



V60

WEB EDITION
車主手冊

親愛的 **VOLVO** 車主

謝謝您選擇 VOLVO !

我們衷心期盼車主能長年享受駕駛 Volvo 汽車的樂趣。本汽車是專為車主與所載乘客的安全舒適而設計。Volvo 汽車是全世界最安全的名牌轎車之一。Volvo 汽車設計已達到現行所有安全與環保要求。

為增添車主的駕車樂趣，我們建議車主先熟讀本《車主手冊》所有設備介紹、使用說明與維護保養等有關資訊。





目錄



01 導言

車輛螢幕中的車主手冊.....	11
閱讀《車主手冊》.....	11
汽車內的數位車主手冊.....	14
記錄數據.....	16
配件與額外配備.....	16
有關車輛上網的支援與資訊.....	17
Volvo ID.....	18
環保理念.....	19
《車主手冊》與環保.....	21
膠合玻璃.....	21
雙燃料* - 引進車用瓦斯.....	21



02 安全

安全帶的一般資訊.....	24
安全帶 - 繫上.....	24
安全帶 - 鬆開.....	25
安全帶 - 孕婦.....	25
安全帶提醒器.....	26
安全帶張緊器.....	27
安全 - 警示符號.....	27
防護氣囊系統.....	28
駕駛座防護氣囊.....	28
乘客防護氣囊.....	29
乘客防護氣囊 - 啟動/關閉*.....	30
側撞防護氣囊 (SIPS).....	31
側邊安全氣囊 (SIPS) - 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	32
側撞防護氣簾 (IC).....	33
關於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的一般資訊.....	33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 兒童安全座椅.....	34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 乘坐位置..	35
部署系統時.....	35
安全模式的一般資訊.....	36
安全模式 - 嘗試起動汽車.....	37
安全模式 - 移動汽車.....	37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38
兒童安全座椅.....	39
兒童安全座椅 - 位置.....	41
兒童安全座椅 - 兩階段輔助椅墊*.....	42
兩階段輔助椅墊* - 提高.....	43
兩階段輔助椅墊* - 降低.....	44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44
ISOFIX - 尺寸分級.....	45
ISOFIX - 兒童安全座椅的類型.....	46
兒童安全座椅 - 上方固定點.....	48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儀錶與控制裝置，左駕車 - 概覽.....	50
儀錶與控制裝置，右駕車 - 概覽.....	52
綜合儀錶板.....	54
類比綜合儀錶板 - 概覽.....	54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55
Eco Guide & Power - 經濟效益及動力指南*.....	58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59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	60
車外溫度計.....	62
旅程錶.....	62
時鐘.....	63
車用瓦斯燃料表*.....	63
綜合儀錶板-授權合約.....	64
顯示幕內的燈號.....	65
Volvo Sensus.....	67
鑰匙位置.....	68
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69
前排座椅.....	70
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	71
後排座椅.....	72
方向盤.....	74
方向盤加熱功能*.....	75

照明開關.....	75
位置燈/駐車燈.....	77
晝行燈.....	77
隧道偵測*.....	78
遠光燈/近光燈.....	78
自動遠光燈*.....	79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81
後霧燈.....	81
煞車燈.....	82
危險警示閃光燈.....	82
方向指示燈.....	83
室內燈.....	83
護送照明期間.....	84
引導照明期間.....	85
頭燈 - 調整頭燈燈照樣式.....	85
雨刷與清洗器.....	85
電動窗.....	87
車門後照鏡.....	89
車窗、後視鏡與後照鏡 - 加熱.....	90
車內後視鏡.....	91
指南針*.....	91
天窗*.....	92
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94

功能表概覽 - 綜合儀錶板.....	95
訊息.....	95
訊息 - 處置.....	96
MY CAR.....	97
旅程電腦.....	98
旅程電腦 - 類比綜合儀錶板.....	99
旅程電腦 - 數位綜合儀錶板.....	102
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106
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	107



目錄



04 恆溫控制

恆溫控制概述.....	109
實際溫度.....	109
感知器 - 恆溫控制.....	110
空氣品質.....	110
空氣品質 - 乘客室濾清器.....	110
空氣品質 -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CZIP)*.....	111
空氣品質 - IAQS*.....	111
空氣品質 - 材質.....	111
功能表設定 - 恆溫控制.....	112
乘客室內的空氣分配.....	112
電子恆溫控制 - ECC.....	114
加熱式前座椅*.....	115
加熱式後座椅*.....	115
風扇.....	116
自動調控.....	116
乘客室內的溫度控制.....	116
空調.....	117
為擋風玻璃除霧及除霜.....	117
空氣分配 - 再循環.....	118
空氣分配 - 表.....	120
引擎及乘客室加熱器*.....	122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直接 起動.....	123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立即 停止.....	124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 時器.....	124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 附加加熱器*.....	126
燃油驅動附加加熱器*.....	127
電動附加加熱器*.....	128



05 裝載與存放

儲放室.....	130
前座中央扶手.....	132
前座中央扶手 - 點菸器與菸灰缸*.....	132
手套箱.....	132
鑲飾踏墊*.....	133
梳妝鏡.....	133
中控台 - 12 V 插座.....	133
負載.....	134
裝載 - 長型物品.....	135
車頂負載.....	135
載貨固定扣環.....	136
裝載 - 提袋座*.....	136
12 V 電源插座 - 行李廂*.....	136
安全網*.....	137
與行李廂上蓋結合使用的安全網*.....	138
防護格柵.....	139
行李廂上蓋.....	139



06 鎖與警報器

遙控器.....	142
遙控鑰匙 - 遺失	142
遙控鑰匙 - 個人化*.....	143
上鎖/開鎖 - 指示燈	144
上鎖指示燈.....	144
起動抑制器.....	144
帶有追蹤系統的遙控起動鎖禁器*.....	145
遙控鑰匙 - 功能	145
遙控鑰匙 - 範圍	146
具 PCC*之遙控鑰匙 - 獨特功能.....	146
具 PCC*之遙控鑰匙 - 範圍.....	147
可拆式鑰匙片	147
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	148
可拆卸鑰匙片 - 將車門開鎖.....	148
私密鎖定*.....	149
遙控鑰匙 - 更換電池.....	150
無鑰匙驅動*.....	151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距離.....	151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的安全處理....	152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功能的干擾....	152
無鑰匙驅動* - 上鎖.....	153
無鑰匙驅動* - 開鎖.....	153
無鑰匙驅動* - 使用鑰匙片開鎖	154

無鑰匙驅動* - 車鎖設定	154
無鑰匙驅動* - 天線位置.....	155
上鎖/開鎖 - 從車外.....	155
車門之手動上鎖.....	156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157
全面開啟.....	158
上鎖/開鎖 - 手套箱.....	158
上鎖/開鎖 - 尾門.....	158
閉鎖功能*.....	159
兒童安全鎖 - 手動啟用.....	160
兒童安全鎖 - 電動啟用*.....	161
警報.....	162
警報指示器.....	162
警報 - 自動重新啟用警報.....	163
警報 - 遙控鑰匙未發揮作用.....	163
警報訊號.....	163
降低警報防護.....	164
型式核準 - 遙控鑰匙系統.....	164

07 駕駛人支援

主動式底盤 - 4 C*.....	166
可調整轉向力*.....	166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一般資訊.....	167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操作.....	167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符號與訊息....	169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171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 操作	171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 限制.....	174
速度限制器*.....	174
速度限制器* - 開始使用.....	175
速度限制器* - 變更速度.....	175
速度限制器*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175
速度限制器* - 超速警告.....	176
速度限制器* - 關閉.....	176
定速巡航控制*.....	177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178
定速巡航控制*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178
定速巡航控制* -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179
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179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ACC*.....	180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	181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182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183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目錄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設定時間間隔..	184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185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超車.....	186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186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佇列輔助.....	186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切換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188
雷達感知器.....	189
雷達感知器 - 限制.....	189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故障追蹤與行動	191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符號與訊息.....	192
距離警告*.....	194
距離警告* - 限制.....	195
距離警告系統* - 符號與訊息.....	196
City Safety™.....	197
City Safety™ - 功能.....	197
City Safety™ - 操作.....	198
City Safety™ - 限制.....	199
City Safety™ - 雷射感知器.....	200
City Safety™ - 符號與訊息.....	202
撞擊警示系統*.....	203
撞擊警示系統* - 功能.....	203



撞擊警示系統* - 自行車騎士之偵測....	205
撞擊警示系統* - 行人之偵測.....	206
撞擊警示系統* - 操作.....	206
撞擊警示系統* - 限制.....	208
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209
撞擊警示系統* - 符號與訊息.....	210
駕駛人警示系統*.....	212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212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操作..	213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 符號與訊息.....	214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215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功能.....	216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操作.....	216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限制.....	217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符號與訊息.....	218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	219
車道維持輔助 (LKA) - 功能.....	220
車道維持輔助 (LKA) - 操作.....	221
車道維持輔助 (LKA) - 限制.....	222
車道維持輔助 (LKA) - 符號與訊息.....	223
駐車輔助*.....	224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224



駐車輔助系統* - 後方.....	225
駐車輔助系統* - 前方.....	226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227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227
駐車輔助攝影機*.....	228
駐車輔助攝影機 - 設定.....	230
駐車輔助攝影機 - 限制.....	231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231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功能.....	232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操作.....	232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限制.....	234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符號與訊息.....	235
BLIS*.....	235
BLIS* - 操作.....	236
CTA*.....	237
BLIS - 符號與訊息.....	239
型式核准 - 雷達系統.....	239



08 起動與駕駛

酒駕閉鎖裝置*	241
酒駕閉鎖裝置* - 功能與操作	241
酒駕閉鎖裝置* - 儲放	242
酒駕閉鎖裝置* - 起動引擎前	242
酒駕閉鎖裝置* - 請注意	243
酒駕閉鎖裝置* - 符號與文字訊息	244
起動引擎	245
關閉引擎	246
方向盤鎖	246
遠端起動 (ERS)*	247
遠端啟動 (ERS) - 操作	247
遠端啟動 (ERS) - 符號與訊息	248
使用電瓶跨接啟動	249
變速箱	250
手排變速箱	251
換檔指示器*	251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252
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255
排檔桿抑制器	257
斜坡起步輔助系統 (HSA)*	258
全四輪傳動 - (AWD)*	258
Hill Descent Control (HDC)*	258
Start/Stop*	259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260
Start/Stop* - 引擎不會停止	261
Start/Stop* - 引擎自動起動	262
Start/Stop* -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263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263
Start/Stop* - 設定	264
Start/Stop* - 符號與訊息	265
ECO*	267
煞車踏板	268
煞車踏板 - 防鎖死煞車系統	269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270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輔助	270
駐車煞車	271
涉水行駛	274
過熱	274
行駛時尾門／行李廂蓋為開啟狀態	275
超載 - 起動電瓶	275
在長途旅程之前	275
冬季駕駛	276
加油口蓋板 - 開啟／關閉	276
加油口蓋板 - 手動開啟	277
添加燃油	277

燃油 - 處置	278
燃油 - 汽油	278
燃油 - 柴油	279
柴油微粒過濾器 (DPF)	280
填充車用瓦斯*	281
瓦斯運轉開關*	281
觸媒轉化器	282
省油駕駛	282
加掛拖車行駛*	283
加掛拖車行駛* - 手排變速箱	284
加掛拖車行駛* - 自排變速箱	284
拖架／拖桿*	285
可拆式拖車鉤* - 儲放	285
可拆式拖車鉤* - 規格	286
可拆式拖桿* - 連接／拆卸	287
拖車穩定輔助 - TSA	289
拖吊	290
拖鉤環	291
救援	292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目錄



09 車輪與輪胎

輪胎 - 保養.....	294
輪胎 - 旋轉方向.....	295
輪胎 - 胎紋磨損指示器.....	295
輪胎 - 氣壓.....	296
車輪與輪圈尺寸.....	296
輪胎 - 尺寸.....	297
輪胎 - 負荷係數.....	297
輪胎 - 速度等級.....	298
車輪螺栓.....	298
冬季胎.....	299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	299
更換車輪 - 安裝.....	302
三角形警示標誌.....	303
工具.....	304
千斤頂*.....	304
急救包*.....	305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306
輪胎壓力監控系統 (TPMS) * - 整體.....	306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TPMS) * - 調整 (重新校準).....	307
輪胎壓力監控系統 (TPMS) * - 狀態.....	307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TPMS) * - 啟用/關閉.....	308



輪胎壓力監控 (TPMS) * - 建議.....	308
胎壓檢測警示 (TPMS)* - 修正過低輪胎壓力.....	309
胎壓檢測警示 (TM) *.....	309
緊急刺穿修復.....	311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位置.....	311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312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操作.....	313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再次檢查.....	314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將輪胎充氣.....	315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密封劑.....	316
型式核准號碼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TPMS).....	317



10 保養與服務

Volvo 保養計劃.....	324
預約服務與維修*.....	324
車用瓦斯系統之檢查與維修*.....	326
提昇汽車.....	327
引擎蓋 - 開啟與關閉.....	329
引擎室 - 概覽.....	329
引擎室 - 檢查.....	330
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	331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	332
冷卻液 - 液位.....	335
煞車與離合器液 - 液位.....	335
動力轉向液 - 液位.....	336
恆溫控制系統 - 故障追蹤與修理.....	336
燈具更換 - 整體.....	337
燈具更換 - 頭燈.....	337
燈具更換 - 遠/近光燈燈泡蓋.....	338
燈具更換 - 近光燈.....	339
燈具更換 - 遠光燈.....	339
燈具更換 - 額外遠光燈.....	339
燈具更換 - 前方方向燈.....	340
燈具更換 - 後車燈.....	340
燈具更換 - 後方燈具位置.....	341
燈具位置 - 牌照燈.....	341



燈具更換 - 行李廂內的照明.....	341
燈具更換 - 梳妝鏡照明.....	342
燈具 - 規格	342
雨刷片.....	343
清洗液 - 填充.....	345
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	345
電瓶 - 符號.....	346
起動電瓶 - 更換.....	347
電瓶 - Start/Stop.....	349
電氣系統.....	351
保險絲 - 一般資訊.....	351
引擎室內的保險絲.....	352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	356
保險絲 - 手套箱下的控制模組內.....	358
保險絲 - 行李廂內.....	360
保險絲 - 引擎室冷區內.....	361
洗車.....	363
拋光及打蠟.....	364
潑水與防塵防護塗層.....	364
防銹.....	365
清潔內裝.....	365
塗料損傷.....	366



11 規格

型式代號.....	369
尺寸.....	372
重量.....	373
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	374
引擎規格.....	376
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	377
引擎機油 - 等級與容量.....	378
冷卻液 - 等級與容量.....	380
變速箱油 - 等級與容量.....	381
煞車油 - 等級與容量.....	382
動力轉向液 - 等級.....	382
油箱 - 容量.....	383
空調規格.....	384
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 (CO ₂) 排放量..	384
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	385



12 索引

索引.....	388
---------	-----

01



導言





車輛螢幕中的車主手冊

車輛螢幕可顯示車主手冊的數位版本¹。車主手冊提供有關車輛操作方式的資訊。

當具有螢幕顯示車主資訊功能的車輛因故無法從螢幕顯示資訊時，紙本車主手冊即為輔助資料，其中包括重要訊息、更新資訊以及操作說明等內容。

您也可至 Volvo 支援網頁查閱車主手冊或下載車主手冊行動 App。

變更螢幕語言可能會使特定資訊不再符合國家或地方的法律與規定。

重要

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責以安全的方式在車陣中駕駛汽車，並遵守相關法令及道路交通規則。依據 Volvo 在車主資訊中的建議保養及處置汽車也是很重要的。

如果螢幕上的資訊和書面手冊中的資訊有差異，應以書面資訊為準。

閱讀《車主手冊》

熟悉新車最好方式是閱讀《車主手冊》，理想狀況是首次用車前就閱讀。

車主可藉由閱讀車主手冊熟知車輛各種新功能，獲得不同狀況的應變建議，以便將本車的特性發揮到最佳程度。請注意《車主手冊》中有關安全行車的說明。

本《車主手冊》所含技術規格、設計特性與功能均不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司保留不經事先通知即予修正之權利。

本車主手冊中的規格與設備可能與交付的車輛不同。

© Volvo Car Corporation

重要

請勿將本手冊自車內取出 - 否則萬一發生問題，您可能無法得知該前往何處及該如何尋求專業協助。

行動裝置內的車主手冊



注意

車主手冊備有行動應用程式版本可以下載（適用於特定車款及行動裝置），請見 www.volvocars.com。

行動應用程式並包括影片即可搜尋的內容，在不同節次間也可輕鬆瀏覽。

選購配備/配件

所有類型的選配/配件都以星號標示*。

在標準配備之外，此手冊也介紹選購配備（原廠安裝配備）及某些配件（可加裝的額外配備）。

不一定所有車輛都能裝配本《車主手冊》所說明的配備 - 實際裝配之配備會隨市場需求及各國家或地區之法令規定調整。

¹ 適用於特定車款。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01 導言

01

若您不確定何者為標準配備，何者為選配或配件，請洽詢 Volvo 經銷商。

特殊文字



警告

當有受傷的風險存在時會出現警示文字。



重要

若有受損的危險，會出現「重要」(Important) 的文字。



注意

舉例來說，「注意」的內文可提供能協助您使用特性及功能的建議或訣竅。

註解

《車主手冊》的頁面底部有註解資訊。本資訊透過數字做為所指本文的補充。如果是為表格內容所做的註解，則以字母取代數字來指示。

訊息文字

車中顯示幕可顯示選單文字及訊息文字。這些文字在《車主手冊》中的外觀與一般文字不同。選單文字與訊息文字範例：媒體、發送地點。

標籤

此車包含不同類型的標籤，其設計目的在於用簡單明確方式傳達重要資訊。車內標籤有以下警示/資訊意義的重要性分級。

人身傷害的警示



在黃色警示區內有黑色 ISO 符號，黑色訊息區內有白色文字/圖形。用來指示危險情況，若忽略警示則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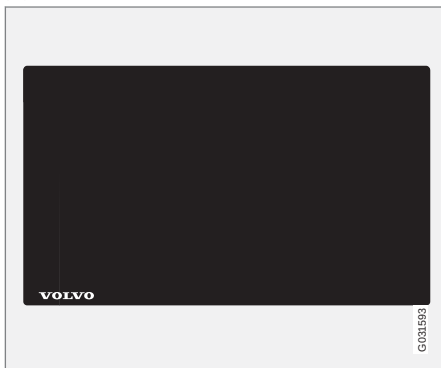
財物損害的危險



在黑色或藍色警示符號區和訊息區的白色 ISO 符號與白色文字/圖形用來指示危險情況，若忽略警示則可能會導致財物損害。



資訊



黑色訊息區內有白色 ISO 符號與白色文字/圖形。

注意

車主手冊中描繪的花樣並未完全複製車內實際出現的花樣。車主手冊將其納入只是為了顯示其大致外觀及其在車內的位置。您可在車上的標示貼紙中得知適用於特定汽車的資訊。

工作順序列表

在《車主手冊》中，必須以特定順序採取的行動會加上編號。

1 逐步說明有一系列圖示時，每一步驟標號方式會相當於對應之圖示。

A 若圖示中的指示並無特定順序，則會在圖示旁邊以字母列表的方式顯示。

1 有標號與未標號之箭頭用於描繪一個動作。

A 標有字母的箭頭用於釐清與相應順序無關的動作。

如果逐步說明並無一系列圖示，則不同步驟會以一般號碼標示。

位置列表

1 在概觀圖示中，有標號的紅色圓圈用於指出不同組件。圈內的號碼會在各該項目說明圖示的位置列表中重複出現。

項目列表

在《車主手冊》中，有一串項目時會使用項目清單。

例如：

- 冷卻液
- 引擎機油

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請參考包含密切關聯資訊的其他文章。

圖示

本手冊的圖示有時僅為示意圖，依據汽車的配備等級與市場，其內容可能會與汽車的外觀有所差異。

待續

▶▶ 如有一篇文章延續到下一頁時，這個符號就會出現在最右下方。

延續自上一頁

◀◀ 如有一篇文章延續自上一頁時，這個符號就會出現在最左上方。

相關資訊

- 《車主手冊》與環保（頁21）
- 有關車輛上網的支援與資訊（頁17）



01 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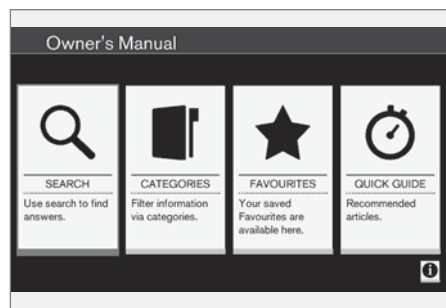
01

汽車內的數位車主手冊

可在汽車內的螢幕上閱讀車主手冊²。其內容可搜尋，且可在不同節次間輕鬆瀏覽。

開啟數位車主手冊 - 請按下中控台內的 MY CAR 按鍵，按下 OK/MENU 並選擇車主手冊。

如需與基本導覽有關的資訊，請參閱「操作本系統」。請參閱以下更詳盡的說明。



車主手冊，起始頁面。

有四個選項可用於尋找數位《車主手冊》內的資訊。

- Search—用於尋找某篇文章的搜尋功能。
- Categories—將所有文章依類別排序。
- Favourites—快速存取加上最愛書籤的文章。
- Quick Guide - 常用功能的精選文章。

² 適用於特定車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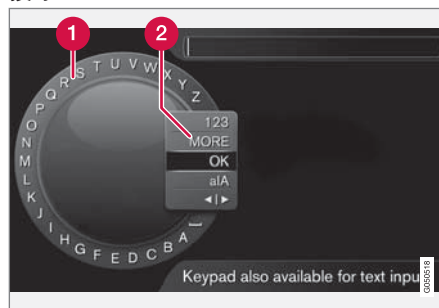
選擇右下角的資訊符號以取得有關數位車主手冊的資訊。



注意

駕駛過程中無法讀取數位車主手冊。

搜尋



利用字元輪進行搜尋。

① 字元清單。

② 變更輸入模式（請參閱下表）。

請使用字元輪輸入搜尋詞句，如「安全帶」。

1. 請將 TUNE 轉到想使用的字母，然後按下 OK/MENU 確認。也可使用中控台控制面板內的數字與字母按鍵。

2. 依此方式繼續輸入接下來的字母。

3. 若要將輸入模式更改為數字或特殊字元，或執行搜尋，請將 TUNE 旋鈕轉到清單中的選項（請參閱下表的說明）以更改輸入模式（2），然後按下 OK/MENU 按鍵。

123/A BC	以 OK/MENU 在字母與數字間切換。
更多	使用 OK/MENU 變更為特殊字元。
OK	執行搜尋。旋轉 TUNE 旋鈕來選擇搜尋結果中的文章，然後按下 OK/MENU 按鍵便可前往該文章。
a A	使用 OK/MENU 在小寫及大寫字母間變換。
◀ ▶	從字元輪變更為搜尋欄位。使用 TUNE 來移動游標。使用 EXIT 來刪除任何拼錯的部分。若要回到字元輪，請按下 OK/MENU。 請注意，在搜尋欄位中可使用控制面板上的數字及字母按鍵來編輯。



使用數字鍵盤輸入



數字鍵盤。

另一種輸入字元的方式是使用中控台的按鍵 0-9、*及#。

例如，當按下 9 時，就會出現屬於該按鍵的所有字元³，包括 W、x、y、z 和 9。快速按壓按鍵可在這些字元之間移動游標。

- 當游標到達所需的字元時停止，即可選擇此字元 - 所選字元會顯示在輸入列。
- 使用 EXIT 刪除/復原。

若要輸入數字，請按住對應的數字鍵。

類別

車主手冊中的文章會依主類別及次類別組織起來。為使文章更容易找到，可在數個適當類別中找到相同的文章。

轉動 TUNE 旋鈕可瀏覽類別樹狀圖，按下 OK/MENU 按鍵可開啟類別—已選取的 或文章—已選取的 。按下 EXIT 按鍵可返回前一個畫面。

最愛

此處是被存成最愛的文章。若要將某篇文章選為最愛，請參閱下文中的「在文章中瀏覽」標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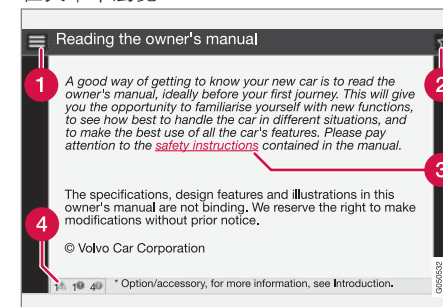
轉動 TUNE 可瀏覽最愛清單，按下 OK/MENU 則可開啟某篇文章。按下 EXIT 按鍵可返回前一個畫面。

Quick Guide

這裡是可讓您了解本車最常使用之功能的精選文章。也可透過類別來存取文章，集中在這裡是要讓您能快速存取。

轉動 TUNE 可瀏覽 Quick Guide，按下 OK/MENU 則可開啟某篇文章。按下 EXIT 按鍵可返回前一個畫面。

在文章中瀏覽



- 1 首頁 - 前往車主手冊的起始頁面。
- 2 最愛 - 將某篇文章新增為最愛/自最愛移除。您也可按下中控台內的 FAV 按鍵將某篇文章新增為最愛/自最愛移除。
- 3 反白連結 - 通往所連結的文章。
- 4 特殊文字 - 若該篇文章包含警示文字、重要文字或註解文字，則會在此顯示相關符號及這些文字在文章中的數量。

轉動 TUNE 旋鈕可瀏覽連結或捲動文章。當螢幕捲動到某篇文章的開始/結尾時，可再向上/下捲動一點來使用首頁及最愛選項。按下 OK/MENU 可啟用選項/反白連結。按下 EXIT 按鍵可返回前一個畫面。

³ 每一按鍵的字元可能依據市場/國家/語言而有不同。



01 導言

01

記錄數據

與車輛的操作與功能以及任何事件有關的一些資訊會記錄在車內。

您的電腦上有數個對車輛的運作與功能持續進行檢查與監控的電腦。其中有部份電腦在正常駕駛期間，可在偵測到錯誤時記錄資訊。此外，資訊在撞擊或事故發生時也會被記錄下來。為了讓技師能夠在修理及保養時診斷並修正車輛的瑕疵，讓 Volvo 得以符合法律上的要求與其他規定，這些記錄下的資訊中有一些是必要的。

除此之外，Volvo 也會將這些資訊用於研究用途，以持續提高品質與安全性。因為這些資訊能讓我們更瞭解造成事故與傷害發生的因素。

這些資訊中，包含車內各種系統與模組的狀態與功能的詳細資料，主要涉及引擎、油門、轉向系統與煞車系統。這些資訊中可能包括和駕駛人駕駛車輛的方式有關的詳細資料，例如車速、煞車與油門踏板的使用、方向盤的動態，以及駕駛人和乘客是否使用了安全帶。基於前述理由，這些資訊會在車輛的電腦中儲存一段時間，也會因為碰撞或事故發生而儲存這些資訊。只要這些資訊能夠協助 Volvo 進一步發展與強化安全性及車輛的品質，只要還有 Volvo 必須考量的法律上要求及其他規定存在，Volvo 就可能繼續儲存這些資訊。

Volvo 不會在未經車輛所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將前述資訊向第三人揭露。不過，由於國家法令的關係，Volvo 可能會被要求向主管單位

（如警方）或其他在法律上有權存取這類資訊的人揭露這類資訊。

為了讀取及詮釋車輛內由電腦紀錄的資訊，必須使用 Volvo 以及和 Volvo 簽約的維修中心才能使用的特殊技術設備。Volvo 會負責確保在修理及保養期間傳輸的這類資訊被安全地儲存、處理，並確保這類資訊的處理方式符合相關法律的要求。如需進一步資訊，請與 Volvo 經銷商聯絡。

配件與額外配備

配件及額外配備錯誤的連接與安裝會對汽車的電氣系統產生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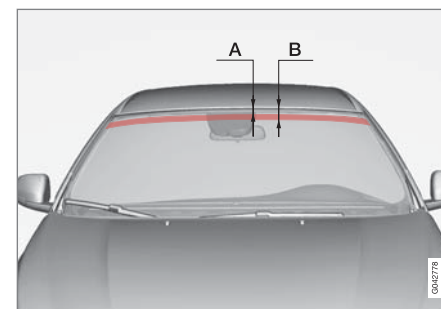
某些配件只會在相關軟體安裝到汽車的電腦系統後才會開始運作。因此，Volvo 建議您在安裝可能連接到或影響到電氣系統的配件或額外配備之前，先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絡。

熱反射擋風玻璃*

擋風玻璃配備了熱反射薄膜（IR），可以減少射入乘客室的陽光熱輻射。

將電子設備如訊號感應器等放在帶有熱反射薄膜的玻璃表面後，其功能和特性可能會受到不良影響。

為了能夠讓電子設備發揮最大的功能，請將它放置在擋風玻璃上沒有熱反射薄膜的部分（請參閱圖中標記出的部位）。



在熱反射薄膜不適用的區域。



A 是擋風玻璃前端向下到範圍開始的距離。B 是擋風玻璃前端向下到範圍結束的距離。

	尺寸規格
A	40 mm
B	80 mm

有關車輛上網的支援與資訊

Volvo 汽車網站及支援頁面上另有其他與您的愛車相關的資訊。您也可從該網站進入專屬於您及您愛車的 My Volvo 個人化網頁。

網際網路支援

請至 support.volvocars.com，或使用下列 QR 碼參閱該網頁。支援頁面的資訊適用於大部分市場。



導向支援頁面的 QR 碼。

資源頁面上的資訊可供搜尋，並區分成不同類別。此處提供與 e.g. 連網服務與功能、Volvo On Call (VOC)*、導航系統*和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有關的支援選項。影片和逐步指示會說明各種程序，例如如何透過手機將汽車連上網際網路。

可從支援網頁上下載的資訊

地圖

配備 Sensus Navigation*的汽車設有可從支援頁面下載地圖的功能。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對於 2014 和 2015 年份的選定 Volvo 車型，車主手冊是以應用程式形式提供。可從此處取得 VOC*應用程式。

舊車型年份的車主手冊

可從此處取得 PDF 格式的舊車型年份車主手冊，也可從支援頁面取得快速指南和輔助文件。請選擇車型和車型年份以下載所需的出版品。

聯絡資訊

支援頁面提供客戶支援中心與最近 Volvo 經銷商的聯絡資訊。

My Volvo 網站⁴

您可從 www.volvocars.com 瀏覽 My Volvo 網站，這是您與愛車專屬的個人網頁。

建立個人 Volvo ID，登入 My Volvo 網站，並取得有關服務、協議與保固等等資訊的概覽。您也可在 My Volvo 網站找到與您愛車車款適用配件與軟體有關的資訊。

相關資訊

- Volvo ID (頁18)

⁴ 適用於特定市場。



01 導言

01

Volvo ID

Volvo ID 是您的個人代號，可讓您存取各種服務⁵。

服務範例：

- My Volvo - 您與您愛車的個人網頁。
- 在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中 - 特定功能與服務會要求您將汽車登記到個人 Volvo ID，例如，必須這麼做才能將取自網際網路上地圖服務的新地址傳送給汽車。
- Volvo On Call、VOC* - 登入 Volvo On Call 行動 App 時會使用到 Volvo ID。

Volvo ID 的優勢

- 一個使用者名稱及一組密碼就能存取線上服務，也就是只需要記憶一個使用者名稱及一組密碼。
- 改變某個服務的使用者名稱/密碼（如 VOC）時，其他服務（如 My Volvo）的也會自動變更

建立 Volvo ID

若要建立 Volvo ID，必須輸入個人電郵信箱。然後遵循系統自動發送至指定信箱的電郵訊息中提供的指示，完成註冊程序。可透過下列其中一項服務來建立 Volvo ID：

- My Volvo 網站 - 輸入您的電子郵件地址並遵循指示。
- 對於已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 請在需要 Volvo ID 的 App 中輸入電子郵件地址，並依指示進行。另外，也可按兩下中控台

內的「連線」按鈕，並選擇應用程序
→ 設定，然後依照指示進行。

- Volvo On Call、VOC* - 下載最新版本的 VOC App。從起始頁面中選擇建立 Volvo ID，輸入電郵信箱並遵循其指示。

相關資訊

- 有關車輛上網的支援與資訊（頁 17）

⁵ 可使用的服務可能會隨時間、設備等級與市場而改變。



環保理念

您的 Volvo 汽車已達到嚴格的國際環保標準，且由全世界最清潔最有效利用資源的汽車專業

製造廠生產裝配。Volvo 汽車公司不斷努力研發更安全且更具效率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期能降低對於環境的負面影響。



環保是主導 Volvo 汽車全部運作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相信，Volvo 車主也具有和我們相同的環保理念。

Volvo 汽車已獲得 ISO 全球認證，其中包括所有的工廠及數個外圍單位的環保標準（ISO 14001）。我們對本公司合作企業也提出環保要求，使這些企業也做到全面性系統化地處理環保問題。

油耗

Volvo 各車款在各自同類汽車等級都具有低油耗的競爭能力。較低油耗一般能降低溫室效應二氧化碳氣體排放量。

駕駛人的駕駛風格可以影響燃油消耗。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標題「幫助創造更好的環境」下文。

有效的廢氣排放控制

您的 Volvo 汽車是遵循「Clean inside and out」（內外清潔）概念製造，此概念既能達到清潔車內環境又能高度有效控制廢氣排放。廢氣排放量在大多情況下大大低於所適用的標準。

乘客室空氣淨化

車內空氣濾清器阻止粉塵和花粉經由空氣進氣口進入乘客室。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AQS）是一項精密的空氣品質控制系統，可確保進入車內的空氣較外部車流中的空氣更為清潔。

本系統由電子感知器和活性炭濾清器組成。進氣持續受到監測，若發現某些不利健康的氣體如一氧化碳含量增高，空氣進氣口就會關閉。這種情況可能發生在交通繁忙、塞車或隧道行車時。

活性炭濾清器阻擋氧化氮、近地臭氧與碳氫化合物進入車內。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01 導言

01

內裝

Volvo 汽車內裝設計注重乘客的愜意舒適，而且也關注有接觸過敏與氣喘的乘客。特別用心選用有利環保的可回收材料。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和環保

定期維護保養是使您的汽車長壽命、低油耗的前提條件。因此，您對於淨化環境也多有貢獻。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榮幸地維修和保養您的汽車時，這也成為我們服務系統的一部分。為防止機油濺灑和排放污染至環境中，Volvo 對汽車維修中心的場地設計有嚴格的要求。本公司維修中心員工擁有為良好環境維護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和工具。

幫助創造更好的環境

此系統有助於創造更好的環境，以下是幾個使用秘訣：

- 避免讓引擎怠速運轉：因塞車而久停時，請將引擎熄火。遵守當地交通法規。
- 合乎經濟原則地駕駛 - 三思而後行。
- 依據《車主手冊》的指示進行維修與保養，請遵循《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中建議的時間間隔。
- 若汽車裝了引擎本體加熱器*，請在冷起動前使用該加熱器 - 這可以改善起動能力、減少在寒冷天氣起動造成的磨損，並可讓引擎更迅速地達到正常作業溫度，如此將可降低油耗並減少排放的廢氣。
- 高速行駛因為會增加風阻，因此會增加油耗：車速加倍時，風阻會變成四倍。
- 對環境有害廢棄物，例如電瓶與機油等，務必用環保安全方式來處理。若不確定該

如何拋棄這類廢棄物，請洽詢維修中心 -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絡。

遵守這些建議可節省金錢、節省地球的資源，並可延長愛車的壽命。如需進一步資訊及建議請參閱「Eco 經濟效益指南」(頁58)、「經濟駕駛」(頁282)及「燃油消耗量」(頁384)。

資源回收

對 Volvo 的環保使命而言，以環保的方式完成汽車的資源回收工作是很重要的。幾乎整部汽車都可以回收。因此我們要求本汽車最後一位車主聯絡經銷商，請其推薦經認證/許可的資源回收機構。

相關資訊

- 《車主手冊》與環保 (頁21)

20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車主手冊》與環保

印刷車主手冊所使用的紙漿取自得到森林管理委員會® 認證的森林或其他經控管的來源。

FSC®標誌說明本出版品使用的紙漿是來自獲得FSC®認證的森林或其他經控管的來源。



相關資訊

- 環保理念 (頁 19)

膠合玻璃



膠合玻璃經過強化處理，針對未授權的侵入提供較佳防護，並且改善乘客室內的隔音效果。擋風玻璃與其他車窗*有膠合玻璃。

雙燃料* – 引進車用瓦斯

配備雙燃料引擎的汽車可由車用瓦斯或汽油驅動。車用瓦斯可以是生物瓦斯或天然瓦斯，車用瓦斯也稱為 CNG (Compressed Natural Gas)。

甲烷是車用瓦斯的主要成分，在天然瓦斯中，甲烷含量從 85%到 98%不等，在生物瓦斯中的含量則將近 100%。

車用瓦斯桶裝在行李廂地板下方，不會影響到一般的汽油桶。

系統經過與汽油車相同的方法進行測試，此為密閉系統，亦即可以避免外洩，例如填充瓦斯時。瓦斯桶受到妥善保護，可耐受撞擊衝力。瓦斯比空氣輕，無毒，燃點溫度比汽油和柴油更高，因此發生交通意外而導致火災或爆炸的風險會比汽油和柴油低。

瓦斯桶配有安全閥，可在出現不正常高壓時從瓦斯桶排出瓦斯，這種閥門設計有助於確保瓦斯桶不會爆炸。

警告

若發生事故，車輛必須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檢查核可，才能夠再次使用。在呼叫緊急救援時務必向其告知車輛配備有 CNG 系統。



01 導言

01



警告

加油及進行維修作業時務必要嚴禁煙火。若有起火可能，請立即離車，並退至遠處安全位置。

在任何情況下請勿自行拆卸或調整系統及任何零組件。否則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因此，為確保安全，所有維修作業均應由受過訓練的技術人員執行，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警告

若聞到車身內外有瓦斯味，請立即切換到汽油系統，並就近尋找受過訓練的技術人員為您檢查車輛狀況。

若車輛停放在溫度高於 60 °C 的噴漆／塗漆乾燥區中，系統壓力不得超過 50 bar，在此程序前應將 CNG 槽盡量清空。

相關資訊

- 填充車用瓦斯* (頁281)
- 瓦斯運轉開關* (頁281)
- 車用瓦斯系統之檢查與維修* (頁326)

02

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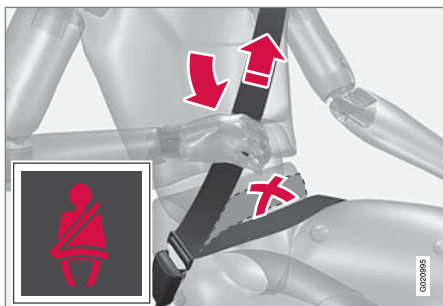


02 安全

02

安全帶的一般資訊

若未使用安全帶，緊急煞車時可能會帶來嚴重後果。因此請確定所有乘客在旅程中都繫好了安全帶。



將安全帶的對角線肩帶朝肩膀方向拉以拉緊大腿上方的腰帶。腰帶應盡可能放在較低的位置（不要靠在腹部上方）。

安全帶應緊貼身體，如此才能提供最佳保護，這很重要。請勿將椅背過度向後傾斜。安全帶在設計上，是用於保護正常乘坐位置。

系統會利用聽覺與視覺提醒器（頁26）提醒未繫上安全帶的乘客繫上（頁24）安全帶。

請記住

- 請勿使用夾子或任何可能使安全帶無法妥善固定的東西。
- 安全帶不可扭曲或卡住任何東西。

警告

安全帶與防護氣囊互動。若未使用安全帶或用法不正確，在碰撞事故發生時，防護氣囊可能會喪失所要提供的保護功能。

警告

在設計上，每條安全帶都僅供一人使用。

警告

切勿自行調整或修理安全帶。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如果安全帶曾承受過極大的拉扯，在撞擊事故中所承受的拉扯，則必須更換整組安全帶。即使安全帶本身看起來沒有損壞，但部份的防護特性可能已經受影響。此外，如果安全帶有磨損或損壞，也應更換安全帶。新的安全帶必須是核准的型式，且其設計是為提供安裝在原來安全帶的相同位置。

相關資訊

- 安全帶 - 孕婦（頁25）
- 安全帶 - 鬆開（頁25）
- 安全帶張緊器（頁27）

安全帶 - 繫上

請在開始駕駛前繫上安全帶（頁24）。

緩緩拉出安全帶，並將鎖片插進安全帶鎖扣來鎖定。聽到一聲響亮的「喀噠」聲響即表示安全帶已扣好鎖定。



正確繫上的安全帶。



未正確繫上的安全帶。安全帶必須靠在肩膀上。



安全帶高度調整。請按下按鈕，並將安全帶垂直移動。請盡可能將安全帶向上移，但不要摩擦到您的喉嚨。

這些鎖片只適用於後座的相應鎖扣¹。

請記住

安全帶在下列情況下會造成卡住而無法拉出：

- 如果拉出的速度太快。
- 煞車及加速時。
- 如果車輛過度傾斜。

相關資訊

- 安全帶 - 孕婦 (頁25)
- 安全帶 - 鬆開 (頁25)
- 安全帶張緊器 (頁27)
- 安全帶提醒器 (頁26)

安全帶 - 鬆開

在汽車靜止時解開安全帶(頁 24)。

請按安全帶鎖扣上的紅色按鈕，然後讓安全帶縮回。如果安全帶無法完全縮回，請用手送入以免其鬆弛吊掛。

相關資訊

- 安全帶 - 繫上 (頁 24)
- 安全帶提醒器 (頁26)

安全帶 - 孕婦

孕婦必須繫上安全帶 (頁 24)。但重要的是必須以正確的方式繫上。



斜對角肩帶部分必須繞經肩膀，然後通過胸部中間至腹部旁邊。

腰帶部分必須平貼過大腿並盡可能調至腹部下緣。絕對不可以將安全帶向上移。拉緊安全帶，並讓安全帶盡量緊密貼合身體。此外，也請檢查確定安全帶沒有扭曲。

隨著孕期增加，懷孕的駕駛人應調整座椅 (頁 70) 和方向盤 (頁 74)，使其能在駕駛時方便地操控車輛（意即可以輕易地踩到踏板和操作方向盤）。目標應該是儘可能將座椅定位在腹部與方向盤之間可以保持最大距離的位置。

¹ 部分市場。



02 安全



相關資訊

- 安全帶 - 繫上 (頁 24)
- 安全帶 - 鬆開 (頁 25)

02

安全帶提醒器

聽覺與視覺提醒器會提醒未繫上安全帶的乘客繫上(頁 24)安全帶。



聲音提醒器是由速度決定的，在某些狀況下是時間決定的。視覺提醒器位於車頂控制台和綜合儀錶板(頁54)內。

安全帶提醒器系統並不涵蓋兒童安全座椅。

後座

後座的安全帶提醒器有兩個附屬功能：

- 提供後座哪些安全帶(頁 24)已繫上的資訊。當有安全帶正在使用中，或後車門曾被開啟時，綜合儀錶板上會出現一則訊息。此訊息會在行駛大約 30 秒後自動清除，或在按壓方向燈撥桿 OK 鍵(頁94)後清除。
- 在行駛期間後座有安全帶未扣上時將提出警告。警告方式是在綜合儀錶板上顯示訊息及同聲音/視覺訊號。警告在安全帶重

新繫上時停止，或可按下 OK 鍵手動確認而終止。

綜合儀錶板上隨時會顯示哪些安全帶已繫上的訊息。按下 OK 鍵即可看到儲存的訊息。

部分市場

聲音訊號和指示燈會提醒未繫上安全帶的駕駛人或前座乘客來繫上安全帶。在車輛低速行駛時，聲音提醒器將在最初 6 秒發出警告聲音。



安全帶張緊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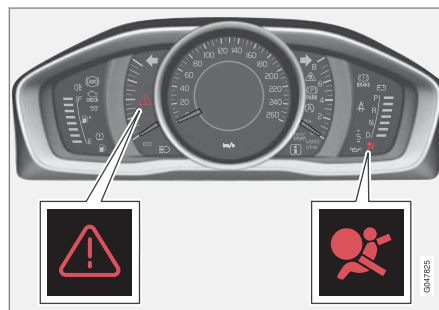
所有安全帶都配備安全帶張緊器（頁 24）。安全帶張緊器內的機械裝置，會在撞擊力相當強度的碰撞時將環繞身體的安全帶收緊。如此可以對乘客提供更有效的安全帶防護。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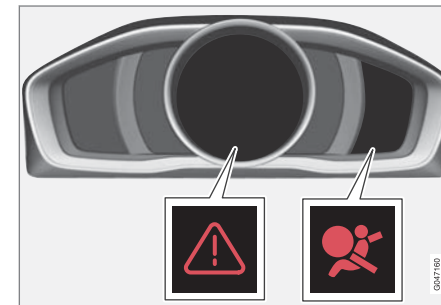
切勿將乘客座椅安全帶的鎖扣片插入駕駛側的鎖扣座內。務必將安全帶的鎖扣片插入到其同一側的鎖扣座內。切勿損壞座椅安全帶，也不要將任何異物插入到鎖扣座內。否則在發生碰撞情況下，座椅安全帶與鎖扣可能會失去原來預想的功能。這就有嚴重傷害的危險。

安全 – 警示符號

若在故障追蹤過程中偵測到故障，或有系統被啟動，會顯示警示符號。必要時，該警示符號會與一段訊息在綜合儀錶板（頁 54）的資訊顯示幕中同時顯示。



類比綜合儀錶板中供防護氣囊系統（頁 28）使用的警示三角型與警示符號。



數位綜合儀錶板中供防護氣囊系統使用的警示三角型與警示符號。

當遙控鑰匙處於鑰匙位置 II（頁 69）時，綜合儀錶板上的警示燈號會亮起。若系統沒有問題，燈號會在約 6 秒後熄滅。

警告

若防護氣囊系統的警告燈號依然點亮，或者在行駛中亮起，即表示防護氣囊系統沒有充分保護功能。此燈號表示安全帶張緊系統、SIPS、IC 系統有故障，或者系統內的其他故障。Volvo 建議您立即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若警示燈號故障，則三角形警示燈號亮起且在顯示幕上出現 SRS 氣囊 需要維修 或 SRS 氣囊 緊急維修。Volvo 建議您立即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安全模式的一般資訊（頁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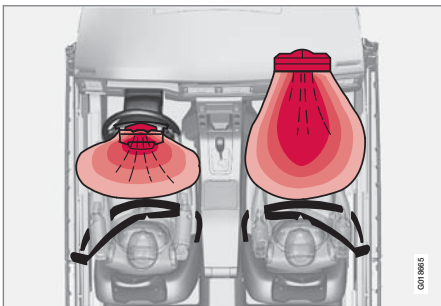


02 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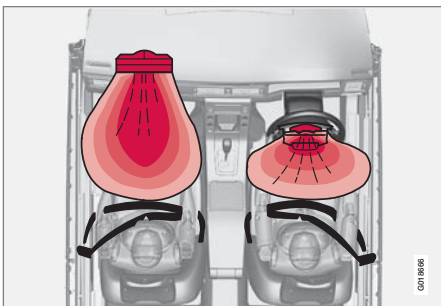
防護氣囊系統

當發生前向撞擊時，防護氣囊系統可協助保護駕駛人及乘客的頭部、臉部及胸部。

02



左駕車防護氣囊系統上方檢視。



右駕車防護氣囊系統上方檢視。

此系統由防護氣囊和感知器組成。有足夠力量的碰撞會觸發感知器，並使防護氣囊充氣、變

熱。防護氣囊可在初次撞擊時為乘客提供緩衝。氣囊在被撞擊壓縮時也會收縮。此時車內有些煙霧進入是完全正常的。防護氣囊展開及洩氣的全部過程發生於十分之幾秒內。



警告

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修理。防護氣囊系統內的不當操作可能引發故障，導致人員嚴重受傷的結果。



注意

偵測器會依據碰撞的性質及是否繫上安全帶而有不同的反應。適用於所有安全帶位置。

因此，在碰撞發生時，可能會只有一個（或沒有）防護氣囊充氣。偵測器會感知汽車受到的碰撞力量並據此調整其行動。所以會使用到一個或數個防護氣囊。

相關資訊

- 駕駛座防護氣囊（頁28）
- 乘客防護氣囊（頁29）
- 安全 - 警示符號（頁 27）

駕駛座防護氣囊

為了輔助加強乘客側安全帶(頁 24)的保護作用，本車配備了防護氣囊(頁 28)。

本防護氣囊固定在方向盤中心。方向盤上有 AIRBAG 標記。



警告

安全帶與防護氣囊互動。若未使用安全帶或用法不正確，在碰撞事故發生時，防護氣囊可能會喪失所要提供的保護功能。

相關資訊

- 乘客防護氣囊（頁29）



乘客防護氣囊

為了輔助加強乘客側安全帶(頁 24)的保護作用，本車配備了防護氣囊(頁 28)。

防護氣囊收摺在手套箱上的一個儲存隔間內。此處面板標有 AIRBAG 標記。



左駕車型上前乘客防護氣囊的位置。



右駕車型上前乘客防護氣囊的位置。

乘客防護氣囊警示標籤張貼在車內以下兩處位置之一：



可能位置 1：乘客側遮陽板防護氣囊標籤位置。



可能位置 2：乘客側門柱防護氣囊標籤位置。標籤可在開啟乘客座車門時看到。

警告

切勿在已啟動防護氣囊功能的座椅上使用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不遵循此項建議可能會造成乘坐兒童死亡或重傷。

警告

安全帶與防護氣囊互動。若未使用安全帶或用法不正確，在碰撞事故發生時，防護氣囊可能會喪失所要提供的保護功能。

為了在防護氣囊發揮作用時將受傷風險減到最低，乘客必須儘可能坐直、將腳放在地板上、將背部靠在椅背上。安全帶必須牢固。

警告

請勿在乘客防護氣囊所在的儀錶板前方或上方放置物品。

警告

若前乘客座防護氣囊在啟動狀態，切勿讓兒童坐在前乘客座椅上的兒童座椅內或輔助椅墊上。

切勿讓任何人站立或坐在前乘客座椅的前面。

如果該防護氣囊在啟動狀態，則身高低於 140 公分者切勿坐在前乘客座。

不遵守以上建議有可能危及生命。



02 安全

02

開關 – PACOS*

如果車輛配備了 PACOS (Passenger Airbag Cut Off Switch) 便可關閉(頁30)前座乘客防護氣囊。

警告

若汽車配備了前乘客座防護氣囊但沒有乘客座防護氣囊解除開關 (PACOS)，該防護氣囊會一直處於啟用狀態。

相關資訊

- 駕駛座防護氣囊 (頁 28)
- 兒童安全座椅 (頁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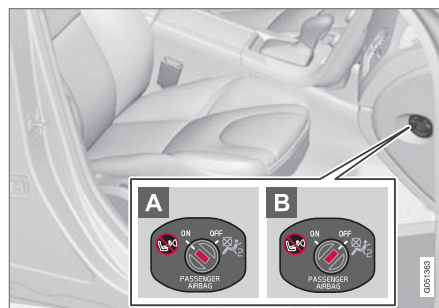
乘客防護氣囊 – 啟動/關閉*

如果車輛配備了 PACOS (Passenger Airbag Cut Off Switch) 便可關閉前座乘客防護氣囊 (頁 29)。

開關 – PACOS

此乘客座防護氣囊解除開關 (PACOS) 位於乘客側儀錶板上，並可在打開乘客側車門時接觸到。

請檢查開關是否在要求位置。必須使用遙控鑰匙的鑰匙片 (頁148)來改變位置。



防護氣囊開關位置。

- A** 該防護氣囊在啟用狀態。開關在此位置時，身高 140 公分以上者可以坐在前乘客座椅，但坐在兒童安全座椅或輔助椅墊上的兒童絕不可以。
- B** 該防護氣囊在關閉狀態。開關在這位置時，可將兒童安全座椅或輔助椅墊裝在乘客座椅上讓兒童乘坐，但身高超過 140 公分者不可以。

警告

防護氣囊已啟用 (乘客座椅)：

若前乘客座防護氣囊在啟動狀態，切勿讓兒童坐在前乘客座椅上的兒童座椅內或輔助椅墊上。這也適用於任何身高不足 140 公分的乘客。

防護氣囊已解除 (乘客座椅)：

當防護氣囊解除時，任何身高超過 140 公分的乘客均不可坐在前乘客座。

不遵守以上建議有可能危及生命。

注意

當遙控鑰匙處於鑰匙位置 II (頁69)時，綜合儀錶板上的防護氣囊警示符號 (頁 27) 會顯示約 6 秒。

隨後，車頂控制台內的指示燈會點亮，表示前乘客座防護氣囊處於正確狀態。



指示燈顯示乘客座氣囊在啟用待機狀態。



車頂控制台上有一警示符號指出前乘客座防護氣囊在啟用狀態（請參閱前圖）。

警告

當防護氣囊啟動且車頂控制台中的  符號亮起時，請勿將兒童放置在位於前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或輔助椅墊上。不遵循此項建議可能會危及兒童的生命。



指示燈顯示乘客座氣囊在關閉停用狀態。

車頂控制台上有一文字訊息和一警示符號指出乘客座防護氣囊已關閉（請參閱前圖）。

警告

若車頂控制臺內的文字訊息指出防護氣囊已解除，且綜合儀錶板上也顯示防護氣囊的警示符號（頁 27），請勿讓任何人坐在前乘客座上。這表示有一個嚴重的故障。請盡快造訪維修中心檢修。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警告

不遵守以上建議可能會危及車內乘客的生命。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頁39）

側撞防護氣囊（SIPS）

在發生側向撞擊事故時，大部分撞擊力會由 SIPS (Side Impact Protection System) 傳送至橫樑、門柱、地板、車頂及車身其他結構部份。駕駛座與前乘客座的側撞防護氣囊用以保護胸部與軀部，是 SIPS 防護氣囊系統的重要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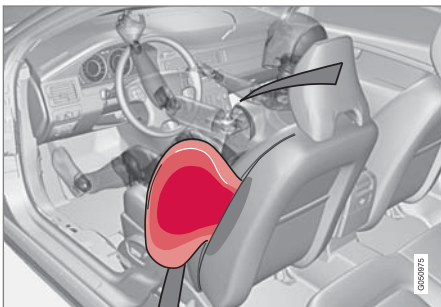
SIPS 防護氣囊系統包括兩個主要部件，即側撞防護氣囊和感知器。側撞防護氣囊安裝在前座椅背內。

在遭受足夠強度的撞擊時，感知器會作動並使側撞防護氣囊充氣。防護氣囊在乘客和車門面板之間充氣展開，因而緩解最初的撞擊力。氣囊在被撞擊壓縮時也會收縮。通常唯有受到撞擊一側的防護氣囊會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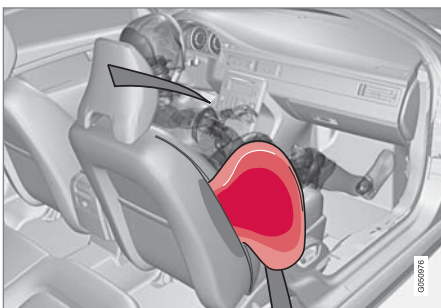


02 安全

02



駕駛座，左駕車型。



前乘客座，左駕車型。

警告

- Volvo 建議您只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此項修理工作。SIPS 氣囊系統中的作業瑕疵會造成故障，並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
- 請勿在座椅外側及車門面板之間的區域放置物品，因為側撞防護氣囊會用到此區域。
- Volvo 建議您只使用經 Volvo 批准的汽車椅套。其他椅套可能會對側撞防護氣囊的運作造成妨礙。
- 側撞防護氣囊是安全帶的補助系統。請務必使用安全帶。

相關資訊

- 駕駛座防護氣囊 (頁 28)
- 乘客防護氣囊 (頁 29)
- 側邊安全氣囊 (SIPS) - 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 (頁 32)
- 側撞防護氣簾 (IC) (頁 33)

側邊安全氣囊 (SIPS) - 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

側邊安全氣囊(頁 31)並不會減弱車輛提供給坐在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上的兒童的防護。

在前乘客座沒有啟用防護氣囊(頁 30)時，可將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頁 39)放在前乘客座。

相關資訊

- 乘客防護氣囊 (頁 29)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頁 38)



側撞防護氣簾 (IC)

充氣展開的氣簾有助於防止在發生撞擊期間駕駛人與前座乘客頭部撞擊到車輛的內側。



側撞防護氣簾 (IC) (Inflatable Curtain) 是 SIPS 系統 (頁 31) 及防護氣囊系統 (頁 28) 的一部分。裝在頂蓬兩側，有助於保護駕駛和坐在汽車外側座椅的乘客。在遭受足夠強度撞擊時，感知器會作動並使側撞防護氣簾充氣。

警告

切勿在車頂的扶手上懸掛或附加沉重物品。這個鉤子只設計用於輕的衣服（不能用於堅硬物品，如掛雨傘等）。

不要在車頂飾面，門柱或側飾板上使用螺絲或安裝任何東西。這可能會影響到預定的保護功能。Volvo 建議您只使用本公司核准在這些部位使用的 Volvo 正品零件。

警告

裝載行李時，請勿讓行李的高度高過車門車窗頂端下方的 50 mm 處。否則，藏於車頂飾面內的防護氣簾所欲達成的保護功能可能會受到妨礙。

警告

防護氣簾是安全帶的補助系統。請務必使用安全帶。

相關資訊

- 安全帶的一般資訊 (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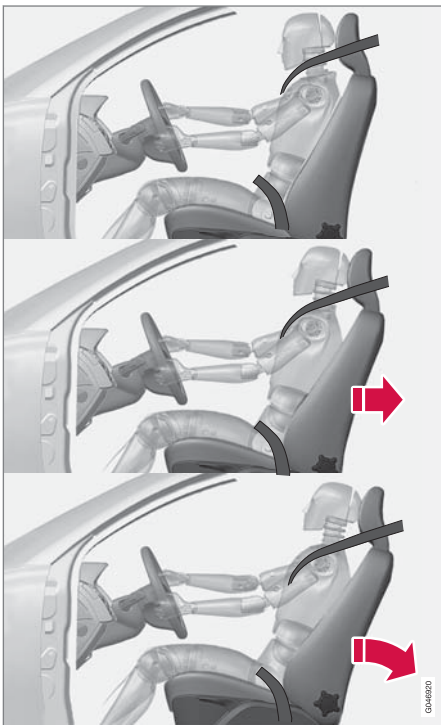
關於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的一般資訊

WHIPS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是一種可防止頸椎撞擊傷害的保護措施。此系統是由能量吸收式椅背與前座經過特別設計的頭枕組成。



02 安全

02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會在遭受後端撞擊時啟動，而撞擊角度、撞擊速度及相撞車輛的性質都會對此造成影響。

警告

WHIPS 系統是安全帶的輔助系統。請務必使用安全帶。

座椅性質

WHIPS 系統啟動後，前座椅背會向後降低移動以改變駕駛人與前座乘客的坐姿。這可減少遭受後撞引起的頸椎扭傷的危險。

警告

請勿自行修改或修理座椅或 WHIPS 系統。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 兒童安全座椅 (頁34)
-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 乘坐位置 (頁35)
- 安全帶的一般資訊 (頁 24)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 兒童安全座椅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頁 33) 並不會降低車輛對坐在兒童座椅/輔助椅墊上的兒童所提供的防護。

當前乘客座沒有啟用防護氣囊 (頁 30) 時，可將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 (頁 39) 放在前乘客座。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頁38)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 乘坐位置

為使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頁 33) 發揮最佳的防護作用，駕駛人與乘客必須坐在正確的乘坐位置，並確保系統的功能不會受到阻礙。

乘坐位置

請在開始駕駛前設定好前座 (頁 70) 的正確乘坐位置。

駕駛人與前座乘客應坐在座椅正中央，並儘可能減少頭部與頭枕之間的距離。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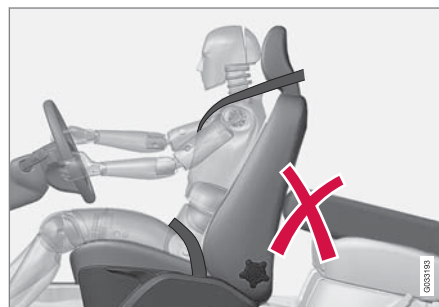


不要將任何可能妨礙 WHIPS 系統發揮作用的物體留在駕駛座椅/前乘客座椅後面的地板上。



警告

請勿將堅硬的物體擠進後座椅墊和前座椅背之間。請確定您沒有妨礙到 WHIPS 系統的功能。



不要將任何可能妨礙 WHIPS 系統發揮作用的物體放在後座椅上。



警告

若將後座椅背向下摺，與之相對應的前座必須向前移以免接觸到摺下的椅背。



警告

若座椅曾承受極大力量，例如從後方受到撞擊，則必須檢查 WHIPS 系統。Volvo 建議您將汽車送交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檢查。

即使座椅看似未受損，WHIPS 系統可能已經喪失部份保護功能。

Volvo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絡以檢查該系統，即使發生的後側撞擊很輕微。

部署系統時

發生碰撞事故時，Volvo 各個不同的個人安全系統會通力合作以將傷害減到最低。

系統	觸發時機
前座安全帶張緊器 (頁 27)	車頭碰撞以及/或者側向撞擊以及/或者後端撞擊以及/或者翻滾
安全帶張緊器，後座椅	發生車頭碰撞及/或側向撞擊事故及/或車輛翻覆時
防護氣囊 (方向盤 (頁 28) 及乘客防護氣囊 (頁 29))	車頭碰撞 ^A
側邊安全氣囊 (SIPS) (頁 31)	側向撞擊事故 ^A
側撞防護氣簾 (IC) (頁 33)	發生側向撞擊及/或車輛翻覆及/或車頭碰撞事故時 ^A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頁 33)	後端撞擊

^A 汽車車身在發生碰撞事故而未展開氣囊狀況下會大大變形。有多種因素影響到本車不同安全系統如何啟動作用，例如撞擊物體之剛性與重量、車速、碰撞角度等等。

如果防護氣囊 (頁 28) 已展開，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02 安全

02

- 脫困拖救車輛。Volvo 建議您將車輛拖吊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切勿駕駛防護氣囊已充氣展開的汽車！
- Volvo 建議您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來處理汽車安全系統的零件更換工作。
- 務必尋求醫生檢診。

注意

防護氣囊及安全帶張緊器系統在撞擊期間只會展開一次。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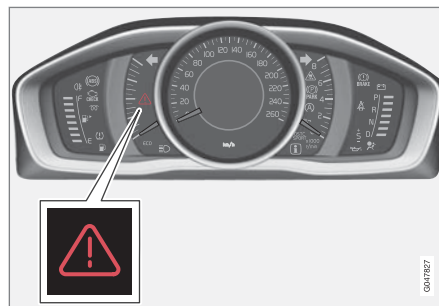
防護氣囊系統的控制模組位於中控臺內。如果中控臺進水或其它液體，就要拆掉蓄電池的電線。不要嘗試起動車輛，因為防護氣囊可能充氣展開。脫困拖救車輛。Volvo 建議您將車輛拖吊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修理。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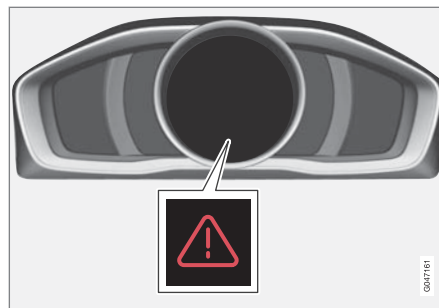
請勿在防護氣囊已展開的情況下駕駛。這會使汽車難以轉向。其他安全系統也可能會受到損害。大量接觸防護氣囊起動時所產生的煙霧與粉塵後可能會造成皮膚及眼睛不適/受傷。若感到不適，請以冷水洗淨。防護氣囊的迅速作用及其纖維可能會造成摩擦及肌膚灼傷。

安全模式的一般資訊

安全模式為一防護狀態，在撞擊可能已對汽車的重要功能如燃油線、安全系統的感知器或煞車系統造成破壞時將強制執行。



類比綜合儀錶板中的警示三角標誌。



數位綜合儀錶板中的警示三角標誌。

若車輛發生碰撞，綜合儀錶板(頁54)的資訊顯示幕中可能會出現安全模式 參閱手冊文字訊息。這表示汽車性能已減低。

警告

如果汽車已進入安全模式，切勿嘗試自行修復車輛或重設車內電子設定。這可能導致人員受傷或汽車未正常運作。Volvo 建議您務必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檢查。並將車輛在顯示安全模式 參閱手冊後回復到一般狀態。

相關資訊

- 安全模式 - 嘗試起動汽車 (頁37)
- 安全模式 - 移動汽車 (頁37)



安全模式 – 嘗試起動汽車

若汽車被設定為安全模式 (頁 36)，如果一切看起來很正常且在檢查後沒發現漏油現象，可嘗試起動汽車。

首先，檢查確定汽車沒有燃油洩漏，而且也不能有燃油氣味。

如果一切都顯示正常，而且您已檢查確定沒有燃油洩漏跡象，則可嘗試發動汽車。

取出遙控器並打開駕駛側車門。如果現在顯示一則訊息表示點火開關打開，請按下起動按鈕。然後關閉此車門並重新插入遙控器。現在，汽車的電子系統會試著將自己重設回正常模式，然後試著發動汽車。

如果顯示幕上仍顯示安全模式 參閱手冊訊息，則不可駕駛該車輛或者進行拖吊。請改用汽車救援服務(頁292)。即使汽車看似可以行駛，但是看不見的內部損壞卻可能使汽車一旦行進之後無法控制。



警告

當顯示安全模式 參閱手冊訊息時，如果聞到燃油的味道，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都請不要試圖起動汽車。請立即離開汽車。



警告

如果汽車處於安全模式則不可拖吊，請務必使用運輸方式將車輛從其所在位置運走。Volvo 建議您將車輛運送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安全模式 - 移動汽車 (頁37)

安全模式 – 移動汽車

在嘗試啟動汽車後 (頁 37)，如果在 安全模式 參閱手冊 重設後顯示 *Normal mode*，則可小心地將汽車移離危險位置。

但是請勿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進一步移動汽車。

相關資訊

- 安全模式的一般資訊 (頁 36)



02 安全

02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不論兒童的年齡及體型如何，在車內都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固定。不要讓兒童坐在乘客的膝上！

Volvo 建議兒童乘車旅行時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且盡量使用到較大的年齡，至少用到 3-4 歲，然後改用前向式輔助椅墊/兒童安全座椅直到 10 歲為止。

兒童在車內的乘坐位置以及安全設備之選用是依據兒童身高與體重決定；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頁39）。

警告

依據中華民國之法律，兒童不可坐在前座。未滿一歲或 10 公斤以下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或嬰兒安全座椅內。未滿四歲或體重介於 10 到 18 公斤之間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內。介於 4 到 12 歲或體重介於 18 到 36 公斤的兒童必須以安全帶安置於後座。

注意

各國對於在汽車內安置兒童有不同規定。請查看應適用哪些規定。

Volvo 擁有兒童乘車安全設備（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及附加裝置等），是專為您的特定汽車而設計的。使用 Volvo 的兒童安全設備可提供您最好的條件，讓您的孩子安全乘車。

此外，這些兒童乘車安全設備既適用也易於安裝。

注意

安裝兒童安全產品時若有疑問，請與製造商聯繫以取得明確的指示。

兒童安全鎖

後座車門及後座車門窗*也可以手動方式封鎖（頁160）或以電子方式封鎖（頁161）*，以防止從車內開啟。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 - 位置（頁41）
-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頁44）
- 兒童安全座椅 - 上方固定點（頁48）



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應舒適而安全地就座。請確定已正確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和防護氣囊不相容

注意

使用兒童安全產品時，閱讀其安裝指示是很重要的。

警告

請勿將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帶固定在座椅的水平調整桿、彈簧或座椅下方的橫樑上。銳利邊緣可能會使固定帶受損。

請閱讀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說明以瞭解正確固定方法。

02

建議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²

重量	外側後座椅	中央後座椅
C-W1 (<10 公斤)	選擇方式：用座椅安全帶及支撐臂固定的後向式幼童用安全座椅。適用二點式及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選擇方式：用座椅安全帶、支撐臂及固定索固定的後向式幼童用安全座椅。適用二點式及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C-W2 (9-18 公斤)	選擇方式：用座椅安全帶及支撐臂固定的後向式幼童用安全座椅。適用二點式及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選擇方式：用座椅安全帶、支撐臂及固定索固定的後向式幼童用安全座椅。適用二點式及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² 有關其他兒童安全座椅，您的汽車必須包括在製造商附加的車輛名單內，或者是根據ECE R44法律要求核准的通用型。



02 安全



02

重量	外側後座椅	中央後座椅
S-W3 (15-25 公斤)	選擇方式：使用有椅背或無椅背的輔助椅墊，或以座椅安全帶及支撐臂固定的前向式學童座椅。限用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選擇方式：使用有椅背或無椅背的輔助椅墊，或以座椅安全帶、支撐臂及固定索固定的前向式學童座椅。限用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S-W4 (22-36 公斤)	選擇方式：使用有椅背或無椅背的輔助椅墊，或以座椅安全帶及支撐臂固定的前向式學童座椅。限用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選擇方式：使用有椅背或無椅背的輔助椅墊，或以座椅安全帶、支撐臂及固定索固定的前向式學童座椅。限用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 - 位置 (頁41)
- 兒童安全座椅 - 上方固定點 (頁48)
-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頁44)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頁 38)



兒童安全座椅 – 位置

若乘客防護氣囊在啟用(頁 30)狀態，請務必將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頁 39)安裝在後座。若兒童乘坐在前乘客座而此處氣囊展開，該兒童可能會受到嚴重傷害。

乘客防護氣囊警示標籤張貼在車內以下兩處位置之一：



可能位置 1：乘客側遮陽板防護氣囊標籤位置。



可能位置 2：乘客側門柱防護氣囊標籤位置。標籤可在開啟乘客座車門時看到。

可選用裝置：

- 只要前乘客座防護氣囊沒有啟動，就可在前乘客座設置兒童安全座椅或輔助椅墊。
- 後座椅用的一個或更多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

警告

切勿在已啟動防護氣囊功能的座椅上使用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不遵循此項建議可能會造成乘坐兒童死亡或重傷。

警告

若前乘客座防護氣囊在啟動狀態，切勿讓兒童坐在前乘客座椅上的兒童座椅內或輔助椅墊上。

切勿讓任何人站立或坐在前乘客座椅的前面。

如果該防護氣囊在啟動狀態，則身高低於 140 公分者切勿坐在前乘客座。

不遵守以上建議有可能危及生命。

警告

不可使用有鋼圈或設計上有其他部位靠著安全帶鎖扣開啟按鍵的輔助椅墊/兒童安全氣囊，因為這會使安全帶鎖扣意外打開。

請勿將兒童安全座椅的上方靠在擋風玻璃上。

警告

依據中華民國之法律，兒童不可坐在前座。未滿一歲或 10 公斤以下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或嬰兒安全座椅內。未滿四歲或體重介於 10 到 18 公斤之間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內。介於 4 到 12 歲或體重介於 18 到 36 公斤的兒童必須以安全帶安置於後座。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頁 38)
- 兒童安全座椅 - 上方固定點 (頁48)
-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頁44)



02 安全

兒童安全座椅 – 兩階段輔助椅墊*

放在後座的整合式輔助椅墊可讓兒童舒適又安全地乘坐。

02

輔助椅墊的特別設計是為了提供最佳安全性。在配合安全帶(頁 24)使用時，已批准供體重 15 到 36 公斤且身高至少 95 公分的兒童使用。



位置正確，安全帶應置於肩膀上方。



位置不正確：頭枕必須調整到與頭同高，且安全帶不可置於肩膀之下。

在駕駛之前請檢查確定：

- 整合式兩階段輔助椅墊正確依表(頁43)安裝，並且在鎖定位置
- 安全帶接觸到兒童的身體並無鬆弛及扭轉。
- 安全帶不可觸及兒童的喉嚨或滑落至肩下(請參閱前圖)
- 安全帶的腰帶部分位於低側橫過骨盆以下，提供最佳保護。

輔助椅墊的兩階段調整是透過提高(頁43)及降低(頁44)來進行。

警告

Volvo 建議修理或更換的工作只委托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來執行。切勿修改輔助椅墊或加裝零件。若輔助椅墊曾經受到很大的負載或碰撞時受到撞擊，應將整個輔助椅墊更換。即使輔助椅墊看來並無損壞，但可能已無法再提供與原來相同水準的保護。輔助椅墊若嚴重磨損時亦應予以更換。

警告

若未遵循兩階段輔助椅墊的使用指示，當發生事故時，兒童可能會受到嚴重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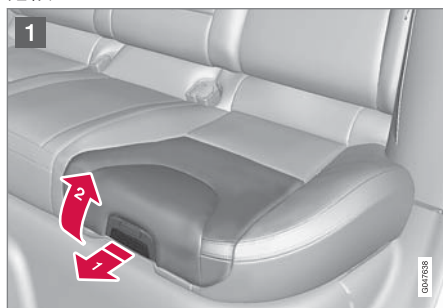


兩階段輔助椅墊* – 提高

後排座椅的整合式輔助椅墊 (頁 42) 可分兩階段摺起。該椅墊該上摺多少階段取決於兒童的重量。

	階段 1	階段 2
重量	22-36 公斤	15-25 公斤

階段 1³



1 將手把向前拉再向上拉，以便鬆開輔助座墊。



2 將輔助座墊向後推使其鎖定。

階段 2⁴



1 從底部階段開始。按此按鍵。



2 在輔助座墊前緣將其向上提昇，再將其朝椅背壓回鎖定。

注意

無法將輔助椅墊從第 2 階段調整到第 1 階段。必須先將其完全向下折 (頁 44) 進椅墊內將其重設。

相關資訊

- 兩階段輔助椅墊* - 降低 (頁 44)

³ 下方階段。

⁴ 上方階段。



02 安全

02

兩階段輔助椅墊* – 降低

為了移動到輔助椅墊的最低位置，放在後座內的整合式輔助椅墊（頁 42）可從上方或下方階段向下摺。但是，將輔助椅墊從高階段向低階段調整則不可能。



1 將手把向前拉使座墊鬆開。



2 用手壓下座墊中心部分，使其鎖定。

! 重要

放低座墊前要檢查座墊下面的空間內是否有散落物件（例如玩具）。

i 注意

後座椅背放低前，必須先降低增高座墊。

相關資訊

- 兩階段輔助椅墊* - 提高（頁 43）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ISOFIX 是一種以國際標準為基礎的兒童安全座椅（頁 39）專用固定系統。



ISOFIX 安裝系統的固定點隱藏於後座外側座椅椅背下方。

固定點的位置由椅背上的符號指示（請參閱前圖）。

伸入椅墊可觸及固定點。

把兒童安全座椅連接至 ISOFIX 專用固定點時，請務必遵照製造商的安裝說明進行。

相關資訊

- ISOFIX - 尺寸分級（頁 45）
- ISOFIX - 兒童安全座椅的類型（頁 46）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頁 38）



ISOFIX – 尺寸分級

使用 ISOFIX(頁 44)固定系統的兒童安全座椅有尺寸分級，用於協助使用者選擇正確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頁46)。

尺寸分級	說明
A	完全尺寸，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B	減縮尺寸（1 型），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B1	減縮尺寸（2 型），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C	完全尺寸，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D	減縮尺寸，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E	後向式嬰兒座椅
F	左側橫置式嬰兒座椅
G	右側橫置式嬰兒座椅



警告

若汽車安裝並啟動了防護氣囊，請勿讓兒童坐在乘客座。

注意

若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沒有尺寸等級，則本車款必須列在適用該安全座椅的車輛清單中。

注意

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經銷商，讓他們推薦本公司建議使用的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02 安全

ISOFIX – 兒童安全座椅的類型

兒童安全座椅有不同尺寸，汽車亦有不同尺寸。這表示並非所有兒童安全座椅都適合所有車型的所有座椅。

02

兒童安全座椅類型	重量	尺寸分級	適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乘客座椅	
			前座	外側後座椅
嬰兒座椅橫置式	最重 10 公斤	F	X	X
		G	X	X
嬰兒座椅，後向式	最重 10 公斤	E	X	OK (IL)
嬰兒座椅，後向式	最重 13 公斤	E	X	OK (IL)
		D	X	OK (IL)
		C	X	OK (IL)
兒童安全座椅，後向式	9-18 公斤	D	X	OK (IL)
		C	X	OK (IL)



兒童安全座椅類型	重量	尺寸分級	適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乘客座椅	
			前座	外側後座椅
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9-18 公斤	B	X	OK ^A (IUF)
		B1	X	OK ^A (IUF)
		A	X	OK ^A (IUF)

X：ISOFIX 的位置不適合此重量級別及/或尺寸級別之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使用。

IL：適合特定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這些兒童安全座椅係用於特殊車款、有限類別或非公認類別。

IUF：適合此重量級別中，獲得公認之前向式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A Volvo建議此年齡層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請確定您選擇了具備 ISOFIX (頁 44)固定系統且尺寸等級(頁 45)正確的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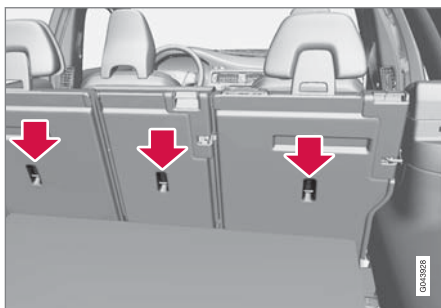


02 安全

兒童安全座椅 – 上方固定點

本車配備了某些朝前兒童安全座椅(頁 39)專用的上方固定點。這些固定點位於座椅後面。

02



上方固定點基本上用於前向式的兒童安全座椅。Volvo 建議幼小兒童應該乘坐在面向後方的兒童安全座椅，且盡量使用到較大的年齡。

注意

在外側座椅配備折疊式頭枕的汽車上，請彎摺頭枕以便安裝此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注意

對於行李廂上有行李罩的汽車，在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到固定點之前，必須先將其拆下。

有關兒童安全座椅應如何於上固定點拉緊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之說明。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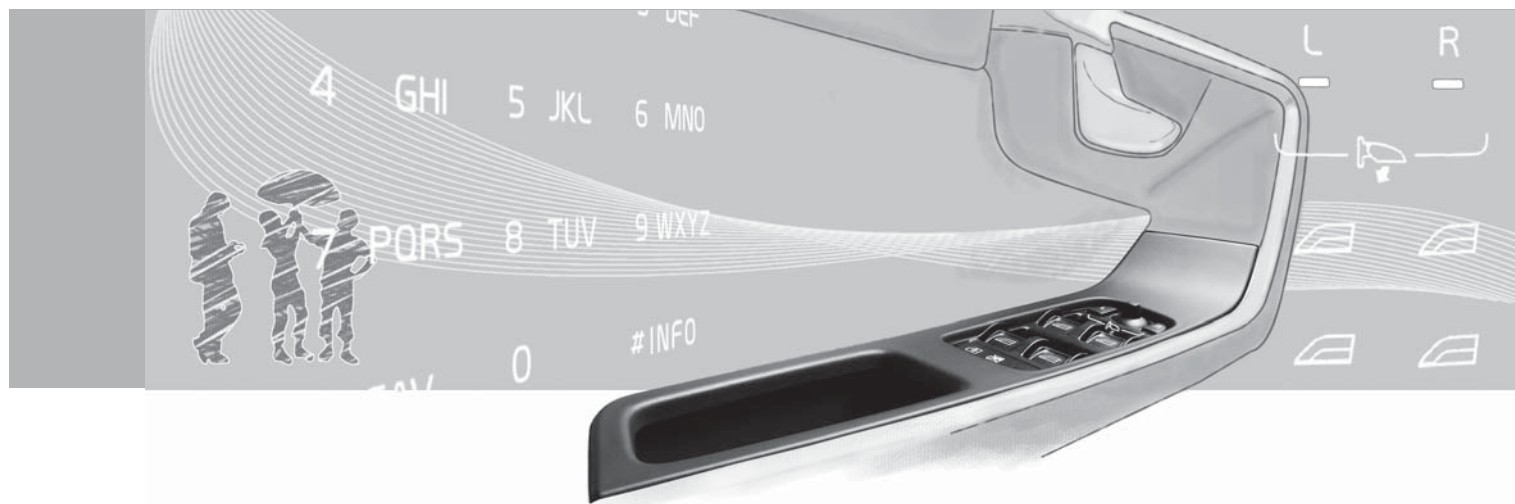
在將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帶連接到固定點之前，一定要先將其穿過頭枕腳架中的孔洞。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頁 38)
- 兒童安全座椅 - 位置 (頁 41)
-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頁 44)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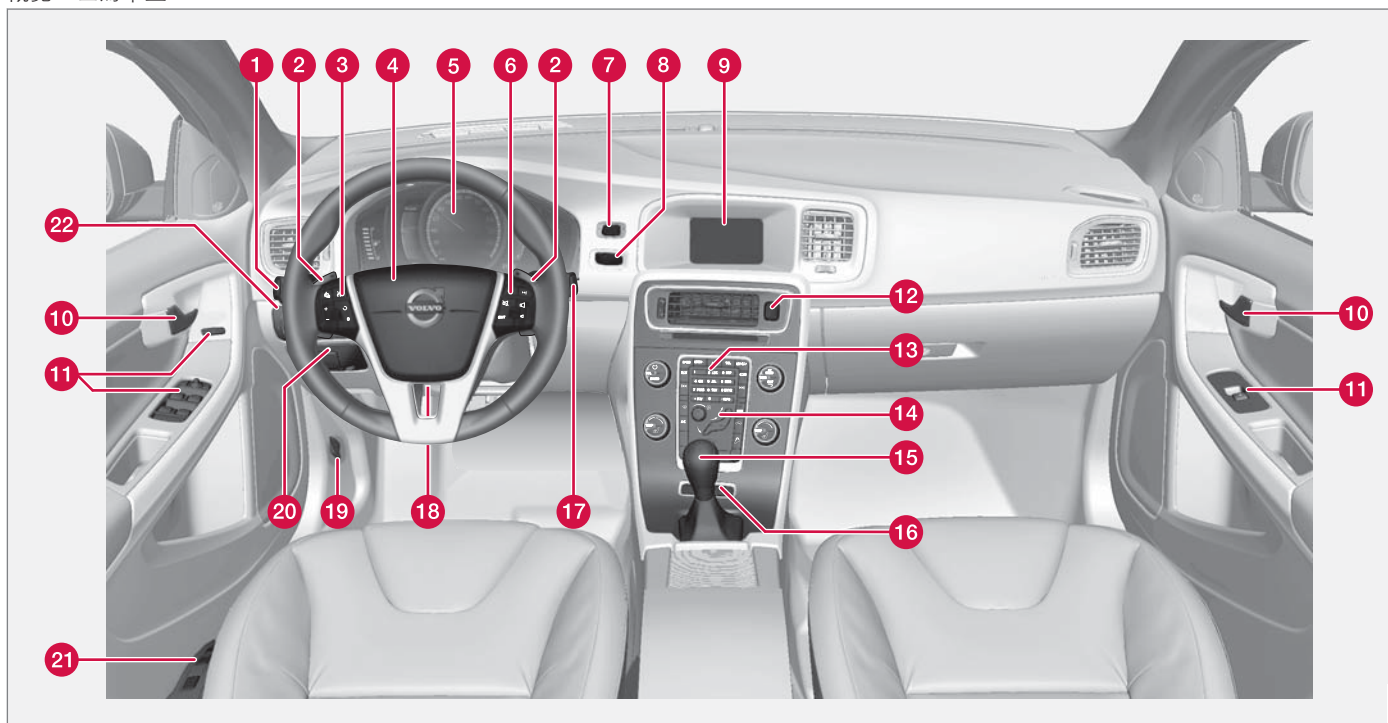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儀錶與控制裝置，左駕車 – 概覽

本概覽說明本車之顯示幕及控制裝置的位置。

概覽，左駕車型

03





	功能	請參閱
1	功能表與訊息、方向指示器、遠光燈/近光燈、旅程電腦	(頁94)、(頁96)、(頁83)、(頁78)及(頁106)。
2	自排變速箱中的手排檔位變換*	(頁252)。
3	定速巡航控制*	(頁177)及(頁180)。
4	喇叭，防護氣囊	(頁74)及(頁28)。
5	綜合儀錶板	(頁54)。
6	功能表導航、音訊控制、電話控制*	(頁97)及「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7	START/STOP ENGINE 按鍵	(頁245)。
8	點火開關	(頁68)。
9	資訊娛樂系統專用螢幕及功能表顯示幕	(頁97)及「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10	車門把手	-

	功能	請參閱
11	控制面板	(頁157)、(頁161)、(頁87)及(頁89)。
12	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82)。
13	資訊娛樂系統及功能表導覽的控制面板	(頁97)及「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14	恆溫控制的控制面板	(頁114)。
15	排檔桿	(頁251)、(頁252)或(頁255)。
16	主動式底盤(4C 概念)控制裝置*	(頁166)。
17	雨刷與清洗	(頁85)。
18	方向盤調整	(頁74)。
19	引擎蓋開啟器	(頁329)。
20	駐車煞車	(頁271)。

	功能	請參閱
21	座椅調整*	(頁71)。
22	頭燈控制開關，加油口蓋板開啟器與尾門	(頁75)、(頁276)及(頁158)。

相關資訊

- 車外溫度計 (頁62)
- 旅程錶 (頁62)
- 時鐘 (頁63)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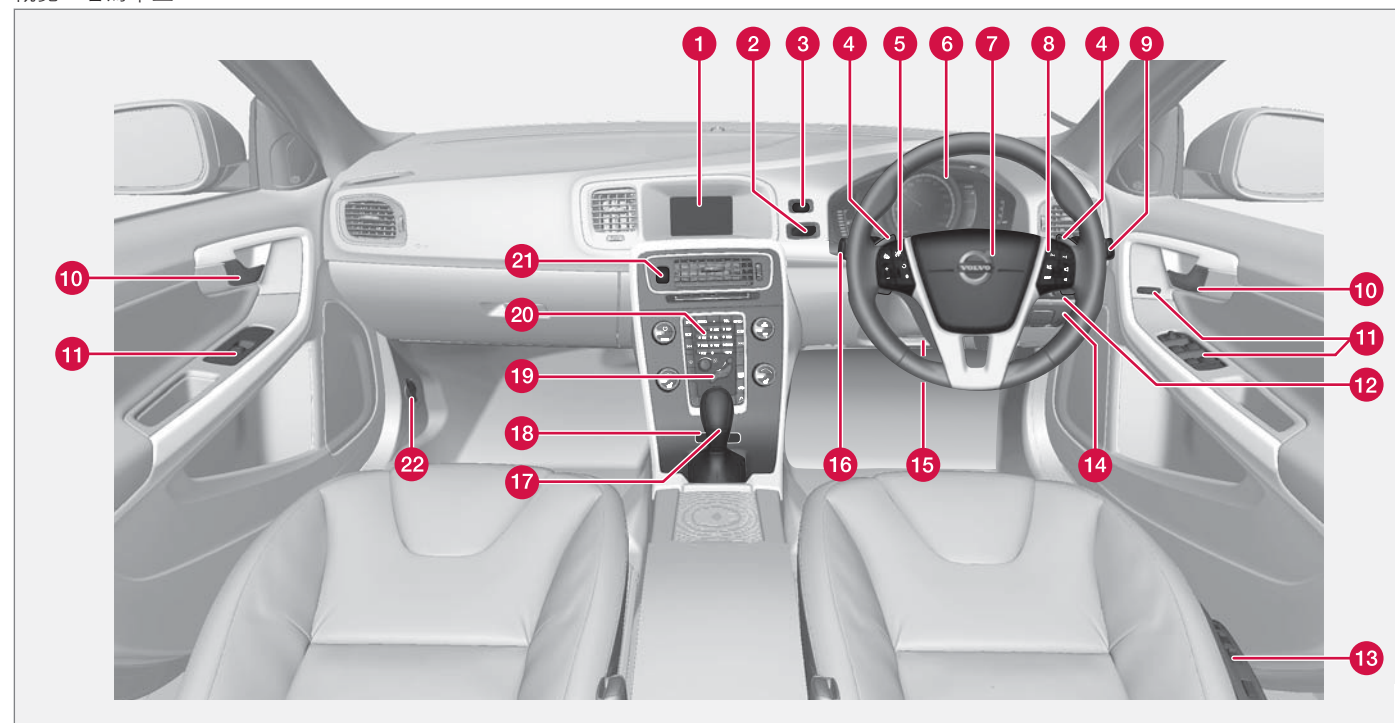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儀錶與控制裝置，右駕車 – 概覽

本概覽說明本車之顯示幕及控制裝置的位置。

概覽，右駕車型





	功能	請參閱
1	資訊娛樂系統專用螢幕及功能表顯示幕	(頁97)及「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2	點火開關	(頁68)。
3	START/STOP ENGINE 按鍵	(頁245)。
4	自排變速箱中的手排檔位變換*	(頁252)。
5	定速巡航控制*	(頁177)及(頁180)。
6	綜合儀錶板	(頁54)。
7	喇叭, 防護氣囊	(頁74)及(頁28)。
8	功能表導航、音訊控制、電話控制*	(頁97)及「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9	雨刷與清洗	(頁85)。
10	車門把手	-

	功能	請參閱
11	控制面板	(頁157)、(頁161)、(頁87)及(頁89)。
12	頭燈控制開關, 加油口蓋板開啟器與尾門	(頁75)、(頁276)及(頁158)。
13	座椅調整*	(頁71)。
14	駐車煞車	(頁271)。
15	方向盤調整	(頁74)。
16	功能表與訊息、方向指示器、遠光燈/近光燈、旅程電腦	(頁94)、(頁96)、(頁83)、(頁78)及(頁106)。
17	排檔桿	(頁251)、(頁252)或(頁255)。
18	主動式底盤(4C概念)控制裝置*	(頁166)。
19	恆溫控制的控制面版	(頁114)。

	功能	請參閱
20	資訊娛樂系統及功能表導覽的控制面版	(頁97)及「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21	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82)。
22	引擎蓋開啟器	(頁329)。

相關資訊

- 車外溫度計 (頁62)
- 旅程錶 (頁62)
- 時鐘 (頁63)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綜合儀錶板

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會顯示本車一部分功能的資訊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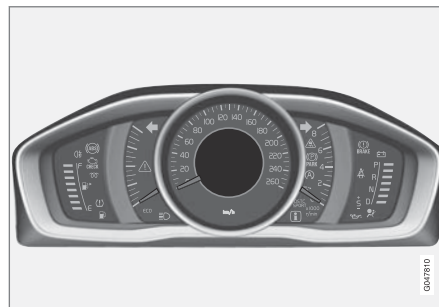
- 類比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54)
-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55)
-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頁59)
-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 (頁60)

03

類比綜合儀錶板 - 概覽

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會顯示本車一部分功能的資訊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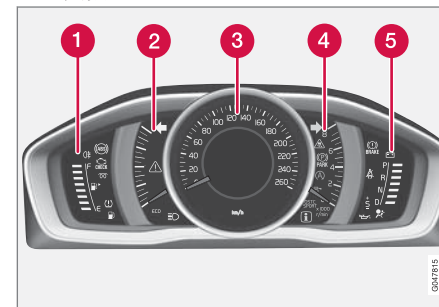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幕



類比儀錶板資訊顯示幕。

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可顯示車輛部分功能的資訊，如定速巡航控制、旅程電腦與訊息。此資訊會以符號及文字顯示。這裡是會使用到顯示幕的功能的進一步說明。

量表與指示器



- 1 燃油表。當指示器低到只剩一個白色記號時¹，代表油箱油量過低的黃色指示符號會亮起。另請參閱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106)及添加燃油 (頁277)。
- 2 Eco meter。此儀錶可指出本車的駕駛方式有多經濟。量表上的讀數越高就越經濟。
- 3 車速錶
- 4 轉速錶此錶以每分鐘轉數 (rpm) X1000 的方式顯示引擎轉速。
- 5 換檔指示器²/檔位指示器³請參閱換檔指示器* (頁251)，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252)或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頁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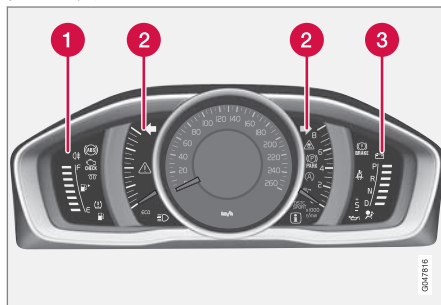
¹ 當顯示幕的訊息「到油箱用完的距離：」開始顯示「———」時，記號會變成紅色。

² 手排變速箱

³ 自排變速箱。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類比儀錶板指示器與警示符號。

- ① 指示燈燈號
- ②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 ③ 警示符號⁴

功能檢查

除資訊顯示幕中央的符號外，所有指示器及警示符號都會在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起動時亮起。引擎已起動後，所有燈號應熄滅而只有駐車煞車燈號亮著，唯有在煞車放開時駐車煞車燈號才熄滅。

如果引擎不起動，或在鑰匙位置 II 時執行功能檢查，則除了汽車的廢氣排放系統故障專用符號及機油壓力過低專用符號會亮著外，所有符號會在數秒內熄滅。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 (頁 54)
-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頁59)
-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 (頁60)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會顯示本車一部分功能的資訊及訊息。

資訊顯示幕



數位儀錶板資訊顯示幕*。

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可顯示車輛部分功能的資訊，如定速巡航控制、旅程電腦與訊息。此資訊會以符號及文字顯示。這裡是會使用到顯示幕的功能的進一步說明。

量表與指示器

可為數位綜合儀錶板選擇其他主題。可選擇的主題有「Elegance」、「Eco」與「Performance」。

只能在引擎運轉時選擇主題。

若要變更主題，請按下左側撥桿開關的 OK 按鍵，然後轉動撥桿上的調節輪選取主題功能表

⁴ 部分引擎款式不具有油壓過低警示功能。在採用此類引擎的車輛中油壓過低符號無作用。油壓過低警示會以文字方式顯示。若需更多資訊，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 (頁331)。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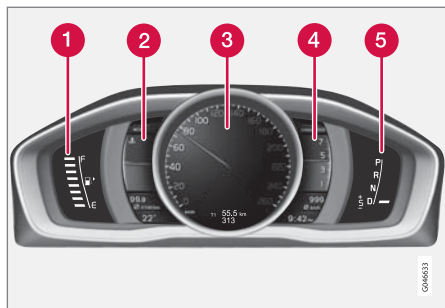
選項。按下 OK 按鈕。轉動調節輪選取主題並按下 OK 按鈕確認選擇。

在某些車型上，中控台螢幕的外觀會遵循綜合儀錶板的主題設定。

也可利用左側撥桿開關來設定此設備的對比模式及色彩模式。

如需更多和功能表管理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頁94)。

每一副遙控鑰匙都可在鑰匙記憶體*中儲存主題選擇及對比和色彩模式設定，請參閱遙控鑰匙 - 個人化* (頁143)。



主題「Elegance」的量表與指示器。

- 1 燃油表。當指示器低到只剩一個白色記號時⁵，代表油箱油量過低的黃色指示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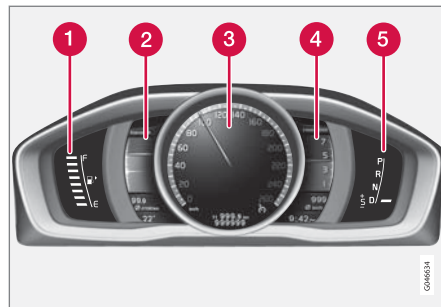
會亮起。另請參閱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106)及添加燃油 (頁277)。

- 2 引擎冷卻液專用溫度計

- 3 車速錶

- 4 轉速錶此錶以每分鐘轉數 (rpm) X1000 的方式顯示引擎轉速。

- 5 換檔指示器⁶/檔位指示器⁷請參閱換檔指示器* (頁251)，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252)或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頁255)。



主題「Eco」的量表與指示器。

- 1 燃油錶當指示器低到只剩一個白色記號時⁵，代表油箱油量過低的黃色指示符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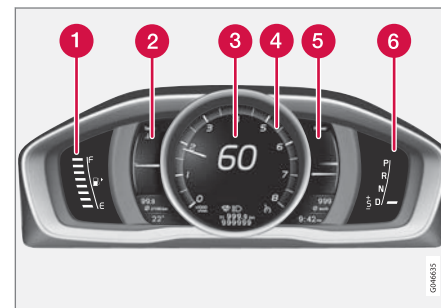
亮起。另請參閱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106)及添加燃油 (頁277)。

- 2 Eco guide。並請參閱Eco Guide & Power - 經濟效益及動力指南* (頁58)。

- 3 車速錶

- 4 轉速錶此錶以每分鐘轉數 (rpm) X1000 的方式顯示引擎轉速。

- 5 換檔指示器⁶/檔位指示器⁷。並請參閱換檔指示器* (頁251)、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252)或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頁255)。



主題「Performance」的量表與指示器。

- 1 燃油錶當指示器低到只剩一個白色記號時⁵，代表油箱油量過低的黃色指示符號會

⁵ 當顯示幕的訊息「到油箱用完的距離：」開始顯示「———」時，記號會變成紅色。

⁶ 手排變速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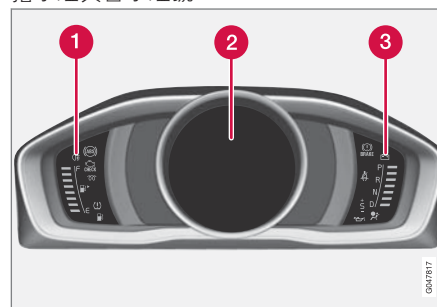
⁷ 自排變速箱。



亮起。另請參閱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106)及添加燃油 (頁277)。

- ② 引擎冷卻液專用溫度計
- ③ 車速錶
- ④ 轉速錶此錶以每分鐘轉數 (rpm) X1000 的方式顯示引擎轉速。
- ⑤ Power guide。並請參閱 Eco Guide & Power - 經濟效益及動力指南* (頁58)。
- ⑥ 換檔指示器⁶/檔位指示器⁷。並請參閱換檔指示器* (頁251)、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252)或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頁255)。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數位儀錶板指示器與警示符號。

- ① 指示燈燈號
- ②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 ③ 警示符號⁸

功能檢查

除資訊顯示幕中央的符號外，所有指示器及警示符號都會在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起動時亮起。引擎已起動後，所有燈號應熄滅而只有駐車煞車燈號亮著，唯有在煞車放開時駐車煞車燈號才熄滅。

如果引擎不起動，或在鑰匙位置 II 時執行功能檢查，則除了汽車的廢氣排放系統故障專用符號及機油壓力過低專用符號會亮著外，所有符號會在數秒內熄滅。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 (頁 54)
-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頁59)
-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 (頁60)

03

⁶ 手排變速箱

⁷ 自排變速箱。

⁸ 部分引擎款式不具有油壓過低警示功能。在採用此類引擎的車輛中油壓過低符號無作用。油壓過低警示會以文字方式顯示。若需更多資訊，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 (頁331)。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Eco Guide & Power – 經濟效益及動力指南*

Eco guide 及 Power guide 是兩個綜合儀錶板 (頁 54) 儀錶，可協助駕駛人以能達到最佳經濟效益的方式駕駛汽車。

車輛亦可儲存已進行的旅程數據，這些數據可以方塊圖的形式查看；請參閱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 (頁 107)。

Eco guide

此儀錶提供指標，說明車輛行車時的經濟效益。

若要查看此功能，請選擇主題「Eco」；請參閱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 55)。



① 瞬間值

② 平均值

瞬間值

瞬間值會顯示在這裡 - 量表上的讀數越高越好。

瞬間值會依據速度、引擎轉速、使用的引擎動力及煞車踏板的使用狀況進行計算。

我們鼓勵您以最佳速度（時速 50-80 公里）及低引擎轉速行駛。指標會在加速及煞車時下降。

極低的瞬間值會使儀錶上的紅色區域（在短暫遲延後）發亮，這表示經濟性很差，因此應該要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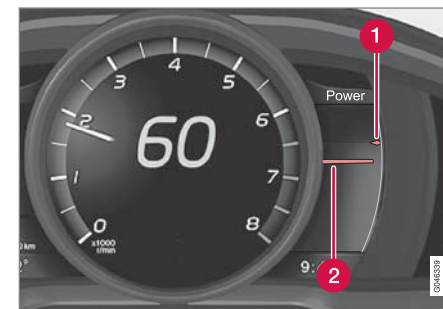
平均值

平均值會慢慢地跟著瞬間值變動，並說明汽車最近的駕駛狀況。指標在量表上的位置越高，駕駛人達到的經濟性就越好。

Power guide

本儀錶會顯示從引擎取出的動力量(Power)與可用動力量之間的關係。

若要查看此功能，請選擇主題「Performance」；請參閱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 55)。



① 可運用的引擎動力

② 使用的引擎動力

可運用的引擎動力

上方較小的指標指出可運用的引擎動力⁹。量表上的讀數越高，當前檔位可運用的動力就越多。

使用的引擎動力

較下方的大指標顯示使用的引擎動力⁹。量表上的讀數越高，取自引擎的動力就越多。

兩指標的間隔大表示動力存量大。

⁹ 動力取決於引擎轉速。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指示符號會提醒駕駛人有功能被啟動、系統正在運作，或發生錯誤或故障。

指示燈燈號

燈號	意義
	ABL 故障
	廢氣排放系統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故障
	後霧燈亮起
	穩定系統，請參閱電子穩定控制 (ESC) - 一般資訊 (頁167)
	穩定系統、跑車模式，請參閱電子穩定控制 (ESC) - 操作 (頁167)
	引擎預熱裝置 (柴油)
	油箱液位低
	資訊，閱讀顯示文字
	遠光燈亮起

燈號	意義
	左方向燈
	右方向燈
	Eco- 功能開啟，請參閱 ECO* (頁267)
	Start/Stop，引擎已自動停止；請參閱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260)。
	胎壓系統，請參閱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頁306)

ABL 故障

如果在主動轉向頭燈 (ABL) 功能內出現故障，此燈號就會點亮。

廢氣排放系統

如果此符號在引擎起動後亮起，可能是因為車輛的廢氣排放系統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進行檢查。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故障

如果這個燈號亮起則表示該系統沒有作用。汽車的一般煞車系統繼續運作，但是沒有 ABS 功能。

1. 將車輛停置安全地點，並將引擎熄火。
2. 重新起動引擎。

3. 如果此燈號依然點亮，請開到維修中心檢查 ABS 系統。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後霧燈亮起

本符號會在打開後霧燈時亮起。

穩定系統

一閃爍燈號表示穩定系統運作中。如果燈號一直亮著而非閃爍，則系統有故障。

穩定系統，跑車模式

跑車模式可給您更有活力的駕駛體驗。負責偵測加速踏板、方向盤動態、轉彎等項目的系統會比平常駕駛時更為活躍，且在汽車後方部位在控制下打滑到一定程度後才會介入並穩定汽車。此符號會在啟用跑車模式時亮起。

引擎預熱裝置 (柴油)

引擎預熱時這個燈號亮起。預熱功能主要會在溫度過低時運作。

油箱液位低

當此燈號亮起時，表示燃油箱內的油位低，請儘快加油。

03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資訊，閱讀顯示文字

在汽車有系統未依照設計運作時，這個資訊燈號會亮起且一文字出現於資訊顯示幕上。此訊息文字可以用 OK 按鍵來清除，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頁94），或會在一段時間之後自動消失（其時間長短取決於所指之功能）。資訊燈號也可能連同其他燈號亮起。

03

注意

當顯示維修訊息時，可使用 OK 按鍵將其符號與訊息清除，或在一段時間後自動消失。

遠光燈亮起

在遠光燈開啟或閃爍時，該燈號會亮起。

左/右方向燈

在使用危險警示閃光燈時，兩個方向燈符號都會閃爍。

Eco 功能開啟

此符號會在啟用 Eco 功能時亮起。

Start/Stop

此符號會在引擎被自動停止時亮起。

輪胎壓力系統

當輪胎壓力過低或輪胎壓力系統發生故障時，此符號會亮起。

提醒器 - 車門未關

如有車門未確實關閉，則資訊或警示符號會亮起，且資訊顯示幕上會同時出現說明影像。請

盡快在安全地點將汽車停下並關上仍開啟的車門。

 如果汽車行駛時速低於約 7 公里，則資訊燈號亮起。

 如果汽車行駛時速超過約 7 公里，則警示燈號亮起。

若引擎蓋¹⁰未確實關閉，則警示符號會亮起，且資訊顯示幕上會同時出現說明影像。請盡快在安全地點將汽車停下並關上引擎蓋。

若尾門未確實關閉，則資訊符號會亮起，且資訊顯示幕上會同時出現說明影像。請盡快在安全地點將汽車停下並關上尾門。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頁 54）
-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頁60）
-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頁 55）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

警示符號告知駕駛人有重要的功能被啟動，或發生了嚴重的錯誤或故障。

警示符號

燈號	意義
	機油壓力過低 ^A
	已使用駐車煞車，數位儀錶
	已使用駐車煞車，類比儀錶
	防護氣囊 - SRS
	安全帶提醒器
	發電機未充電
	煞車系統故障
	警告

^A 部分引擎款式不具有油壓過低警示功能。在採用此類引擎的車輛中油壓過低符號無作用。油壓過低警示會以文字方式顯示。若需更多資訊，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頁331）。

¹⁰ 只限配備警報器的車輛*。



機油壓力過低

如果這個燈號在行駛中亮起，表示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請立即停下車輛並檢查機油液面高度，如有必要請添滿機油。如果警示燈號亮起但機油液面高度正常，請聯繫維修中心。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已使用駐車煞車

在使用駐車煞車時這個燈號一直持續亮著。此燈號會在應用過程中閃爍，然後變為持續點亮。

若有符號在其他任何狀況下閃爍，表示已發生故障。請讀取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駐車煞車 (頁271)。

防護氣囊 – SRS

如果這個燈號保持點亮或在行駛中亮起，則表示已偵測到安全帶扣、SRS、SIPS 或 IC 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即駕駛車輛至維修中心進行檢修。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安全帶提醒器

此符號會在某前座乘客未繫好安全帶或某後座乘客解開安全帶時閃爍。

發電機未充電

行駛期間如果電路系統出現故障則這個燈號會亮起。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煞車系統故障

如果這個燈號亮起，表示煞車油的液位可能太低。請在安全地點停下車輛並檢查煞車油儲罐的液位，請參閱煞車與離合器液 - 液位 (頁335)。

如果煞車燈號以及 ABS 燈號同時亮起，則煞車力分配系統可能有故障。

1. 將車輛停置安全地點，並將引擎熄火。

2. 重新啟動引擎。

- 如果兩個燈號皆熄滅，請繼續行駛。
- 若此符號依然亮著，請檢查煞車油儲罐油位，請參閱煞車與離合器液 - 液位 (頁335)。若煞車油油位正常，而該燈號依然點亮，則可小心駕駛車輛至維修中心檢查煞車系統。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警告

如果煞車儲液筒內的煞車液位是在 MIN 之下，在加滿煞車液之前請勿再開動車輛。

務必要請維修中心來調查煞車油漏失的原因。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警告

若「BRAKE」(煞車)與「ABS」符號同時亮起，汽車後端可能會在用力煞車時打滑。

警告

在系統發現有一個可能影響車輛安全和/或駕駛性能的故障時，紅色警示燈號亮起。一說明文字同時顯示於資訊顯示幕上。在故障解決之前仍可看到此符號，不過文字訊息可利用 OK 鍵來清除，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頁94)。警示符號也可能連同其他符號亮起。

處理方式：

1. 在安全地點停下汽車。請勿繼續駕駛。
2. 讀取資訊顯示幕上的資訊。依照顯示幕的訊息執行。用此 OK 按鈕清除訊息。

提醒器 - 車門未關

如有車門未確實關閉，則資訊或警示符號會亮起，且資訊顯示幕上會同時出現說明影像。請盡快在安全地點將汽車停下並關上仍開啟的車門。



如果汽車行駛時速低於約 7 公里，則資訊燈號亮起。



如果汽車行駛時速超過約 7 公里，則警示燈號亮起。

若引擎蓋¹¹未確實關閉，則警示符號會亮起，且資訊顯示幕上會同時出現說明影像。請盡快在安全地點將汽車停下並關上引擎蓋。

若尾門未確實關閉，則資訊符號會亮起，且資訊顯示幕上會同時出現說明影像。請盡快在安全地點將汽車停下並關上尾門。

¹¹ 只限配備警報器的車輛*。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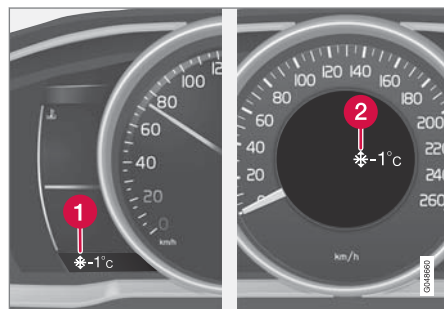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 (頁 54)
-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頁 59)
-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 55)

03

車外溫度計

在綜合儀錶板內會出現車外溫度計的顯示幕。



❶ 車外溫度計專用顯示幕，數位儀錶板

❷ 車外溫度計專用顯示幕，類比儀錶板

當溫度介於 $+2^{\circ}\text{C}$ 到 -5°C 之間時，顯示幕上會亮起雪花符號。這個燈號是警告路面濕滑。汽車停止不動時，車外溫度錶可能顯示稍高於實際溫度的讀值。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 (頁 54)

旅程錶

在綜合儀錶板內會出現旅程表顯示幕。



旅程表，數位儀錶。

❶ 旅程錶顯示幕¹²

T1 及 T2 這兩個旅程表都用於測量短距離。距離顯示於該顯示幕。

轉動左側撥桿開關的調節輪可顯示想使用的儀錶。

長按 (直到變更為止) 左側撥桿開關上的 RESET 按鈕可重置顯示之旅程錶。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106)。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 (頁 54)

¹² 顯示幕的外觀可能會隨儀錶形式而異。



時鐘

在綜合儀錶板內會出現時鐘顯示幕。



數位儀錶板時鐘。

① 用於顯示時間的顯示幕¹³

設定時鐘

該時鐘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調整，請參閱 MY CAR (頁97)。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 (頁 54)

車用瓦斯燃料表*¹⁴

雙燃料車款設有獨立車用瓦斯燃料表。



開關上方的標記會顯示目前燃料液位。

LED 數量	LED 顏色	油量 (%)
5	綠色	100
4	綠色	80
3	綠色	60
2	綠色	40
1	綠色	20
1	橙色	10

當車用瓦斯桶用罄時，開關會響聲 3 次。油量表熄滅，系統自動改用汽油。

注意

請確定汽油油箱不致完全沒油，因為車輛起動時完全仰賴汽油。

¹³ 時間會顯示在類比儀錶板的中央。

¹⁴ 適用於雙燃料車款。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綜合儀錶板-授權合約

許可是指依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獲得准予操作特定活動的權力或使用其他人權限的權力。以下文字為 Volvo 與製造商/開發商的協議，且內容為英文。

Combined Instrument Panel Software Open Source Software Notice

This product uses certain free / open source and other software originating from third parties, that is subject to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 (LGPLv2), The FreeType Project License ("FreeType License") and other different and/or additional copy right licenses, disclaimers and notices. The links to access the exact terms of LGPLv2, and the other open source software licenses, disclaimers, acknowledgements and notices are provided to you below. Please refer to the exact terms of the relevant License, regarding your rights under said licenses. Volvo Car Corporation (VCC) offers to provide the source code of said free/open source software to you for a charge covering the cost of performing such distribution, such as the cost of media, shipping and handling, upon written request. Please contact your nearest Volvo Dealer.

The offer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three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distribution of this product by VCC / or for as long as VCC offers spare parts or customer support.

Portions of this product uses software copyrighted © 2007 The FreeType Project (www.freetype.org). All rights reserved.

Portions of this product uses software with Copyright © 1994-2013 Lua.org, PUC-Rio (<http://www.lua.org/>)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under following licenses:

LGPL v2.1: <http://www.gnu.org/licenses/old-licenses/lgpl-2.1.html>

- GNU FriBidi
- DevIL

The FreeType Project License: <http://git.savannah.gnu.org/cgit/freetype/freetype2.git/tree/docs/FIL.TXT>

- FreeType 2

MIT License: <http://opensource.org/licenses/mit-license.html>

- Lua



顯示幕內的燈號

在本汽車顯示幕內有很多不同燈號。這些燈號可分為警示燈號、指示燈及資訊燈號。

以下顯示的是最常用的燈號及其意義，並有在本手冊內何處可找到更詳細資訊的參考說明。

- 當有影響到汽車安全性及/或可駕駛性的故障出現時，紅色警告燈會亮起。綜合儀錶板中的資訊顯示幕上會同時顯示說明文字。

- 當車輛有任何系統發生偏差時，綜合儀錶板內的資訊顯示幕上會亮起資訊燈號並且出現文字。資訊燈號也可能連同其他燈號亮起。

綜合儀錶板內的警示符號

燈號	意義	請參閱
	機油壓力過低	(頁 60)
	已使用駐車煞車	(頁 60), (頁271)
	已使用駐車煞車，替換符號	(頁 60)
	防護氣囊 - SRS	(頁 27), (頁 60)
	安全帶提醒器	(頁 24), (頁 60)

燈號	意義	請參閱
	發電機未充電	(頁 60)
	煞車系統故障	(頁 60), (頁268)
	警告，安全性模式	(頁 27), (頁 36), (頁 60), (頁255)

綜合儀錶板內的控制符號

燈號	意義	請參閱
	ABL 故障*	(頁 59), (頁81)
	廢氣排放系統	(頁 59)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故障	(頁 59), (頁268)
	後霧燈亮起	(頁 59), (頁81)
	穩定系統、ESC (電子穩定控制)、拖車穩定輔助	(頁 59), (頁169), (頁289)
	穩定系統，跑車模式	(頁 59), (頁169)

燈號	意義	請參閱
	引擎預熱裝置 (柴油)	(頁 59)
	油箱液位低	(頁 59), (頁126)
	資訊，閱讀顯示文字	(頁 59)
	遠光燈亮起	(頁 59), (頁78)
	左轉方向燈	(頁 59)
	右轉方向燈	(頁 59)
	Start/Stop*, 引擎已自動停止	(頁 59), (頁265)
	ECO 功能*開啟	(頁 59), (頁267)
	輪胎壓力系統*	(頁 59), (頁306)

綜合儀錶板內的資訊符號

燈號	意義	請參閱
	定速巡航控制*	(頁17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192)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03

燈號	意義	請參閱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時間間隔	(頁180)， (頁182)
	主動式定速巡航*、距離警示* (距離警告)	(頁184)， (頁194)
	雷達感知器*	(頁192)， (頁196)， (頁210)
	速度限制器	(頁174)
	擋風玻璃感知器*、攝影機感知器*、雷射感知器*	(頁79)， (頁202)， (頁210)， (頁214)， (頁218)， (頁223)
	自動煞車*、距離警示* (距離警告)、City Safety™ 都會安全防護概念、撞擊警示系統*	(頁196)， (頁202)， (頁210)
	ABL 系統*	(頁81)

燈號	意義	請參閱
	駕駛人警示控制*，停車休息時間已到	(頁213)
	駕駛人警示控制*，停車休息時間已到	(頁214)
	駐車煞車	(頁271)
	雨滴感知器*	(頁85)
	主動式遠光燈，AHB (Active High Beam)*	(頁79)
	起動/停止*	(頁265)
	起動/停止*	(頁265)
	駕駛人警示系統*，車道偏離警示 (LDW)、車道維持輔助 (LKA)	(頁214)， (頁218)， (頁223)
	駕駛人警示控制*、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頁216)

燈號	意義	請參閱
	駕駛人警示控制*、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頁218)， (頁223)
	記錄的速度資訊*	(頁171)
	引擎及乘客室加熱器*	(頁126)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需要保養	(頁126)
	已啟動的計時器*	(頁126)
	已啟動的計時器*	(頁126)
	低電瓶電量	(頁126)
	燃油加油口蓋板，右側	(頁276)
	換檔指示器	(頁251)



燈號	意義	請參閱
	排檔位置	(頁252)
	測量機油液位	(頁332)
	主動式駐車輔助 - PAP*	(頁231)

在車頂控制台顯示幕內的資訊燈號

燈號	意義	請參閱
	安全帶提醒器	(頁 26)
	乘客座防護氣囊，已啟用	(頁 30)
	乘客座防護氣囊，已關閉	(頁 30)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頁 59)
-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 (頁 60)
- 訊息 - 處置 (頁96)

Volvo Sensus

Volvo Sensus 是個人 Volvo 體驗的核心，讓您與愛車及車外世界相連。Sensus 提供資訊、娛樂及適時協助。Sensus 的直覺式功能有助於提升行車體驗，並簡化車主操作。



透過直觀式領航架構，駕駛人可輕鬆獲得相關支援、資訊與娛樂，不會分散駕駛注意力。

Sensus 涵蓋車輛的所有解決方案，可與外界連線*，並為您提供直覺式的全車性能掌控。

Volvo Sensus 將汽車數項系統的功能結合起來，並呈現在顯示器螢幕中。有了 Volvo Sensus，您可以合乎直覺的使用者介面將汽車個人化。可在「汽車設定」、「音響與媒體」、「恆溫控制」等項目中進行設定。

利用中控台上的按鍵、控制器及方向盤右側鍵盤*可啟用或關閉許多功能，並進行各種不同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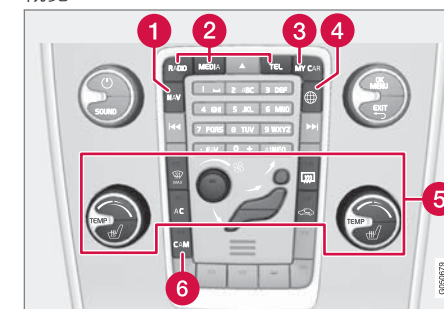
按下 MY CAR 之後，所有與汽車的駕駛及控制有關的設定就會呈現出來，如 City

Safety、鎖與警報器、風扇速度自動調整、時鐘設定等等。

按下以下各功能後：RADIO、MEDIA、TEL、*、NAV* 及 CAM*，便可啟用其他來源、系統與功能，如 AM、FM、CD、DVD*、電視*、Bluetooth®*、導航*及駐車輔助攝影機*。

如需和所有功能/系統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車主手冊或其補充資料中的相關節次。

概覽



中控台控制面板。插圖僅供參考－功能的數量及按鍵的配置都會隨所選擇的配備及市場而異。

- 1 導航* - NAV，請參閱其他補充資訊（Sensus 資訊娛樂系統）。
- 2 音訊與媒體 - RADIO、MEDIA、TEL*，請參閱其他補充資訊（Sensus 資訊娛樂系統）。
- 3 功能設定 - MY CAR，請參閱 MY CAR (頁97)。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 ④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請參閱其他補充資訊（Sensus 資訊娛樂系統）。
- ⑤ 恆溫控制系統（頁109）。
- ⑥ 駐車輔助攝影機*（頁228）－CAM*。

03

鑰匙位置

可利用遙控鑰匙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在不同的模式/等級以便使用不同的功能；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69）。



已拔出/插入遙控器之點火開關

注意

對於具備免鑰匙啟動*功能的汽車，遙控鑰匙並不需要插入點火開關，可將其放在口袋之類的地方。如需和 Keyless 無鑰匙功能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 無鑰匙驅動*（頁151）。

插入遙控鑰匙

1. 握住裝有可拆式鑰匙片之遙控鑰匙的末端，並將遙控鑰匙插入點火開關。
2. 然後將遙控鑰匙推到鎖內的終端位置。

重要

點火開關內的異物會損害到開關的功能或摧毀車鎖。

請勿按下被錯誤轉動的遙控鑰匙－請握住有可拆卸鑰匙片的一端，請參閱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頁148）。

取出遙控鑰匙

推入遙控鑰匙，使其得以彈出，然後將其自點火開關取出。



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為了在引擎關閉時使用數量有限的功能，可利用遙控鑰匙將汽車的電子系統設在 3 個不同的等級 - 0、I 與 II。在本車主手冊中是以「鑰匙位置」這個名稱來描述這些層級。

下列表格列出在各鑰匙位置/等級可使用的功能。

等級	功能
0	- 里程錶、時鐘和溫度計亮起。 - 電動座椅可加以調整。 - 可在有限時間內使用音響系統 - 請參閱「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I	可使用天窗、電動窗、乘客室內的 12V 電源插座、導航、電話、通風扇和擋風玻璃雨刷。
II	- 頭燈亮起。 - 警示燈/指示燈會亮起 5 秒。 - 其他數個系統處於開啟狀態。但椅墊及後側車窗的電子加熱功能只能在啟動引擎後開啟。 此鑰匙位置會消耗電瓶許多電力，因此應予避免！

選擇鑰匙位置/等級

- 鑰匙位置 0 - 解除車鎖 - 這表示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 0 層級。

注意

若要在不啟動引擎的情況下使等級達到 I 或 II - 請勿在應該選擇這些鑰匙位置時踩下煞車/離合器踏板。

- 鑰匙位置 I - 將遙控鑰匙完全插入點火開關¹⁵ - 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 鑰匙位置 II - 將遙控鑰匙完全插入點火開關¹⁵ - 長¹⁶按 START/STOP ENGINE。
- 回到鑰匙位置 0 - 若要由鑰匙位置 II 或 I 回到 0 - 請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音響系統

如需和取出遙控鑰匙後之音響系統功能有關的資訊，請參閱「Sensus 資訊娛樂系統補充資訊」。

起動和關閉引擎

如需和起動/停止引擎有關的資訊，請參閱起動引擎（頁245）。

拖吊

如需和在拖吊中使用遙控鑰匙有關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拖吊（頁290）。

相關資訊

- 鑰匙位置（頁 68）

¹⁵ 具備 Keyless 無鑰匙*功能的汽車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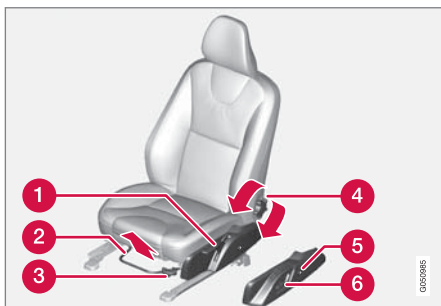
¹⁶ 約 2 秒。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前排座椅

為了達到最佳的乘坐舒適度，本車的前排座椅有不同的設定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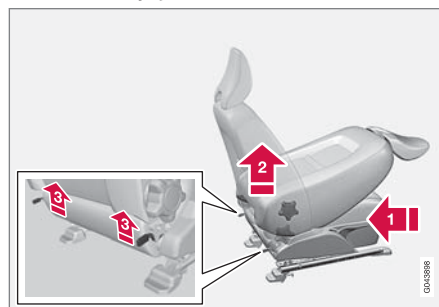
- 1 升高/降低座椅高度：提起/壓下。
- 2 往前/往後：拉高把手，調整與方向盤及踏板之間的距離。在調整位置之後檢查座椅是否鎖定。
- 3 升高/降低*座墊的前緣高度：提起/壓下。
- 4 調整椅背的傾斜角度，旋轉旋鈕。
- 5 按此按鍵調整腰部支撐*。
- 6 電動座椅*的控制面板，請參閱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頁71）。

¹⁷ 僅適用於舒適座椅。

警告

請在出發前調整駕駛座椅位置，切勿在行駛中進行調整。確認座椅在鎖定位置，以免在緊急煞車或碰撞事故中導致人身傷害。

摺疊乘客座椅背*¹⁷



乘客座椅背可以向前摺疊到水平位置以方便裝載較長的物品。

- 1 將座椅盡可能移到最後方/最下方。
- 2 調整椅背至垂直位置
- 3 將椅背後方的拉柄向上扳並將椅背往前摺疊。
- 4 將座椅往前推，讓頭枕「鎖定」在手套箱底下。

提高則按照相反順序進行。

警告

握住椅背並確認它在摺起後已妥善鎖定，以免在緊急煞車或碰撞事故中導致人身傷害。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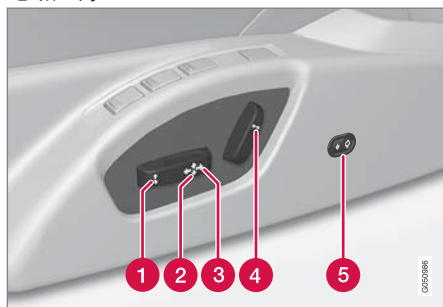
- 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頁71）
- 後排座椅（頁72）



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

為了達到最佳的乘坐舒適度，本車的前排座椅有不同的設定選項。電動座椅可前/後及上/下移動。椅墊前緣可上升/下降。椅背角度及腰部支撐*可調整。

電動座椅



- 1 座椅前緣的高度
- 2 升/降座椅
- 3 座椅，前/後
- 4 椅背傾斜角度
- 5 腰部支撐*可向內或向外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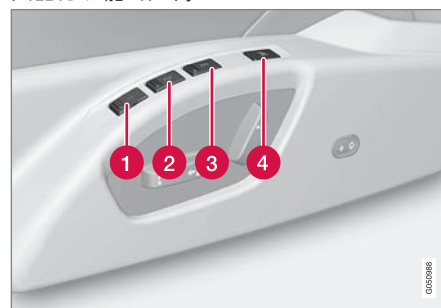
電動座椅有設有電流過載保護裝置，在座椅遭到物品阻礙時即會觸發。若發生這種情形，請將車輛電氣系統設定於鑰匙位置 I 或 0 並稍待片刻再行調整座椅。

一次只能完成一個動作（向前/倒退/向上/向下/向內/向外）。

準備事項

用遙控器給車門開鎖之後而遙控器未插入點火開關內的一段時間內，座椅可進行調整。座椅調整通常於鑰匙位置 I 時操作，在引擎運轉時仍可隨時進行。

具記憶功能的座椅*



記憶功能會儲存座椅及車門後照鏡的設定。

儲存設定

- 1 記憶按鈕
- 2 記憶按鈕
- 3 記憶按鈕
- 4 儲存設定的按鈕

1. 調整座椅和車門後視鏡。
2. 按住 M 按鈕，同時按 1、2 或者 3 數字按鈕。按住按鈕不放直到聽見聲音訊號且綜合儀錶板顯示文字為止。

設定新記憶前必須再次調整座椅。

腰部支撐設定未儲存。

使用已儲存的設定

按下記憶按鈕 1 至 3 之一，直到座椅和車門後視鏡停住。若放開按鈕，座椅和車門後視鏡的移動就會中斷。

遙控器的鑰匙記憶* 功能

所有遙控鑰匙皆可供不同駕駛人使用，以便儲存該駕駛人的座椅與車窗後視鏡設定¹⁸，請參閱遙控鑰匙 - 個人化*（頁143）。

緊急停止

若座椅突然開始移動，請按下座椅專用設定按鈕中的其中一個或按下記憶按鈕將座椅停住。

按下遙控器上的開鎖鍵執行重新啟動，以到達鑰匙記憶所儲存的座椅位置。然後駕駛人車門必須打開。



警告

碰撞風險！請確定兒童不會玩弄控制裝置。在調整過程中，請檢查並確認座椅的前方、後方或下方沒有物體。請確定後座乘客沒有卡住的危險。

¹⁸ 僅適用於配備附記憶電動座椅和電動收摺後視鏡及車門後視鏡的車輛。腰部支撐設定未儲存。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加熱式座椅

如需與加熱式座椅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加熱式前座椅*（頁115）及加熱式後座椅*（頁115）。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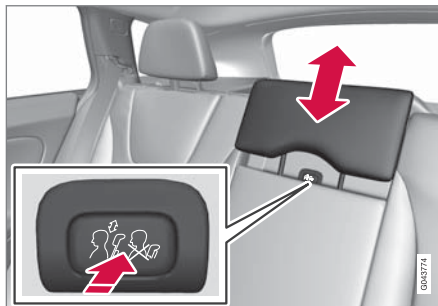
- 前排座椅（頁70）
- 後排座椅（頁72）

03

後排座椅

後排座椅椅背及外側座位頭枕可向下摺。中央座椅頭枕可配合乘客高度進行調整。

後排中間座位頭枕



根據乘客身高調節頭枕，盡可能覆蓋整個頭後部份。可依需求將其往上滑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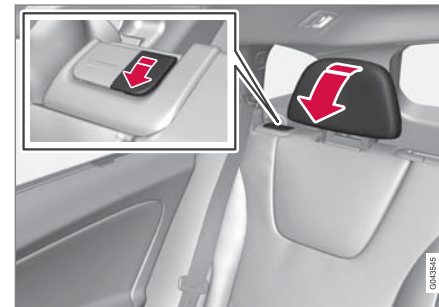
若要再次放低頭枕，您必須在將頭枕向下壓的同時按下按鍵（位於椅背與頭枕之間的中心，請參閱圖片）。



警告

只有在不使用中間座椅時，可將其頭枕降至最低位置。若要使用中間座椅，其頭枕必須正確調整至乘客頭部高度，使其盡可能涵蓋整個頭部後方。

手動降低後座椅外側座位頭枕



拉動最靠近頭枕的鎖定手把，將頭枕朝前摺。用手將頭枕向後移動，直到聽見「咯嗒」聲鎖定。



警告

頭枕提起之後必須在鎖定位置。

摺疊後座椅背



重要

將椅背向下折時，後座椅上不可有任何物品。也不可繫上安全帶。否則可能會傷害到後座椅的飾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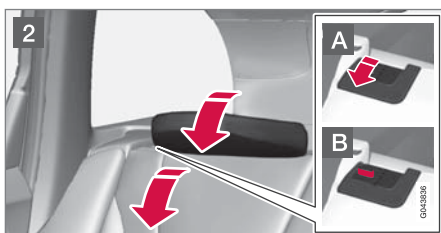
三區式椅背可以用不同方式摺疊。



注意

為了讓後側椅背能夠完全向前摺，前排座椅可能需要朝前推，並/或將椅背向上調。

- 左側部分可分開摺疊。
- 中央部分可分開摺疊。
- 右側部分只可與中央部分一起摺疊。
- 如果要摺疊整個椅背，則應分別折疊不同部分。



1 若要降低中央椅背 - 請釋放並調整中央椅背的頭枕，請參閱前節「後排中央座椅頭枕」。

2 外側座位椅背降低時，其頭枕自動降低。拉起椅背鎖定手把 **A** 同時將椅背向前摺。鎖扣內有一紅色指示器 **B** 顯示椅背已不在鎖定位置。

注意

當椅背放低之後，頭枕就必須向前稍微移動，這樣與座椅墊才不會碰觸。

提高則按照相反順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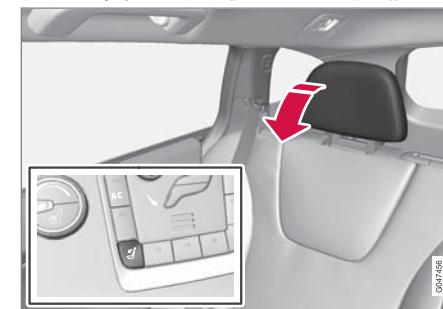
注意

當椅背已抬起時，應該要看不到紅色指示器。若仍看到紅色指示器，表示椅背並未鎖定在定位。

警告

在將其摺起前，請檢查確認後座的椅背與頭枕皆已適當鎖定。

後排座椅外側座位頭枕的電動下降功能*



1. 遙控鑰匙必須處於 II 位置。
2. 按下此按鈕可降下後座外側頭枕以改善駕駛人的後方視野。

警告

若任一外側座椅上有乘客乘坐，請勿降低座椅頭枕。

用手將頭枕向後移動，直到聽見一「咯噠」聲鎖定。

警告

頭枕提起之後必須在鎖定位置。

相關資訊

- 前排座椅 (頁 70)
- 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 (頁 71)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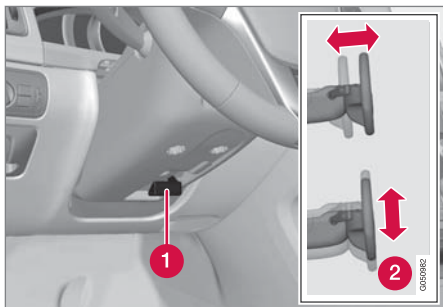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方向盤

方向盤可調整到不同的位置，且有供喇叭、定速巡航控制、功能表、音訊及電話控制功能使用的控制裝置。

調整



調整方向盤。

① 控制桿 - 鬆開方向盤

② 可能的方向盤位置

方向盤的高度與深度皆可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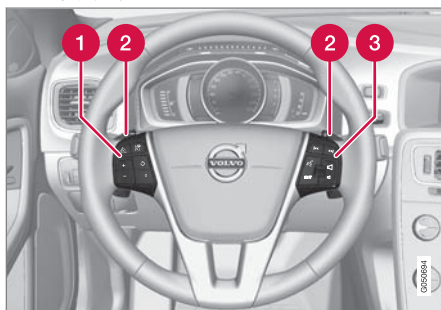
1. 將控制桿拉向駕駛方向以鬆開方向盤。
2. 調整方向盤至適合您的位置。
3. 將控制桿推回以使方向盤固定於位置。如果控制桿不易推動，請您在推回控制桿的同時輕壓方向盤。

警告

請在駛離前調整並固定方向盤。

有了速度相關動力方向盤*可調整轉向力的強度，請參閱可調整轉向力*（頁166）。

鍵盤*與撥片*



方向盤內的鍵盤與撥片。

- ① 定速巡航控制*（頁177）*及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ACC*（頁180）*。
- ② 在自排變速箱中用於變更手排檔位的撥片，請參閱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頁252）。
- ③ 音訊與電話控制，請參閱補充資訊「Sensus 資訊娛樂系統」。

喇叭



喇叭。

按下方向盤中央以發出訊號示意。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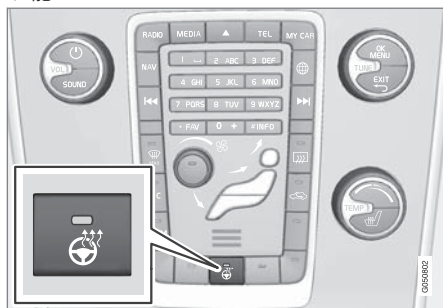
- 方向盤加熱功能*（頁75）



方向盤加熱功能*

可利用電子加熱功能為方向盤加熱。

功能



按鍵位置可能會隨選用的配備與市場而有所不同。

重複按下此按鍵可在下列功能間切換：

功能	指示器
關閉	按鍵燈熄滅
加熱	按鍵燈亮起

方向盤自動加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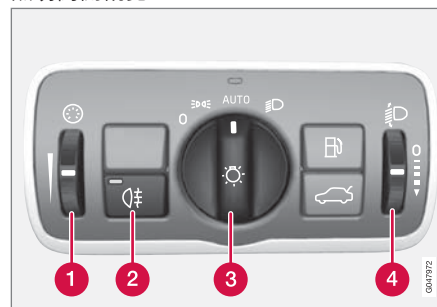
當啟用方向盤自動加熱功能時，方向盤的加熱功能會在引擎起動時開始發揮作用。自動啟動會在汽車的溫度很冷且環境溫度低於約 10 °C 時發揮作用。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頁97)中可啟用/關閉此功能。

¹⁹ 不適用於配備主動式氣體放電式頭燈*的車輛。

照明開關

頭燈控制裝置可啟動及調整外部照明。此裝置也可用於調整顯示幕及儀錶的照明與氣氛燈 (頁83)。

照明開關概覽



照明開關概覽。

- ① 調節輪可調整顯示幕、儀錶板照明及環境照明*
- ② 後霧燈專用按鍵
- ③ 日間行車燈與駐車燈專用旋鈕
- ④ 調節環¹⁹用於頭燈水平調節

旋鈕位置

注意

日間行車燈與位置/前方駐車燈都使用相同的燈。將此燈當日間行車燈使用時會較明亮。

位置	意義
0	日間行車燈 ^A ，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正在運轉時。 可使用遠光燈閃爍功能。
☞☞☞	日間行車燈、位置/駐車燈及後方側邊標示燈，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正在運轉時。 位置/駐車燈/側標誌燈，當停車時。 可使用遠光燈閃爍功能。
AUTO	白天為日間行車燈、位置/駐車燈及後方側邊標示燈，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正在運轉時。 近光燈及位置/駐車燈/側邊標示燈，在光線微弱的白天或黑暗中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03

位置	意義
	或當後霧燈開啟或擋風玻璃雨刷連續運作時。 隧道偵測(頁78)*功能已啟用。 可使用(頁79)*功能。 遠光燈可在開啟近光燈時啟動。 可使用遠光燈閃爍功能。
	近光燈與位置/駐車燈/側邊標示燈。 可啟動遠光燈 可使用遠光燈閃爍功能。

A 安裝在前保險桿內或其下方。

Volvo 建議您在駕駛車輛時使用 **AUTO** 模式。

警告

車輛的照明系統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判斷日光是否太弱或夠亮，例如起霧或下雨時。

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汽車燈光在行駛時處於適當狀態，並遵守相關交通法規。

儀錶照明

依據鑰匙位置會開啟不同的顯示幕與儀錶照明；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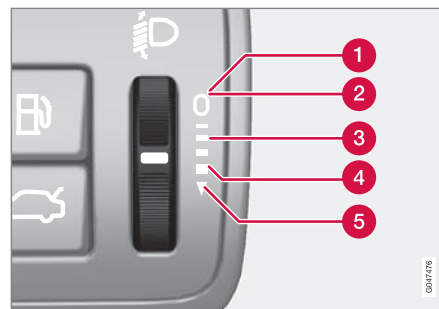
顯示幕照明在黑暗中自動減弱，敏感度可用調節環來設定。

儀錶照明的強度是以調節環調整。

頭燈水平調節

車上的負載會改變頭燈光束的垂直對準，造成來車駕駛人的眩目。調整光束高度可避免此現象。如果汽車負載沉重請降低光束。

1. 讓引擎繼續運轉，或讓汽車的電器系統處於鑰匙位置 I。
2. 向上/向下轉動調節環以提高/降低光束對準。



調節環在不同負載狀況下的位置。

- 1 僅駕駛人
- 2 駕駛人與坐在前座的乘客
- 3 所有座椅皆有人乘坐

- 4 所有座椅皆有人乘坐且行李廂達到最大負載

- 5 駕駛人，且行李廂達到最大負載

配備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的車輛*具備自動頭燈水平調節功能，因此沒有配備調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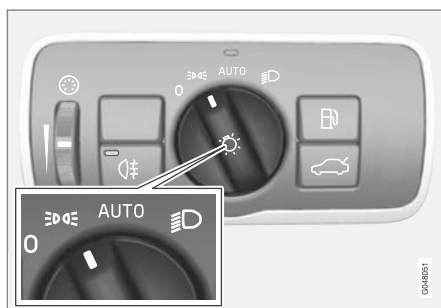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位置燈/駐車燈 (頁77)
- 晝行燈 (頁77)
- 遠光燈/近光燈 (頁78)



位置燈/駐車燈

可使用頭燈控制旋鈕來開啟位置燈/駐車燈。



頭燈控制專用旋鈕位於位置/駐車燈的位置。

將旋鈕轉到 **AUTO** 專用位置（牌照燈會同時開啟）。

若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正在運轉時，會開啟日間行車燈，而非開啟前方位置/駐車燈。

當車外很暗且尾門打開時，後方位置燈/駐車燈會打開以提醒後方車輛。不論旋鈕處於哪個位置、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哪個鑰匙位置，此項功能都會發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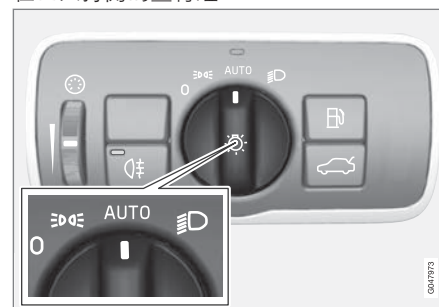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照明開關（頁 75）

晝行燈

當頭燈控制裝置的旋鈕轉到 **AUTO** 位置，且汽車的電氣系統轉到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正在運轉時，日間行車燈就會在日光照明下自動啟動。

在白天打開的晝行燈。DRL



頭燈控制專用旋鈕位於 **AUTO** 位置。

當頭燈控制專用旋鈕處於 **AUTO** 位置時，日間行車燈（Daytime Running Lights—DRL）會在日光中駕駛時自動啟動。位於儀錶板頂端的光線感知器會在黃昏或日光變得太弱時將日間行車燈變更為近光燈。啟動擋風玻璃雨刷或後霧燈時也會切換成近光燈。

警告

此系統能協助節省能源，但當日光過弱或夠強時（例如在霧中及雨中），此系統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做出正確判斷。

駕駛人必須負責針對交通狀況以正確的燈光模式駕駛汽車，並遵守相關交通法規。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隧道偵測*

當汽車駛入隧道時，隧道偵測功能會將照明從日間行車燈改成近光燈。照明會在汽車駛離隧道約 20 秒後恢復為日間行車燈。

具備雨滴感知器*的汽車可提供隧道偵測功能。感知器會偵測到汽車進入隧道，並將燈光從日間行車燈設為近光燈。照明會在汽車駛離隧道約 20 秒後恢復為日間行車燈。若汽車在這段時間內駛入另一個隧道，近光燈會繼續開著。這可避免一再變更汽車的燈光設定。

請注意，頭燈控制裝置的旋鈕必須維持在 **AUTO** 位置隧道偵測才能發揮作用。

相關資訊

- 遠光燈/近光燈 (頁78)
- 照明開關 (頁 75)

遠光燈/近光燈

當頭燈控制裝置的旋鈕轉到位置 **AUTO**，且汽車的電氣系統轉到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正在運轉時，近光燈就會在光線不良時自動啟動。

當頭燈控制專用旋鈕處於位置 **☰**，而引擎正在運轉或使用鑰匙位置 II 時，近光燈會一直開著。



頭燈控制專用撥桿開關與旋鈕。

1 遠光燈閃爍位置

2 遠光燈位置

近光燈

當旋鈕處於 **AUTO** 位置時，會在黃昏或日光變得太微弱時自動啟動近光燈。近光燈也會在啟動擋風玻璃雨刷或後霧燈時自動啟動。

當旋鈕處於位置 **☰** 時，當引擎正在運轉或使用鑰匙位置 II 時，近光燈會一直開著。

遠光燈閃爍

將撥桿開關朝方向盤的方向輕輕撥向遠光燈閃爍位置。遠光燈點亮，直至把撥桿開關放開為止。

遠光燈

遠光燈可在旋鈕處於位置 **AUTO** 或 **☰** 時啟動。若要啟動/關閉遠光燈，請將撥桿開關朝方向盤的方向移至末端位置然後放開。此外，將撥桿朝方向盤輕輕壓下也可關閉遠光燈。

當遠光燈已啟動時，綜合儀錶板內的 **☰** 符號會亮起。

輔助燈*

若本車有輔助燈，駕駛人可利用 MY CAR 功能表系統選擇是否要關閉輔助燈，或是否要讓輔助燈跟著遠光燈²¹ 開啟/關閉，請參閱 MY CAR (頁97)。

相關資訊

-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頁81)
- 自動遠光燈* (頁79)
- 照明開關 (頁 75)
- 頭燈－調整頭燈燈照樣式 (頁85)
- 隧道偵測* (頁 78)

²⁰ 當打開近光燈時。

²¹ 輔助燈必須由維修中心連接到電氣系統。Volvo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自動遠光燈*

依據頭燈種類，自動遠光燈功能可提供開／關機能或主動調節機能。自動遠光燈功能會偵測來車的頭燈光束或前方車輛的後車燈，並將遠光燈切換至近光燈。具有主動調節機能的自動遠光燈只會將直射車輛的光束減弱。燈光會在沒有來車光線時恢復成遠光燈。

自動遠光燈 – AHB

自動遠光燈 (Active High Beam-AHB) 是一種會利用位於擋風玻璃頂端之攝影機感知器偵測來車頭燈或前車後車燈，並據以將遠光燈切換成近光燈的功能。本功能也會考量到路燈。

配備鹵素頭燈的汽車

在攝影機感知器偵測不到來車的頭燈光束或前車的後車燈約一秒後，燈光會恢復成遠光燈。

配備主動式氣體放電頭燈的汽車

如果自動遠光燈具有開／關機能，則在攝影機感知器偵測不到來車的頭燈光束或前車的後車燈約一秒後，燈光會恢復成遠光燈。

如果自動遠光燈具有主動調節機能，則和傳統防眩光功能不同，在來車或前車兩側的光束仍會繼續使用遠光燈照明－只有直接對著車輛的光束才會變成近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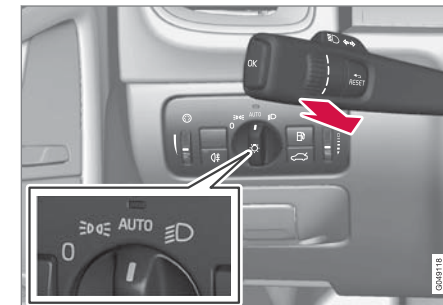


主動調節機能：近光燈會直接朝向來車，對兩側車輛則繼續亮遠光燈。

在攝影機感知器偵測不到來車的頭燈光束或前車的後車燈約一秒後，燈光會恢復成全遠光燈。

啟動/關閉

AHB 可在頭燈控制旋鈕處於 **AUTO** 位置時啟動（若該功能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未關閉，請參閱 MY CAR（頁97））。



撥桿開關與頭燈控制專用旋鈕處於 **AUTO** 位置。

當汽車的速度達到時速 20 公里以上時，本功能可在駛入暗處時啟動。

若要啟動/關閉 AHB，請將左側撥桿開關朝方向盤的方向移至末端位置然後放開。在開啟遠光燈時關閉表示燈光會直接重設成近光燈。

配備類比綜合儀錶板的汽車

當 AHB 啟動時，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內會亮起  符號。

當遠光燈已打開時，綜合儀錶板內的  符號也會亮起。若遠光燈有一部分被減弱（亦即當光束比近光燈亮一些時），本功能也適用於主動式氣體放電頭燈。

配備數位綜合儀錶板的汽車

當 AHB 啟動時，儀錶板資訊顯示幕內的  符號會變成白色。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當遠光燈啟動時，該符號會變成藍色。若遠光燈有一部分被減弱（亦即當光束比近光燈亮一些時），本功能也適用於主動式氣體放電頭燈。

手動操控

注意

請將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表面維持在沒有冰、雪、霜及塵土的狀況。

請勿在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上黏貼或附加任何東西，因為這會減損攝影機的效果，或使一個以上仰賴該攝影機的系統停止發揮作用。

若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中顯示 AHB 暫時無法使用訊息，您必須以手動方式切換遠光燈與近光燈。但頭燈控制專用旋鈕可繼續維持在位置 **AUTO**。這也適用於綜合儀錶板中顯示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訊息及  符號的情形。 符號會在顯示這些訊息時熄滅。

AHB 可能會暫時無法使用，例如在濃霧中或下大雨時。當可再次使用 AHB 時，或擋風玻璃感知器不再被阻擋時，此訊息會熄滅，且  符號會亮起。

警告

AHB 是一項輔助功能，可協助您在適當條件下運用最佳的照明模式。

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責依據交通狀況或天候條件，在必要時以手動方式切換遠光燈與近光燈。

重要

可能需要以手動方式在遠光燈與進光燈之間切換的例子：

- 下大雨或起濃霧時
- 下冰雨時
- 下陣雪或在融雪中行進時
- 在月光下
- 在光線不良的建築區內駕駛時
- 前方交通狀況缺乏良好照明時
- 路上或路旁有行人時
- 在道路附近有招牌之類具高度反射性的物品時
- 逆向車流的燈光被防撞護欄之類的物品遮蔽時
- 車流在相連道路上時
- 在山丘頂或山谷內
- 在急轉彎處。

如需更多和攝影機感知器所受限制有關的資訊，請參閱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頁209）。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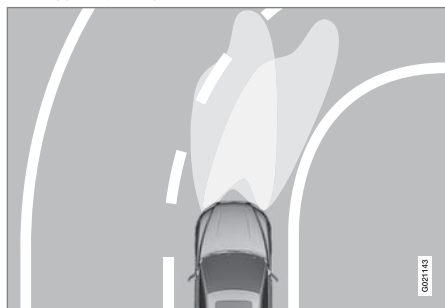
- 遠光燈/近光燈（頁 78）
- 照明開關（頁 75）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在設計上是要在彎道及道路交接處提供最大的照明範圍，藉以提高安全性。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頭燈 ABL



頭燈燈照模式功能關閉（左）與啟動（右）的情況。

如果此汽車配備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Active Bending Lights—ABL）來自頭燈的光束會跟隨方向盤動作而轉動，以便在轉彎時與交叉路口提供最充足的照明，進而提升行車安全。

本功能會在汽車起動時自動啟動（若未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將其關閉，請參閱 MY CAR（頁97））。當此功能故障時，綜合儀錶板的  符號會亮起，且資訊顯示幕上也會同時顯示解釋文字並進一步亮起其他符號。

²² 從工廠交付時啟用。

燈號	訊息	意義
	大燈系統故障需要維修	此系統已關閉。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此功能只在微光或黑暗中啟動，且只在車輛行進間啟動。

²² 功能可於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關閉/啟動，請參閱 MY CAR（頁97）。

有關頭燈燈照樣式調節，請參閱頭燈—調整頭燈燈照樣式（頁85）。

轉角燈*

具有主動調節式自動遠光燈功能（具主動調節機能的自動遠光燈）的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配備有轉角燈，可依據方向盤急轉方向或方向燈指示方向暫時斜向照亮車輛前方的區域。

本功能會在使用遠光燈或近光燈，且車速低於約時速 30 公里時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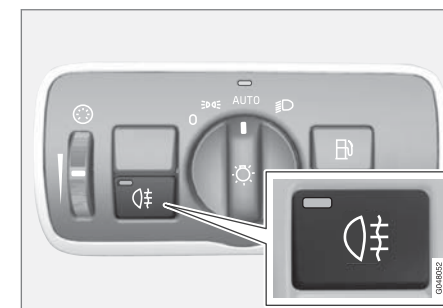
此外，這兩個轉角燈在倒車時都會打開以補強倒車燈。

相關資訊

- 遠光燈/近光燈（頁 78）
- 自動遠光燈*（頁 79）
- 照明開關（頁 75）

後霧燈

當能見度因起霧而降低時，可使用後霧燈，讓其他用路人能及早發現前方車輛。



後霧燈的按鈕。

後霧燈只能在使用鑰匙位置 II 時，或引擎正在運轉而頭燈控制旋鈕處於位置 **AUTO** 或  時開啟。

按下 On/Off（開關）按鍵。綜合儀錶板上的後霧燈指示符號  以及按鍵內的指示燈會在後霧燈打開時亮起。

後霧燈會在引擎關閉或頭燈控制旋鈕轉到位置 **0** 或  時自動關閉。

注意

各國對後霧燈有不同規定。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相關資訊

- 照明開關 (頁 75)

03

煞車燈

煞車時煞車燈自動亮起。

煞車燈會在踩下煞車踏板時打開。此外，當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 180)、City Safety (頁 197) 或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3) 等駕駛支援系統中任一個將汽車煞車時煞車燈也會開啟。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 270)

危險警示閃光燈

當啟動此功能時，危險警示閃光燈會藉由讓汽車所有方向燈同時閃爍來警告其他用路人。

當啟動危險警示閃光燈時，綜合儀錶板中兩個方向指示器符號都會閃爍。



危險警示閃光燈按鈕

按下按鈕啟動危險警示閃光燈。在使用危險警示閃光燈時，綜合儀錶板內的兩個方向燈符號都會閃爍。

在汽車突然緊急煞車時，若緊急煞車燈啟動且汽車時速低於 10 公里，危險警示閃光燈會自動啟動並在汽車停止時持續亮著，當汽車再次開走時或按下按鈕時會自動關閉。

相關資訊

- 方向指示燈 (頁 83)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 270)



方向指示燈

本車的方向燈要以左側撥桿開關來操作。方向指示燈會依據撥桿開關朝上或朝下的移動距離閃爍三次或持續閃爍。



方向燈。

短暫閃爍

➡ 將撥桿開關向上或向下移動到第一位置，然後放開。方向指示燈會閃爍三次。此功能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啟動/關閉，請參閱 MY CAR (頁97)。

連續閃爍

➡ 將撥桿開關向上或向下移動到外部位置。

撥桿開關會保持在位置，可手動撥回，或由方向盤轉向操作時自動回位。

方向燈符號

如需關於方向指示燈符號的資訊，請參閱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頁 59)。

相關資訊

- 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 82)

室內燈

乘客室照明可利用在前排座椅及後排座椅上方之控制裝置內的按鍵來啟動/關閉。



車頂控制台內用於前閱讀燈與乘客室照明的控制裝置。

- 1 閱讀燈，左側
- 2 閱讀燈，右側
- 3 室內燈

乘客室內所有照明在下列情況時都可以在 30 分鐘內手動打開或關閉：

- 引擎已關閉，且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鑰匙位置 0
- 汽車已開鎖，但引擎還未起動。

前車頂照明

前閱讀燈是透過車頂控制台的相關按鍵點亮或關閉。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後車頂照明



後車頂照明。

按下各自的按鈕開啟或關閉照明。

腳部燈

腳部燈（及乘客室照明）會在有一側車門打開或關閉時點亮或關閉。

手套箱照明

手套箱蓋開啟或關閉時，手套箱照明燈自動開啟或關閉。

化妝鏡照明

梳妝鏡（頁133）的蓋子開啟或關閉時，其照明會相應開啟或關閉。

行李廂內的照明

尾門開啟或關閉時，行李廂照明燈相應開啟或關閉。

自動照明

乘客室照明開關有三個乘客室照明位置：

- 關閉 - 朝右側按，關閉自動照明。
- 中間位置 - 啟動自動照明。
- 開啟 - 朝左側按，乘客室照明亮起。

中間位置

乘客室照明燈開關按鈕在中間位置時，乘客室照明根據以下情況自動開啟和關閉：

如有以下情況乘客室照明亮起且保持點亮達30秒：

- 本車是用遙控鑰匙或鑰匙片開鎖，請參閱遙控鑰匙 - 功能（頁145）或可拆卸鑰匙片 - 將車門開鎖（頁148）
- 引擎已關閉，且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鑰匙位置0。

乘客室照明在這些情況時關閉：

- 引擎起動後。
- 汽車已上鎖。

如果有一車門開啟，則乘客室照明亮起且保持點亮達兩分鐘。

如果有任何車燈手動打開，而汽車上鎖，那麼此燈在兩分鐘後自動熄滅。

氣氛燈*

當一般乘客室照明被關閉而引擎正在運轉時，為了提供低度光源並增加駕駛時的氣氛，有數個LED會亮起，包括一個位於車頂的照明LED。此燈光也有助於在天色陰暗時辨識儲放室內的物體等。當汽車上鎖後，此燈光會比一般乘客室照明稍後一些才熄滅。利用頭燈控制裝置（頁75）上的調節輪可控制其亮度。

護送照明期間

安全返家照明由近光燈、駐車燈、車門後照鏡內的燈、牌照燈、內裝車頂照明及禮賓燈組成。

當車輛上鎖後，有些外部的照明可以保持亮起以供返家的護送照明。

1. 將遙控器自點火開關取出。
2. 把左側撥桿開關朝方向盤推到終端位置，然後放開。此功能可以啟用遠光燈閃爍的方式啟用；請參閱遠光燈 / 近光燈（頁78）。

3. 離開車輛並上鎖。

該功能在啟用狀態時，近光燈、駐車燈、車門後視鏡燈、牌照燈、車內車頂燈以及禮賓燈都會打開。

安全返家照明發亮的時間長短可在MY CAR功能表系統中設定，請參閱MY CAR（頁97）。

相關資訊

- 引導照明期間（頁85）



引導照明期間

引導照明由駐車燈、車門後照鏡內的燈、牌照燈、內裝車頂照明及地板照明組成。

引導照明以遙控鑰匙開啟，請參閱 遙控鑰匙 - 功能（頁145），並用於在遠處開啟汽車照明。

以遙控器啟用此功能時，近光燈、駐車燈、車門後視鏡燈、牌照燈、車內車頂燈以及禮賓燈都會打開。

引導照明系統發亮的時間長短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設定，請參閱 MY CAR（頁97）。

相關資訊

- 護送照明期間（頁 84）

頭燈 – 調整頭燈燈照樣式

若汽車配備了具備主動式遠光燈功能的氣體放電式頭燈，則在車流從右向車流變成左向車流時，必須重設頭燈燈照模式，反之亦然。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對配備主動式遠光燈*的汽車不需要調整頭燈燈照模式。在設計上，頭燈模式可使前來的車流不會目眩。

配備主動式遠光燈的汽車需要調整頭燈燈照模式。當頭燈模式在右行和左行交通之間切換時，本車必須停穩，引擎要在運轉中。

頭燈燈照模式要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變更，請參閱 MY CAR（頁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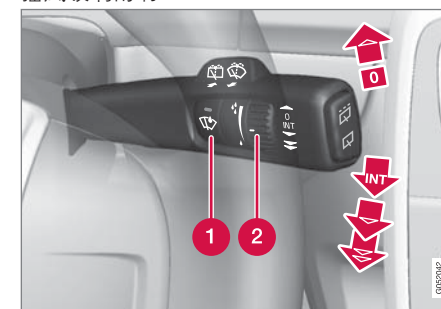
鹵素頭燈

不需要調整頭燈燈照模式。在設計上，頭燈模式可使前來的車流不會目眩。

雨刷與清洗器

雨刷與清洗器會清潔擋風玻璃與後車窗。頭燈則會以高壓清洗裝置清洗。

擋風玻璃雨刷²³



擋風玻璃雨刷與擋風玻璃清洗器。

① 雨滴感知器，開/關

② 調節環敏感度/頻率

擋風玻璃雨刷關閉

將撥桿開關移至位置 0 可關閉擋風玻璃雨刷。

單刷一次

升起撥桿開關然後放開會刷一次。

²³ 如需與更換雨刷片及雨刷片維修位置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雨刷片（頁343）。如需與填充清洗液有關的資訊，請參閱清洗液 - 填充（頁345）。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間歇刷動

INT

選取間歇刷動，可使用調節環設定每一次的刷動次數。

連續刷動



雨刷以正常速度刷動。



雨刷以高速刷動。

03



重要

在冬天啟動雨刷時，請確定雨刷片並未結冰，並確定您已刮除擋風玻璃上所有的雪或冰。



重要

當雨刷清潔擋風玻璃時，請使用足量的清洗液。當擋風玻璃雨刷運作時，擋風玻璃必須是溼的。

維修位置雨刷片

如需與清潔擋風玻璃/雨刷片及更換雨刷片有關的資訊，請參閱洗車（頁363）和 雨刷片（頁343）。

雨滴感知器*

雨滴感知器根據擋風玻璃上偵測到的水量，自動開始作動擋風玻璃雨刷。雨滴感知器的靈敏度可使用調節環進行調整。

當雨滴感知器啟動時，按鍵內的燈會亮起，且綜合儀錶板內會顯示雨滴感知器的符號。

啟動並設定靈敏度

啟動雨滴感知器時，汽車必須是運轉中或是在點火位置 I 或 II，且擋風玻璃雨刷撥桿開關必須在位置 0，或者在單一刷動位置。

按下雨滴感知器按鍵即可啟動雨滴感知器。擋風玻璃雨刷將會刷動一次。

將撥桿開關往上撥，可使雨刷再刷動一次。

向上或向下調整調節環以選擇較高或較低的靈敏度（調節環向上調時會再一次刷動。）

關閉

按下雨滴感知器按鍵或將撥桿開關往下移至另一個雨刷設定，即可關閉雨滴感知器。

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取出或將引擎熄火五分鐘後，雨滴感知器會自動關閉。



重要

在自動洗車過程中，擋風玻璃雨刷可能會啟動並因此受損。當汽車正在移動時，或遙控鑰匙處於位置 I 或 II 時，請將雨滴感知器關閉。綜合儀錶板內的符號及按鍵內的燈會熄滅。

清洗頭燈與車窗



清洗功能

清洗擋風玻璃

將撥桿朝方向盤方向移動啟動擋風玻璃清洗器與頭燈清洗器。

一旦撥桿開關已鬆開，擋風玻璃雨刷就會再刷動幾次清潔頭燈。

加熱式清洗器噴嘴*

在寒冷天氣時，加熱式清洗器噴嘴會自動加熱，以防止清洗液結凍。

高壓頭燈清洗*

高壓頭燈清洗會消耗大量清洗液。為了節省清洗液，每第五次刷洗擋風玻璃時才會清洗頭燈一次。

降低清洗頻率

若儲液罐內僅剩下約 1 公升的清洗液，且綜合儀錶板上出現要您填充清洗液的訊息，則會



關閉對頭燈清洗液的供應。這是為了優先清潔擋風玻璃及改善其視野。

刷動與清洗後車窗



① 後擋風玻璃雨刷 - 間歇刷動

② 後擋風玻璃雨刷 - 連續刷動

將撥桿開關向前推（請參閱上面的箭頭），即可啟動後窗清洗與刷動。

注意

後車窗雨刷配備了過熱保護功能，表示其馬達過熱時會自動關閉。冷卻一段時間（30 秒鐘或更長時間，取決於馬達溫度及車外溫度）後，後車窗雨刷會再次作動。

雨刷 - 倒車

在擋風玻璃雨刷啟動狀態時排入倒檔，即啟動間歇式後車窗雨刷刷動²⁴。排出倒檔時此功能就停止。

如果後窗雨刷已在連續刷動的速度位置，就沒有變化。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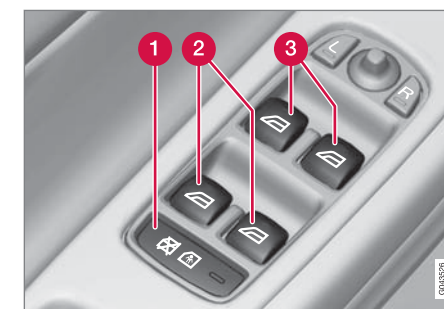
對於配備雨滴感知器的汽車，當感知器被啟動而且正在下雨時，後方雨刷會在倒車時啟動。

相關資訊

- 清洗液 - 填充（頁345）

電動窗

利用駕駛人車門的控制面板可操作所有電動車窗 - 其他車門的控制面板只能控制自己的電動窗。



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

① 電動兒童安全鎖*專用開關及後電動窗解鎖按鍵；請參閱兒童安全鎖 - 電動啟用*（頁161）。

② 後側車窗控制裝置。

③ 前側車窗控制裝置。

警告

從駕駛座車門關閉車窗時，應確認不會夾到車內孩童或其他乘客。

²⁴ 此功能（倒車時間歇刷動）是可以關閉的。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Volvo建議您聯絡Volvo授權維修中心。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警告

當／若使用遙控鑰匙關閉車窗，請務必確認不會夾到孩童或其他乘客。

警告

如果車內有兒童 - 離開汽車時，請務必選擇鑰匙位置 0 將電動窗的電力關閉，並將遙控鑰匙隨身攜帶。如需和鑰匙位置有關的資訊 - 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 69)。

03

操作



操作電動窗。

1 部分升降

2 完全升降

利用駕駛人車門的控制面板可操作所有電動車窗 - 其他車門的控制面板只能控制自己的電動窗。一次只能操作一個控制面板。

為了使用電動窗，鑰匙至少需處於 I 位置 - 請參閱 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 69)。在關閉引擎並取出遙控鑰匙後數分鐘內仍可操作電動窗 - 但車門被打開過之後就無法操作。

當有外物阻擋車窗的作動時，車窗的關閉動作會停止且車窗開啟。當關閉動作中斷時 (例如結冰時)，可不顧防夾保護。關閉動作連續中斷兩次時，防夾保護將發揮作用，且自動化功能會關閉一段短時間。此時可將按鍵持續向上拉來關閉車窗。

注意

稍微打開前車窗是在開啟後車窗時降低風流噪音的方法之一。

部分升降

輕輕將控制裝置往上扳/往下壓。只要按住控制裝置則電動窗上升/下降。

完全升降

將控制裝置往上/往下移動至末端位置然後放開。車窗會自動運轉至完全開啟/關閉位置。

用遙控器和中控鎖操作

若要從車外以遙控鑰匙遙控電動窗，或在車內以中控鎖操控，請參閱遙控器 (頁142)及上鎖/開鎖 - 從車內 (頁157)。

重設

如果分開電瓶線，則自動開啟功能必須進行重設才能正確運作。

1. 輕扳按鍵前端，升起車窗至其頂端位置後再持續按住達一秒。
2. 稍微放開按鍵。
3. 再次扳起按鍵前端達一秒。

警告

為使防夾保護功能發揮作用，必須重設。



車門後照鏡

車門後照鏡的位置要以駕駛座車門控制裝置內的搖桿來調整。



車門後視鏡控制裝置。

調整

1. 按下 L 按鈕，可控制左側車門後視鏡，或是按 R 按鈕可控制右側車門後視鏡。按鈕的燈亮起。
2. 以中央的操縱桿調整位置。
3. 再次按下 L 或者 R 按鈕。按鈕的燈應熄滅。



警告

為提供最佳視野，兩側後照鏡皆為廣角型後照鏡。物體所在位置看起來可能會比實際位置更遠。

儲存設定²⁵

每一副遙控鑰匙都可在鑰匙記憶體*中儲存後視鏡和車門後視鏡設定及駕駛座位置，請參閱遙控鑰匙 - 個人化* (頁143)。

停車時車門後視鏡摺成角度²⁵

車門後視鏡可往下摺，使駕駛人在停車時可看到路邊。

- 打入倒車檔並按下 L 或 R 按鈕。

移出倒車檔時，車門後視鏡將在大約 10 秒後自動回覆原位，或者按標記 L (左) 或者 R (右) 的按鈕使其更早復位。

停車時車門後視鏡自動調整角度²⁵

當排入倒車檔時，車門後視鏡的角度會自動向下調整，以便駕駛人觀察道路側面，例如在停車時。當打離倒車檔時，後視鏡會在一小段時間後自動回到原來位置。

此功能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啟動/關閉，請參閱 MY CAR (頁97)。

上鎖時自動收摺²⁵

以遙控器將汽車鎖上/開鎖時，車門後視鏡自動摺疊/伸展。

此功能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啟動/關閉，請參閱 MY CAR (頁97)。

重設至原始位置

後視鏡因為外力影響造成錯位外翻，為能保有正確的電動摺收功能，必須將後視鏡重新電動設定至中間位置：

1. 使用 L 以及 R 按鈕來收摺後視鏡。
2. 使用 L 以及 R 按鈕再次伸展後視鏡。
3. 必要時重複上述步驟。

此時後視鏡重設於原始位置。

自動防眩*

若要使車門後視鏡能夠配合此項功能，車內後視鏡也必須有自動防眩光功能，請參閱車內後視鏡 (頁91)。

摺疊式電動車門後視鏡*

在狹窄空間停車/駕駛時可將後視鏡摺疊：

1. 同時按下 L 與 R 按鈕 (鑰匙位置必須至少是 I)。
2. 約 1 秒後放開。後視鏡自動停止於完全摺疊好的位置。

同時按下 L 按鈕及 R 按鈕可伸展後視鏡。後視鏡會自動停止於完全伸展的位置。

護送照明與引導照明

選取引導照明 (頁 85) 或護送照明 (頁 84) 時，車門後照鏡上的燈會亮起。

²⁵ 僅能搭配具備記憶體的電動座椅，請參閱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 (頁71)。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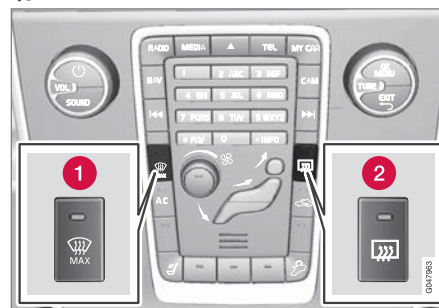
- 車內後視鏡 (頁91)
- 車窗、後視鏡與後照鏡 - 加熱 (頁90)

03

車窗、後視鏡與後照鏡 - 加熱

使用除霧器迅速去除擋風玻璃、後車窗及車門後照鏡上的霧氣和冰。

加熱式擋風玻璃*，後擋風玻璃與車門後視鏡



❶ 加熱式擋風玻璃

❷ 加熱式後擋風玻璃與車門後視鏡

本功能用於將冰及霧氣從擋風玻璃、後擋風玻璃及車門後視鏡除去。

按一下相關按鍵就會開始加熱。按鍵的燈亮起顯示功能已啟動。請在冰霜清除後立即關閉加熱，以免電瓶無必要地耗電。不過，在經過一定時間後此功能也會自動關閉。

並請參閱為擋風玻璃除霧及除霜 (頁117)。

如果汽車是在車外溫度低於+7 °C 的狀況下發動，車門後視鏡及後車窗會自動除霧/化霜。

自動除霜功能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選項內選擇，請參閱 MY CAR (頁97)。



車內後視鏡

可利用車內後視鏡下方的控制裝置來調低後視鏡的亮度。另外，後視鏡也會自動降低亮度。



1 防眩控制桿。

手動防眩

來自車後的強烈燈光會在車內後視鏡中引起反射，使駕駛人感到眩目。來自後方燈光影響行車注意力時，可透過減光控制器減少反光：

1. 把減光控制器朝乘客室內移動可減光。
2. 把減光控制器朝擋風玻璃移動可恢復正常位置。

自動防眩*

來自後方的強烈光線會由此後視鏡自動減光。具備自動防眩光功能的後視鏡沒有供手動防眩光功能使用的控制裝置。

後視鏡有兩個感知器 - 一個朝前一個朝後 - 這兩個感知器會一同運作以辨識並消除炫目的光線。朝前的感知器會偵測環境光，朝後的感知器則會偵測來自後方車輛大燈的光線。

注意

若感知器被停車許可證、應答器、遮陽簾、座椅或行李廂內的物件遮住，導致光線無法抵達感知器，則車內後視鏡及車門後視鏡的防眩光功能會降低。

只有具備自動減光功能的後視鏡可以裝配指南針（頁91）。

相關資訊

- 車門後照鏡（頁 89）

指南針*

後視鏡右上角有一顯示幕，顯示車頭所指向的羅盤方向。

操作



後視鏡含指南針。

共可顯示八個不同方向，並有英語縮寫：N（北）、NE（東北）、E（東）、SE（東南）、S（南）、SW（西南）、W（西）以及 NW（西北）。

指南針會在汽車起動時或使用鑰匙位置 II 時起動；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69）。若要關閉/啟用指南針 - 請使用迴紋針之類的物品按下後視鏡後方的按鍵。

校準

指南針可能需要校準才能顯示正確方向。

地球分為 15 個磁區。如果將汽車載運過幾個磁區，則指南針應該重新校正。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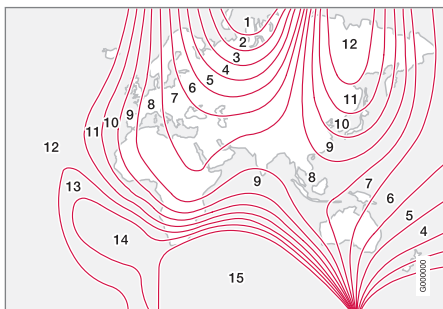
請依下述方式進行校準：

1. 將車輛停放在一個沒有鋼結構與高電壓線的大而空的場地。
2. 發動汽車並關閉所有電子設備（空調、雨刷等），並確定所有車門皆已關閉。

注意

倘若未關閉電子設備，校準便會失敗或完全無法啟動。

3. 按住後視鏡下方凹入按鈕（使用迴紋針或類似物）約 3 秒。顯示目前磁區的號碼。



磁區。

4. 重複按這個按鍵，直到顯示所要求的磁區（1 - 15）。請參閱指南針磁區地圖。
5. 等待顯示幕恢復顯示 C 字元，或按住後視鏡下方的按鍵約 6 秒，直到顯示 C 字元。

6. 以低於時速 10 公里的速度緩慢繞圈行駛，直到顯示幕內顯示一個指南針方向，說明校正已經完成。然後繼續行駛 2 圈，做精密校正。
7. 配備加熱式擋風玻璃的汽車*：若在加熱式擋風玻璃啟動時顯示幕內顯示 C 字元，請於加熱式擋風玻璃啟動的情況下依前述第 6 點進行校準，請參閱為擋風玻璃除霧及除霜（頁 117）。
8. 必要時重複上述步驟。

天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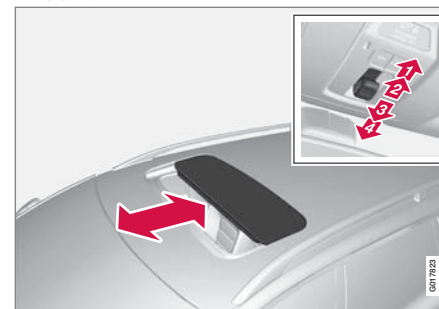
天窗可使用車頂面板上的控制裝置來操作。

天窗的車內遮陽簾要手動關閉。

天窗有導流板

天窗控制裝置位於車頂面板。天窗可以在尾端垂直開啟也可水平移動開啟。要打開天窗，則鑰匙要在位置 I 或者 II。

水平開啟



水平開啟，向後/向前。

1 完全開啟

2 部分開啟

3 部分關閉

4 完全關閉



開啟

若要將天窗打開至最大極限，請將控制裝置拉回至完全開啟位置並放開。

部份開啟時應將控制裝置拉回至部份開啟抗點。只要持續按住此按鈕，天窗就一直移動至最大開啟位置。

關閉

部份關閉時應將控制裝置向前推至部份關閉抗點。只要持續按住此按鈕，天窗就一直移動至關閉位置。



警告

關閉天窗時有被夾到的風險。天窗的防夾保護功能只能在自動關閉時發揮作用，手動關閉時無法發揮作用。

完全關閉時應將控制裝置推至完全關閉位置，然後放開。

選擇鑰匙位置 0 並將遙控鑰匙從點火開關取出時會切斷天窗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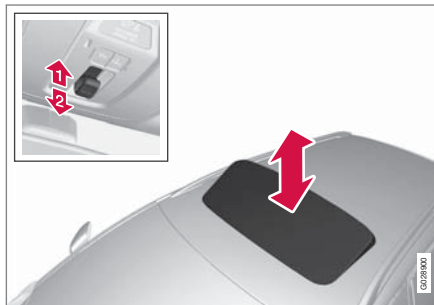


警告

若車內有兒童：

離開汽車時，請務必選擇鑰匙位置 0 將天窗的電力關閉，並將遙控鑰匙隨身攜帶。如需和鑰匙位置有關的資訊 - 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 69)。

垂直開啟



垂直開啟，後端升起。

1 開啟：將控制裝置後端向上推。

2 把控制器的後緣向下拉就可關閉。

使用遙控器或是中控鎖按鈕關閉



長按一下上鎖按鈕可關閉天窗與所有車窗，請參閱 遙控鑰匙 - 功能 (頁145)及上鎖/開鎖 - 從車內 (頁157)。車門及尾門會上鎖。若要中斷關閉動作，請再按上鎖按鈕。



警告

若使用遙控鑰匙關閉天窗，請檢查確認沒有任何人可能被夾到。

遮陽板

天窗配備可用手滑動操作的內部遮陽板。天窗開啟時，遮陽板會自動向後滑移。握住把手並將遮陽板向前滑動以關閉遮陽板。

防夾保護

天窗在自動關閉期間如遇異物阻礙，將啟動防夾保護功能。天窗如遇阻礙，將會停住且自動開啟至之前的開啟位置。

擋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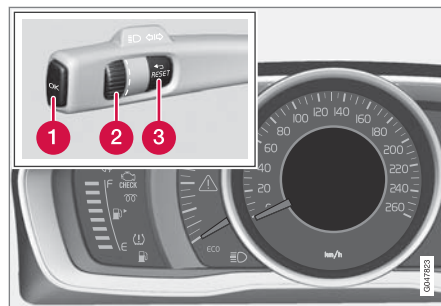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天窗有一個擋風板，當天窗位於開啟位置時會摺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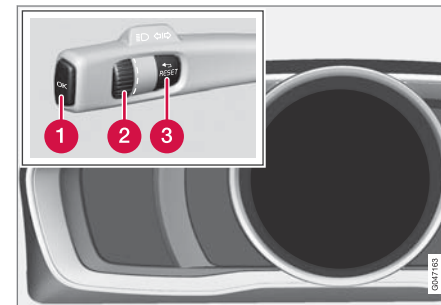
03

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左側撥桿控制綜合儀錶板(頁54)內的資訊顯示幕上所出現的功能表(頁95)。顯示的功能表取決於鑰匙位置(頁69)。



功能表導覽專用顯示幕(類比綜合儀錶板)與控制裝置。



功能表導覽專用顯示幕(數位綜合儀錶板)與控制裝置。

- ❶ OK – 進入訊息列表與消息確認。
- ❷ 調節環 – 在功能表選項之間瀏覽。
- ❸ RESET – 重設啟動的功能。在某些情況用於選取/啟動一功能，請參閱每一個別功能之下的說明。

若有訊息(頁95)出現，則必須利用 OK 確定該訊息以顯示功能表。

相關資訊

- 訊息 - 處置 (頁96)



功能表概覽 – 綜合儀錶板

綜合儀錶板資訊顯示幕中顯示的功能表取決於鑰匙位置(頁 69)。

下面某些功能表選項要求在汽車上安裝好特定功能與軟體。

類比綜合儀錶板

數字顯示車速

加熱器*

附加的加熱器*

旅程電腦選項

維修狀態

油位 ²⁶

訊息 (##) ²⁷

數位綜合儀錶板

設定*

主題

對比度模式/亮度模式

維修狀態

訊息 ²⁷

油位 ²⁶

停車加熱器*

旅程電腦重設

相關資訊

- 類比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 54)
-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 55)
- 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頁 94)

訊息

在一警示、資訊或指示燈號亮起時，一對應訊息出現在資訊幕上。

訊息	意義
Stop safely ^A	停車並將引擎熄火。有發生損害的重大風險 - 請聯繫維修中心 ^B 。
Stop engine ^A	停車並將引擎熄火。有發生損害的重大風險 - 請聯繫維修中心 ^B 。
Service urgent ^A	請立即連繫維修中心 ^B 以檢查汽車。
Service required ^A	請儘快聯繫維修中心 ^B 以檢查汽車。
See manual ^A	閱讀《車主手冊》
預訂保養時間	該預約定期維修了 - 請聯繫維修中心 ^B 。

03

²⁶ 特定引擎。

²⁷ 訊息數目表示於方框內。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03

訊息	意義
定期保養的時間	該進行定期維修了 - 請聯繫維修中心 ^B 。這個時間是由所行駛的公里數、自從上次保養後已過了幾個月時間、引擎運轉時間以及油品等級決定。
保養已過期	若未確實依照保養時間間隔進行保養，保固範圍將不包括任何受損零件 - 請連繫維修中心 ^B 。
變速箱 必須換油	請儘快聯繫維修中心 ^B 以檢查汽車。
變速箱 性能已降低	變速箱無法全力運作。在此訊息消失前請小心駕駛 ^C 。 若重複顯示 - 請連繫維修中心 ^B 。
變速箱過熱 速度已降低	應更平順駕駛，或者用安全方式停車。排出該檔位，怠速運轉引擎，直到此訊息清除 ^C 。

訊息	意義
變速箱過熱 小心停車 等待冷卻	嚴重故障。請立即將汽車安全停妥，並聯繫維修中心 ^B 。
Temporarily off ^A	一功能已暫時關閉，在行駛時或於再次啟動後自動重設。
電瓶充電量低 省電模式	音響系統關閉以省電。將電瓶充電。

A 部分訊息與有關甚麼位置出現故障的資訊一起顯示。
B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C 如需更多 and 自排變速箱有關的資訊，請參閱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252)。

相關資訊

- 訊息 - 處置 (頁96)
- 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頁 94)

訊息 - 處置

使用左側撥桿開關可確認及瀏覽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器中所顯示的訊息(頁 95)。

在一警示、資訊或指示符號亮起時，顯示幕上會同時出現相對應的訊息。直到錯誤被解決之前，記憶體清單中會儲存一段錯誤訊息。

按下左側撥桿開關的 OK 鍵可確認 訊息。使用調節輪(頁 94)可瀏覽訊息。

注意

若有警示訊息在您使用旅程電腦時出現，您必須在繼續先前的活動之前讀取該訊息（按下 OK）。

相關資訊

- 功能表概覽 - 綜合儀錶板 (頁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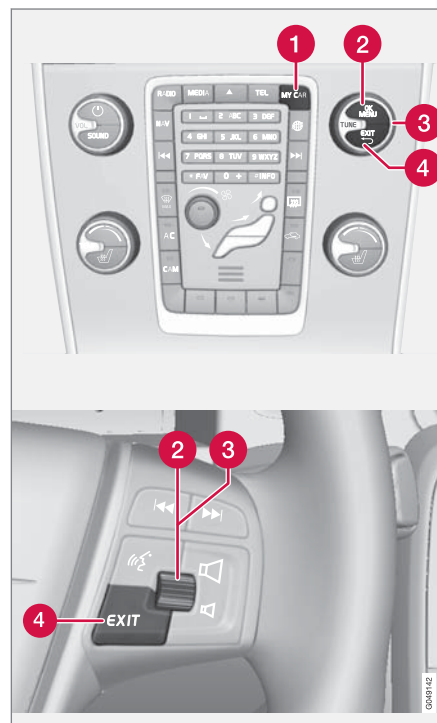
MY CAR

MY CAR 是一個功能表來源，可控制本車許多功能，如 City Safety™、車鎖與警報器、風扇速度自動調整功能、時鐘設定等等。

特定功能是標準功能，其他功能則為選購功能 - 其涵蓋範圍也會依市場而改變。

操作

選單是透過中控台內的按鍵或方向盤的右手鍵盤*來瀏覽。



中控台控制面板與方向盤鍵盤。插圖僅供參考－功能的數量及按鍵的配置都會隨所選擇的配備及市場而異。

1 MY CAR - 開啟 MY CAR 功能表系統。

2 OK/MENU 按鍵－按下中控台內的按鍵或方向盤上的調節輪可選擇/勾選被反白的功能表項目，或將選取的功能儲存到記憶體。

3 TUNE 旋鈕－旋轉中控台內的旋鈕或方向盤上的調節輪可在功能表選項間上/下捲動。

4 EXIT

EXIT 功能

依據短促按壓 EXIT 時游標所在的功能及功能表層級，可能會發生下列其中一種情形：

- 拒接來電
- 中斷當下的功能
- 刪除輸入的字元
- 取消最近選取的選項
- 回到功能表系統中的上一層。

按住 EXIT 會前往 MY CAR 的正常視像，或若您正在正常視像下，會前往最高功能表層級（主來源功能表）。

功能表選項與搜尋路徑

如需和 MY CAR 內的功能表選項及搜尋路徑有關的說明，請參閱「Sensus 資訊娛樂系統補充資訊」。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旅程電腦

本車的旅程電腦可在駕駛時記錄、計算及顯示資訊。

旅程電腦的內容及外觀會隨綜合儀錶板是類比或數位類型而改變：

- 旅程電腦 - 類比綜合儀錶板 (頁99)
- 旅程電腦 - 數位綜合儀錶板 (頁102)

在綜合儀錶板因開鎖而自動亮起後，便可立即進行旅程電腦的檢查與設定。若在駕駛人車門開啟後約 30 秒內沒有啟動任何旅程電腦的控制裝置，則綜合儀錶板會熄滅。在這之後，必須轉到鑰匙位置 II(頁 69)或發動引擎才能操作旅程電腦。

注意

使用旅程電腦時，若顯示警告訊息，則必須先讀取該訊息，然後才能重新啟用旅程電腦。

- 短促按壓方向燈開關撥桿上的 OK 按鍵可確認此訊息。

群組功能表

旅程電腦有兩組不同的功能表：

- 功能
- 綜合儀錶板內的標題

旅程電腦的各個功能或標題皆列在一個無限迴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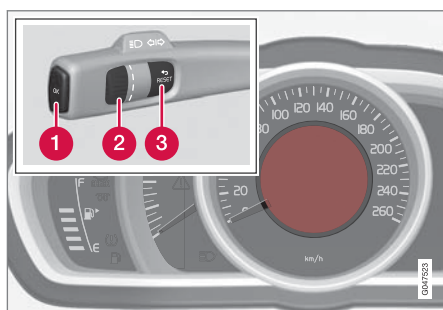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 (頁107)
- 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106)



旅程電腦 – 類比綜合儀錶板

旅程電腦的功能表是一個可變動的迴圈。其中一個選項是讓旅程電腦的顯示幕消失，這也標示出迴圈的起點/終點。



資訊顯示幕以及控制裝置。

- ❶ OK - 開啟內含旅程電腦功能的迴圈+啟動選取的選項。
- ❷ 調節輪 - 開啟內含旅程電腦標題的迴圈+在選項間瀏覽。
- ❸ RESET - 取消動作、歸零，或在做出選擇後退出某項功能。

功能

請依下述方式開啟及檢查/調整功能：

1. 為確保沒有任何控制裝置的操作順序被操作到一半 - 請先按 2 次 RESET 將其「重設」。
2. 按下 OK - 此時會開啟內含所有功能的迴圈。
3. 利用調節輪瀏覽功能，並利用 OK 選取/確認。
4. 在檢查/調整完成後按兩次 RESET 完成操作。

下表列出旅程電腦的不同功能：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功能	資訊
數字顯示車速 - km/h (公里/小時) - mph (英里/小時) - 不顯示	在綜合儀錶板中央以數位方式顯示汽車速度： 使用 OK 鍵開啟，利用調節輪選擇，以 OK 鍵確認，並使用 RESET 返回。
加熱器* - 直接起動 - 計時器 1 - 前往選擇時間的功能表。 - 計時器 2 - 前往選擇時間的功能表。	如需與計時器設定有關的說明，請參閱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 (頁124)。
附加的加熱器* - 自動開 - 關閉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附加加熱器* (頁127)。
旅程電腦選項 - 油箱剩油可行駛距離 - 油耗 - 平均車速 - 旅程錶 T1 和總距離。 - 旅程錶 T2 和總距離。	您可在此選擇/啟動想使用的選項，這些選項在旅程電腦中會以可選取的標題形式呈現。已選取的項目符號是白色且有「勾號」—其他項目則為灰色且沒有「勾號」。 - 使用 OK 鍵開啟該功能，利用調節輪瀏覽選項的符號，然後選取/停在欲使用的符號上。 - 利用 OK 鍵確認 - 該符號的顏色會從灰色變成白色，並標上「勾號」。 - 繼續利用調節輪選擇功能符號，或利用 RESET 完成操作。
維修狀態	顯示距離下一次維修的月數與里程數。
油位 ^A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 (頁332)。
訊息 (##)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訊息 - 處置 (頁 96)。

^A 特定引擎。

**標題**

可選取下表中的一個標題，讓該標題持續在綜合儀錶板中顯示。請依下述方式選取項目：

1. 為確保沒有任何控制裝置的操作順序被操作到一半 - 請先按 2 次 RESET 將其「重設」。
2. 轉動調節輪 - 旅程電腦中可選取的標題會以迴圈方式顯示。
3. 在想使用的標題上停住。

綜合儀錶板內的旅程電腦標題	資訊
旅程錶 T1 和總距離。	● 按住 RESET 可重設旅程表 T1。
旅程錶 T2 和總距離。	● 按住 RESET 可重設旅程表 T2。
續航里程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範圍 - 剩餘燃油可行駛距離」(頁106)。
燃油消耗量	目前消耗量。
平均速度	● 按住 RESET 可重設平均速度。
無旅程電腦資訊。	本選項會顯示空白顯示幕 - 這也標示出迴圈的起點/終點。

03

在旅程中可隨時將綜合儀錶板的旅程電腦變更為其他選項。請依下述方式進行：

- 轉動調節輪 - 在想使用的標題上停住。

重設 - 旅程表與平均速度

將目前旅程電腦標題 - T1 和總距離。、T2 和總距離。或平均速度 - 顯示於綜合儀錶板中：

- 按住 RESET - 所選取的標題會被歸零。

每個標題必須各別歸零。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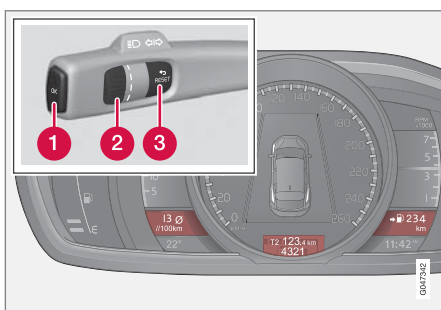
- 旅程電腦 (頁 98)
- 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106)
- 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 (頁107)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旅程電腦 – 數位綜合儀錶板

旅程電腦的功能表是一個可變動的迴圈。其中一個選項是讓旅程電腦的三個顯示幕都「消失」，這也標示出迴圈的起點/終點。



資訊顯示幕與撥桿開關控制裝置。

- 1 OK- 開啟內含旅程電腦功能的迴圈＋啟動選取的選項。
- 2 調節輪- 開啟內含旅程電腦標題的迴圈＋在選項間瀏覽。
- 3 RESET- 取消動作、歸零，或在做出選擇後退出某項功能。

功能

請依下述方式開啟及檢查/調整功能：

1. 為確保沒有任何控制裝置的操作順序被操作到一半 - 請先按 2 次 RESET 將其「重設」。
2. 按下 OK - 此時會開啟內含所有功能的迴圈。
3. 利用調節輪瀏覽功能，並利用 OK 選取/確認。
4. 在檢查/調整完成後按兩次 RESET 完成操作。

下表列出旅程電腦的不同功能：



功能	資訊
旅程電腦重設 • 平均油耗 • 平均車速	注意本功能並不會同時重設旅程表 T1 及 T2—請參閱下段「標題」下方的表格及「重設-平均速度/油耗」一節以取得關於該操作過程的資訊。
訊息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訊息 - 處置 (頁 96)。
主題	綜合儀錶板(頁 54)的外觀可在此選擇。
設定*	請選擇自動開或關閉。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附加加熱器* (頁127)。
對比度模式/亮度模式	調整綜合儀錶板的亮度與色彩強度。
停車加熱器* • 直接啟動 • - 符號計時器 1 - 前往選擇時間的功能表。 • - 符號計時器 2 - 前往選擇時間的功能表。	如需與計時器設定有關的說明，請參閱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 (頁124)。
維修狀態	顯示距離下一次維修的月數與里程數。
油位 ^A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 (頁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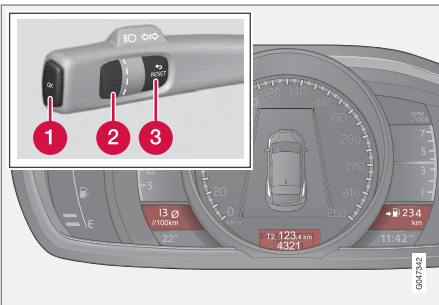
^A 特定引擎。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標題



可同時顯示三個旅程電腦標題－每個「視窗」中顯示一個。

可選取下表中的一個標題組合，讓該標題持續在綜合儀錶板中顯示。請依下述方式選取項目：

1. 為確保沒有任何控制裝置的操作順序被操作到一半 - 請先按 2 次 RESET 將其「重設」。
2. 轉動調節輪－可選取的標題組合會以迴圈方式顯示。
3. 在想使用的標題組合上停住。

標題組合			資訊
平均油耗	旅程表 T1 + 量表讀數	平均車速	● 按住 RESET 可重設旅程表 T1。
瞬間油耗	旅程表 T2 + 量表讀數	油箱剩油可行駛距離	● 按住 RESET 可重設旅程表 T2。
瞬間油耗	量表讀數	kmh>mph	kmh>mph - 請參閱「數位速度顯示器」(頁106)一節。
	無旅程電腦資訊。		本選項會讓旅程電腦三個顯示幕皆熄滅－這也標示出迴圈的起點/終點。

在旅程中可隨時將綜合儀錶板的旅程電腦標題組合變更為其他選項。請依下述方式進行：

- 轉動調節輪- 在想使用的標題上停住。

重設－旅程表

轉動調節輪到內含要重設的旅程表的標題組合：

- 按住 RESET－所選取的旅程表會被歸零。

重設－平均速度/油耗

1. 選取功能 旅程電腦重設，然後使用 OK 鍵啟動。
2. 利用調節輪選取下列其中一個選項，然後使用 OK 鍵啟動。

- 1/100 km (公升/100 公里)
- km/h (公里/小時)
- 重設兩者
- 3. 以 RESET 完成操作。



相關資訊

- 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106)
- 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 (頁107)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以下是幾種功能的補充資訊。

平均油耗

平均燃油消耗量自前次重設起開始計算。

注意

若使用了燃油驅動加熱器*，讀數可能會略有偏差。

適用於雙燃料*車

在瓦斯運作期間，旅程電腦會顯示相等的平均瓦斯消耗量。

平均車速

平均速度是針對從上次歸零至今所駕駛的距離進行計算。

瞬間油耗

目前燃油消耗量的資訊會持續更新－約每秒更新一次。當汽車以低度行駛時，消耗量會依時間單位顯示，於高速行駛時，會依里程顯示。

可針對顯示幕選擇不同的單位（公里/英哩）－請參閱「變更單位」（頁 106）一節下的內容。

適用於雙燃料*車

在瓦斯運作期間，旅程電腦會顯示相等的瓦斯消耗量。

範圍 – 油箱剩油可行駛距離

旅程電腦顯示油箱內剩餘燃油量可行駛的大概距離。

當標題續航里程顯示「----」表示不再有保證範圍。

- 在各情況下皆請儘快加油。

此計算是以最後 30 公里 的平均燃油消耗量和剩餘可駕駛燃油量為依據。

注意

若駕駛風格改變了，可能會出現些微偏差。

駕駛風格講究省油，一般來說就能行駛更長距離。如需與影響燃油消耗量因素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Volvo 汽車的環保理念」（頁 19）。

適用於雙燃料*車

注意

燃料耗盡距離顯示僅適用於汽油油箱。

數位速度顯示幕²⁸

在主儀錶板中，速度會以相對的單位（公里/小時/英哩/小時）顯示。若以英哩/小時校準旅程電腦，則會以公里/小時顯示對應速度，反之亦然。

變更單位

您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變更距離與速度的單位（公里/英哩），請參閱 MY CAR（頁 97）。

注意

除旅程電腦外，Volvo 導航系統*中的單位也會改變。

相關資訊

- 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頁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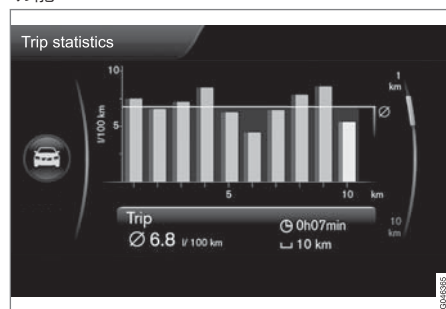
²⁸ 僅綜合儀錶板“Digital”。



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

與完成的旅程有關的資訊會被儲存下來，其中包括平均燃油消耗量與平均速度。這些資訊會以長條圖的形式顯示在中控台的螢幕上。

功能



旅程統計²⁹

依據選取的尺度，每一長條代表 1 公里或 10 公里的已駕駛距離－最右側的長條會顯示當下 1 公里或 10 公里的數值。

利用 TUNE 控制裝置可將長條圖的尺度在 1 公里與 10 公里之間變換 - 右側遠處的指標會依據選取的尺度在上下位置間變換。

操作

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可進行不同設定，請參閱 MY CAR (頁 97) - 於該處尋找 Trip statistics。

「在車輛已關閉至少達 4 小時後進行重設」選項時反白時，所有統計數據都會在駕駛完成且汽車停放達 4 小時時自動刪除。下次起動引擎時，旅程統計數據會從零開始。

- 在車輛已關閉至少達 4 小時後進行重設 - 選取 ENTER 可將此方塊反白，選取 EXIT 則可返回功能表。

若在 4 小時經過之前開始新的駕駛週期，則必須利用「開始新的旅程」選項手動刪除目前的期間。

- 開始新的旅程 - ENTER 可刪除先前所有統計數據，選取 EXIT 則可返回功能表。

並請參閱「Eco 經濟效益指南」(頁 58)有關的資訊。

相關資訊

- 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 106)

²⁹ 本插圖僅供參考 - 版面配置會隨車款或所更新的軟體而異。

04



恆溫控制





恆溫控制概述

本車配備電子恆溫控制系統(頁114)。恆溫控制系統冷卻或加熱乘客室，也為乘客室空氣除濕。

注意

空調系統(AC)(頁117)可以關閉，但為確保乘客室環境能盡可能地舒適，並防止車窗起霧，此系統應一直維持在開啟狀態。

請注意

- 為使空調發揮最大作用，應關閉側車窗及天窗*。
- 全面開啟(頁158)會同時開啟或關閉所有側車窗且可在炎熱天氣下迅速讓車內通風。
- 請去除恆溫控制系統進氣口(引擎蓋與擋風玻璃之間的防護格柵)處的冰與雪。
- 在溫暖的天氣，空調的冷凝水可能會滴到車下。這是正常現象。
- 當引擎需要全部功率時，例如要完全加速時，空調可能會暫時關閉。乘客室內的溫度可能會暫時升高。
- 首先使用除霧器功能(頁117)去除車窗內面的霧氣。要減少結霧危險，請保持車窗清潔並使用車窗清潔劑。

配備 Start/Stop* 的汽車

當引擎自動停止(頁259)時，某些設備的功能可能會暫時降低，例如恆溫控制系統的風扇速度(頁116)。

配備 ECO* 的汽車

當啟用 ECO(頁267)功能時，特定設備的功能可能會暫時降低或關閉，例如空調(頁117)。

注意

ECO 功能開啟時，恆溫控制系統的數種參數會改變，且數種電力消耗功能會降低。可經由手動方式重設特定設定值，但只有關閉 ECO 功能才能恢復完整功能。

相關資訊

- 實際溫度(頁109)
- 功能表設定 - 恆溫控制(頁112)
- 電子恆溫控制 - ECC(頁114)
- 乘客室內的空氣分配(頁112)
- 空氣品質(頁110)

實際溫度

您在乘客室中選擇的溫度，會與當時車身內外環境溫度、空氣流速、濕度與太陽輻射因素等車內外因素調和後成為您的實際體驗。

此系統包括一個陽光感知器(頁110)，可偵測到陽光從哪一側照入乘客室。這表示左右側出風口之間溫度可能有差別，盡管控制器設定了兩側相同溫度。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頁109)
- 乘客室內的溫度控制(頁116)



04 恆溫控制

感知器 – 恆溫控制

為了協助控制車內溫度(頁 109)，恆溫控制系統有數個感知器。

- 陽光感知器位於儀錶板頂部上。
- 乘客室的溫度感知器位於恆溫控制面板下方。
- 車外溫度感知器位於車門後視鏡內。
- 濕度感知器*位於車內後視鏡旁。



注意

請勿以衣物或其他物品蓋住或擋到感知器。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09)

空氣品質

乘客室的內裝設計注重乘客的愜意舒適，而且也關心有接觸性過敏與氣喘的乘客。

- 乘客室濾清器(頁110)
- 乘客室內的材料(頁111)
-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CZIP) (頁111)*
-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 (IAQS) (頁111)*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09)

空氣品質 – 乘客室濾清器

進入汽車乘客室的所有空氣由一濾清器清潔。

這個濾清器必須定期更換。請參照 Volvo 保養計劃取得建議之更換間距。如果車輛使用於污染嚴重的環境，則必須更常更換濾清器。



注意

乘客室過濾器有各種類型。請確定安裝了正確的過濾器。

相關資訊

- 空氣品質 (頁 110)



空氣品質 –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CZIP) *

CZIP 由一系列的修改組成，可確保乘客室中造成過敏及氣喘的物質更少。

包含了以下：

- 強化的風扇功能，這表示風扇在汽車以遙控器開啟時即啟動。風扇使乘客室內充滿新鮮空氣。此功能在需要時啟用，過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或在有一乘客室車門打開時關閉。風扇運轉時間會因為需求降低而逐漸減少，直到汽車使用 4 年為止。
-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 IAQS(頁111)是一個全自動系統，可清潔乘客室內空氣的污染物，如去除微粒、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與地面臭氧等。

注意

為了使配備 CZIP 的車輛達到 CZIP 標準，其 IAQS 濾清器必須在行駛 15000 公里之後更換，或一年更換一次，視哪一項先到而定。但是，可在 5 年期間用至 75000 公里。未配備 CZIP 的車輛以及客戶不想要維持 CZIP 標準時，IAQS 濾清器必須在定期保養時更換。

關於 CZIP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購車時所附之手冊。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09)
- 空氣品質 (頁 110)

空氣品質 – IAQS*

空氣品質系統 IAQS 將有害氣體與微粒分離以減少乘客室內的臭味及污染物。

如果車外空氣受到污染，則進氣關閉且車內空氣再循環。

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啟用/關閉該功能。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7)。

注意

為確保乘客室能享有最佳的空氣品質，請務必隨時啟用空氣品質感知器。

在寒冷的氣候下，為避免起霧，再循環功能會受到限制。

起霧時，應該要關閉空氣品質感知器，並使用擋風玻璃、側邊車窗及後車窗的除霧功能。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09)
- 空氣品質 (頁 110)
- 空氣品質 –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CZIP) * (頁 111)

空氣品質 – 材質

為將乘客室內的灰塵量減至最低，開發了通過測試的材料，而且這些材料使乘客室更容易保持清潔。

乘客室與行李廂區的地毯皆可移動，易於取下清潔。請使用 Volvo 所推薦的清潔劑與汽車保養產品來清潔內裝(頁365)。

相關資訊

- 空氣品質 (頁 110)



04 恆溫控制

功能表設定 – 恆溫控制

可透過中控台來啟用/關閉恆溫控制系統的六項功能，或變更其預設設定。

- 自動恆溫控制(頁116) 運作過程中的風扇等級。
- 再循環計時器(頁118)。
- 後車窗除霜功能(頁90)的自動啟動。
-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 (頁111)。
- 座椅加熱驅動器(頁115)的自動啟動。
- 方向盤加熱功能(頁75)的自動啟動。

在功能表系統(頁97)的說明中可取得更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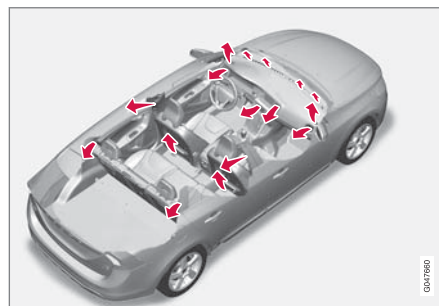
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將恆溫控制系統的功能重設為預設值。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97)。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109)

乘客室內的空氣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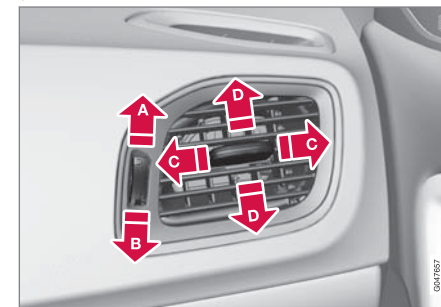
進來的空氣會分配給乘客室內數個不同通風口。



在 AUTO 模式下，空氣分配會全自動進行。

必要時可手動控制；請參閱「空氣分配表」(頁120)。

儀錶板上的出風口



A 開啟

B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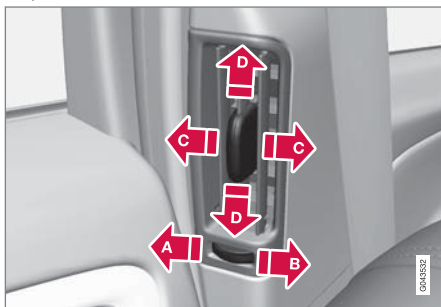
C 調整氣流的左右方向

D 調整氣流的上下方向

將外側出風口朝向側車窗以去除玻璃上的霧氣。



門柱出風口



- A** 關閉
- B** 開啟
- C** 調整氣流的左右方向
- D** 調整氣流的上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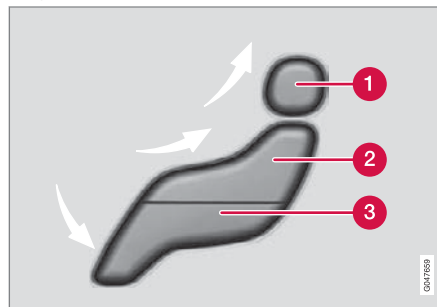
在冷天裡讓出風口對準車窗可以消除霧氣。

在熱天裡，將出風口對準乘客室可常保後座的舒適涼爽。

i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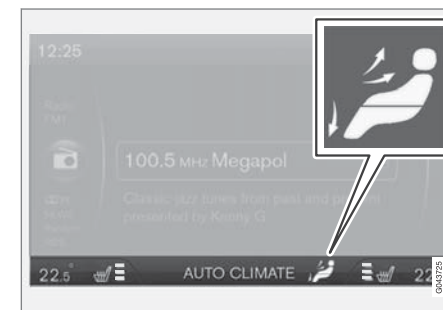
請注意，幼童對氣流及通風裝置可能會很敏感。

空氣分配



- 1** 空氣分配 - 擋風玻璃除霧器
- 2** 空氣分配 - 儀錶板出風口
- 3** 空氣分配 - 地板通風

其整體分為三個按鈕。按這些按鈕時，顯示幕中會亮起相應的數字（請參閱下圖），該數字各部分前方的箭頭則顯示所選取的空氣分配。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空氣分配表」（頁120）。



中控台顯示器螢幕中會顯示所選取的空氣分配。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頁 109）
- 自動調控（頁116）
- 空氣分配 - 再循環（頁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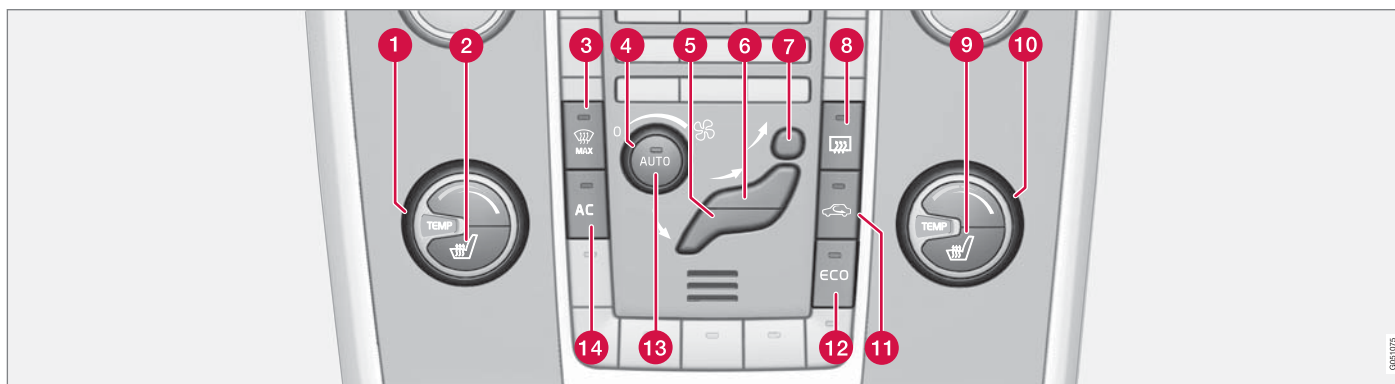


04 恆溫控制

電子恆溫控制 – ECC

ECC（電子恆溫控制）會在乘客室維持所選定的溫度，且駕駛側與乘客側可分別設定。

此項自動功能用於自動控制溫度、空調、風扇速度、再循環與氣流分配。



- | | |
|-------------------------|-------------------------|
| 1 左側溫度控制(頁116) | 9 電子加熱式前排座椅(頁115)，右側 |
| 2 電子加熱式前排座椅(頁115)，左側 | 10 右側 溫度控制(頁116) |
| 3 加熱式擋風玻璃* 與最強除霜器(頁117) | 11 再循環(頁118) |
| 4 風扇(頁116) | 12 ECO* (頁267) |
| 5 氣流分配(頁 112) - 通風地板 | 13 AUTO - 自動化恆溫控制(頁116) |
| 6 空氣分配 - 儀錶板出風口 | 14 AC - 空調開/關(頁117) |
| 7 空氣分配 - 擋風玻璃除霧器 | |
| 8 後擋風玻璃與車門後視鏡除霧器(頁 9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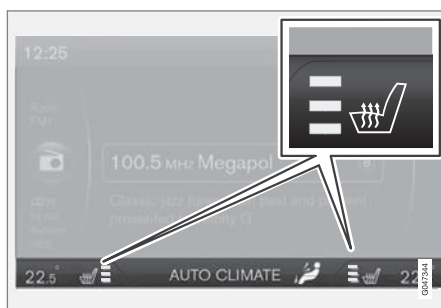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09)



加熱式前座椅*

前座加熱功能有三個設定位置，可在天氣很冷時提高駕駛及乘客的舒適度。



目前加熱層級會顯示在中控台顯示器螢幕上。



請重複按下此按鍵以便啟動此功能：

- 最大暖氣強度 - 中控台螢幕中會亮起三個橘色欄位（請參閱上方插圖）。
- 較弱暖氣強度 - 螢幕中會亮起兩個橘色欄位。
- 最弱暖氣強度 - 螢幕中會亮起一個橘色欄位。
- 關閉暖氣 - 沒有欄位亮起。

警告

因為缺乏知覺而無法感受溫度上升的人或對操作加熱式座椅的控制裝置有問題的人不可使用加熱式座椅。否則他們可能會被灼傷。

駕駛座加熱功能的自動啟動。

啟動駕駛座加熱功能的自動啟動功能後，駕駛座會在引擎起動時處於最高的加熱層級。

在汽車溫度很低且環境溫度低於約 +10 °C 時會自動啟動。

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啟用/關閉該功能。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7)。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09)
- 加熱式後座椅* (頁 115)

加熱式後座椅*

後排座椅¹ 外側位置的加熱功能有三個設定位置，可在天氣很冷時提高乘客的舒適度。



目前的暖氣強度會顯示在推鈕的燈號內。

請重複按下此按鍵以便啟動此功能：

- 最大暖氣強度 - 亮三個燈。
- 較弱暖氣強度 - 亮兩個燈。
- 最弱暖氣強度 - 亮一個燈。
- 關閉暖氣 - 沒有燈亮起。

警告

因為缺乏知覺而無法感受溫度上升的人或對操作加熱式座椅的控制裝置有問題的人不可使用加熱式座椅。否則他們可能會被灼傷。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09)
- 加熱式前座椅* (頁 115)



04 恆溫控制

風扇

為避免車窗起霧，請務必啟用風扇。

注意

若將風扇完全關閉，空調系統將不會發揮功能 - 這可能會造成車窗起霧。

風扇旋鈕



轉動旋鈕以提高或降低風扇速度。若選取了 AUTO，風扇速度會自動(頁116)調節 - 之前設定的風扇速度會停用。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09)
- 電子恆溫控制 - ECC (頁 114)

自動調控

自動功能會自動調控溫度(頁116)、空調(頁117)、風扇速度(頁116)、再循環(頁118)及空氣分配(頁112)。



如果您選取一或多個手動功能，其他功能會繼續受自動控制。按下 AUTO 按鍵時，所有手動設定都會關閉。顯示器螢幕會顯示 AUTO CLIMATE。

可於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設定自動模式下的風扇速度。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7)。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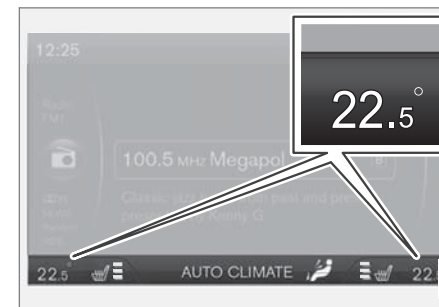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09)

乘客室內的溫度控制

汽車發動時，會繼續使用最近一次的溫度設定。

注意

選擇較實際所需溫度更高或更低的溫度並不能加快加熱或冷卻的速度。



中控台的顯示螢幕中會顯示每一側目前的溫度。



可使用旋鈕分別為駕駛及乘客調整溫度。

¹ 加熱式後排座椅並不是使用整合式兩階段輔助椅墊(頁42)的選項來指定。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09)
- 實際溫度 (頁 109)
- 電子恆溫控制 - ECC (頁 114)

空調

空調會視需要對進入之空氣進行冷卻及除溼。



當 AC 按鍵內的指示燈亮起時，表示系統的自動功能正在控制空調。

當 AC 按鍵內的指示燈關閉時，表示空調未與系統連線。而其他功能仍受自動控制。當啟動除霧器最大功能(頁117)時，空調會自動打開，以便在功能設到最大時為空氣除濕。

為擋風玻璃除霧及除霜

加熱式擋風玻璃*及將除霧器開到最大可迅速將霧氣及冰雪從擋風玻璃及側車窗移除。



中控台螢幕中會顯示所選取的設定。

① 加熱式擋風玻璃*

② 除霧器最大功能



除霧鍵內的燈亮起顯示功能已啟動。

請重複按下此按鍵以便啟動此功能。

對於未配備加熱式擋風玻璃的汽車：

- 吹向車窗的氣流 - 符號(2)在螢幕中亮起。
- 關閉此功能 - 沒有符號亮起。



04 恆溫控制



對於配備加熱式擋風玻璃的汽車：

- 啟動擋風玻璃的加熱功能² - 符號(1)在螢幕內亮起。
- 啟動擋風玻璃的加熱功能²及吹向車窗的氣流 - 符號(1)及(2)在螢幕內亮起。
- 關閉此功能 - 沒有符號亮起。

注意

加熱式擋風玻璃與 IR 車窗(頁 16)可能會對應答器及其他通訊設備的性能造成影響。

注意

擋風玻璃各側末端的三角形區域並不會被電動加熱，該部份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除冰。

注意

電子式加熱擋風玻璃在引擎被自動停止(頁259)時無法使用。

以下也進行以提供乘客室最大除濕功能：

- 空調自動作動
- 再循環和空氣品質系統會自動關閉。

注意

因為風扇以最大速度操作，噪音等級會增加。

除霧器關閉時，恆溫控制將恢復至之前的設定。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09)

空氣分配 - 再循環

選擇再循環可防止惡劣的空氣(如：廢氣)進入乘客室，亦即，啟用此功能時，外界空氣不會進入車內。



再循環作動時，按鈕內的橘黃色燈號會亮起。

重要

如果空氣在汽車內再循環時間過長，就有車窗內側玻璃上結霧的危險。

計時器

計時器功能啟動時，系統將根據取決於車外溫度的一個時間退出手動啟動的再循環模式。這會降低結冰、起霧與不良空氣的情況。

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啟用/關閉該功能。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7)。

注意

選擇了最大除霧器功能後，再循環就一定處在關閉狀態。

² 啟動加熱式擋風玻璃時，若在後視鏡中顯示C字元，表示指南針(頁91)*必須校準。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09)
- 乘客室內的空氣分配 (頁 112)
- 空氣分配 - 表 (頁120)



04 恆溫控制

空氣分配 – 表

有三個按鍵可用來選擇空氣的分配(頁 112)。

	空氣分配	使用
	出風至車窗。部分空氣從出風口吹出。空氣不再循環。此時空調永遠作動。	迅速去除結冰與霧氣。
	空氣通過除霧器出風口送至擋風玻璃及側車窗。部分空氣從出風口吹出。	以免在寒冷和潮濕氣候下起霧及結冰（未達此目的，風扇轉速不能過低）。
	出風至車窗及儀錶板出風口。	在乾熱天氣保持絕佳舒適。
	自儀錶板出風口出風至頭部與胸部。	能在和暖天氣時有足夠的冷卻。



	空氣分配	使用
	出風至地板與側車窗。部分空氣從儀錶板出風口吹出。	在寒冷或潮濕的天氣能保持舒適條件與良好除霧。
	出風至地板及儀錶板出風口。	天氣晴朗外界溫度涼爽。
	出風至地板。部分吹向儀錶板出風口與車窗。	以引導熱氣或冷氣至地板。
	出風至車窗，從儀錶板出風口及地板。	以在乾燥炎熱氣候中沿著地板提供冷卻作用或在寒冷天候中向上傳播溫暖空氣。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09)
- 空氣分配 - 再循環 (頁 118)



04 恆溫控制

引擎及乘客室加熱器*

預先調節可在啟程之前讓汽車的加熱器、引擎及乘客室做好準備，以便在旅程中同時減少磨損及所需能源。

此加熱器可直接(頁123)啟動或利用計時器(頁124)啟動。

如果外部溫度超過 15 °C，加熱器就不會啟動。當溫度低到 - 5 °C 以下時，加熱器的最長運轉時間為 5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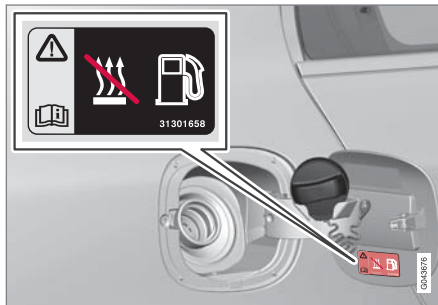
警告

請勿在室內使用燃油驅動加熱器。其所排放的廢氣是看不見的。

注意

當燃油驅動輔助加熱器啟用時，右側輪殼可能會冒出煙霧，這是完全正常的。

加油



在加油口蓋板上的警示標籤

警告

灑出的燃油可能會被引燃。請在開始加油前關閉燃油驅動輔助加熱器。

請檢查綜合儀錶板確認加熱器已關閉。當加熱器正在運作時會顯示加熱符號。

在斜坡上駐車

如果車輛停放在陡坡上，車輛前方應朝下坡方向，以確保燃油驅動加熱器能獲得燃油供應。

電瓶和燃油

如果電瓶電力不足或燃油液位太低，則加熱器會自動關閉且資訊顯示幕會出現一則訊息。按一下方向指示燈撥桿(頁 94)上的 OK 鍵確認此訊息。

重要

頻繁使用加熱器並行駛短途旅程會耗光電瓶電力，進而造成起動上的問題。

在正常使用時，必須根據使用加熱器的時間讓汽車行駛相同的時間，以將汽車電瓶適當充電、補足加熱器所耗用的能源。加熱器每次最長使用 50 分鐘。

相關資訊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頁126)
- 附加加熱器*(頁127)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直接啟動

引擎本體加熱器和乘客室加熱器可以直接啟動。

直接啟動可透過下列方式進行：

- 資訊顯示幕
- 遙控鑰匙*
- 行動裝置*。

直接啟動引擎本體與乘客室加熱器(頁122)時，會運轉 50 分鐘。

乘客室的加熱將在引擎冷卻液一達到正確溫度時立即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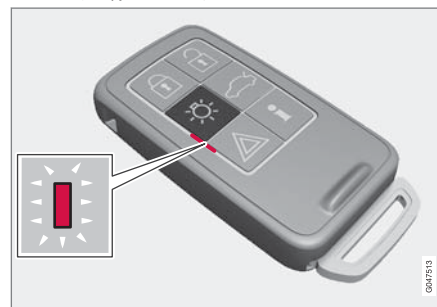
注意

當加熱器正在運轉時，可啟動及駕駛汽車。

透過資訊顯示幕直接啟動

1. 按下 OK 按鍵以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環捲動到 加熱器並使用 OK 進行選擇。
3. 向前轉到通往直接啟動 的下一個功能表，以便開啟加熱器，並使用 OK 進行選擇。
4. 使用 RESET 可離開功能表。

透過遙控鑰匙直接啟動*



具備 PCC 功能之遙控鑰匙上的指示燈*。

引擎本體加熱器和乘客室加熱器可經由遙控鑰匙啟動：

- 將引導照明系統專用按鍵按住 2 秒。
危險警示閃光燈會依下述方式提供資訊：
 - 5 次短暫閃爍然後持續亮約 3 秒鐘 - 訊號已抵達汽車且加熱器已啟動。
 - 5 次短暫閃爍 - 訊號已抵達汽車但加熱器並未被啟動。
 - 危險警示閃光燈維持在關閉狀態 - 訊號並未抵達汽車。

如果在加熱器運作時按下資訊按鍵，指示燈會顯示此狀態 - 在此同時，汽車的上鎖狀態(頁146)也會顯示出來。調查狀態時，如果加熱器正在運作，指示燈會連續閃爍幾次，然後持續發亮。

加熱期間狀態也會顯示於旅程電腦中。

透過行動裝置直接啟動*

啟動及有關可由行動電話管理之已選取設定的資訊可透過 Volvo On Call*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取得。

相關資訊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 (頁124)
-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立即停止 (頁124)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 (頁126)



04 恆溫控制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立即停止

可直接經由資訊顯示幕關閉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1. 按下 OK 按鍵以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環捲動到 加熱器 並使用 OK 進行選擇。
3. 向前轉到通往停止 的下一個功能表，以便關閉加熱器，並使用 OK 進行選擇。
4. 使用 RESET 可離開功能表。

相關資訊

-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直接起動 (頁 123)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 (頁 124)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 (頁 126)

³ 僅能在引擎關閉時設定計時器。

⁴ 再按一次 OK 按鍵可啟動計時器。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

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頁 122)加熱器連結到汽車的時鐘。

可以使用定時器選擇兩個不同啟動時間。在此，啟動時間是指汽車已加熱且可以發動的時間。汽車的電子系統根據車外溫度計算何時應開始加熱。

注意

若將汽車時鐘重設，所有計時器設定都會被清除。

調整³

1. 按下 OK 按鍵以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輪(頁 94)瀏覽到其中一個計時器加熱器，然後利用 OK 進行選擇。
3. 請使用調節環來選擇一個或兩個計時器，並使用 OK 按鍵確認。
4. 短促按下 OK 按鍵以切換至亮起的小時設定。
5. 使用調節環選擇所要的小時。
6. 短促地按壓 OK 按鍵，以使分鐘設定開始閃爍。
7. 使用調節環選擇所要的分鐘。

8. 按下 OK⁴ 按鍵以確認設定。
9. 使用 RESET 按鍵可返回功能表結構。
10. 請選擇第二個計時器 (從第 2 點繼續) 或使用 RESET 離開功能表。

啟動

1. 按下 OK 按鍵以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環捲動到 加熱器 並使用 OK 進行選擇。
3. 請使用調節環從兩個計時器中選擇一個，並使用 OK 按鍵啟動。
4. 使用 RESET 可離開功能表。

關閉

定時器啟動的加熱器可以在設定時間未結束前就手動關閉。請依下述方式進行：

1. 按下 OK 按鍵以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環捲動到 加熱器 並使用 OK 進行選擇。
 - > 若已設定計時器但尚未啟用，則在設定好的時間旁邊會顯示一個時鐘圖示。
3. 請使用調節環來選擇一個或兩個計時器，並使用 OK 按鍵確認。



4. 按下下列按鍵可關閉計時器：

- 按住 OK 按鍵或
- 短促按壓 OK 按鍵進入功能表。接著選擇停止計時器，並使用 OK 按鍵確認。

5. 使用 RESET 可離開功能表。

由計時器啟動的加熱器可直接(頁 124)關閉。

相關資訊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 (頁126)



04 恆溫控制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
與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頁 122)有關的符號與顯示器訊息會隨綜合儀錶板(頁 54)是類比或數位而異。



當加熱器已啟動時，資訊顯示幕中的加熱符號會亮起。

當有計時器被啟動時，顯示幕內被啟動之計時器的專用符號會亮起，而設定之時間則會同時顯示在該符號旁邊。



類比綜合儀錶板內啟用之計時器的專用符號。



數位綜合儀錶板內啟用之計時器的專用符號。

此表格顯示燈號及會出現的顯示幕文字。

04

燈號	訊息	意義
		燃油加熱器打開並在運轉中。
	燃油操控式加熱器已停止 電瓶省電模式	加熱器已被汽車電子控制裝置關閉，以便節約電力，有利於起動引擎。
	燃油操控式加熱器已停止 低油位	由於燃油油位太低，無法啟動加熱器 - 這是為了協助起動引擎，同時讓汽車能行駛約 50 公里。
	燃油操控式加熱器 需要維修	加熱器沒有作用。聯絡維修中心以進行修理。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顯示幕文字會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或按下方向指示燈撥桿(頁 94)上的 OK 按鍵後消除。



附加加熱器*

在寒冷氣候區⁵，為了讓引擎達到正確的工作溫度，並為乘客室提供足夠的暖氣，可能需要一個附加加熱器。

配備柴油引擎的汽車上裝有一個燃油驅動型附加加熱器(頁127)。

在半冷半熱⁵的氣候區，柴油驅動汽車會有一個電動附加加熱器(頁128)，而不是燃油驅動加熱器。

配備特定汽油引擎⁶的汽車有一個電動附加加熱器，並整合在該車的恆溫控制系統內。

相關資訊

- 引擎及乘客室加熱器* (頁 122)

燃油驅動附加加熱器*

汽車配備了電子(頁128)或燃油驅動附加加熱器(頁 127)。

加熱器在需要額外加熱且引擎正運轉時會自動啟動。

加熱器在達到正確溫度或引擎熄火時，會自動關閉。

注意

當附加加熱器啟用時，右側輪殼可能會冒出煙霧，這是完全正常的。

自動模式或關閉

必要時，可將附加加熱器的自動啟動順序關閉。

注意

Volvo 建議在短距離駕駛時將燃油驅動附加加熱器關閉。

- 啟動引擎之前：選擇鑰匙位置 I(頁 69)。
- 按下 OK 按鍵以存取功能表。
- 使用調節環瀏覽到 附加的加熱器⁷或設定⁸，然後利用 OK 進行選擇。

- 請使用調節環來選擇 ON 或 OFF，並使用 OK 按鍵確認。

- 使用 RESET 可離開功能表。

注意

功能表選項只有在車鑰匙位置 I 時才能看到 - 因此調整必須在發動引擎之前執行。

乘客室加熱器*

如果附加加熱器還附帶計時器功能，則亦可當成乘客室加熱器(頁 122)使用。

⁵ Volvo授權經銷商有和相應地理區有關的資訊。

⁶ Volvo授權經銷商有和相應引擎有關的資訊。

⁷ 類比綜合儀錶板。

⁸ 數位綜合儀錶板。



04 恆溫控制

電動附加加熱器*

汽車配備了燃油驅動(頁 127)或電動附加加熱器(頁 127)。

此加熱器無法手動控制，但會在引擎於車外溫度低於 14 °C 的情況下起動時自動啟動，並會在乘客室達到預設溫度後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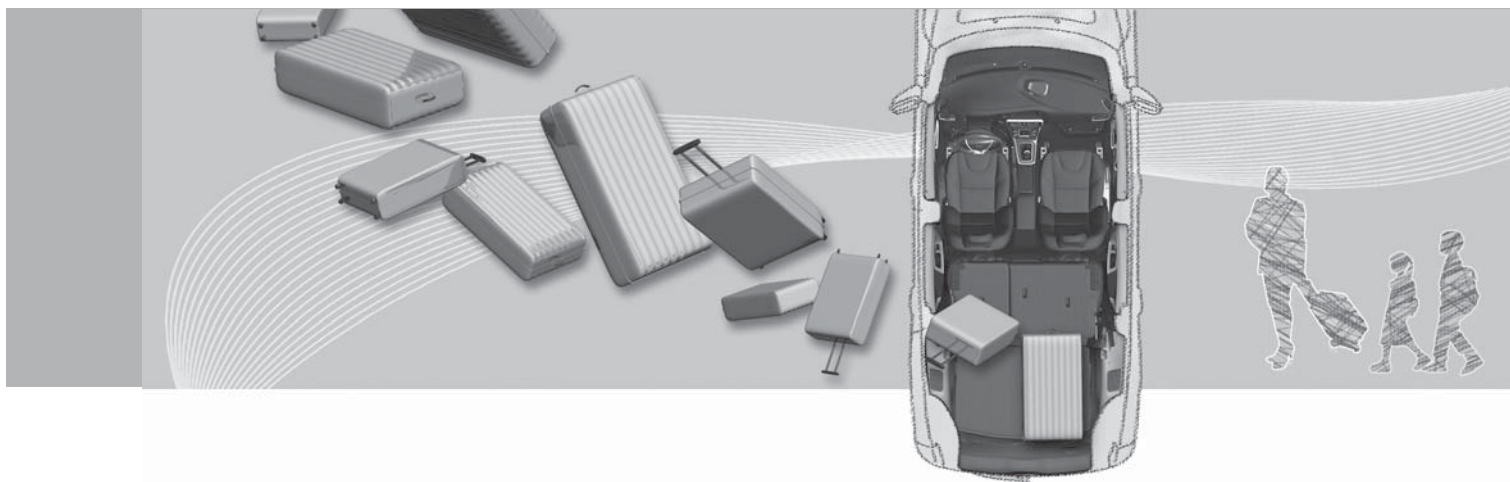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引擎及乘客室加熱器* (頁 122)

04

05

裝載與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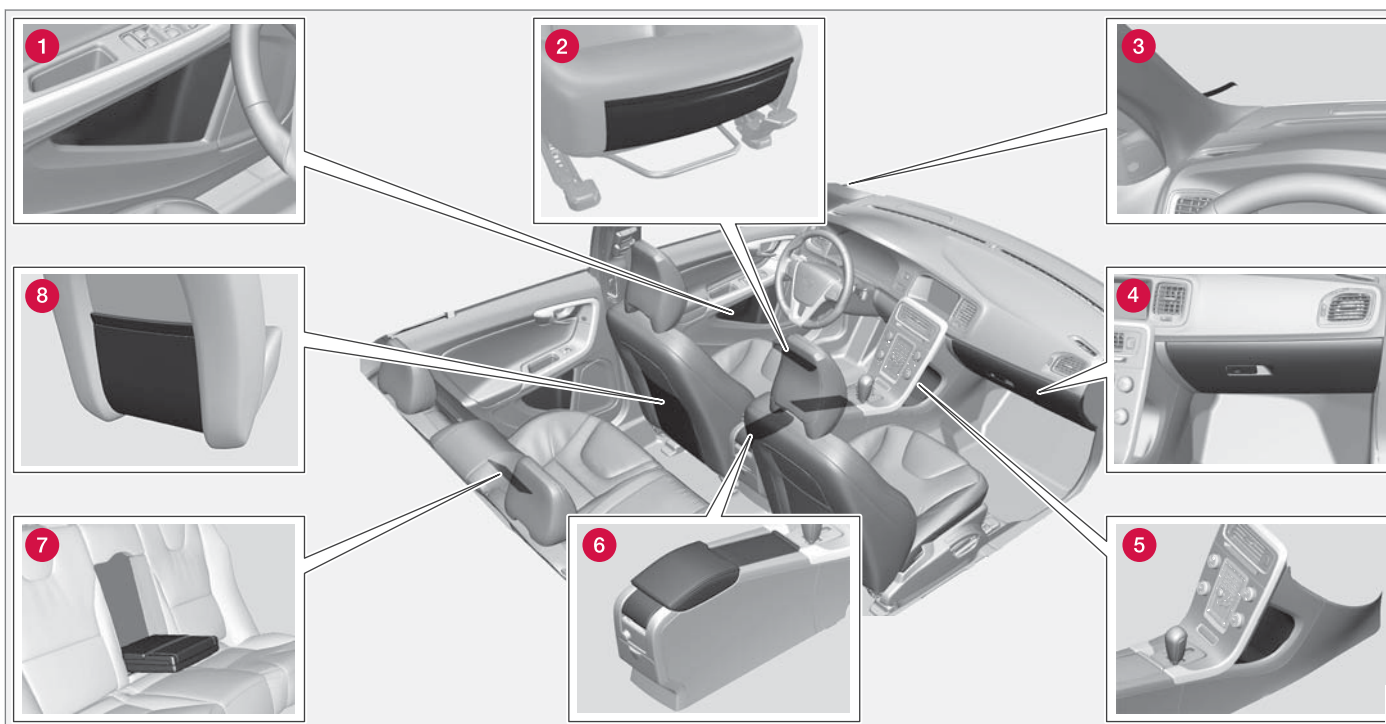




05 裝載與存放

儲放室

乘客室的儲放室概覽。





- ❶ 車門面板內的儲物格
- ❷ 前座椅墊前面邊緣上的儲物袋*
- ❸ 票捲夾
- ❹ 手套箱(頁132)
- ❺ 儲放室
- ❻ 儲物格，杯罐座(頁132)
- ❼ 後座扶手置杯罐座*
- ❽ 儲物袋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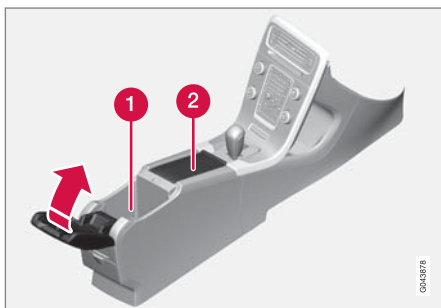
請將行動電話、相機、配備遙控器之類的零碎物品放進手套箱或其他儲物箱內。否則，在緊急煞車或汽車發生碰撞時，這些物品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05 裝載與存放

前座中央扶手

前座中央扶手位於兩個前座之間。



- ❶ 扶手下方有儲放室（可存放如光碟片）以及 USB*/AUX 輸入插座。
- ❷ 包含供駕駛人與乘客使用的杯架。如果指定菸灰缸及點菸器（頁132），則前座的 12V 插座（頁133）裡會有點菸器，杯架中會有可拆式菸灰缸。

相關資訊

- 儲放室（頁 130）
- 前座中央扶手 - 點菸器與菸灰缸*（頁132）

前座中央扶手 - 點菸器與菸灰缸*

在扶手下方的杯架中裝了一個可拆式菸灰缸。點菸器安裝在前座的 12 V 插座（頁133）中。

把菸灰缸往上提起即可將其自前座中央扶手（頁 132）拆除。

按下按鈕啟動點菸器。點火功能準備就緒時按鈕彈出。拿出點菸器點菸。

相關資訊

- 儲放室（頁 130）

手套箱

手套箱位於乘客側。



舉例來說，車主手冊與地圖可收納在此處。蓋內也有放筆的架子。手套箱可使用 鑰匙片*（頁148）來 上鎖（頁158）。

相關資訊

- 儲放室（頁 130）



鑲飾踏墊*

鑲嵌式腳踏墊會收集如垃圾和雪水。Volvo 供應特製鑲嵌式腳踏墊。



警告

每個座位下方限用一張嵌入踏墊，並於行駛前確認駕駛座下方踏墊穩固附著且經卡釘固定，以免捲入踏板周邊或踏板下方。

相關資訊

- 清潔內裝 (頁365)

梳妝鏡

梳妝鏡位於遮陽板後方。



梳妝鏡含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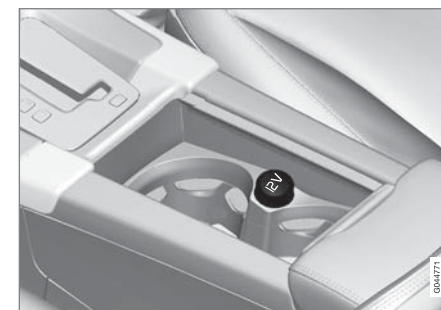
提起該蓋時此燈自動點亮。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梳妝鏡照明 (頁342)

中控台 – 12 V 插座

電源插座 (12 V) 位在中控台後方，杯架¹的旁邊。



12 V 插座在前座中央扶手。



12 V 插座在後座中央扶手。

05

¹ 如果指定安裝菸灰缸及點菸器，就不會有杯架及相鄰的 12 V 插座。



05 裝載與存放



該電氣插座可供各種針對 12V 電源設計的配備使用，如顯示器螢幕、音樂播放機與行動電話。若要讓插座供電，遙控鑰匙必須至少在鑰匙位置 I (頁 69)。



警告

不使用插座時，請務必將保護塞留在插座內。



注意

連到乘客室 12V 電氣插座的選購設備及配備（如：顯示器螢幕、音樂播放器及行動電話）可能會被恆溫控制系統啟動。而就算遙控鑰匙已經取出或汽車已經上鎖也可能被啟動（例如：在駐車加熱器於預設時間啟動時被啟動）。

基於這個理由，當您不使用這些選購設備或配備時，將其插頭自電氣插座拔下。因為電瓶的電力可能會在前述情形發生時被用掉。



重要

若一次僅使用一個插座，插座最大供電量為 10 A (120 W)。若同時使用前座中央扶手的兩個插座，每個插座可提供 7.5 A (90 W) 的電力。

若將緊急刺穿維修套件專用壓縮機接上其中一個插座，則不可將其他用電設備接到另一個插座。



注意

供緊急刺穿維修套件(頁311)使用的壓縮機已經過測試並得到 Volvo 的批准。

相關資訊

- 前座中央扶手 - 點菸器與菸灰缸* (頁 132)
- 12 V 電源插座 - 行李廂* (頁 136)

負載

汽車的裝載重量是根據車輛的空車重量而定。

汽車的裝載重量是根據車輛的空車重量而定。乘客與所有配件的重量總和會減少與汽車相應重量的裝載重量。

如需與重量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重量 (頁 373)。



尾門可經由照明控制面板上或遙控鑰匙上的一個按鍵開啟，請參閱上鎖/開鎖 - 尾門 (頁 158)。



警告

汽車的駕駛特性會隨負載的重量與放置位置而改變。

裝載時請記住

- 將裝載物品緊靠著後座椅背。

請注意，若您有將任何後座椅背向下摺，必須避免任何物品阻礙到前側座椅專用 WHIPS 系統的功能，請參閱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 乘坐位置 (頁 35)。

- 將裝載物品放置在中央。
- 重物應盡可能放置低處。避免將重物放在降低的椅背上。
- 用柔軟物包住尖銳的邊緣以避免椅墊受損。
- 使用繫帶或固定繫帶將所有裝載物品固定至車上的載貨固定扣環。

**警告**

重量為 20 公斤的鬆動物體在時速 50 公里的車頭碰撞可產生 1000 公斤重物的衝擊力。

警告

在高負載下，車頂飾面內的側撞防護氣簾提供的保護效果可能會減少或喪失。

- 請勿在椅背上方放置行李。

警告

一定要固定好運載的行李。否則在急煞車時，運載行李可能因慣性而飛起，傷害車上的乘客。

用軟的物品包裹住尖利邊角。

裝載/卸下長形物品時要關閉引擎，使用駐車煞車。否則您可能意外地將裝置物碰到排檔桿，導致汽車進入駕駛檔位 - 汽車就可能開動。

相關資訊

- 載貨固定扣環 (頁136)
- 安全網* (頁137)
- 裝載 - 長型物品 (頁135)
- 車頂負載 (頁135)

² 僅適用於舒適座椅。

裝載 - 長型物品

為便於在行李廂裝載(頁134)物品，可以將後座椅椅背向下摺。乘客座²椅背也可摺疊以裝載超長物體*。

摺疊後座椅背

如果需要降低後座椅椅背，請參閱後排座椅(頁72)。

車頂負載

建議使用 Volvo 所開發的行李架來乘載車頂負載。這是為了避免對汽車造成損傷，並在旅程中盡可能達到最高的安全性。

小心依照行李架所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請定期檢查車頂架及裝載的物品是否正確固定。請用適當的束帶將裝載物品繫緊！
- 請在車頂架上平均分配裝載重量。最重的物品應放在底部。
- 車輛遇風阻的區域大小及油耗會隨著裝載物品的大小而增減。
- 請溫和駕駛。避免急加速、緊急煞車及激烈轉向。

警告

車頂負載會改變汽車的重心及駕駛特性。

如需和車頂最大容許負載有關之資訊（包括置物架及車頂置物箱），請參閱重量(頁373)。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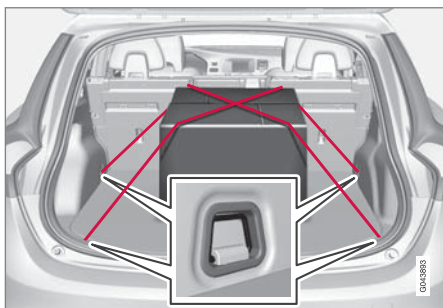
- 負載 (頁134)



05 裝載與存放

載貨固定扣環

摺疊式載貨固定扣環用於繫住束帶以將物品牢牢固定於行李廂區域。



05

警告

突出的堅硬、尖銳及/或沉重物品在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請務必利用安全帶或行李固定帶來固定大型、沉重的物品。

相關資訊

- 負載 (頁 134)

裝載 – 提袋座*

購物袋固定座可將購物袋固定在位，防止其翻倒，將其中的東西散落行李廂內。



地板內摺疊艙蓋下的雜物袋固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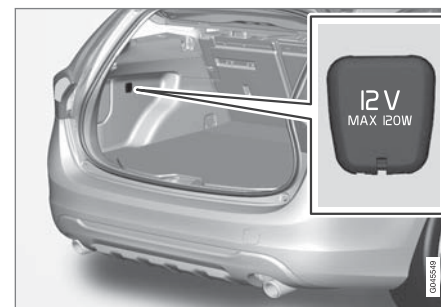
1. 請將該固定座摺起，它也是地板艙蓋的一部分。
2. 請用束帶固定好這些袋子，並將提柄固定在鉤子上。

相關資訊

- 負載 (頁 134)

12 V 電源插座 – 行李廂*

該電氣插座可供各種針對 12V 電源設計的配備使用，如顯示器螢幕、音樂播放機與行動電話。



將這個蓋子降下便可觸及電源插座。

- 當遙控器未插入點火開關時，插座也會提供電力。

重要

最大供電量為 10 A (120 W)。

注意

請記住，在引擎關閉時使用電源插座可能會將汽車電瓶的電力用光。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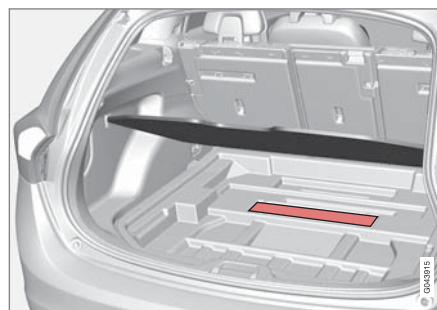
供暫時緊急刺穿維修套件使用的壓縮機已經過測試並得到 Volvo 的批准。如需和使用 Volvo 建議之暫時緊急刺穿維修套件 (TMK) 有關之資訊，請參閱緊急刺穿修復 (頁311)。

相關資訊

- 中控台 - 12 V 插座 (頁 133)

安全網*

在緊急煞車時，防護隔柵可防止行李被拋進乘客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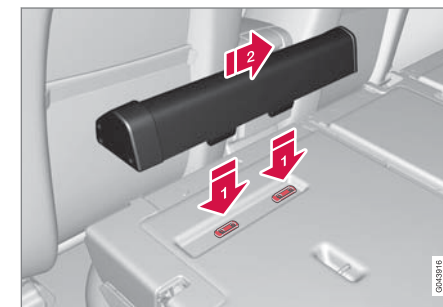


儲物空間，安全網儲匣。

可捲起的安全網包括兩個儲匣，在行李廂地板艙蓋之下有一個儲存空間。

固定行李網儲匣

可捲起的安全網包括兩個儲匣，在行李廂地板艙蓋之下有一個儲存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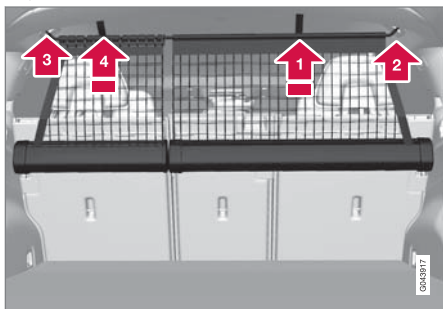
兩部分合成的安全行李網儲匣固定在椅背後面。最窄小的儲匣固定在左側（這是從尾門處來看）。

1. 將後排座椅椅背向前摺疊，請參閱後排座椅 (頁 72)。
 2. 把儲匣的固定滑軌與椅背附加突耳的前面對齊。
 3. 把儲匣滑入到附加裝置的突耳中。
 4. 摺回並鎖定椅背。
- 移除卡匣時請依相反次序進行。



05 裝載與存放

使用安全行李網



把行李網從這個儲匣內向上拉出。如果後座椅的椅背是挺直的，則該行李網是在約一分鐘後自動鎖定。

- 1 用網繩把這個行李網的右側向上拉。
- 2 把連桿插入右側的固定件，然後將其向前壓 - 連桿在“喀噠”聲中鎖定。
- 3 拉出連桿的鏡筒式部分，然後將其另一“喀噠”聲中鎖定。
- 4 拉起左側安全網，將其鉤入連桿中。

- 按照相反順序可將其摺起來。

行李網也可以在後座椅向前摺倒時使用。

拆除行李網儲匣

1. 根據章節“使用安全網”中說明的步驟來把安全行李網捲入到儲匣，但依相反順序操作。

2. 把整個椅背朝前摺。
3. 把儲匣滑出，直到它們從固定軌上鬆開。把儲匣儲存在行李廂地板艙蓋下的儲存處。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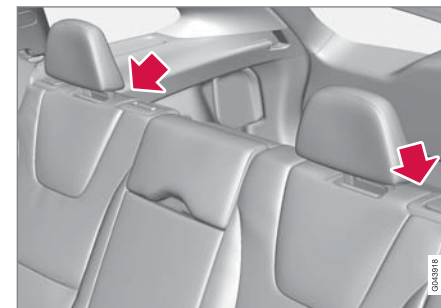
行李廂內的負載必須固定好，並使用安裝正確的安全網。

相關資訊

- 負載 (頁 134)
- 防護格柵 (頁 139)

與行李廂上蓋結合使用的安全網*

在緊急煞車時，防護隔柵可防止行李被拋進乘客室。



提昇行李網用的拉動器繩索。

安全行李網也可在行李廂上蓋延長時從後座椅提昇。

請遵循「使用安全行李網」(頁 137)一節的說明。收折用固定帶位於箭頭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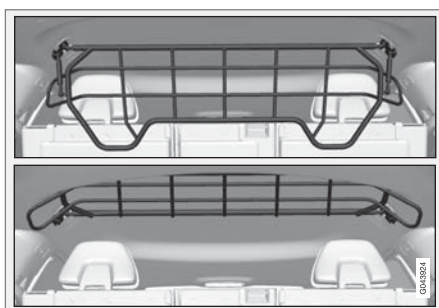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安全網* (頁 137)
- 負載 (頁 134)
- 載貨固定扣環 (頁 136)



防護格柵

防護隔柵防止行李或寵物在緊急煞車時被拋進乘客室。



摺倒

抓住防護隔柵的底部，向後/向上拉。

❗ 重要

裝上行李廂蓋時，防護格柵無法上、下折。

安裝/拆除

行李廂的防護格柵通常會永久安裝於汽車內，因為該格柵可以輕易地摺起放入車頂內，所以在需要較長的行李裝載區時可以移開。但是，如有需要，此防護格柵也可以自車內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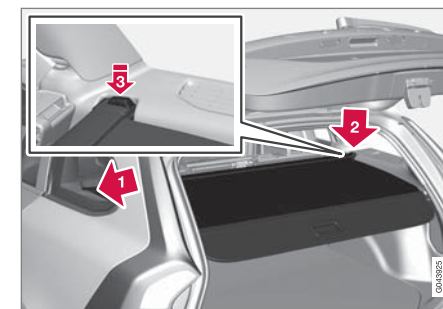
如需關於安裝/拆除所需工具及方法的資訊，請參閱安裝說明³，最初的購車資料中有包括該資訊。

基於安全理由，在重新安裝行李防護格柵時，務必正確安裝和固定。

相關資訊

- 安全網* (頁 137)
- 負載 (頁 134)
- 載貨固定扣環 (頁 136)

行李廂上蓋



將行李廂上蓋拉到行李上方，並鉤住行李廂後柱的凹孔。

❗ 重要

裝上行李廂蓋時，防護格柵無法上、下折。

加裝行李廂上蓋

- 1 將行李廂上蓋的一端移動到側飾板上的凹進處。
- 2 將上蓋的另一端移動到另一側對應的凹進處。
- 3 將兩側都壓入。到位時應該聽到“咯噔”聲且紅色標記應該消失。
 - > 檢查兩端是否鎖定。

05

³ 安裝說明編號30756681。



05 裝載與存放



拆卸行李廂上蓋

1. 壓入一端按鍵，然後將其提出。
2. 小心地將上蓋角度對外對上，則另一端自動鬆開。

降低行李廂上蓋的後密封盤

在其捲入位置，行李廂上蓋的後密封盤在安裝時水平插入到行李廂區域內。

- 輕輕拉回密封盤，將其從支撐架上鬆開，然後降低。

相關資訊

- 負載 (頁 134)
- 裝載 - 長型物品 (頁 135)

06

鎖與警報器





06 鎖與警報器

遙控器

遙控鑰匙主要功能為上鎖/開鎖及發動引擎，亦有其他功能。

遙控鑰匙分為兩種 - 基本版遙控鑰匙及具 PCC (Personal Car Communicator) 功能的遙控鑰匙*。

功能	基本 ^A	具 PCC ^B
上鎖/開鎖與可拆卸鑰匙片	X	X
無鑰匙上鎖/開鎖		X
無鑰匙發動引擎		X
資訊鈕與指示燈		X

A 5 按鍵鑰匙

B 6 按鍵鑰匙

06

具 PCC 功能遙控鑰匙功能較基本版遙控鑰匙更多—如支援無鑰匙驅動(頁151)及某些獨特功能(頁146)。

所有遙控鑰匙都有一片以金屬製作的可拆卸鑰匙片(頁147)。其可見部份有兩種版本，因此可以區分各遙控鑰匙。

可訂購更多遙控鑰匙—但只能增購與原車所附相同版本的遙控鑰匙。每台車最多可設定及使用六副鑰匙。

本車配備兩副遙控鑰匙。



警告

若車內有兒童：

若駕駛人離開汽車，請記得取出遙控鑰匙以關閉電動窗與天窗的電源。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 - 功能 (頁145)

遙控鑰匙 - 遺失

如果您遺失一把遙控鑰匙，您可在維修中心訂購新的遙控鑰匙。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其餘的遙控鑰匙必須送至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遺失之遙控器密碼必須自系統清除以做為防竊措施。

目前登記於汽車的鑰匙數目可於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查看。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7)。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 - 功能 (頁145)



遙控鑰匙 – 個人化*

遙控鑰匙(頁 142)內的鑰匙記憶體意味著汽車內的特定設定可分別配合不同的人。

鑰匙記憶功能可結合電動駕駛座椅。

依據車輛的備配等級，可將車門後視鏡(頁 89)、駕駛座椅、轉向力(頁 166)及綜合儀錶板的主題、對比和色彩模式(頁 55)的設定儲存在記憶體中。

功能¹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啟用/關閉。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頁 97)。

當此功能啟用時，設定值會自動連結到鑰匙記憶體。這表示設定若有變更，會自動存入特定遙控鑰匙的記憶體中。

儲存設定

確認已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啟動鑰匙記憶功能。

請依下述方式處理以便儲存設定並使用遙控鑰匙中的鑰匙記憶體：

1. 用記憶體中儲存有設定²的遙控鑰匙打開車鎖。
2. 進行想要的設定，例如座椅及車門後視鏡。
3. 設定值會儲存於目前這副遙控鑰匙的記憶體中。

¹ 在 MY CAR 中稱為 Car key memory

² 這項設定不會影響已經儲存在電動座椅記憶體功能中的設定。

若儲存在遙控鑰匙記憶體中的位置在這副鑰匙上次使用之後有所變更，下次用同一副遙控鑰匙打開車鎖時，相關位置就會自動設定。

緊急停止

若座椅突然開始移動，請按下座椅專用設定按鍵中的其中一個或按下記憶按鍵將座椅停住。

按下遙控器上的開鎖鍵執行重新啟動，以到達鑰匙記憶所儲存的座椅位置。然後駕駛人車門必須打開。



警告

碰撞風險！請確定兒童不會玩弄控制裝置。在調整過程中，請檢查並確認座椅的前方、後方或下方沒有物體。請確定後座乘客沒有卡住的危險。

變更設定

若有數人各自攜有一副遙控鑰匙靠近車輛，則會採用打開車門鎖的那副遙控鑰匙中的座椅及車門後視鏡設定。

若 A 君用遙控鑰匙 A 打開駕駛側車門，但要由攜帶遙控鑰匙 B 的 B 君來駕駛，可以下列方式變更其設定：

- B 君站在駕駛側車門旁或坐在駕駛座上，按壓其遙控鑰匙的開鎖鍵，請參閱 遙控鑰匙 - 功能(頁 145)。
- 用座椅按鍵 1-3 選擇三個座椅調整記憶中的一個，請參閱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頁 71)。
- 手動調整座椅與車門後視鏡，請參閱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頁 71)和車門後照鏡(頁 89)。

設定的重新啟動

車輛上鎖時，或未鎖車 30 分鐘後，鑰匙記憶體會關閉，設定為標準駕駛人檔案。若要重新啟動目前遙控鑰匙的鑰匙記憶體，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沒有無鑰匙驅動功能的車輛

如果用遙控鑰匙上的開鎖按鈕將車輛解鎖，則儲存在鑰匙記憶體中的設定會啟動。

具有無鑰匙驅動功能的車輛

於以下狀況時，鑰匙記憶體會啟動：

1. 使用遙控鑰匙上的開鎖按鈕或經由無鑰匙開鎖功能將車輛解鎖。
2. 如果打開車鎖，在開啟駕駛座車門時系統會進行鑰匙掃描。如果掃描到單一遙控鑰匙，就會啟動其中所儲存的設定。如果車輛上鎖，請參閱前一點。

相關資訊

- 具 PCC*之遙控鑰匙 - 獨特功能(頁 146)



06 鎖與警報器

上鎖/開鎖 - 指示燈

使用遙控鑰匙(頁 142)鎖上汽車或開啟車鎖時，方向指示燈會確認上鎖/開鎖已正確執行：

- 上鎖 - 閃爍一次且車門後視鏡³會摺入。
- 開鎖 - 閃爍兩次且車門後視鏡會摺開³。

上鎖之後，該指示只在所有車門都關上且所有鎖都啟動時才會顯示。

選擇此功能

在汽車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可設定各種以車燈指示上鎖/開鎖的選項。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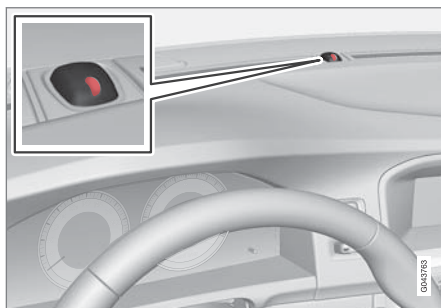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頁151)
- 上鎖指示燈 (頁144)
- 警報指示器 (頁162)

06

上鎖指示燈

擋風玻璃內的閃爍 LED 燈可讓您確認汽車是否上鎖。



將同一 LED 燈作為警報指示器(頁162)。



注意

未配備警報器的汽車也有這個指示燈。

相關資訊

- 上鎖/開鎖 - 指示燈 (頁 144)

起動抑制器

電子起動鎖禁器系統是一種防盜系統，可防止未取得授權的人發動汽車。

每一支遙控鑰匙(頁 142)遙控器都有獨一無二的代碼。車輛只能以含有正確密碼的正確遙控器啟動。

以下出現在綜合儀錶板資訊顯示幕上的錯誤訊息與電子起動抑制器有關：

訊息	意義
插入車鑰匙	在起動時讀取遙控鑰匙錯誤 - 請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取出、重新插入，然後再次嘗試起動。
未找到車鑰匙	在起動時讀取遙控鑰匙錯誤 - 請再次嘗試起動。 如果仍舊發生錯誤：將遙控器壓入點火開關並試著再起動一次。
防盜系統再次嘗試啟動	在起動時起動鎖禁器系統內出現錯誤。如果仍舊發生錯誤：請聯絡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如需關於起動汽車的資訊，請參閱起動引擎(頁245)。

相關資訊

- 帶有追蹤系統的遙控起動鎖禁器* (頁145)

³ 僅限配備摺疊式電動車門後視鏡的汽車。



帶有追蹤系統的遙控起動鎖禁器*

遙控式起動鎖禁器搭配追蹤系統⁴後可追蹤及尋找本車的位置，並可遙控啟動起動鎖止器來關閉引擎。

請聯絡您最近的 Volvo 經銷商以瞭解更多資訊，及獲得啟動該系統的輔助。

相關資訊

- 遙控器 (頁 142)
- 起動抑制器 (頁 144)

遙控鑰匙 – 功能

基本版遙控鑰匙有將車門上鎖及開鎖之類的功能。

功能



基本版遙控鑰匙。

-  上鎖
-  開鎖
-  引導照明期間
-  尾門
-  緊急功能



具 PCC* (Personal Car Communicator) 之遙控鑰匙。

資訊

功能鍵

 上鎖 – 鎖上車門及尾門，然後啟動警報器設警。

按住會同時關閉所有車窗及天窗*。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全面開啟 (頁158)。

警告

若使用遙控鑰匙關閉天窗與車窗，請檢查確認沒有夾到任何人的手。

 開鎖 – 在警報器關閉時將車門及尾門開鎖。

⁴ 僅限特定市場中配備隨車管家*的車輛。



06 鎖與警報器



按住此按鍵不放可同時打開所有車窗。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全面開啟（頁158）。

此功能可以從「按一下按鍵同時給所有車門開鎖」改成「按一下按鍵只給駕駛車門開鎖，於十秒內再按一下按鍵可將其餘車門開鎖」。

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變更此功能。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頁 97）。

 引導照明 - 用於在遠處開啟汽車照明。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引導照明期間（頁 85）。

 尾門(頁158) - 只為尾門開鎖及解除警報。

 Panic function（緊急功能） - 用於在緊急情況時引起注意。

壓住按鍵不放至少 3 秒或在 3 秒內連壓按鍵兩次，這樣可以啟動方向指示燈和喇叭。

一旦此功能已啟用至少 5 秒，就可以用同一按鍵關閉。否則該功能會在約 3 分鐘後自動關閉。

相關資訊

- 遙控器（頁 142）
- 具 PCC*之遙控鑰匙 - 獨特功能（頁146）
- 上鎖/開鎖 - 從車外（頁155）

遙控鑰匙 - 範圍

遙控鑰匙功能（基本版）的範圍約為離車約 20 公尺處。

若汽車無法確認有按鍵被按下 - 請走近一點然後再試一次。

注意

遙控鑰匙的功能可能會受到週遭無線電波、建築物、地形狀況等等因素的干擾。您可隨時利用 鑰匙片(頁148)將汽車上鎖/開鎖。

如果在引擎運轉中或鑰匙位置 I 或 II（頁 68）在啟用狀態且所有車門都關閉時將遙控鑰匙自汽車取出，則顯示幕內會顯示警告訊息且同時會有一音響提醒訊號響起。

將遙控鑰匙帶回車內並完成下列作動後，該訊息會消失，且聲音提醒訊號會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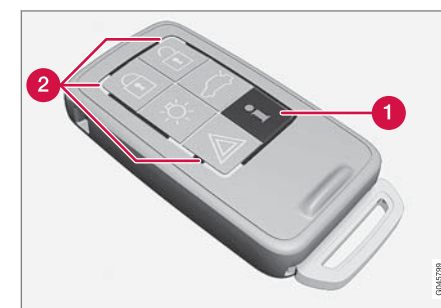
- 遙控鑰匙已插入點火開關。
- 速度超過時速 30 公里。
- 該 OK 鍵已按下。

相關資訊

- 遙控器（頁 142）
- 遙控鑰匙 - 功能（頁 145）

具 PCC*之遙控鑰匙 - 獨特功能

具 PCC 之遙控鑰匙比基本版遙控鑰匙(頁 142)多出了一個資訊按鍵及數個指示燈。



具 PCC 之遙控鑰匙。

① 資訊鍵

② 指示燈

使用資訊鍵透過方向燈可從汽車取得一些資訊。

使用資訊鍵

- 按下資訊鍵 。

> 所有指示燈會閃爍約 7 秒，然後燈光會在遙控鑰匙上繞行。表示正在從車輛掃描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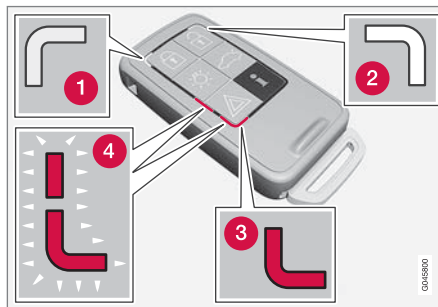
如果在此期間按下其他鍵則讀取會中斷。



注意

i 如果在反復使用資訊按鍵及不同位置上（以及在 7 秒之後和燈光繞行 PCC 遙控單元之後）都沒有一個指示燈點亮，請聯絡一家維修中心 - 建議聯絡本公司（VCC）授權的維修中心。

方向燈根據下圖顯示資訊：



- ① 綠色持續燈光 - 汽車已鎖。
- ② 黃色持續燈光 - 汽車未鎖。
- ③ 持續亮紅燈 - 自汽車上鎖時起警報器曾觸發過。
- ④ 兩個指示燈的紅燈交替閃爍 - 警報器曾在不到 5 分鐘之前觸發過。

相關資訊

- 具 PCC*之遙控鑰匙 - 範圍 (頁147)

具 PCC*之遙控鑰匙 - 範圍

具 PCC (Personal Car Communicator) 之遙控鑰匙的車門及尾門上鎖和開鎖範圍為距離車輛約 20 公尺 - 其他功能最遠遙控距離可達約 100 公尺。

若汽車無法確認有按鍵被按下 - 請走近一點然後再試一次。

注意

i 資訊按鍵的功能可能會受到周遭無線電波、建築物及地形條件等因素的影響。

超出遙控鑰匙範圍

如果遙控鑰匙距離汽車太遠致使資訊無法被讀取，則會顯示汽車上次所留的狀態，指示燈不會在遙控鑰匙上繞行。

如果車輛使用多副遙控鑰匙，只有最後用於上鎖/開鎖的遙控鑰匙會顯示正確狀態。

注意

i 如果在範圍內使用資訊按鍵時指示燈卻沒有點亮，可能是因為遙控鑰匙與汽車之間最後一次通訊受到周圍的無線電波、建築物、地形狀況干擾而中斷。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距離 (頁151)
- 遙控鑰匙 - 範圍 (頁 146)

可拆式鑰匙片

遙控器有一把可拆下的金屬鑰匙片，這把鑰匙片可以啟動某些功能，可以執行某些操作。

鑰匙片的獨特代碼是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提供的。訂購新鑰匙片時，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鑰匙片功能

使用遙控器的可拆式鑰匙片：

- 若無法使用遙控鑰匙開啟中控鎖，可手動開啟左前方車門，請參閱可拆卸鑰匙片 - 將車門開鎖 (頁148)。
- 後車門的機械式兒童安全鎖可啟用/關閉 (頁160)。
- 右前車門及後車門可以手動上鎖 (頁156)，例如在電源故障情況下。
- 可阻止他人使用手套箱和行李廂（私密鎖定(頁149)*）。
- 前乘客座防護氣囊（PACOS*）可啟用/關閉(頁 30)。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 - 功能 (頁 145)
- 遙控器 (頁 142)



06 鎖與警報器

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

可拆式鑰匙片(頁 147)的拆卸/連接依下述方式進行：

拆下鑰匙片



➡ 將彈簧卡梢滑移到一側。

➡ 同時將鑰匙片筆直往後拉出。

裝上鑰匙片

請小心地將鑰匙片裝回到遙控鑰匙(頁 142)內的原有位置。

1. 拿住遙控器且插縫往上，將鑰匙片往下放入其插縫內。

2. 輕輕壓入鑰匙片。在鑰匙片鎖入時您應會聽見一“喀嚓”聲響。

相關資訊

- 可拆卸鑰匙片 - 將車門開鎖 (頁148)
- 兒童安全鎖 - 手動啟用 (頁160)

- 乘客防護氣囊 - 啟動/關閉* (頁 30)

可拆卸鑰匙片 – 將車門開鎖

若無法利用遙控鑰匙(頁 142)啟用中控鎖(例如鑰匙的電池沒電)，可使用可拆式鑰匙片(頁 147)。

如果無法用遙控器啟動中控鎖，例如遙控器電池沒電時，可依照下列方式打開左前車門：

1. 將鑰匙片插入車門把手內的鎖筒，由此將左前車門開鎖。如需插圖及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無鑰匙驅動* - 使用鑰匙片開鎖(頁154)。

注意

此車門使用鑰匙片開鎖並打開後，警報器就會觸發。

2. 請將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內以解除警報。

對於配備 Keyless 系統的汽車，請參閱無鑰匙驅動* - 使用鑰匙片開鎖 (頁154)。

相關資訊

- 遙控器 (頁 142)
- 遙控鑰匙 - 更換電池 (頁150)



私密鎖定*

私密鎖定用於將車輛交付維修保養、旅館停車或類似服務時。此時手套箱會上鎖，尾門鎖與中控鎖的連線也會中斷 - 尾門就無法用前車門上的中控鎖按鍵或遙控鑰匙(頁 142)打開。



附帶鑰匙片的遙控器有效鎖定點。



遙控器的有效鎖定點，無鑰匙片，且已啟動私密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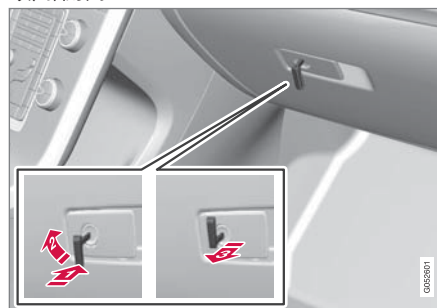
這表示沒有鑰匙片的遙控鑰匙只可用來啟用/關閉警報器(頁162)、打開車門及駕駛汽車。

之後，可以將沒有鑰匙片的遙控鑰匙交給服務人員或旅館人員 - 取下的鑰匙片則由車主持有。

注意

請別忘了在關閉尾門前將行李廂上的行李蓋(頁 139) 拉出。

啟用/關閉



啟用私密鎖定。

啟動私密鎖定：

- 1 把鑰匙片插入手套箱鎖筒。
- 2 順時針轉動鑰匙片 180 度。
- 3 拉出鑰匙片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會同時顯示一則訊息。

此時手套箱會上鎖，尾門就無法再用遙控器或中控鎖按鍵打開。

注意

請勿再將鑰匙片插入遙控鑰匙，請將其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 按照相反順序進行可關閉。

如需和只鎖上手套箱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上鎖/開鎖 - 手套箱 (頁158)。



06 鎖與警報器

遙控鑰匙 – 更換電池

遙控鑰匙可能需要更換電池⁵。

發生以下情況表示遙控鑰匙需要更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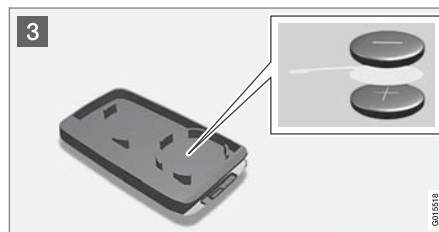
- 綜合儀錶板內的資訊符號亮起且顯示幕顯示車鑰匙電池低 參閱手冊

和/或

- 鎖組一直無法對距離車輛 20 公尺範圍內的遙控鑰匙所發出的訊號做出反應。



06



開啟

- 1 將彈簧卡榫滑移到一側。
- 2 同時將鑰匙片筆直往後拉出。
- 3 將一把 3 mm 螺絲起子插於彈簧卡榫後面的孔內，並輕輕撬起遙控器護蓋。

注意

將遙控鑰匙翻面讓按鈕朝上，這是為了避免電池在打開時掉出來。

重要

請避免用手碰觸新電瓶及其接觸面，因為這可能會對其功能造成妨礙。

電池更換

- 3 仔細確認蓋內電池(+)極和(-)極的固定方式。

遙控鑰匙 (一顆電池)

1. 小心撬出電池。
2. 安裝新電池，(+) 面朝下。

含 PCC 功能*的遙控鑰匙 (兩顆電池)。

1. 小心地撬出電池。
2. 首先安裝一顆新電池，(+) 面朝上。
3. 將白色塑膠片放於兩者之間，最後安裝第二顆新電池，(+) 面朝下。

電池類型

使用標示 CR2430, 3V 的電池 - 一般遙控鑰匙使用一顆，具 PCC 之遙控鑰匙使用兩顆。

注意

Volvo 建議在遙控鑰匙/PCC 中使用符合 UN Manual of Test and Criteria, Part III, sub-section 38.3 的電池。在工廠安裝或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更換的電池符合前述條件。

組裝

1. 將遙控器護蓋壓回定位。
2. 拿住遙控器且插縫往上，將鑰匙片往下放入其插縫內。
3. 輕輕壓入鑰匙片。在鑰匙片鎖入時您應會聽見一"喀嚓"聲響。

⁵ 含PCC功能的遙控鑰匙內裝兩顆電池。

**! 重要**

請確定以環保的方式處理廢電瓶。

相關資訊

- 遙控器 (頁 142)
- 遙控鑰匙 - 功能 (頁 145)

無鑰匙驅動*

配備有無鑰匙驅動功能的車輛其起動及門鎖系統不需鑰匙即可操作。

採用無鑰匙起動及門鎖系統的車輛不需將遙控鑰匙(頁 142)⁶ 插入點火開關即可發動、上鎖及開鎖。只要口袋裡有遙控鑰匙就夠了。該系統使您可更輕易方便地打開汽車，例如在您雙手拿著東西時。

隨車所附的這兩副遙控鑰匙都有無鑰匙功能。可訂購更多副遙控鑰匙。

利用遙控鑰匙可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到三個不同層級 - 鑰匙位置 0、I 及 II(頁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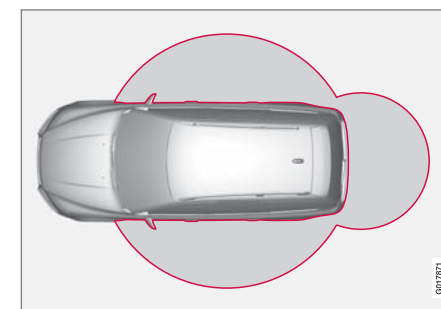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距離 (頁151)
-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的安全處理 (頁152)
-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功能的干擾 (頁152)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距離

為了能不按下遙控鑰匙⁷ 上的按鍵就自動打開車門或尾門鎖，遙控鑰匙離車門把手或尾門的距離必須為約 1.5 公尺之內。

這表示想將車門上鎖或開鎖的人必須帶著遙控鑰匙。如果遙控鑰匙在汽車另一側則無法將車門上鎖或開鎖。



上方插圖內的紅色圓圈指出系統天線的涵蓋範圍。

如果在引擎運轉中或鑰匙位置 I 或 II(頁 69) 在啟用狀態且所有車門都關閉時將所有遙控鑰匙自汽車取出，則顯示幕內會顯示警告訊息且同時會有一音響提醒訊號響起。

當遙控鑰匙回到車內時，該警告訊息會消失並停止發出提醒聲響，若：

⁶ 只適用於具備 PCC 功能的遙控鑰匙。

⁷ 適用於配備有 PCC (人車遠端通訊器) 的遙控鑰匙。



06 鎖與警報器



- 一車門已開啟後並關閉
- 遙控鑰匙被插進點火開關鎖
- 該 OK 鍵已按下。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頁 151)
- 無鑰匙驅動* - 天線位置 (頁155)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的安全處理

小心處置車輛遙控鑰匙是很重要的。

若將一副遙控鑰匙⁸留在車中，則無鑰匙功能會關閉，以免同車另一副遙控鑰匙將車門鎖上。這可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汽車的情況。

下次用另一副遙控鑰匙打開車門鎖時，忘在車中的那副遙控鑰匙就會恢復功能。

! 重要

避免將遙控鑰匙與 PCC 留在車中而自行離開。若有人闖入車輛並拿走遙控鑰匙，便可能，例如，將遙控鑰匙壓入點火開關後按壓 START/STOP ENGINE 按鍵而發動車輛。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頁 151)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功能的干擾

電磁場和屏障可能會干擾遙控鑰匙的無鑰匙功能(頁 151)。

i 注意

請勿將 PCC 放置/儲放在行動電話或金屬物品附近 - 間距不得小於 10 到 15 公分。

若仍有干擾，請將遙控鑰匙及鑰匙片當成基本版鑰匙使用，請參閱 遙控鑰匙 - 功能 (頁 145)。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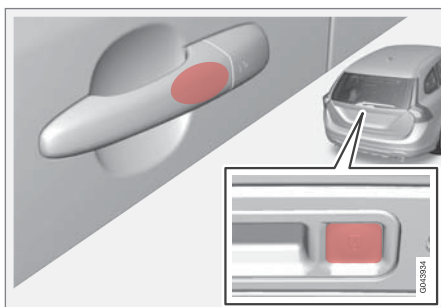
- 遙控鑰匙 - 更換電池 (頁 150)
-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的安全處理 (頁 152)
-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距離 (頁 151)

⁸ 適用於配備有PCC（人車遠端通訊器）的遙控鑰匙。



無鑰匙驅動* - 上鎖

配備無鑰匙驅動功能的汽車在車門外側把手上有一個觸碰敏感區，在尾門的橡膠壓力板旁邊則有一個用於上鎖/解鎖的橡膠按鍵。



車門外側把手上的觸碰敏感區，以及尾門橡膠壓力板旁的橡膠按鍵。

按住任一車門把手的觸碰敏感區或按下尾門上兩個橡皮按鍵將車門及尾門上鎖 - 擋風玻璃內的上鎖指示器(頁 144)會開始閃爍確認已完全上鎖。

在汽車上鎖之前，所有車門和尾門都必須關好 - 否則汽車無法上鎖。

i 注意

在配備自動排檔桿的汽車裡，排檔桿必須打到 P 檔，否則汽車無法上鎖也無法啟動警報系統。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頁 151)
- 警報指示器 (頁162)

無鑰匙驅動* - 開鎖

用手抓住車門把手或啟動尾門橡膠壓力板時就可以開鎖 - 請依正常方式打開車門或尾門。

i 注意

車門把手通常會記錄到抓住該把手的手，但是在帶有厚手套或者非常迅即的手的工作之後，會要求第二次嘗試，或者要將手套摘下。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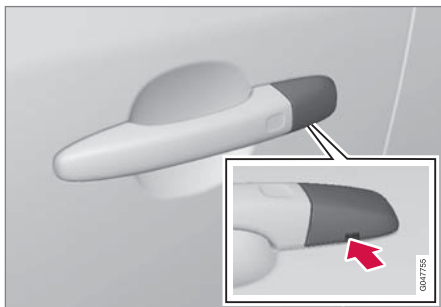
- 無鑰匙驅動* (頁 151)
- 無鑰匙驅動* - 上鎖 (頁 153)



06 鎖與警報器

無鑰匙驅動* – 使用鑰匙片開鎖

如果無法使用遙控鑰匙打開中控鎖，例如電瓶沒電時，可以用 可拆式鑰匙片打開左前車門。



鑰匙片孔 - 用於鬆開蓋子。

為了觸碰到鎖柱，必須先移除車門把手的塑膠蓋 - 這也是以鑰匙片完成：

1. 將鑰匙片直接向上壓入車門把手/蓋子下方這個孔約 1 公分 - 不要撬動。
 - > 將鑰匙片直接向上推入開口時，其力矩會自動讓塑膠蓋鬆開。
2. 接著將鑰匙片插入鎖孔並將車門開鎖。
3. 開鎖之後請裝回塑膠蓋。

注意

當使用鑰匙片打開駕駛座車門鎖時，會觸發警報器。將 PCC 插入點火開關內就可以解除警報，請參閱警報 - 遙控鑰匙未發揮作用 (頁163)。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頁 151)
- 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 (頁 148)
- 警報 (頁162)

無鑰匙驅動* – 車鎖設定

配備有無鑰匙驅動功能的車輛其車鎖設定可以調整，方式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內指明哪些車門應該開鎖。

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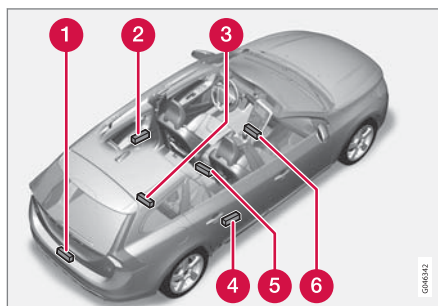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頁 151)



無鑰匙驅動* – 天線位置

配備有無鑰匙驅動功能的車輛在車身不同位置設有若干內建天線。



- 1 後保險桿，中央
- 2 車門把手左後側
- 3 行李廂內，地板中央最靠裡面的地方
- 4 車門把手右後側
- 5 中控台後方下面
- 6 中控台前方下面

警告

裝有心律調整器的人不可讓心律調整器與無鑰匙系統天線的距離小於 22 公分。這是為了避免心律調整器與無鑰匙系統之間發生干擾。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頁 151)

上鎖/開鎖 – 從車外

從車外上鎖/開鎖會使用到遙控鑰匙 (頁 142)。用遙控器可同步鎖上/開啟所有車門及尾門。可選擇不同的開鎖順序，請參閱遙控鑰匙 - 功能 (頁 145)。

為使上鎖順序得以啟用，駕駛車門必須關閉 - 若有其他任何車門或尾門是開著的，只有在這些門關閉時，這些門才會上鎖，警報才會啟動。對於配備有無鑰匙上鎖系統*的汽車，所有車門及尾門都必須關閉。

注意

請小心，別將遙控器鎖在汽車內。

如果不能用遙控鑰匙上鎖/開鎖，則可能是電瓶沒電 - 請用可拆式鑰匙片將左前車門上鎖/開鎖，請參閱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 (頁 148)。

注意

請記住，以鑰匙片開啟車鎖會觸發警報 - 該警報會在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後關閉。

警告

從車外以遙控鑰匙上鎖時，請注意將人被鎖在車內的可能性 - 此時將無法利用車門控制器自車內開啟任何車門。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閉鎖功能* (頁 159)。



06 鎖與警報器



自動重新上鎖

如果在開鎖後兩分鐘內未開啟任何車門或尾門，所有車門及尾門都自動重新上鎖。此功能會減少在無意間沒有鎖車就離開汽車的危險。
(適用於配備警報器的車輛，請參閱警報(頁162)。)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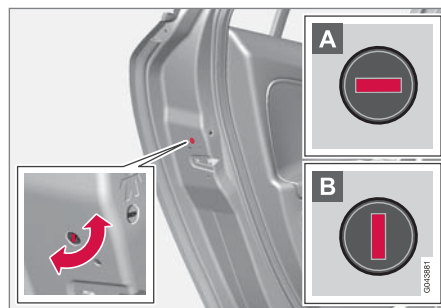
-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頁157)
- 無鑰匙驅動* (頁 151)

車門之手動上鎖

在某些情況下，汽車必須能手動上鎖，例如在電源故障情況下。

左前車門可以用其鎖筒和遙控鑰匙的可拆式鑰匙片上鎖，請參閱無鑰匙驅動* - 使用鑰匙片開鎖 (頁 154)。

其他車門沒有鎖筒，而是在車門端面上有一個上鎖旋鈕，必須再旋轉這些旋鈕 - 這時它們就會以機械方式上鎖/阻止從車外打開車門。這些車門仍可從車內打開。



車門之手動上鎖。請勿將其與兒童安全鎖(頁160)搞混了。

- 請使用遙控鑰匙的可拆式鑰匙片轉動該旋鈕，請參閱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 (頁 148)。

A 此車門無法從車外打開。

B 此車門從車外或車內都能打開。

注意

- 一個車門鎖鈕控制器只能鎖定這個特定車門 - 不能同時鎖止所有車門。
- 以啟用的手動兒童安全鎖手動上鎖的後車門無法從車內或車外打開，請參閱兒童安全鎖 - 手動啟用 (頁160)。以這種方式上鎖的後車門只能用遙控鑰匙或中控鎖按鍵開鎖。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 - 更換電池 (頁 150)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使用位於駕駛座車門及乘客座車門上的中控鎖按鍵時，可同時將所有車門及尾門上鎖或開鎖。*

中控鎖



中控鎖

- 按壓按鍵的一側  可上鎖 - 另一側  可開鎖。

按住也可以同時開啟所有側車窗*。

開鎖

車門可以使用兩種方式從車內開鎖：

- 按中控鎖按鍵 。

長按也會同時開啟所有側車窗*（並請參閱「全面開啟」（頁158））。

- 拉動車門把手並打開車門 - 車門在單次操作中開鎖並打開。

上鎖按鍵內的燈號

中控鎖有兩種款式可以使用 - 根據其款式不同，駕駛側車門上中控鎖按鍵內的燈號會有不同意義。

在只有駕駛側車門上有中控鎖按鍵的情況下，其它車門沒有按鍵：

- 燈號亮起表示所有車門上鎖。

在兩個前車門都有中控鎖按鍵且各後車門也有電動上鎖按鍵的情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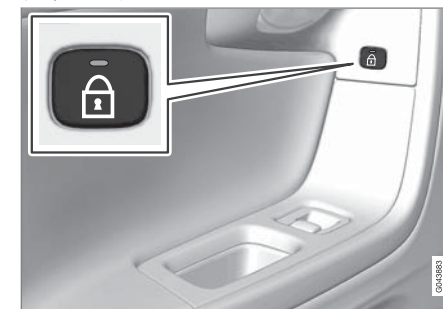
- 燈號亮起表示只有該特定車門上鎖。所有按鍵燈號都亮起時，表示所有車門都上鎖。

上鎖

- 按下中控鎖按鍵  - 所有關上的車門都會上鎖。

長按也會同時關閉所有側車窗及天窗（並請參閱「全面開啟」（頁158））。

後車門上鎖按鍵*



車門上鎖時此按鍵內的燈號會亮起。

後車門上鎖按鍵只能鎖上各自的後車門。

若要將車門開鎖：

- 拉動車門把手 - 車門會開鎖並打開。

自動上鎖

汽車啟動後，車門及尾門都可自動上鎖。

此功能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啟用/關閉。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頁 97）。

相關資訊

- 上鎖/開鎖 - 從車外（頁 155）
- 警報（頁162）
- 遙控鑰匙 - 功能（頁 145）



06 鎖與警報器

全面開啟

全面開啟功能會同時開啟或關閉所有側車窗且可在炎熱天氣下迅速讓車內通風。



中控鎖按鍵

長按中控鎖按鍵中的  符號 會同時開啟所有側車窗。以相同程序使用  符號會同時關閉所有側車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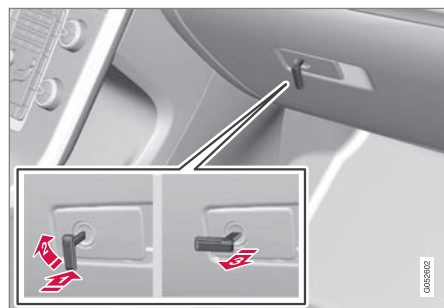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頁 157)
- 電動窗 (頁 87)

上鎖/開鎖 - 手套箱

手套箱 (頁 132) 只能以遙控器的鑰匙片上鎖/開鎖。

如需和鑰匙片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 (頁 148)。



鎖上手套箱：

1. 按照上圖說明將鑰匙片插入手套箱鎖筒。
2. 順時針轉動鑰匙片 90 度。
3. 拉出鑰匙片

- 開鎖時按照相反順序。

如需和私密鎖定有關的資訊，請參閱私密鎖定* (頁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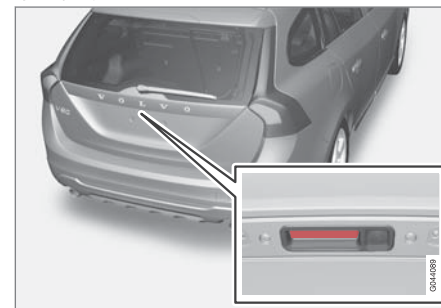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遙控器 (頁 142)

上鎖/開鎖 - 尾門

尾門可以數種方式開啟、上鎖及開鎖。

手動開啟



含電氣接觸點的橡膠板。

尾門是以電子鎖維持在關閉狀態。若要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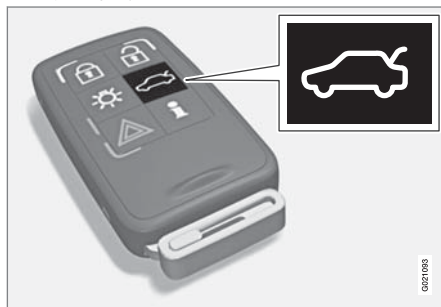
1. 請輕壓外把手下方兩個橡膠壓力板中較大的那個 - 此時鎖會鬆開。
2. 提起外面的把手就可完全打開尾門。

! 重要

- 只需施加極小的力量便可打開行李廂的鎖 - 輕輕按下橡皮板即可。
- 請勿拉抬橡皮板來開啟行李廂 - 請拉抬把手來打開行李廂。施力太大可能會損害到橡膠板上的電氣接觸點。



以遙控器開鎖



尾門的警報器可以解除⁹，用遙控器的按鍵*可以單獨為尾門開鎖。

為了表示車門沒有全部鎖好，儀錶板上的上鎖指示器(頁 144)會停止閃爍，且警報器*的高度感知器、動作感知器及尾門開啟感知器也都會中斷連線。

車門保持上鎖狀態且受到防護。

- 尾門開鎖，但是依然關閉 - 請輕按車外把手下方的橡膠壓力板並提起尾門。

如果尾門沒有在 2 分鐘內打開，則會再次上鎖，警報器重新設警。

從車內開啟車輛鎖



① 尾門開鎖

若要將尾門開鎖：

- 按下燈光控制板上的按鍵(1)。
 - > 尾門會開鎖並在 2 分鐘內打開(若汽車是從車內上鎖)。

以遙控器上鎖

- 按下遙控器上鎖按鍵⁹，請參閱 遙控鑰匙 - 功能(頁 145)。
 - > 儀錶板上的上鎖指示燈會開始閃爍，這表示汽車已上鎖好，且警報器*已經啟動。

相關資訊

- 上鎖/開鎖 - 從車內(頁 157)
- 上鎖/開鎖 - 從車外(頁 155)

閉鎖功能*

閉鎖功能⁹指所有車門把手的機械開啟功能都關閉，這可防止車門由車內及車外打開。

閉鎖功能用 遙控鑰匙(頁 142)啟動且在車門上鎖後經過約十秒延遲後即完成設定。

i 注意

如果有一車門在此延遲時間內打開，那麼此程序會中斷，警報器則會關閉。

閉鎖功能啟動時，車輛僅可用遙控鑰匙解鎖。左前方車門也可以用可拆式鑰匙片(頁 147)開鎖。此外，在配備無鑰匙驅動功能*的汽車上，也可藉由觸碰車門把手或尾門上的把手將車門及尾門解鎖並開啟。

! 警告

為避免將人鎖在車內，若未先解除鎖死功能，請勿讓任何人留在車內。

06

⁹ 僅在結合警報器時。



06 鎖與警報器



暫時關閉



啟用中的選單選項是用一個叉來表示。

- ❶ MY CAR
- ❷ OK MENU
- ❸ 調整旋鈕控制器
- ❹ EXIT

06

如果有人想留在車內但車門必須從車外鎖上，則閉鎖功能可暫時關閉。這會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進行。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7)。



注意

- 請記住，警報會在汽車上鎖時啟動。
 - 若有任一車門從車內打開，會觸發警報。
- 若暫時未能解除鎖死狀態，則以上規則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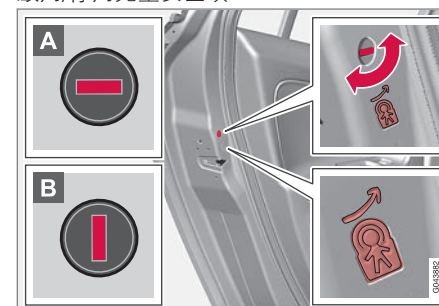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 使用鑰匙片開鎖 (頁 154)
- 遙控器 (頁 142)

兒童安全鎖 – 手動啟用

兒童安全鎖可防止兒童自車內打開車門。

啟用/停用兒童安全鎖



手動使用兒童安全鎖。請勿將其與手動門鎖 (頁 156) 搞混了。

兒童安全鎖位於後車門的後緣，車門開啟才能看到。

若要啟用/關閉兒童安全鎖：

- 請使用遙控鑰匙的可拆式鑰匙片 (頁 147) 來轉動該旋鈕。

A 車門無法自車內開啟。

B 此車門從車外或車內都能打開。



警告

各個後車門都有兩個鎖鈕控制器 - 請勿混淆兒童安全鎖和手動車門鎖。



注意

- 一個車門鎖鈕控制器只能鎖止這個特定車門 - 不能同時鎖止兩個後車門。
- 配備電控兒童安全鎖的汽車上沒有手動的兒童安全鎖。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鎖 - 電動啟用* (頁161)
-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頁 157)
- 上鎖/開鎖 - 從車外 (頁 155)

兒童安全鎖 - 電動啟用*

電動起動兒童安全鎖可防止兒童從車內開啟後車門或車窗。

啟用

兒童安全鎖可在任何高於 0 的鑰匙位置 (頁 68) 啟用/關閉。只要沒有車門開著，就可以在關閉引擎後 2 分鐘以內啟用/關閉兒童安全鎖。

若要啟用兒童安全鎖：



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

1. 起動引擎或選擇高於 0 的鑰匙位置。
2. 請按駕駛人車門控制面板內的這個按鍵。
 - > 當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顯示後座兒童鎖已啟動訊息，按鍵內的燈號也亮起時 - 表示車鎖啟用中。

兒童安全鎖在啟用狀態時，則在後方：

- 車窗只能用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打開。
- 後車門無法從車內打開。

目前的設定會在引擎關閉時儲存起來 - 若兒童安全鎖在引擎關閉時處於啟用狀態，直到下次起動引擎為止該功能都會持續發揮作用。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鎖 - 手動啟用 (頁 160)
-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頁 157)



06 鎖與警報器

警報

警報器是一個會在汽車遭入侵之類的事情發生時發出警告的裝置。

啟用的警報器在下列情況中會觸發警報：

- 車門、引擎蓋或尾門開啟
- 在乘客室偵測到一動作（如果安裝了動作偵測器*）。
- 汽車被升起或拖走（如果安裝了傾斜偵測器*）
- 電瓶線斷開
- 警笛連線中斷。

若警報系統故障，綜合儀錶板的顯示幕內會顯示一段訊息。在此情況下，請聯絡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注意

在乘客車廂內監測到人體動作 - 氣流也記錄下來的情況下，動作感知器會觸發警報器。因為這個原因，如果在車窗或天窗打開的情況下離開汽車，或使用了乘客車廂加熱器，警報器可被觸發。

要避免這種情況：在離開汽車之前關閉好車窗/天窗。如果要使用汽車上整合的乘客車廂加熱器（或一個可拆卸式電加熱器） - 要將來自出風口的氣流引開，這樣一來它們就不會指向乘客車廂。另外，也可使用較低的警報級別，請參閱降低警報防護（頁164）。

注意

請勿嘗試自行修理或改造警報系統內的元件。任何此類行為都會對保險條款造成影響。

啟動警報系統

- 按下遙控器的上鎖鍵。

關閉警報

- 按下遙控器的開鎖鍵。

解除被觸發的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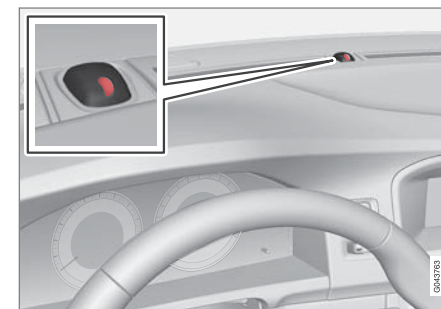
- 按下遙控鑰匙的開鎖鍵，或將遙控鑰匙插入點火開關內。

相關資訊

- 警報指示器（頁162）
- 警報 - 自動重新啟用警報（頁163）
- 警報 - 遙控鑰匙未發揮作用（頁163）

警報指示器

警報指示器顯示警報系統(頁 162)的狀態。



將同一 LED 燈作為上鎖指示器(頁 144)。

儀錶板上有紅色的 LED 指示燈指示警報系統狀態：

- LED 指示燈不亮 - 警報器未設警
- 該指示燈每隔一秒閃爍一次 - 警報器進入設定警戒狀態
- 解除警報器後，LED 指示燈快速閃爍（直到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並轉到鑰匙位置 1 時） - 警報器已經觸發過



警報 – 自動重新啟用警報

警報器(頁 162)的自動重新啟用警報功能可防止您在意外解除警報系統後離開汽車。

如果汽車用遙控器開鎖(且警報器已解除)，但沒有任何車門或尾門在 2 分鐘內打開，則警報器會自動重新啟動。車輛也同時重新上鎖。

相關資訊

- 降低警報防護 (頁164)

警報 – 遙控鑰匙未發揮作用

如果無法用遙控鑰匙關閉警報器(頁 162)，例如在遙控鑰匙電池(頁 150)沒電的情況下，可以用以下方式打開車鎖、解除汽車警報並啟動引擎：

1. 以可拆式鑰匙片(頁 154)開啟駕駛座車門。
 - > 警報被觸發，警報指示器(頁 162)會迅速閃爍，警笛也會響起。



2. 將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內。
 - > 警報器關閉且警報指示燈會熄滅。
3. 啟動引擎。

警報訊號

警報器(頁 162)被觸發時，會發出警笛聲，且所有方向燈都會閃爍。

- 警笛會鳴響 30 秒，或直到警報器關閉為止。該警笛有自己的電池，不需要依靠汽車電瓶電源。
- 方向指示燈會閃爍 5 分鐘或直到警報器關閉為止。



06 鎖與警報器

降低警報防護

降低警報防護表示動作與傾斜偵測器可暫時關閉。

為了避免意外觸發警報(頁 162) - 例如將愛犬留在上鎖的車內或在用火車或輪渡運輸汽車時 - 可暫時關閉動作感知器和傾斜偵測器。

此程序和暫時關閉閉鎖功能(頁 159)¹⁰的程序相同。

相關資訊

- 警報指示器 (頁 162)

型式核准 – 遙控鑰匙系統

在表中可看到遙控鑰匙系統適用的型式核准。

標準車鎖系統

國家/地區	
歐盟、中國	

無鑰匙鎖系統 (無鑰匙驅動)

國家/地區	
歐盟	
韓國	

國家/地區	
中國	
香港	

相關資訊

- 遙控器 (頁 142)

¹⁰ 僅在結合警報器時。

07

驾驶人支援





07 駕駛人支援

主動式底盤 – 4 C*

主動式底盤「4 C」(Continuously Controlled Chassis Concept)會調節避震器特性使汽車的駕駛特性可以調整。有三個設定：Comfort、Sport 及 Advanced。

Comfort

此設定表示當汽車在高低不平的路面行駛時，乘客會感到比較舒適。避震效果柔軟且車身動作順暢溫和。

Sport

這個設定表示汽車令人感覺更跑車化，建議在更活躍的駕駛型態時使用。轉向反應較 Comfort 快。避震效果較硬，而且車身跟隨路面運動，在轉彎時可將翻滾程度減到最小。

Advanced

此設定僅建議在極平坦均勻的路面上使用。

避震器經最佳處理以取得最大抓地力，而且轉彎時的翻滾程度進一步減到最小。

操作



控制按鈕。

所需底盤設定可使用中控台按鈕選擇。引擎關閉時所使用的設定會在下次起動引擎時再度啟用。Advanced 是例外 - 這會重新啟動為 Sport。

可調整轉向力*

速度關連動力轉向功能使方向盤力量隨車速增加而增提高，為駕駛人提供更高的靈敏度。

在高速公路上轉向感較緊。在駐車或者低速時轉向會很輕鬆，而不需要額外用力。

駕駛人可在 MY CAR, MY CAR (頁 97) 功能表系統中選擇三種不同等級的轉向力水準，其道路反應力或轉向敏感性各有不同：

- 在功能表中搜尋轉向力等級並選擇低、中或高。

汽車行進時無法存取此設定。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動力方向盤會變得太熱而需要暫時冷卻一下 - 在這段期間，動力轉向功能會以較弱的動力運作，而轉動方向盤時也會覺得比較重。

在轉向輔助功能暫時降低的同時，綜合儀錶板也會顯示一段訊息。

相關資訊

- MY CAR (頁 97)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一般資訊

穩定系統 ESC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可幫助駕駛人避免打滑並改善汽車循跡能力。



在煞車期間 ESC 系統的啟動可能造成一震動聲響。在油門踏板踩下時，汽車加速可能比預期緩慢。



警告

穩定性系統 ESC 是輔助功能 - 並不能在所有道路狀況下處理一切情況。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及遵守相關道路交通規則及規定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責任。

ESC 系統由下列功能構成：

- 主動偏航控制
- 防滑控制
- 循跡控制系統
- 引擎牽引控制 - EDC
- 轉彎循跡控制 - CTC
- 拖車穩定輔助 - TSA

主動偏航控制

為了穩定汽車，此功能會檢查各車輪的驅動與煞車制動力。

防滑控制

此功能防止加速時驅動車輪在路面打滑。

循跡控制系統

此功能在低速時啟用，將打滑驅動輪的動力轉移至不打滑的驅動輪。

引擎牽引控制 - EDC

EDC (Engine Drag Control) 可防止車輪意外鎖住，例如在降檔後，或在濕滑路面以低檔行駛時以引擎制動後。

車輪在駕駛時意外鎖定會影響到駕駛操控汽車的能力。

轉彎循跡控制 - CTC*

在轉彎道路上，轉向循跡控制系統 CTC 能補償轉向不足並讓汽車以更快的速度加速，且靠彎道的車輪不會有空轉現象，例如在弧形高速公路入車道上，可快速達到所需交通速度。

拖車穩定輔助* - TSA¹

拖車穩定輔助 (頁289)功能的作用是在汽車與拖車組合開始蛇行時使其穩定。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 加掛拖車行駛* (頁283)。



注意

如果駕駛人選擇了 Sport 模式，此功能會關閉。

相關資訊

-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操作 (頁167)
-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符號與訊息 (頁169)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操作

層級選擇 - Sport 模式

穩定性與循跡控制系統 (ESC) 永遠維持啟用狀態 - 此功能不能關閉。



不過，駕駛人可以選擇 Sport 模式，這可讓駕駛人得到更活躍主動的駕駛體驗。

已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選取 Sport 模式。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7)。

在 Sport 模式下，此系統會監測油門踏板、方向盤動作和轉向是否比正常駕駛更加活躍，並允許汽車出現一定程度的滑動、汽車後部抬高現象，然後才會干預並穩定汽車。

例如，若駕駛人鬆開油門踏板停止受控制的滑動，則穩定性與循跡控制系統 (ESC) 會介入並穩定汽車。

使用 Sport 模式時，當汽車被困住或在鬆軟的表面上駕駛時（如行駛於沙地或很深的積雪上）也可發揮最大抓地力。



綜合儀錶板上會以此恆亮符號指示 Sport 模式，直到駕駛人取消此功能或到引擎關閉為止 - 引擎下次起動後，ESC 系統會再度回到正常模式。

¹ Trailer Stability Assist內含於 Volvo 原廠拖車鉤的安裝項目中。



07 駕駛人支援



相關資訊

- 電子穩定控制（ESC） - 一般資訊
(頁 167)
- 電子穩定控制（ESC） - 符號與訊息
(頁169)



電子穩定控制（ESC）－符號與訊息

表

符號	訊息	意義
	ESC 已暫時關閉	ESC 系統效能因為煞車碟溫度過高而暫時降低 - 本功能會在煞車冷卻後自動重新起動。
	ESC 需要維修	ESC 系統已關閉。 - 請將汽車停到安全場所，將引擎熄火，然後再次起動引擎。 -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以及 	"Message"	綜合儀錶板(頁 54)中有一段文字 - 請閱讀！
	持續亮 2 秒。	引擎起動時進行系統檢查。
	閃光燈。	ESC 系統已啟動。
	持續燈光。	Sport 模式已啟用。 注意：ESC 系統在此模式中未關閉 - 係為部分降低。



07 駕駛人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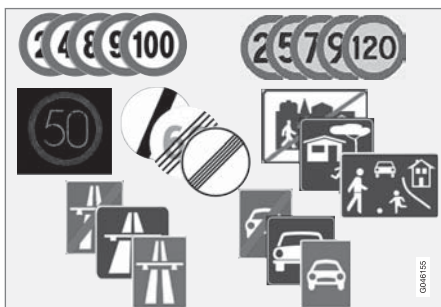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電子穩定控制（ESC） - 一般資訊（頁 167）
- 電子穩定控制（ESC） - 操作（頁 167）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道路標誌資訊功能(RSI - Road Sign Information)可協助駕駛人記住汽車經過了哪些速度相關道路標誌。



可解讀之速度相關標誌的範例²。

RSI 功能可提供如高速公路或道路起/迄點及禁止超車路段等和目前車速有關的資訊。

若同時通過供高速公路/道路汽車交通狀況使用的標誌及顯示最高速限的標誌，RSI 會決定顯示表示最高速限的標誌符號。



警告

RSI 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發揮作用，此系統在設計上只是一種補充輔助功能。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及遵守相關道路交通規則及規定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相關資訊

-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 操作 (頁171)
-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限制 (頁174)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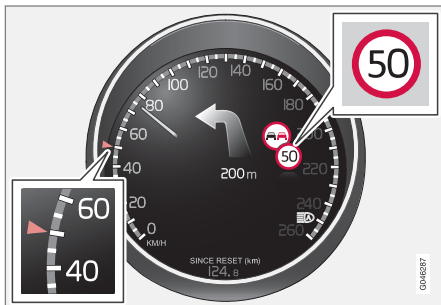
道路標誌資訊功能(RSI - Road Sign Information)可協助駕駛人記住汽車經過了哪些速度相關道路標誌。

此功能的操作方式如下：

² 綜合儀錶板上顯示的道路標誌會隨市場而改變 - 這些指示中的插圖僅顯示部份範例。



07 駕駛人支援



記錄的速度資訊³。

當 RSI 記錄到寫有規定速度的道路標誌時，會在綜合儀錶板上以符號顯示該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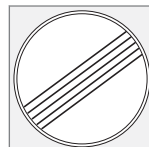


禁止超車標誌可能會在適當時連同供目前速限使用的符號一併顯示。

限制或高速公路之終點

當 RSI 偵測到與速限終點有關的標誌或其他速度相關資訊時（如高速公路之終點），綜合儀錶板上會顯示相應道路標誌約 10 秒鐘。

此類標誌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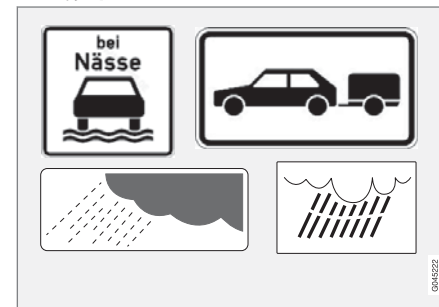
所有限制之終點。



高速公路之終點。

在這之後，標誌資訊會被隱藏起來直到偵測到下一個與速度相關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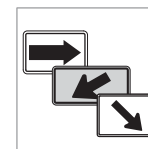
附加標誌



附加標誌的例子³。

有時候同一條路上會有不同的速限標誌 - 此時會有附加標誌指出在何種情況下應適用該不同速度。舉例來說，這段道路在下雨及/或起霧時可能特別容易發生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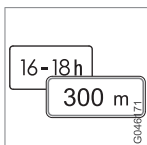
與下雨有關的附加標誌只會在使用到擋風玻璃雨刷時才顯示。



在某些市場，適用於出口的速度會以內含箭頭的附加標誌表示出來。

與此類附加標誌相關的速度標誌只會在駕駛人使用方向燈時才顯示出來。

³ 綜合儀錶板上顯示的道路標誌會隨市場而改變 - 這些指示中的插圖僅顯示部份範例。



部分速度僅在經過特定距離後或一天內的特定時間才適用。系統會在顯示速度的符號下顯示專供額外標誌使用的符號讓駕駛人注意該狀況。

附加資訊之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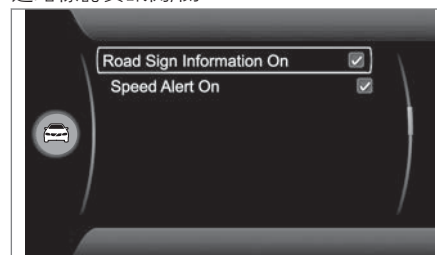


在綜合儀錶板的速度符號下以空白方框形式表示的額外標誌專用符號意味著 RSI 已偵測額外標誌，而該標誌內含與當前速限有關的補充資訊。

MY CAR 中的設定

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有專供 RSI 使用的選項；請參閱 MY CAR (頁 97)。

道路標誌資訊開/關



可關閉綜合儀錶板的速度符號顯示幕。此功能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啟用/關閉。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7)。

速度警示



駕駛人可選擇在車速比相關速限多時速 5 公里以上時接到警示。當超過相關最大速度時，系統會用閃爍符號顯示該速度的方式發出警示。此功能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啟用/關閉。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7)。

相關資訊

-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頁 171)
-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限制 (頁 174)
- MY CAR (頁 97)



07 駕駛人支援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 限制

道路標誌資訊功能(RSI - Road Sign Information)可協助駕駛人記住汽車經過了哪些速度相關道路標誌。本功能有下列限制。

RSI 功能的攝影機感知器有著和人眼一樣的限制 - 進一步了解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頁209)。

RSI 功能不會記錄間接提供適用速限的標誌，如市鎮/區的名稱標誌。

這裡有幾個例子可說明什麼會對本功能造成妨礙：

- 褪色的標誌
- 放置於彎道上的標誌
- 被旋轉或受損的標誌
- 被遮蔽或放置不當的標誌
- 完全或部分被霜、雪及/或塵土覆蓋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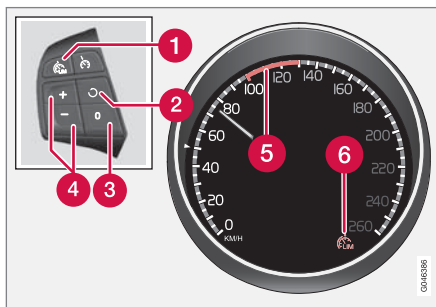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頁 171)
-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 操作 (頁 171)

速度限制器*

(Speed Limiter) 可視為反方向的定速控制 - 駕駛人可使用油門踏板調整車速，而速度限制器則會防止駕駛人意外超出預選/已設定的速度。

概覽



方向盤鍵盤與綜合儀錶板。

- 1 速度限制器 - 開/關。
- 2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3 待機模式。
- 4 啟動並調整最大速度。
- 5 選取的速度。
- 6 速度限制器作用中。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 開始使用 (頁175)
- 速度限制器*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頁175)
- 速度限制器* - 超速警告 (頁176)
- 速度限制器* - 關閉 (頁176)



速度限制器* – 開始使用

打開及啟用

當啟動速度限制器時，在綜合儀錶板中，其符號（6）會與一個記號（5）一併顯示在最大車速旁。

可在行駛中或車輛靜止時在記憶體內選擇及儲存最高可行速度。

行駛中

1. 按下方向盤按鈕  來打開速度限制器。
 - > 速度限制器專用符號（6）會在綜合儀錶板中亮起。
2. 當汽車以想達到的最高可行速度行駛時：按下方向盤按鈕  或  中其中一個按鈕，直到綜合儀錶板在想達到的最大速度旁顯示一個記號（5）。
 - > 速度限制器此時會啟動，且選取的最大速度會儲存在記憶體內。

汽車停穩不動時

1. 按下方向盤按鈕  來打開速度限制器。
2. 使用  按鈕瀏覽，直到綜合儀錶板在想達到的最大速度旁顯示一個記號（5）。
 - > 速度限制器此時會啟動，且選取的最大速度會儲存在記憶體內。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頁 174）

速度限制器* – 變更速度

變更儲存的速度

短按或長按方向盤的  或  鍵即可變更儲存的最大速度。

若要調整 +/- 時速 5 公里：

- 使用短按 - 每按一次 +/- 時速 5 公里。

若要調整 +/- 時速 1 公里：

- 在想要的最大車速下按住按鈕然後放開。

最後一次按壓會儲存於記憶體中。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頁 174）

速度限制器*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Speed Limiter) 可視為反方向的定速控制 - 駕駛人可使用油門踏板調整車速，而速度限制器則會防止駕駛人意外超出預選/已設定的速度。

暫時關閉 – 待機模式

若要暫時關閉速度限制器並將其設定在待機模式：

- 按下  按鈕。
 - > 綜合儀錶板中的記號（5）從綠色變成白色，駕駛人可暫時超越所設定的最高速度。

按一下  可重新啟動速度限制器。此時記號（5）會從白色變成綠色，汽車的最大速度則會再度受到限制。

使用油門踏板將其暫時關閉

也可利用油門踏板將速度限制器設定在待機模式，例如在將汽車迅速加速以擺脫某一情況時：

- 完全踩下煞車：
 - > 綜合儀錶板會以一個彩色記號（5）顯示儲存的最大速度，且駕駛人可暫時超越所設定的最大速度 - 此時該記號（5）的顏色會從綠色變成白色。

速度限制器會在駕駛人鬆開油門踏板時自動重新啟用，且汽車速度會降到所選擇/儲存的最大速度之下 - 顯示幕內的記號（5）會從白色變成綠色，汽車最大速度則會再次受限制。



07 駕駛人支援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174)
- 速度限制器* - 開始使用 (頁 175)
- 速度限制器* - 變更速度 (頁 175)
- 速度限制器* - 關閉 (頁 176)
- 速度限制器* - 超速警告 (頁 176)

速度限制器* - 超速警告

(Speed Limiter) 可視為反方向的定速控制 - 駕駛人可使用油門踏板調整車速，而速度限制器則會防止駕駛人意外超出預選/已設定的速度。

在陡斜的下坡道路上，引擎煞車效果可能不足，並導致超過所選擇的最大速度。駕駛人會聽到一聲音訊號以警告此超速情況。

在駕駛人將車速減至所選擇的最大速度以下之前，此訊號會維持在啟用狀態。



注意

若汽車在時速 3 公里以上行駛達 5 秒，且最後半分鐘內未按下  鈕或  鈕，警報就會啟動。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174)
- 速度限制器* - 變更速度 (頁 175)
- 速度限制器* - 開始使用 (頁 175)
- 速度限制器*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頁 175)
- 速度限制器* - 關閉 (頁 176)

速度限制器* - 關閉

(Speed Limiter) 可視為反方向的定速控制 - 駕駛人可使用油門踏板調整車速，而速度限制器則會防止駕駛人意外超出預選/已設定的速度。

若要關閉速度限制器：

- 請按方向盤按鈕 。
 - > 綜合儀錶板的速度限制器符號 (6) 和設定速度選擇 (5) 都熄滅 - 設定/儲存速度會隨之清除，之後用  按鍵也無法恢復。
- 駕駛人可以用油門踏板來選擇速度而不受限制。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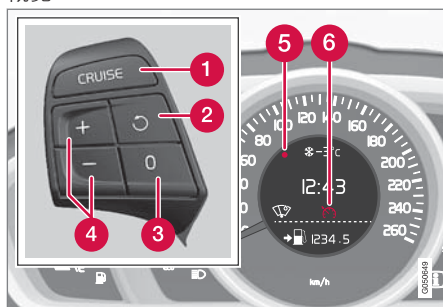
- 速度限制器* (頁 174)
- 速度限制器* - 開始使用 (頁 175)
- 速度限制器*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頁 175)
- 速度限制器* - 超速警告 (頁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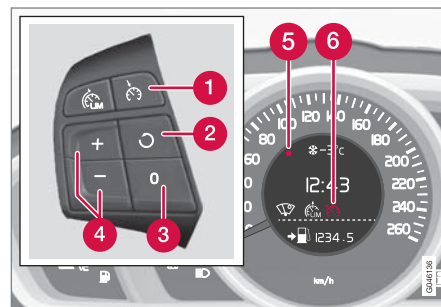
定速巡航控制*

定速巡航控制系統(CC - Cruise Control)能協助駕駛人維持平穩的車速，使駕駛人在高速公路及一般交通流量的長直道路上更輕鬆地駕駛汽車。

概覽



未配備 車速限制器車輛的方向盤按鍵與綜合儀錶板⁴。



配備 車速限制器⁴ 車輛的方向盤按鍵與綜合儀錶板。

- ❶ 定速控制 - 開/關。
- ❷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❸ 待機模式
- ❹ 啟用並調節速度。
- ❺ 選取之速度（灰色 = 待機模式）。
- ❻ 定速巡航控制啟動 - 白色符號（灰色 = 待機模式）。

警告

駕駛人必須一直注意交通狀況，若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未維持適當的速度及/或距離，駕駛人就必須介入。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頁178）
- 定速巡航控制*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頁178）
- 定速巡航控制* -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頁179）
- 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頁179）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ACC*（頁180）

⁴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07 駕駛人支援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可啟動、設定及變更已儲存的速度。

啟動與設定速度

開始定速巡航控制：

- 按壓方向盤按鈕以 CRUISE（無速度限制器）或（有速度限制器）。
- > 綜合儀錶板上的定速巡航控制符號（6）亮起 - 定速巡航控制處於待機模式。

若要啟動定速巡航控制：

- 在想使用的車速下 - 按下方向盤按鈕或。
- > 目前速度儲存於記憶體中，且綜合儀錶板的標記（5）在選擇速度時亮起，符號（6）從灰色變為白色 - 車輛會跟隨儲存的速度。

注意

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無法在車速低於時速 30 公里時啟動。

變更儲存的速度

短按或長按方向盤上的或鍵即可變更儲存的速度。

若要調整+/- 時速 5 公里：

- 使用短按 - 每按一次+/- 時速 5 公里。

若要調整+/- 時速 1 公里：

- 在想要的車速下按下按鍵並放開按鍵。

最後一次按壓會儲存於記憶體中。

若在按下/按鍵之前利用油門踏板提高車速，則按下按鍵時儲存的是目前車速。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定速控制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注意

若將任何定速巡航控制按鍵按住數分鐘，該功能會被封鎖並關閉。為了重新啟動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必須將汽車停下並重新啟動引擎。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頁 177）

定速巡航控制*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本功能可暫時關閉並設為待機模式。

暫時關閉 – 待機模式

若要暫時關閉定速巡航控制並將其設為待機模式：

- 請按方向盤按鈕。
- > 綜合儀錶板的標記（5）及符號（6）從白色變成灰色 - 定速巡航控制暫時關閉。



因駕駛人干預而進入待機模式

如有以下情況，定速控制會暫時關閉並自動設定在待機模式：

- 踩下腳煞車
- 踩下離合器踏板的時間超過 1 分鐘⁵
- 排檔桿移至 N 檔位
- 駕駛人將車速維持在高於儲存速度的時間超過 1 分鐘。

此時駕駛人必須調節車速。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自動待機模式

如有以下情況，定速控制會暫時關閉並設定在待機模式：

- 車輪失去抓地力
- 引擎轉速太低/高
- 速度約降到時速約 30 公里以下。

此時駕駛人必須調節車速。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7)
-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頁 178)
- 定速巡航控制* -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頁 179)
- 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頁 179)

定速巡航控制* -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定速巡航控制(CC - Cruise Control)可協助駕駛人維持平穩的速度。

在 暫時關閉並進入待機模式(頁 178) 後，可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若要從待機模式重新啟動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 請按方向盤按鍵 。
- > 綜合儀錶板的標記 (5) 及符號 (6) 從灰色變為白色 - 車輛會跟隨最新儲存的速度。



注意

當藉由選取  鈕來恢復速度時，可能會發生標示車速增加的情形。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7)
-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頁 178)
- 定速巡航控制*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頁 178)
- 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頁 179)

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在此說明其關閉方式。

使用方向盤按鍵 (1) 或關閉引擎以關閉定速巡航控制 - 設定/儲存速度會隨之清除，之後用  按鍵也無法恢復。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7)
-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頁 178)
- 定速巡航控制*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頁 178)
- 定速巡航控制* -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頁 179)

⁵ 離開原檔位並選擇較高或較低檔位並不會影響到待機模式。



07 駕駛人支援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ACC*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ACC –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可幫助駕駛人保持平穩的車速，與前方汽車維持預設的距離。

在高速公路及長直幹道上長途行駛時，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可使汽車駕駛起來更輕鬆。

駕駛人設定想達到的速度 (頁183) 及與前車的時間間隔 (頁184)。當雷達監測器發現本車前方車輛速度較慢時，會自動將速度調整成該車速度。當前方道路再次通暢時，汽車就會回到所選擇的速度。

如果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被關閉或設定為待機模式 (頁185)，而本汽車離前車太近，駕駛人會收到「距離警示」 (頁194) 功能對此過短距離提出的警告。



警告

駕駛必須一直注意交通狀況，若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所維持的速度或距離不適當，駕駛就必須介入。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無法應付一切交通狀況、天候及路面狀況。

請閱讀『車主手冊』中所有和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有關的節次以了解其限制，這是駕駛人在使用前應該注意的事項。

縱使使用了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駕駛也必須在所有時刻負責維持正確的距離與車速。

重要

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的元件僅能在維修中心進行保養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

在保養後的一定時間內，ACC 可能會出現一些功能限制。系統會在行車時校準，並自動恢復完整功能。

自排變速箱

配備自動變速箱的汽車可以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的「佇列輔助」 (頁186) 功能來強化其功能。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 (頁181)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182)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頁183)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設定時間間隔 (頁184)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頁185)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超車 (頁186)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頁186)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佇列輔助 (頁186)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切換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頁188)
- 雷達感知器 (頁189)
- 雷達感知器 - 限制 (頁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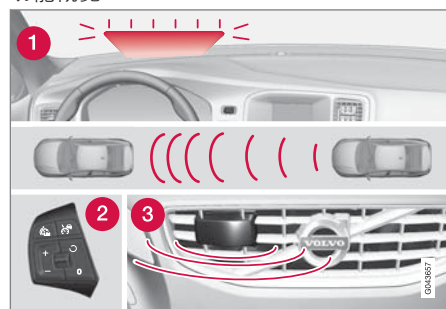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故障追蹤與行動 (頁191)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符號與訊息 (頁192)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

這是由定速巡航控制系統與相協調的距離保持系統組成。

功能概覽



功能概覽⁶。

- ① 警示燈 - 需由駕駛人煞車
- ② 方向盤鍵盤 (頁182)
- ③ 雷達感知器(頁189)

警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並非避免碰撞的駕駛系統。如果本系統不能發現一輛前方車輛，駕駛人必須就必須介入。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不會因為人、動物，或腳踏車、摩托車之類的小型車輛而煞車。也不用於高度較低的拖車、對面來車、慢行或停止不動的車輛或物體。

不要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例如在城市交通、密集的道路交通中、在十字路口、濕滑的道路表面、道路上有許多泥水的路面上、在大雨/大雪中、在能見度差的地方、在彎曲蜿蜒的道路上或很滑的路面上。

與前車的距離(頁184)主要是由雷達感知器(頁189)來測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會利用加速與制動來調控車速。煞車裝置由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使用時發出一點聲音純屬正常。

警告

煞車踏板會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煞車時移動。請勿將腳放在煞車踏板下 - 因為可能會被夾住。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目標，在於依據駕駛人所設定的時間間隔(頁184)跟隨同車道內的前方車輛。若雷達感知器未偵測到前方有車，則車輛會維持駕駛人所設定儲存的速度。若前車

的速度超出已儲存的速度，也會發生這種情形。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目的在於以平穩方式控制速度。在需要緊急煞車的情況下，駕駛人必須自行煞車。這牽涉到速度的大幅差異，或者如果前方車輛猛踩煞車。由於雷達感知器的限制(頁189)，可能會意外煞車或完全不煞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在時速 30 公里⁷到 200 公里的速度範圍內起用來跟隨前車行駛。如果時速降到 30 公里之下，或者引擎轉速過低，定速巡航控制會設定到待機模式(頁185)，自動煞車也會停止作用 - 駕駛人必須自行控制汽車以維持和前車的安全距離。

警示燈 - 需由駕駛人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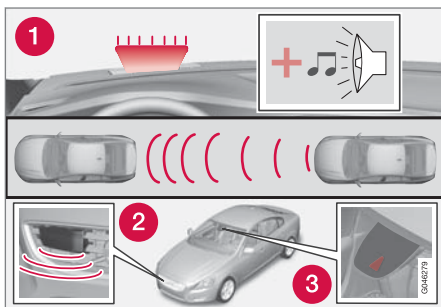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具有煞車能力，約相當於 40% 的汽車煞車能力。

⁶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⁷ 佇列輔助(頁186) (在配備自排變速箱的汽車上)可在時速 0 到 200 公里的範圍內運作。



07 駕駛人支援



1. 碰撞警告系統警示燈及警示聲響⁸。

如果汽車需要以比主動式定速控制煞車能力更大的力道煞車而駕駛人未煞車，則撞擊警告系統(頁203)的警示燈與警示聲響會警告駕駛人立即採取必要措施。

注意

在強烈日光下或戴著太陽眼鏡的情況下，可能會難以看到警示燈。

警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僅會在雷達偵測到的車輛後發出警告—因此有可能漏發或遲發警告。在有必要煞車時，請勿等待警示而不煞車。

斜陡道路及/或重載

請記住，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主要用於在平坦路面上駕駛時。在陡斜的下坡道路上駕駛時，或有重載及拖掛拖車時，可能難以與前車保持正確距離 - 在這種情況下，請特別小心並隨時準備減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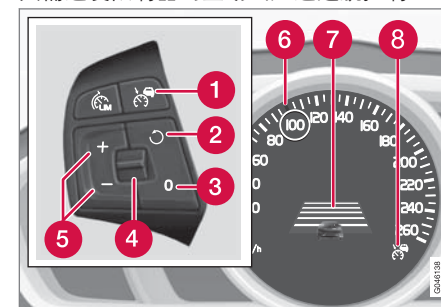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ACC* (頁180)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頁186)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超車 (頁186)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及方向盤鍵盤的操作方式取決於汽車是否配備了速度限制器⁹。

具備速度限制器的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1 定速控制 - 開/關。
- 2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3 待機模式
- 4 時間間隔 - 增加/減少。
- 5 啟用並調節速度。
- 6 在儲存之車速旁的綠色記號（白色 = 待機模式）。

⁸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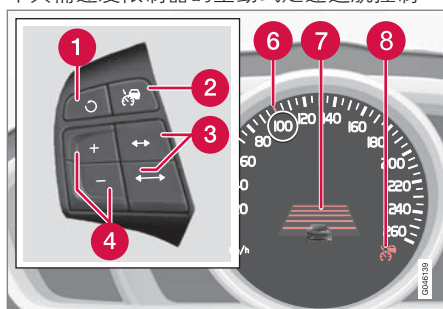
⁹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7 時間間隔

8 綠色符號表示 ACC 啟動（白色 = 待機模式）。

不具備速度限制器的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2 定速控制 - 開/關或待機模式。

3 時間間隔 - 增加/減少。

4 啟用並調節速度。

5 （未使用）

6 在儲存之車速旁的綠色記號（白色 = 待機模式）。

7 時間間隔

8 綠色符號表示 ACC 啟動（白色 = 待機模式）。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ACC*（頁 180）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頁 181）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符號與訊息（頁 192）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開始 ACC：

- 按下方向盤按鈕 - 綜合儀錶板中會亮起類似的白色符號（8），顯示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正處於待機模式（頁 185）。

若要啟動 ACC：

- 在想使用的車速下 - 按下方向盤按鈕 或 。
- > 目前的車速會儲存在記憶體中，綜合儀錶板會在儲存之車速附近顯示一支「放大鏡」（6）數秒鐘，且其記號會從白色變成綠色。



當符號的顏色從白色變成綠色時，表示 ACC 已啟動，且汽車會維持在儲存的車速。



只有當符號顯示其他車輛的影像時，與前方車輛的距離才會受到 ACC 的控制。



同時，會標示一速度間隔：

07



07 駕駛人支援



- 有綠色記號的較高車速是預設車速
- 較低車速是前方車輛的車速。

變更儲存的速度

短按或長按方向盤上的 $\oplus$ 或 $\ominus$ 鍵即可變更儲存的速度。

若要調整+/- 時速 5 公里：

- 使用短按 - 每按一次+/- 時速 5 公里。

若要調整+/- 時速 1 公里：

- 在想要的車速下按下按鍵並放開按鍵。

最後一次按壓會儲存於記憶體中。

若在按下 $\oplus$ / $\ominus$ 按鍵之前利用油門踏板提高車速，則按下按鍵時儲存的是目前車速。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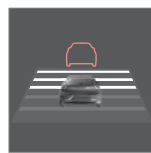
若將任何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按鍵按住數分鐘，該功能會被封鎖並關閉。必須將汽車停下並重新啟動引擎才能夠將之重新啟動。

在特定狀況下無法重新啟動 - 此時綜合儀錶板(頁192)會顯示無法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ACC* (頁 180)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2)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 (頁 181)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設定時間間隔



有五種不同時間間隔可以選擇，在綜合儀錶板上顯示為 1 - 5 條水平線，線條越多其時間間隔越長。一條線相當於與前車相距 1 秒，5 條線相當於 3 秒。

若要設定/變更時間距離：

- 轉動方向盤鍵盤(頁 182)上的調節輪 (或在未配備速度限制器的汽車上使用 $\leftarrow$ / $\rightarrow$ 按鍵)。

距離短而低速時，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稍微增加時間間隔。

在某些情況下，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以允許時間間隔明顯變化，以便本汽車可以平穩而舒適地跟隨前面的車輛。

注意，如果出現意外交通狀況，短的時間間隔只能提供駕駛人很短的時間來應變及採取行動。

「距離警告」(頁194)功能啟用時也會顯示相同符號。

注意

僅能使用當地交通法規允許的時間間隔。

若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在啟動時看似未發揮作用，可能是與前車之間的時間距離使車速無法增加。

車速越快，以指定時間間隔算出的距離就越長。

進一步了解如何掌握速度(頁 183)。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ACC* (頁 180)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2)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 (頁 181)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頁186)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可暫時關閉並設為待機模式。

暫時關閉/待機 – 配備速度限制器

若要暫時關閉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並將其設為待機模式：

- 請按方向盤按鈕



本符號及已儲存車速的記號此時會從綠色變成白色。

暫時關閉/待機模式 – 無速度限制器

若要暫時關閉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並將其設為待機模式：

- 請按方向盤按鈕

因駕駛人干預而進入待機模式

如有以下情況，自適應定速控制會暫時關閉並自動設定在待機模式：

- 踩下腳煞車
- 踩下離合器踏板的時間超過 1 分鐘¹⁰
- 排檔桿已移到 N 檔（自排變速箱）
- 駕駛人將車速維持在高於儲存速度的時間超過 1 分鐘。

此時駕駛人必須調節車速。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自動待機模式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運作仰賴其他系統，如穩定系統 ESC（頁 167）。若其中任何一種系統停止運作，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會自動關閉。

在自動解除的情況，會有一訊號響起且綜合儀錶板內會顯示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已取消訊息。此時駕駛人必須介入並調適車速及和前車的距離。

自動解除的原因可能是：

- 駕駛人打開車門
- 駕駛人解開安全帶
- 引擎轉速太低/高
- 速度已降低低於時速 30 公里¹¹
- 車輪失去抓地力
- 煞車溫度太高
- 該雷達感知器覆蓋了異物，例如濕雪或者大雨積水（雷達波被阻擋）。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按一下方向盤按鈕 可重新啟用在待機模式的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 - 此時速度會設在最後儲存的速度。

注意

以 鈕重新啟動定速巡航控制之後，可能會產生明顯的加速。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ACC*（頁 180）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頁 182）
- 定速巡航控制*（頁 177）

¹⁰ 離開原檔位並選擇較高或較低檔位並不會影響到待機模式。

¹¹ 不適用於具備「佇列輔助」功能的汽車 - 該功能會一直作用直到速度降到0公里。



07 駕駛人支援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超車

當汽車跟著其他車，而駕駛人使用方向燈¹²顯示即將進行超車操作時，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可協助在短時間內讓汽車朝前車方向加速。

本功能會在車速高於時速 70 公里時啟動。



警告

請注意，此功能可在超車以外的狀況下啟動。例如使用方向燈表示要變更車道或離開原車道進入其他道路時，汽車會在一小段時間內加速。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ACC* (頁 180)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2)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 (頁 181)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配備車速顯示器的鍵盤

用方向盤鍵盤(頁 182)上的 $\leftarrow$ 方向盤按鍵關閉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設定/儲存速度會隨之清除，之後用 $\rightarrow$ 按鍵也無法恢復。

無車速限制器的鍵盤

短促按壓方向盤按鍵 $\leftarrow$ 時，會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設為待機模式(頁 185)。再短暫按壓一次便可關閉 - 設定/儲存速度會隨之清除，之後用 $\rightarrow$ 按鍵也無法恢復。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ACC* (頁 180)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 (頁 181)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符號與訊息 (頁 192)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佇列輔助

在速度低於時速 30 公里時，佇列輔助功能也能強化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的功能。

在配備自排變速箱的汽車上，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具有「佇列輔助」功能（也稱為"Queue Assist"）。

「佇列輔助」具有下列功能：

- 速度範圍擴大 - 可低於時速 30 公里直到靜止
- 目標之變更
- 汽車停止不動時自動煞車停用
- 駐車煞車的自動啟用。

請注意，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可接受的最低設定速度為每小時 30 公里 - 雖然該系統可跟隨其他車輛一直到該車停止，但不能選擇/儲存低於每小時 30 公里的車速。

更大的速度範圍



注意

駕駛人必須關好車門並繫好座椅安全帶，然後才能啟動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使用自排變速箱時，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可在時速 0 到 200 公里的範圍內跟隨其他車輛。

¹² 左閃光燈限左駕車，右閃光燈限右駕車。



注意

前方車輛必須處於合理距離內才能在低於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下啟動主動式定速巡航。

在緩慢的車流中或在紅綠燈前短暫停車時，若停車時間不超過 3 秒左右，汽車會自動繼續行駛 - 如果在前車再度移動前需要停更長的時間，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會以自動煞車的方式處於待機模式。此時駕駛人必須以下列任一方式重新將其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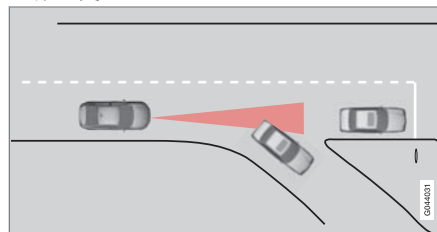
- 請按方向盤按鈕 。
 - 或
 - 踩下加油踏板。
- > 此時主動式定速控制將恢復並跟隨前車。

注意

佇列輔助最多可保持汽車停止不動 4 分鐘 - 接著駐車煞車會開始作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則會關閉。

- 必須先放開駐車煞車，才能重新啟動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目標之變更



若前方目標車輛突然轉彎，前方可能會出現靜止的車流。

當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原先正在跟隨速度低於 每小時 30 公里的車輛，而後將目標從移動中車輛轉移到靜止車輛時，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會因為該靜止車輛而減速。

警告

當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正在跟隨一台速度超過 時速 30 公里 的車輛時，若其目標從移動中車輛移到一台靜止車輛，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會忽略該靜止車輛，並選用之前儲存的速度。

- 駕駛必須親自介入並踩煞車。

跟隨目標變換時的自動待機模式

如有以下情況，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會關閉並設定在待機模式：

- 當車速低於每小時 5 公里且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不確定跟隨的目標是靜止車輛還是如減速丘等其他物體時。
- 當速度低於每小時 5 公里且前車轉向離開，導致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不再有跟隨目標時。

於汽車停穩不動時終止自動煞車

在特定情況下，駐車輔助功能會在汽車停止不動時停止自動煞車功能。這表示煞車會被釋放且汽車可能會開始滑移 - 因此，為了維持本身的位置，駕駛人必須介入並自行煞住汽車。

在下列情況下，佇列輔助功能會鬆開腳煞車並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設為待機模式：

- 駕駛人將腳踩在煞車踏板上
- 已使用駐車煞車
- 排檔桿已移到 P、N 或 R 檔位
- 駕駛人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設定為待機模式。

駐車煞車的自動啟用

在某些時候，為了使靜止的車輛維持靜止，佇列輔助功能會使用駐車煞車。

這會在以下狀況發生：

- 駕駛人打開車門或鬆開所繫的安全帶
- ESC 已由 Normal 模式改為 Sport 模式



07 駕駛人支援



- 佇列輔助功能維持汽車不動的時間已超過 4 分鐘
- 引擎關閉
- 煞車過熱。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ACC* (頁 180)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2)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 (頁 181)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切換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由 ACC 變更為 CC

綜合儀錶板上顯示主動定速巡航控制的符號：

CC Cruise Control	ACC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定速巡航控制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按一下此按鈕，定速巡航控制系統中的主動功能（空間系統）便會關閉。此時，汽車只會跟隨設定/儲存車速。

- 按住方向盤按鈕 - 綜合儀錶板的符號會由 變成 。
- > 透過這些方式可啟動標準定速巡航控制系統(頁 177) CC (Cruise Control)。



警告

由 ACC 切換到 CC 後，汽車將不再自動煞車 - 只會遵循設定的速度。

從 CC 變回 ACC

請依據關閉指示(頁 186)將 按鈕 1 到 2 次來關閉定速巡航控制。下次開啟系統時，就會啟動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ACC* (頁 180)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2)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 (頁 181)



雷達感知器

雷達感知器的功能，在於偵測同車道內的同向汽車或更大型的車輛。

雷達感知器供下列功能使用：

- 距離警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包含自動煞車及自行車騎士和行人偵測功能的碰撞警示系統*

重要

當汽車的格柵出現可見的損傷時，或您懷疑雷達感知器可能受損時：

- 請聯絡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若格柵、雷射感知器或其支架受損或鬆脫，其全部或部份功能可能會消失（或故障）。

自行修改雷達感知器可能導致其使用違法。

相關資訊

- 雷達感知器 - 限制（頁189）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ACC*（頁180）
- 撞擊警示系統*（頁203）
- 距離警告*（頁194）

雷達感知器 - 限制

雷達感知器（頁189）會受到一些限制，例如因為視野有限而受到限制。

若發生以下情況，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偵測前方車輛的能力會大幅減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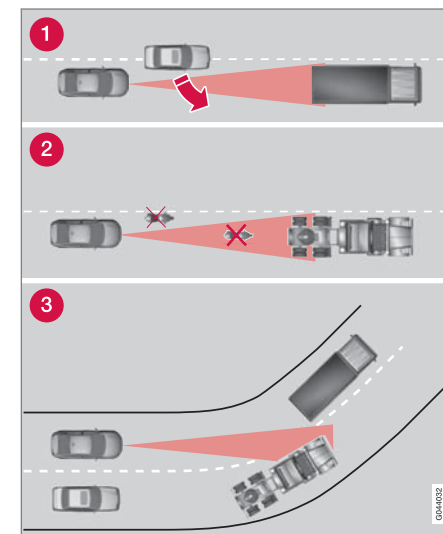
- 前方車輛速度與您本身車速差異過大
- 其雷達感知器受到遮擋 - 如在大雨中或融雪路面，或當有其他物體堆積於雷達感知器前方時。

注意

請將雷達感知器的前面保持乾淨 - 請參閱「保養」（頁206）這個標題。

視野

雷達感知器的視野範圍有限。在某些情況下，會有汽車沒被偵測到，或比預期時間更晚偵測到。



ACC 視野。

- 1 有時雷達感知器會太晚偵測到近距離的車輛，例如：行駛於您的車輛以及前方車輛之間的車輛。
- 2 小型車輛，摩托車，或是未行駛於車道中央的車輛可能保持在未被偵測到的狀態。
- 3 在轉彎處，雷達感知器可能偵測了錯誤的車輛或是已偵測到的車輛從視線中遺失。



07 駕駛人支援



警告

駕駛必須一直注意交通狀況，若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所維持的速度或距離不適當，駕駛就必須介入。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無法應付一切交通狀況、天候及路面狀況。

請閱讀『車主手冊』中所有和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有關的節次以了解其限制，這是駕駛人在使用前應該注意的事項。

縱使使用了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駕駛也必須在所有時刻負責維持正確的距離與車速。

警告

輔助燈之類的配備或其他物體不能安裝在格柵前方。

警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並非避免碰撞的駕駛系統。如果本系統不能發現一輛前方車輛，駕駛人必須就必須介入。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不會因為人、動物，或腳踏車、摩托車之類的小型車輛而煞車。也不針對對面來的汽車、慢行或停止的車輛或物體。

不要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例如在城市交通、密集的道路交通中、在十字路口、濕滑的道路表面、道路上有許多泥水的路面上、在大雨/大雪中、在能見度差的地方、在彎曲蜿蜒的道路上或很滑的路面上。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ACC* (頁 180)
- 撞擊警示系統* (頁203)
- 距離警告* (頁194)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故障追蹤與行動

若綜合儀錶板顯示訊息雷達被干擾 參閱手冊，表示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雷達感知器(頁 189)無法偵測到車輛前方的其他車輛。

此訊息表示距離警告(頁194)或附帶自動煞車的碰撞警告(頁203)的功能都不在運作中。

下表所提供的範例係說明某訊息出現的可能原因，以及適當的措施：

原因	處理方式：
格柵內的雷達表面不乾淨或者附著冰或雪。	清潔格柵內雷達表面，去除污垢或者冰雪。
豪雨或積雪阻擋了雷達訊號。	無處理方式。有時，雷達在豪雨與大雪中無法生效。
來自路面積水與冰雪卷起而阻擋了雷達訊號。	無處理方式。有時，雷達在非常潮濕與積雪多的道路路面上無法生效。
雷達表面已清潔，但故障訊息不消失。	等候。可能需要若干分鐘，雷達才能感知到阻擋物已清除。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2)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 (頁 181)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符號與訊息 (頁192)



07 駕駛人支援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符號與訊息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有時會顯示一個符號及/或一段文字訊息。這裡是幾個例子，請在適當時遵循其建議：

符號	訊息	意義
	符號為綠色	汽車維持在儲存的車速。
	符號為白色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處於待機模式。
		標準定速巡航控制以手動選取。
	將 ECS 設置為正常 以便啟動巡航控制	穩定系統（ESC）（頁 167）的功能必須設為「一般」模式才能啟動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已取消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已關閉 - 駕駛人必須自行控制車速。
	無法使用主動式 定速巡航控制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無法啟動。 原因可能是： ● 煞車溫度太高 ● 雷達感知器被蓋住，例如被濕雪或雨水遮蔽。
	雷達被干擾 參閱手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暫時關閉。 ● 雷達感知器被擋住因此無法監測到其他車輛，例如當雷達感知器前方積存大量雨水或泥漿時。 駕駛人則可選擇切換到（頁 188）一般的定速巡航控制（CC） - 文字訊息可提供有關適當替代方案的資訊。 進一步了解雷達感知器的限制（頁 189）。

07



符號	訊息	意義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需要維修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已關閉。 請聯絡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踩煞車以使車輛保持不動 + 聲音警報 ^A	汽車停止不動，定速控制將鬆開腳煞車讓駐車煞車取代制動，但如果駐車煞車出錯，汽車很快就會開始滾動。 駕駛人必須自行煞車。在駕駛人踩煞車踏板或使用油門踏板之前，此訊息會持續下去，警報器也會繼續發出聲音訊號。
	前方車輛需低於 30 km/h ^A	當速度低於時速 30 公里且啟用距離內沒有前車時，若試圖啟用定速控制就會顯示訊息。

^A 僅能搭配「佇列輔助」。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ACC* (頁 180)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2)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 (頁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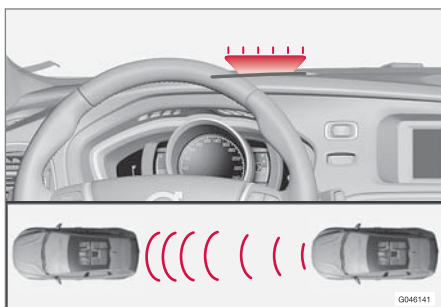


07 駕駛人支援

距離警告*

距離警告功能(Distance Alert)會在與前車距離過短時對駕駛人發出警告。

「距離警告」會在速度超過時速 30 公里時啟用，但只會對本汽車前方的同向車輛作出反應。不提供有關對面來車、慢行或停止不動的車輛的資訊。



橘色警示燈¹³。

如果與前車的距離短於設定的時間間隔，擋風玻璃內的橘色警示燈會持續亮著。

注意

啟用巡航控制系統時，距離警告功能會關閉。

警告

「距離警告」只能在離前方車輛近於設定距離值的情況下才會做出反應 - 駕駛人所駕駛車輛的速度並不會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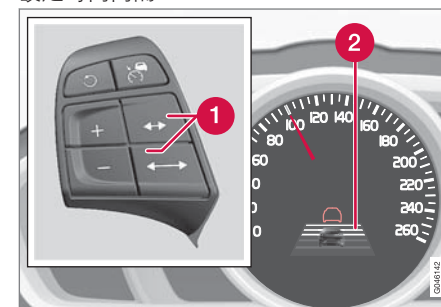
操作



按中控台上的這個按鈕，就可打開或關閉該功能。如果該按鈕內有一個指示燈點亮，此功能就打開。

有些選用配備的組合會使中控台無法留下設置按鈕的空位 - 此時，該功能就會以汽車的 MY CAR (頁 97) 功能表系統來處理。 - 於該處搜尋並定位 Distance Alert 功能。

設定時間間隔



時間間隔的控制裝置與符號。

- 1 時間間隔 - 增加/減少。
- 2 時間間隔 - On (開啟)



有五種不同時間間隔可以選擇，在綜合儀錶板上顯示為 1 - 5 條水平線，線條越多其時間間隔越長。一條線相當於與前車相距 1 秒，5 條線相當於 3 秒。

同樣燈號也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頁 181)啟用狀態顯示。

¹³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i 注意**

車速越快，以指定時間間隔算出的距離就越長。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頁 181)功能也會使用到所設定的時間間隔。

僅能使用當地交通法規允許的時間間隔。

相關資訊

- 距離警示* - 限制 (頁195)
- 距離警告系統* - 符號與訊息 (頁196)

距離警示* - 限制

此功能使用和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 (頁 180) 及具自動煞車功能之撞擊警示系統 (頁203) 相同的雷達感知器，有其特定限制。

i 注意

強烈陽光、反光或燈光密度的強烈變化，以及磨損的遮陽鏡等等，都可以表明，可能看不見擋風玻璃內的警告燈。

惡劣天氣或彎曲蜿蜒的道路，都可能影響到雷達感知器發現前方車輛的能力。

其它車輛的大小也可以影響監測能力，例如機動腳踏車。這可能意味著警告燈在比設定還要短的距離點亮，或者警告可能臨時消失。

因為感知器範圍有限，極高車速也會引起此燈比設定還要短的距離點亮。

如需與雷達感知器所受限制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雷達感知器 - 限制 (頁 189) 及 (頁207)。

相關資訊

- 距離警告* (頁 194)
- 距離警告系統* - 符號與訊息 (頁196)



07 駕駛人支援

距離警告系統* – 符號與訊息

此功能在因其限制而降低作用時，會在中控台顯示特定符號及訊息。

燈號 A	訊息	意義
	雷達被干擾 參閱手冊	距離警告被暫時關閉。 雷達感知器被擋住因此無法監測到其他車輛，例如當雷達感知器前方積存大量雨水或泥漿時。 進一步了解雷達感知器的限制(頁 189)。
	需要維修 防碰撞警示系統	距離警告與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完全或部分關閉。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A 符號僅供參考 – 可能會隨市場及車型而改變。

相關資訊

- 距離警告* (頁 194)
- 距離警示* - 限制 (頁 195)



City Safety™

City Safety™ (都會安全防護概念) 是一個輔助功能，用於幫助駕駛人在塞車時避免發生碰撞事故，特別是在前方交通有變化與注意力不集中因素結合可導致意外的情況下。

City Safety™功能會在行車時速低於 50 公里時啟用，並會在即將與前方車輛碰撞，而駕駛人沒有及時做出煞車或/及扭轉方向避讓反應的危險情況下，自動煞車以幫助駕駛人。

City Safety™ 是在駕駛人應該提早開始煞車情況下啟用，因此也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幫助駕駛人。

City Safety™ 之設計是要盡量晚啟用，為了避免沒有必要的介入。

City Safety™ 不可用作駕駛人隨意改變駕駛風格的理由。如果駕駛人完全依賴 City Safety™的功能來煞車，遲早還是會發生碰撞事故。

駕駛人或乘客通常只有在汽車快要發生碰撞的情況下才會注意到 City Safety™ 的功能。

如果汽車也配備了「具自動煞車功能之撞擊警示系統」(頁203)*，這兩個系統便會彼此配合。

! 重要

City Safety™ 的保養與更換工作只能交由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

⚠ 警告

City Safety™ 並不會在所有駕駛情況或者交通情況、氣候或道路條件下介入。

City Safety™ 並不會對與本車朝不同方向行進的車輛、小型車輛、機車、人或動物做出回應。

City Safety™ 可在速度差小於時速 15 公里時防止碰撞 - 速度差較大時，只能降低撞擊速度。為了使用完整的煞車功能，駕駛人必須踩下煞車踏板。

請勿等待 City Safety™ 啟動。駕駛人必須隨時負責維持適當的距離與速度。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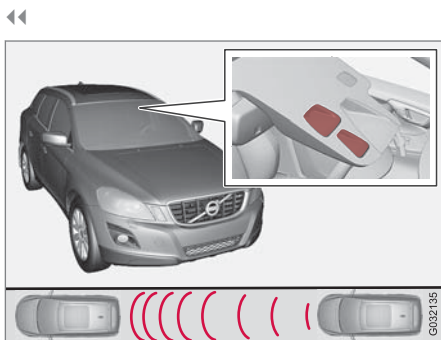
- City Safety™ - 限制 (頁199)
- City Safety™ - 功能 (頁197)
- City Safety™- 操作 (頁198)
- City Safety™ - 雷射感知器 (頁200)
- City Safety™ - 符號與訊息 (頁202)

City Safety™ – 功能

City Safety 使用安裝在擋風玻璃頂端的雷射感知器來偵測汽車前方的交通狀況。若碰撞迫在眉睫，City Safety 會自動煞車，感覺起來就像緊急煞車。



07 駕駛人支援



雷射感知器發射器與接受器的視窗¹⁴。

如果與前方車輛的時速差別為 4-15 公里，則 City Safety 可以完全防止碰撞事故。

在正常情況下，City Safety 會啟動短促而有力的煞車將車輛止住，正好停在前方車輛的後面。對於大多數駕駛人來說，這不屬於正常駕駛風格，可能感覺到不適應。

如果車輛之間的時速差大於 15 公里，可能就無法單靠 City Safety 防止碰撞。為獲得完整的煞車制動力，駕駛人必須踩下煞車踏板。如此一來，即使時速差大於 15 公里 也有可能避免碰撞。

當此功能已啟用並制動煞車時，綜合儀錶板會顯示一則文字訊息，指出該功能為啟用狀態或已經啟用。

注意

當 City Safety™ 煞車時，煞車燈會亮起。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 限制 (頁199)
- City Safety™ (頁 197)
- City Safety™- 操作 (頁198)
- City Safety™ - 雷射感知器 (頁200)
- City Safety™ - 符號與訊息 (頁202)

City Safety™- 操作

City Safety™ (都會安全防護概念) 是一個輔助功能，用於幫助駕駛人在塞車時避免發生碰撞事故，特別是在前方交通有變化與注意力不集中因素結合可導致意外的情況下。

打開或關閉

注意

引擎發動時，City Safety™功能會自動啟動。

在某些情況下，最好關閉 City Safety™ 的功能，例如當茂盛的枝葉可能會掃過引擎蓋及/或擋風玻璃時。

City Safety™ 可於功能表系統 MY CAR(頁 97) 中操作，且於引擎發動後可經由以下方式關閉該功能：

- 在 MY CAR 中搜尋行車支援系統，並在 City Safety 選擇關選項。

不過，不論此系統在引擎熄火時是啟用還是關閉，此功能都會在引擎下次起動時啟用。

警告

手動關閉 City Safety™後，雷射感知器還能發射雷射光。

¹⁴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197)
- City Safety™ - 限制 (頁 199)
- City Safety™ - 功能 (頁 197)
- City Safety™ - 雷射感知器 (頁 200)
- City Safety™ - 符號與訊息 (頁 202)
- MY CAR (頁 97)

City Safety™ – 限制

City Safety 內的感知器設計是為了不論在白天或夜晚都能偵測車輛前方的汽車及其他大型車輛。

然而，此功能有其限制。

感知器的限制在例如大雪、大雨、濃霧、沙塵暴或冰天雪地等情況下會導致 City Safety 的功能降低或全失。擋風玻璃上的霧氣、塵土、冰雪等亦可能妨礙其功能。

低垂的物體，例如標記突出裝載物的旗幟/三角旗，或者像輔助燈和保險桿這樣高於引擎蓋的配件，都會限制這個功能。

來自 City Safety 內感知器的雷射光會測量光線的反射方式。感知器無法發現低反射能力的物體。因為牌照和後燈反光罩，汽車後部通常可以有足夠的光線反射。

在濕滑道路表面上，煞車距離會延長，這可能導致 City Safety 避免撞車的能力減低。在這種情況下，ABS¹⁵ 和 ESC¹⁶ 系統都會提供最好的煞車制動力，保持汽車穩定性。

當您的愛車在倒車時，City Safety 會暫時關閉。

City Safety 在低速時不會啟用 - 此指時速低於 4 公里時，這就是以極慢速度接近前方汽車時該系統不會介入作用的原因，例如在駐車時。

駕駛人的指令動作總是有優先權的，這就是為甚麼 City Safety 在駕駛人明確轉向、煞車或踩油門加速時不會介入的原因，即使碰撞無可避免也不會介入。

當 City Safety 已防止車輛與一靜止物體碰撞後，車輛會保持不動最多 1.5 秒。如果本車是因前方移動中的車輛而煞車制動，那麼，車速就會降低到如同前方汽車保持的速度。

手排車在 City Safety 煞車制動後，除非駕駛人能夠及時踩下離合器踏板，引擎會熄火。

注意

- 請避免讓冰、雪及灰塵堆積在雷射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上（請參閱插圖以了解感知器位置(頁 197)）。
- 請勿在雷射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上附加或安裝任何物品。
- 將冰雪自引擎蓋上除去 - 冰雪高度不可超過 5 公分。

故障追蹤與修復措施

如果綜合儀錶板上顯示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參閱手冊訊息，表示雷射感知器被阻擋且無法偵測汽車前面的車輛。這表示 City Safety 無法運作。

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訊息不會在所有感知器受阻擋的情況下顯示。因此駕駛人

¹⁵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 防鎖死煞車系統。

¹⁶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穩定系統。



07 駕駛人支援



務必努力維持擋風玻璃及鐳射感知器前區的清潔。

下表說明有關故障訊息顯示的可能原因，以及相應的建議處理措施。

原因	處理方式：
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太髒，或有結冰或積雪。	清潔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去除污垢及冰雪。
鐳射感知器監測範圍被阻擋。	移除阻擋物。

! 重要

如果在擋風玻璃上任何一個雷射感知器的「視窗」前方有裂縫、刮傷或石頭刻痕，且其覆蓋表面大約 0.5 x 3.0mm（或更大），則必須聯絡維修中心更換擋風玻璃（如需感知器的位置(頁 197)請參閱插圖）。我們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如不採取措施，則可能導致 City Safety™ 性能降低。

為避免 City Safety™ 故障、效能不足或運作受損的風險，亦適用下列要求：

- Volvo 建議您不要修復雷射感知器前方區域的裂縫、刮傷或石頭刻痕 - 應更換整片擋風玻璃。
- 在更換擋風玻璃前，請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以確認訂購且安裝了正確的擋風玻璃。
-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時必須安裝同類型或 Volvo 核准的擋風玻璃雨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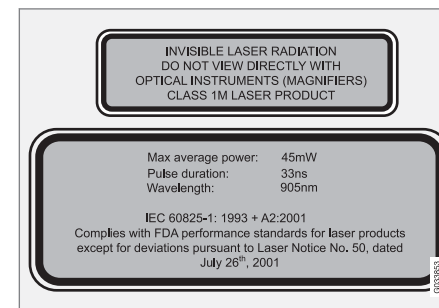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197)
- City Safety™ - 功能 (頁 197)
- City Safety™- 操作 (頁 198)

City Safety™ – 雷射感知器

City Safety™ 功能包含一個會傳送雷射光的感知器（請參閱感知器位置插圖(頁 197)）。當發生故障或雷射感知器需要維護時請聯絡合格的維修部門 - 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在處理這個鐳射儀器時，務必遵守所規定說明。

以下兩張標籤與雷射感應器有關：



圖內上方的標籤說明雷射光束的類別：

- 雷射輻射 - 請勿利用光學設備觀看雷射光束 - 1M 級雷射產品。

圖內下方的標籤說明雷射光束的物理資料：

- IEC 60825-1:1993 + A2:2001。符合 FDA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針對雷射產品之設計所制定的標準，但自 2001 年 7 月 26 日起，依「Laser Notice No. 50」設計之非標準產品則為例外。



鐳射感知器的放射性數據
以下表格規定鐳射感知器的物理數據。

最大脈沖能量	2.64 μ J
最大平均輸出	45 mW
脈沖持續時間	33 ns
差異（水平 x 垂直）	28° x 12°

警告

若未遵守以下所有指示，可能會使眼睛受傷！

- 請勿使用放大鏡、顯微鏡、鏡片或類似的光學儀器在 100 mm 以下的距離內直視雷射感知器（感知器會發出看不到的雷射輻射）。
- 雷射感知器備用零件的測試、維修、拆卸、調整及/或更換僅能交由合格的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您找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為避免暴露在有害的輻射下，除此處所提到的調整或保養外，請勿進行其他任何調整或保養工作。
- 維修人員必須遵守針對雷射感知器提供的作業資訊。
- 請勿拆卸雷射感知器（包括拆卸鏡頭）。根據 IEC 60825-1 標準，拆下的雷射鏡頭並不符合雷射等級 3B 的標準。雷射等級 3B 對眼睛並不安全，因此有造成傷害的風險。
- 將雷射感知器自擋風玻璃取下前，必須先拔起雷射感知器的接頭。
- 插上雷射感知器的接頭之前，必須先將雷射感知器裝到擋風玻璃上。
- 當遙控鑰匙處於鑰匙位置 II(頁 69)時，雷射感知器會傳送一道雷射光，即使引擎已關閉。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197)
- City Safety™ - 限制 (頁 199)
- City Safety™ - 功能 (頁 197)
- City Safety™- 操作 (頁 198)
- City Safety™ - 符號與訊息 (頁 202)



07 駕駛人支援

City Safety™ – 符號與訊息

當 City Safety™ (頁 197) 系統自動煞車時，綜合儀錶板內會亮起一個或多個符號且可

能會出現一段文字訊息。按一下方向指示燈撥桿上的 OK (讀取) 按鍵即可確認文字訊息。

符號	訊息	意義/措施
	City Safety 系統已自動煞車	City Safety™ 正在煞車或已自動煞車。
	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	鐳射感知器因為有某物阻擋住而暫時無法運作。 移除阻擋感知器的物體，並/或清潔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 進一步了解雷射感知器的限制(頁 199)。
	City Safety 系統 需要維修	City Safety™ 已停止使用。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197)
- City Safety™ - 限制 (頁 199)
- City Safety™ - 功能 (頁 197)
- City Safety™- 操作 (頁 198)
- City Safety™ - 雷射感知器 (頁 200)



撞擊警示系統*

「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在可能撞上前方靜止或同向移動之行人、自行車騎士或車輛時輔助駕駛人。

「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在駕駛人本應提早煞車時啟用，因此該功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幫助駕駛人。

在設計上，為了避免不必要的介入，「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盡量晚啟用。

「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可預防撞擊或減低撞擊速度。

「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不能成為駕駛人改變駕駛風格的理由。如果駕駛人完全依賴具自動煞車功能之碰撞警示系統來煞車，遲早可能發生碰撞風險。

兩個系統層級

依據車輛配備，「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功能分為兩種版本：

層級 1

僅會以視覺或聽覺訊號來¹⁷警告駕駛人出現的障礙物 - 沒有自動煞車介入功能，駕駛人必須自行煞車。

¹⁷ 在「層級 1」不會針對自行車騎士發出警告。

¹⁸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層級 2

會以視覺及聽覺訊號來警告駕駛人出現的障礙物 - 若駕駛人未在合理時間內採取行動，汽車會自動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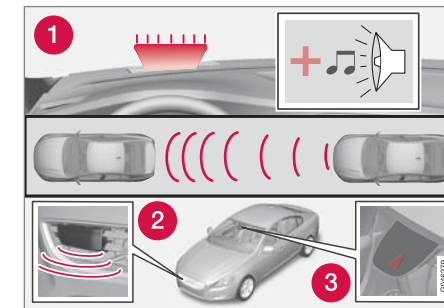
！ 重要

「具自動煞車及自行車騎士與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之內部元件的保養只能在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保養。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 功能 (頁203)
- 撞擊警示系統* - 行人之偵測 (頁206)
- 撞擊警示系統* - 自行車騎士之偵測 (頁205)
- 撞擊警示系統* - 操作 (頁206)
- 撞擊警示系統* - 限制 (頁208)
- 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頁209)
- 撞擊警示系統* - 符號與訊息 (頁210)

撞擊警示系統* - 功能



功能概覽¹⁸。



07 駕駛人支援

◀◀

1 在有碰撞危險時的聽覺-視覺警告訊號。

2 雷達感知器¹⁹

3 攝影機感知器

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依下述順序執行三個步驟：

1. 撞擊警示
2. 輔助煞車¹⁹
3. 自動煞車¹⁹

撞擊警示系統及 City Safety™ (頁 197) 的功能會彼此互補。

1 – 撞擊警示

會先警告駕駛人可能發生的碰撞。

撞擊警示系統可偵測在駕駛人前方靜止或同向移動的行人、自行車騎士或車輛。

若有撞上行人、自行車騎士或車輛的危險，會先以紅色警示閃爍訊號 (1) 及聲響訊號引起駕駛人的注意。

2 – 輔助煞車¹⁹

如果在提出撞擊警示後碰撞危險依然增加，則輔助煞車會啟動。

這表式煞車系統會做好以輕踩煞車的方式迅速煞車的準備，感覺上會有點小震動。

若煞車踏板踩得夠快，煞車功能就會完全發揮。

若系統認為煞車力量不足以避免碰撞，煞車支援功能也可加強駕駛人的煞車力道。

3 – 自動煞車¹⁹

自動煞車功能會在最後啟動。

若駕駛人在此情況下尚未開始採取迴避行動且發生碰撞的危險相當明確，則不論駕駛人是否踩了煞車，自動煞車功能都會發揮作用。為降低碰撞速度，煞車會全力煞車，若以有限煞車力煞車足以避免碰撞情況，煞車也會以有限煞車力煞車。對於自行車騎士，警告與完全煞車介入可能會很晚或同時發生。

警告

碰撞警告系統並不會在所有駕駛情況或者交通情況、氣候或道路條件下介入。碰撞警告系統對從另一方向朝本車行駛的車輛及動物不會有反應。

警告只會在有發生碰撞的高度危險時啟動。「功能」及「限制」等節次說明駕駛人在使用具備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之前必須了解的限制。

在車輛速度超過時速 80 公里時，針對行人與自行車騎士的警告與煞車干預功能會關閉。

在黑暗中與隧道內，針對行人與自行車騎士的警告與煞車干預功能不會發揮作用 - 即使路燈有亮也不會發揮作用。

自動煞車功能可防止碰撞或降低碰撞速度。為確保煞車能徹底發揮性能，駕駛人應隨時踩著煞車踏板 - 即使汽車在自動煞車。

切勿等待撞擊警示。駕駛人應隨時負責維持正確的距離與速度 - 即使使用了具備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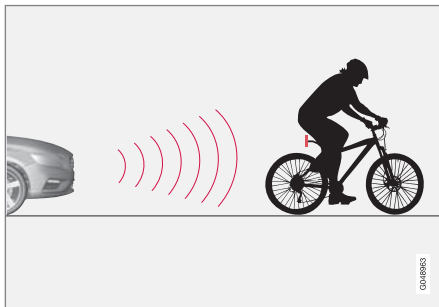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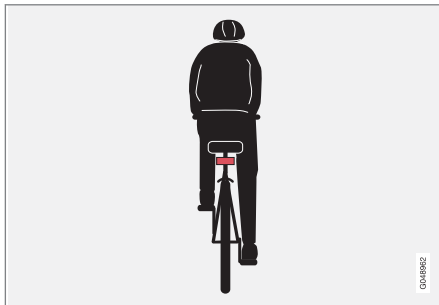
¹⁹ 僅搭配系統層級 2。



撞擊警示系統* – 自行車騎士之偵測



此功能僅能夠從後方「看到」與車輛同向移動的自行車騎士。



系統可解讀為自行車騎士的最佳範例是，從後方看來在位於車輛中線處具有明確人體與自行車車身輪廓的影像。

偵測行人的系統若要發揮最佳效能，系統必須儘可能獲得人體輪廓的明確資訊 - 這意味著系統必須有機會辨識出頭部、手臂、肩膀、腿部、上下半身，以及正常的人體運動模式。

若自行車騎士身體或自行車形體的大部分位於本功能攝影機視野之外，系統就無法偵測到自行車騎士。

- 此功能僅能偵測到騎乘「標準高度自行車」的成人。
- 自行車必須裝設有朝向後方的高能見度 20 紅色反光鏡，且反光鏡設置高度應在路面上方至少 70 公分處。
- 此功能僅可從正後方偵測到與車輛同向移動的自行車騎士 — 無法從後方斜向偵測，也無法側向偵測。
- 對於在車輛左方或右方邊緣之想像／延伸側線上移動的自行車騎士，系統偵測可能延遲，甚至可能完全偵測不到。
- 在黃昏與拂曉光線不強時，攝影機感知器看到行人的能力會受到限制 - 和人的肉眼一樣。
- 在黑暗中或隧道中行駛時，攝影機感知器監測行人的能力會解除 - 即使路燈亮著也是如此。
- 要達到最佳的自行車偵測效果，必須啟動 City Safety™ 功能，請參閱 City Safety™ (頁 197)。

警告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偵測功能的碰撞警告系統是一種輔助系統。

此功能無法偵測：

- 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偵測到所有自行車騎士。舉例來說，無法看到部分身形被遮蔽的自行車騎士。
- 穿著的服裝遮住身體輪廓的自行車騎士，或從側邊接近的自行車騎士。
- 沒有後向紅色反射鏡的自行車。
- 裝載大型物件的自行車。

駕駛人應隨時負責以適當的方式駕駛汽車，並配合車速維持安全距離。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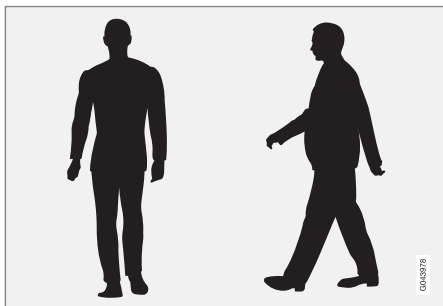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3)

²⁰ 反光鏡必須符合當地交通主管機關所要求的建議規格及條件。



07 駕駛人支援

撞擊警示系統* – 行人之偵測



被系統認為「具清楚身體輪廓之行人」的最佳範例。

偵測行人的系統若要發揮最佳效能，系統必須儘可能獲得人體輪廓的明確資訊 - 這意味著系統必須有機會辨識出頭部、手臂、肩膀、腿部、上下半身，以及正常的人體運動模式。

若身體的大部分位於本功能攝影機視野之外，系統就無法偵測到行人。

- 為了監測到行人，此人的全身必須出現，且高度至少要達到 80 公分。
- 在黃昏與拂曉光線不強時，攝影機感知器看到行人的能力會受到限制 - 和人的肉眼一樣。
- 在黑暗中或隧道中行駛時，攝影機感知器監測行人的能力會解除 - 即使路燈亮著也是如此。

07

警告

「具自動煞車及自行車騎士與行人偵測功能的碰撞警告系統」是一種輔助系統。此功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偵測到所有行人，且無法偵測到以下目標：

- 行人身形受到部分遮擋、行人穿著無法顯示其輪廓的衣物或行人身高低於 80 公分。
- 攜帶大型物體的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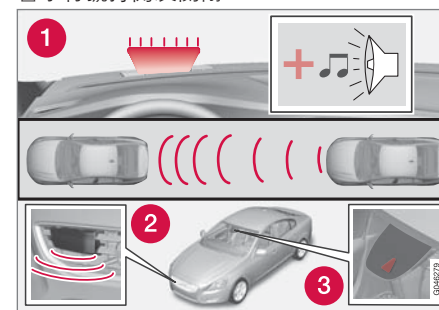
駕駛人總是對行車安全負有責任，必須駕駛正當，保持速度保持安全車距。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3)

撞擊警示系統* – 操作

警示符號打開及關閉



1. 若有撞擊風險時的聽覺與視覺警示訊號。²¹

您可選擇要打開或關閉碰撞警示系統的聽覺及視覺警示訊號。

起動引擎時，在關閉引擎時選擇的設定就是自動恢復。

注意

「煞車輔助」與「自動煞車」功能永遠都是啟用的 - 您無法將其關閉。

撞擊警示系統的設定是經由中控台螢幕和功能表系統 MY CAR 來完成，請參閱(頁 97)。

²¹ 圖示僅為概略說明之用 - 車款與細節可能有所不同。



燈光與聽覺訊號

當撞擊警示系統的燈光及聽覺警示啟動時，系統會在每次起動引擎時測試警示燈（上圖 [1]），測試方式為短暫點亮警示燈不同光點。

發動引擎後，燈光與聽覺訊號都可關閉：

-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頁 97) 中的行車支援系統搜尋碰撞警示 - 然後取消對於該功能的勾選。

聽覺訊號

發動引擎後，警示聲響可單獨啟用/關閉：

-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頁 97) 中的碰撞警示搜尋警示聲響 - 然後選擇開或關。

在此之後，碰撞警示系統只會以燈光訊號顯示。

設定警告距離

警告距離會調控視覺與聲音警告觸發的距離。

-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頁 97) 中的碰撞警示搜尋警示距離 - 然後選擇長久、正常或簡短。

警告距離決定本系統的靈敏度。警告距離 長久 提供較早警告。先用 長久 測試，如果此設定產生過多警告，在某些情況下會引起反感，就把警告距離改變為正常。

只有在非常例外情況下才使用警告距離簡短，例如用於動作大的強力行駛。

注意

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時，就算碰撞警示系統處於關閉狀態，定速巡航控制系統仍會使用警示燈與警告聲。

當有發生碰撞的危險時，碰撞警示系統會警告駕駛人，但此功能無法縮短駕駛人的反應時間。

為使撞擊警示系統有效發揮作用，駕駛時請務必將距離警示 (頁 194) 的時間間隔設在 4 - 5。

注意

即使將警告距離設為長久，在某些情況下警報可能仍舊會太晚才出現，例如：當速度有很大差距時或前車重踩煞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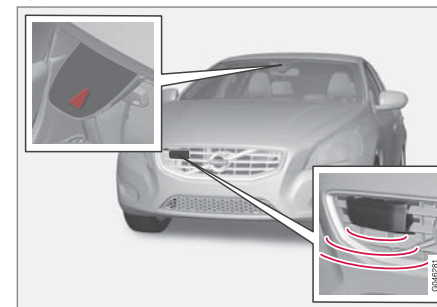
警告

沒有任何自動化系統能保證在任何狀況下都能 100 % 正確運作。因此，請勿對著人或車輛測試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 - 這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損害及人身傷亡。

檢查設定

可經由中央控制台螢幕及功能表系統 (頁 97) MY CAR 控制目前設定。

保養



攝影機與雷達感知器²²。

為使感知器能夠正確運作，上面不能有塵土、冰及雪，且應定期使用清水及汽車清潔劑來清潔。

注意

遮蔽感知器的塵土、冰、雪會降低其功能且可能會使測量工作無法進行。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3)

²²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07 駕駛人支援

撞擊警示系統* – 限制

此功能有某些限制，例如，在約每小時 4 公里以前不會起動。

在強烈日光、反光或佩戴太陽眼鏡等情況下，或者駕駛人不向前直視時，都可能難以注意到撞擊警示系統的視覺警示訊號（請參閱插圖中的（1）（頁 203））。所以，警告聲應該一直保持開啟狀態。

在濕滑道路表面上，煞車距離會延長，這可能會減損避免撞車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ABS 和 ESC（頁 167）系統都會提供最好的煞車制動力，保持汽車穩定性。

注意

若乘客室的溫度因為強烈陽光之類的原因變得很高，視覺警告訊號會暫時關閉。若發生這種情形，即使在功能表系統中將警告音關閉，警告音也會發揮作用。

- 若與前車的距離很小，或方向盤與踏板的動作很大（例如採用非常主動的駕駛風格），可能不會出現警告。

警告

如果交通情況或外部影響表明雷達或攝影機感知器無法發現正確地偵測前方行人或者車輛，則警告功能與煞車干預可於之後再投入使用，或者完全不使用。

感知器系統有一個針對行人²³的限制範圍 - 該系統在高至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上都可以提供有效警告和煞車干預。對於靜止不動或者速度極慢的車輛，警告功能與煞車干預要在車輛時速 70 公里時才有效。

對於靜止不動或者速度極慢的車輛的警告功能可以因為黑暗或能見度太差而關閉。

當車輛速度超過時速 80 公里時，針對行人的警告與煞車干預功能會關閉。

撞擊警示系統和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頁 180）使用相同的雷達感知器。進一步了解雷達感知器的限制（頁 189）。

如果覺得警告次數太多，或者干擾駕駛，可以降低警告距離（頁 206）。這將導致系統警告在較晚階段出現，減少警告的總次數。

「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會在打入倒車檔時暫時關閉。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在低速時不會啟用 - 指時速低於 4 公里時，這就是以極慢速度接近前方汽車時該系統不會介入作用的原因，例如在駐車時。

當駕駛人表現出主動、專注的駕駛行為時，撞擊警示可能會稍微延後以便將不必要的警示減到最少。

當自動煞車已防止車輛與一靜止物體碰撞後，車輛會保持不動最多 1.5 秒。如果本車是因前方移動中的車輛而煞車制動，那麼，車速就會降低到如同前方汽車保持的速度。

對於手排車，當自動煞車將汽車停下後，除非駕駛人能及時踩下離合器踏板，否則引擎會熄火。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頁 203）

²³ 對於自行車騎士，警告和完全煞車干預可能會極晚或同時發生。



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在可能撞上前方靜止或同向移動之行人、自行車或車輛時輔助駕駛人。

此功能所利用的車輛攝影機感知器有其特定限制。

除了「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外，下述功能也使用到汽車的攝影機感知器：

- 主動式遠光燈(頁 79)
- 道路標誌資訊(頁 171)
- Driver Alert Control - DAC(頁212)
- 車道輔助(頁215)

注意

請將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表面維持在沒有冰、雪、霜及塵土的狀況。

請勿在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上黏貼或附加任何東西，因為這會減損攝影機的效果，或使一個以上仰賴該攝影機的系統停止發揮作用。

攝影機感知器受到的限制與人眼類似，亦即其「視力」在黑暗中、大雪中、下雨時及濃霧中會變差。在這些狀況下，依靠攝影機的系統其功能可能會大幅降低，或者暫時關閉。

強烈的迎面燈光、車道上的反光、道路表面的冰雪、骯髒或者不清晰的車道側線標記等，都可能大大降低攝影機掃描車道、偵測行人及其他車輛的功能。

攝影機感知器的視野是有限的，這就是在某些情況下無法偵測到行人與車輛，或比預期更晚偵測到的原因。

在極度高溫情況下，引擎起動之後，攝影機會暫時關閉大約 15 分鐘，以便保護攝影機功能。

故障追蹤與修復措施

如果顯示幕顯示訊息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參閱手冊，表示攝影機感知器被擋住，因此無法偵測汽車前方的行人、自行車騎士、車輛或道路標記。

在此同時，這表示除了「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外，下述功能也無法發揮完整作用：

- 主動式遠光燈
- Driver Alert Control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 道路標誌資訊

以下表格說明顯示故障訊息的可能原因及適當的處理措施。

原因	處理方式：
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太髒，或有結冰或積雪。	清潔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去除污垢與冰雪。
濃霧、豪雨及大雪都會影響攝影機，使其無法充分發揮作用。	無處理方式。有時，攝影機在豪雨與大雪中無法生效。

原因	處理方式：
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已清潔，但是故障訊息依然不消失。	等候。攝影機需要幾分鐘才能測量能見度。
污垢可能出現在擋風玻璃內側與攝影機之間。	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清潔攝影機鏡頭內的擋風玻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3)



07 駕駛人支援

撞擊警示系統* – 符號與訊息

「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在可能撞上前方靜止或同向移動之行人、自行車或車輛時輔助駕駛人。

燈號 A	訊息	意義
	防碰撞警示系統 已關閉	撞擊警示系統關閉。 在引擎起動時顯示。 此訊息會在約 5 秒後消失，或在按下 OK 按鍵後消失。
	無法使用 防碰撞警示系統	撞擊警示系統功能無法啟用。 在駕駛人試圖啟動該動能時會顯示。 此訊息會在約 5 秒後消失，或在按下 OK 按鍵後消失。
	自動煞車已啟動	自動煞車已在啟用狀態。 當有人按下 OK 按鍵時，訊息會清除。
	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	攝影機感知器被暫時關閉。 在擋風玻璃上有冰雪及污垢情況下出現。 清潔攝影機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 進一步了解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頁 209)。

07



燈號 ^A	訊息	意義
	雷達被干擾 參閱手冊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系統暫時關閉。 雷達感知器被擋住因此無法監測到其他車輛，例如當雷達感知器前方積存大量雨水或泥漿時。 進一步了解雷達感知器的限制(頁 189)。
	需要維修 防碰撞警示系統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完全或部分關閉。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A 符號僅供參考－可能會隨市場及車型而改變。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3)
- 撞擊警示系統* - 功能 (頁 203)
- 撞擊警示系統* - 行人之偵測 (頁 206)
- 撞擊警示系統* - 自行車騎士之偵測 (頁 205)
- 撞擊警示系統* - 操作 (頁 206)
- 撞擊警示系統* - 限制 (頁 208)
- 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頁 209)



07 駕駛人支援

駕駛人警示系統*

Driver Alert System 的用處是對駕駛能力變差或者無意換道的駕駛人提供輔助。

Driver Alert System 包括兩個不同功能，可以同時使用，也可以分別使用：

- 駕駛人警示控制 - DAC(頁213)。
- 車道維持輔助 - LDW(頁215)。

或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 LKA(頁219)

車速超過時速 65 公里以前，所啟用之功能會設定在待機模式，不會自動啟用。

當時速降到低於 60 公里時，此功能就會再度關閉。

兩功能都使用一個攝影機，其功能取決於所行駛車道兩邊是否有邊線油漆標記。

警告

駕駛人警示控制只是一種補充輔助功能，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發揮作用。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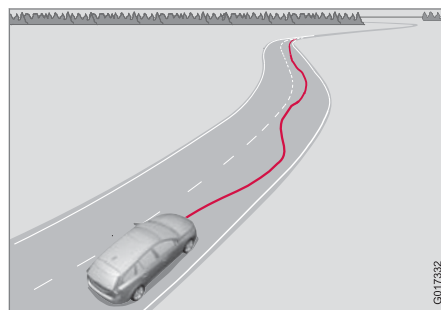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頁212)
-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頁215)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 (頁219)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DAC 功能的用處是在駕駛人開始顯現駕駛疲勞狀態時引起駕駛人的注意，例如在他/她精力不集中或者開始打瞌睡時。

駕駛人警示控制 (DAC) 的目的是發現緩慢減弱的駕駛能力，而且主要用於幹道行駛。此功能不用於市區行駛。



有一攝影機會偵測所行車道兩邊油漆的邊線標記，將道路空間與駕駛人的方向盤操控動作進行比較。如果車輛不遵循車道行駛，就向駕駛人提出警告。

在某些情況下，儘管駕駛人很疲勞但駕駛能力也未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就可能不會對駕駛人提出任何警告。由於這一原因，在有駕駛人疲勞跡象時，適時停車休息非常重要，而不管 DAC 是否提出警告。

注意

請勿利用此功能來延長駕駛期間。請依據一般間隔時間來規劃休息時間，並確定您得到充分的休息。

限制

在某些情況下，儘管駕駛能力並無減弱，系統也會提出警告，例如：

- 在強勁側風中行駛
- 在形成車轍的道路表面行駛。

注意

攝影機感知器有其特定限制(頁 209)。

相關資訊

- 駕駛人警示系統* (頁 212)
-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 操作 (頁213)
-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 符號與訊息 (頁214)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 操作

其設定是從中控台顯示幕及其功能表系統來完成。

開/關

可經由功能表系統 MY CAR (頁 97) 將 Driver Alert 功能設定為待機模式：

- 勾選格位 - 功能啟動。
- 未勾選格位 - 功能關閉。

功能

當速度超過時速 65 公里時 Driver Alert 會啟用，且只要速度超過時速 60 公里就會維持在啟用狀態。



若車輛的駕駛狀況不正常，系統會發出聲響訊息及文字訊息 Driver Alert 休息時間來通知駕駛人 - 綜合儀錶板上相關的符號會同時亮起。如果駕駛能力未提高，此警告過一段時間會重複。

可將警示符號關閉：

- 按下左側撥桿開關的 OK 按鍵。



警告

應該以最嚴肅態度對待警告，因為打瞌睡的駕駛人通常不會意識到自己的疲勞狀態。

在出現警告或有疲勞跡象時；盡快以安全方式停車休息。

據研究報告顯示，疲勞駕駛和受酒精影響下駕駛一樣危險。

相關資訊

- 駕駛人警示系統* (頁 212)
-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頁 212)



07 駕駛人支援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符號與訊息

這裡有幾個例子：

DAC (頁 212) 在不同種況下可於綜合儀錶板或中控台的顯示器螢幕中顯示符號及文字訊息。

燈號 A	訊息	意義
	Driver Alert 休息時間	車輛行駛不穩定 - 駕駛人會收到聲音警示 + 文字訊息。
	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	攝影機感知器被暫時關閉。 在擋風玻璃上有冰雪及污垢情況下出現。 清潔攝影機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 進一步了解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頁 209)。
	Driver Alert system 需要維修	此系統已關閉。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A 符號僅供參考 – 可能會隨市場及車型而改變。

相關資訊

- 駕駛人警示系統* (頁 212)
-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頁 212)
-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操作 (頁 213)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車道偏離警示 (Lane Departure Warning) 功能是為了在某些情況下，於高速公路或類似的幹道上，協助駕駛人降低車輛意外偏離目前車道的風險。

車道偏離警示 LDW 或 LKA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有兩種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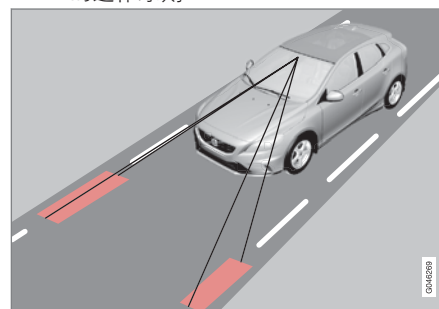
- LDW - Lane Departure Warning - 以聲音訊號或方向盤震動來警告駕駛人。
- LKA - Lane Keeping Aid (Lane Keeping Aid) - 將車輛轉向回其車道及／或以聲音訊號或方向盤震動來警告駕駛人。

車輛配備有此兩種系統之一 - 實際配備哪種系統取決於所在市場及引擎類型。

當您不確定本車是否有 LDW 或 LKA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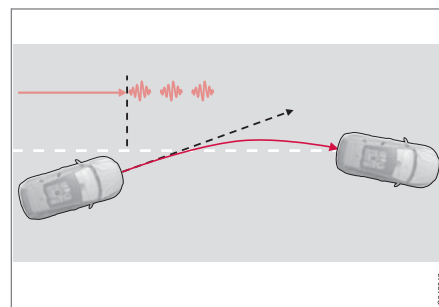
- 請開啟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並找出行車支援系統 - 若本車有 LDW 會顯示車道偏離警示，若有的是 LKA 則是車道保持輔助。

LDW 的運作原則



(插圖僅供參考 - 非適用特定車款。)

攝影機會偵測道路／車道的邊線。



以方向盤脈動震動發出警告²⁴。

若車輛跨越任一側道路邊線，系統會發出聲音訊號或透過方向盤震動來警告駕駛人。方向盤

震動方式會改變 - 汽車越過邊線的時間越長，震動時間越長。

注意

系統只會在汽車每次跨過一條線時提醒駕駛人一次。因此，當標線在汽車的車輪之間時，並不會發出警告聲。

警告

車道維持輔助只是一項駕駛人輔助功能，並不會在所有駕駛情況或者交通情況、氣候或道路條件下介入。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及遵守相關法令及道路交通規則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相關資訊

-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功能 (頁216)
-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操作 (頁216)
-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限制 (頁217)
-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符號與訊息 (頁218)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 (頁219)
- 駕駛人警示系統* (頁 212)

²⁴ 圖中顯示車輛跨越邊線時系統產生 3 次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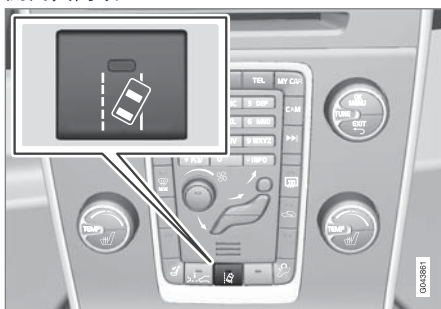


07 駕駛人支援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功能

可為車道偏離警示(Lane Departure Warning)功能進行一些設定。

關閉與開啟



按下中控台按鈕就可啟用或關閉該功能。當此功能開啟時，按鈕的燈光會亮起。

在不同狀況下，綜合儀錶板上會出現符合直覺的圖示以補強此功能。

車主個人設定

可從中控台螢幕透過 MY CAR 內的功能表系統進行設定。如需和該功能表系統有關的說明，請參閱 MY CAR (頁 97)。

請從這些選項中選擇：

- 在發動時 - 每次發動引擎時此功能即設定為待機模式。否則，就會獲得與引擎熄火時一樣的數值。
- 靈敏度已增加 - 靈敏度會增加，觸發警報的機會會更早，限制也較少。

相關資訊

-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頁 215)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 (頁219)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操作

在不同狀況下，綜合儀錶板上會出現符合直覺的圖示以補強車道偏離警示 (Lane Departure Warning) 功能。這裡有幾個例子：



LDW 功能道路邊線。

-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LDW) 有白色邊線 – 本功能啟用中，且偵測/「看到」單側或兩側的邊線。
-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LDW) 有灰色邊線 – 本功能啟用中，但沒偵測到左側或右側邊線。

或

-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LDW) 有灰色邊線 – 由於速度低於時速 65 公里，本功能處於待機模式。
-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LDW) 沒有邊線 – 本功能已關閉。



相關資訊

-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頁 215)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 (頁219)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限制

車道偏離警示 (Lane Departure Warning) 功能的攝影機感知器會受到如同人眼的作用限制。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閱讀瞭解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頁 209)。

 注意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LDW) 在某些情況下不會給予任何警告，如：

- 開啟方向燈時
- 駕駛人的腳踩著煞車踏板時 ²⁵
- 當快速踩下油門踏板時 ²⁵
- 當方向盤快速轉動時 ²⁵
- 當轉彎過猛導致汽車翻滾時。

相關資訊

-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頁 215)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 (頁219)

²⁵ 當選取「Increased sensitivity」時還是會提出警告，請參閱車道偏離警示 (LDW) - 功能 (頁216)。



07 駕駛人支援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符號與訊息

當沒有車道輔助功能時，綜合儀錶板內可能會顯示一個符號及一段說明訊息 - 請適時遵循其建議。

訊息範例：

符號	訊息	意義
	車道偏離警示 已開啟/車道偏離警示 已開啟	此功能已打開/關閉。 在打開/關閉時顯示。 文字訊息在約 5 秒之後消失。
	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	攝影機感知器被暫時關閉。 在擋風玻璃上有冰雪及污垢情況下出現。 清潔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 進一步了解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頁 209)。
	Driver Alert system 需要維修	此系統已關閉。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頁 215)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 (頁219)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是為了在某些情況下，於高速公路或類似的幹道上，協助駕駛人降低車輛意外偏離目前車道的風險。

車道偏離警示 LDW 或 LKA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有兩種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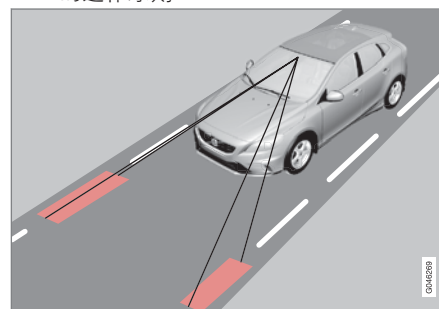
- LDW- Lane Departure Warning- 以聲音訊號或方向盤震動來警告駕駛人。
- LKA -Lane Keeping Aid (Lane Keeping Aid)-將車輛轉向回其車道及／或以聲音訊號或方向盤震動來警告駕駛人。

車輛配備有此兩種系統之一 - 實際配備哪種系統取決於所在市場及引擎類型。

當您不確定本車是否有 LDW 或 LKA 時：

- 請開啟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並找出行車支援系統 - 若本車有 LDW 會顯示車道偏離警示，若有的是 LKA 則是車道保持輔助。

LKA 的運作原則



(插圖僅供參考—非適用特定車款。)

攝影機會偵測道路／車道的邊線。

若汽車將要跨越邊線，則車道維持輔助會對方向盤稍微施加轉向扭力以便將汽車轉回車道。

若汽車觸及或跨越邊線，則車道維持輔助也會讓方向盤發出震動來警告駕駛人。

警告

車道維持輔助只是一項駕駛人輔助功能，並不會在所有駕駛情況或者交通情況、氣候或道路條件下介入。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及遵守相關法令及道路交通規則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 (LKA) - 功能 (頁220)
- 車道維持輔助 (LKA) - 操作 (頁221)

- 車道維持輔助 (LKA) - 限制 (頁222)
- 車道維持輔助 (LKA) - 符號與訊息 (頁223)
-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頁 215)
- 駕駛人警示系統* (頁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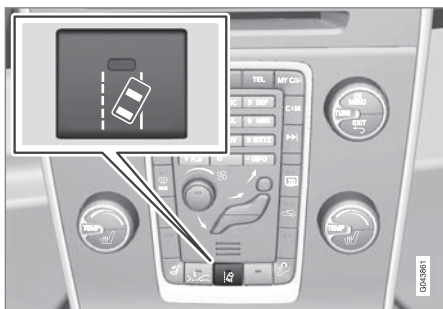
07 駕駛人支援

車道維持輔助 (LKA) – 功能

可為車道維持輔助(Lane Keeping Aid)功能進行一些設定。

關閉與開啟

在邊線清楚可見的道路上，車道維持輔助會在時速 65 到 200 公里的範圍內啟用。此功能在車道邊線間距小於 2.6 公尺的狹窄道路上會暫時關閉。



按下中控台按鈕就可啟用或關閉該功能。當此功能開啟時，按鈕的燈光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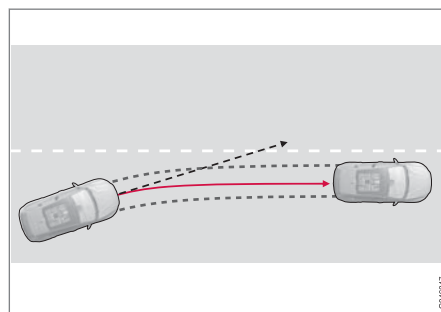
有些選用配備的組合會使中控台無法留下放置 On/Off (開/關) 按鈕的空位—此時，該功能就會在汽車的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處理。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7)。

此外，也可在 MY CAR 做出下列選擇：

- 方向盤內震動警示：Vibration only - 開或關。
- 主動式方向盤：Steering assist only- 開或關。
- 同時使用方向盤內震動警示與主動式轉向：Full function -開或關。

主動轉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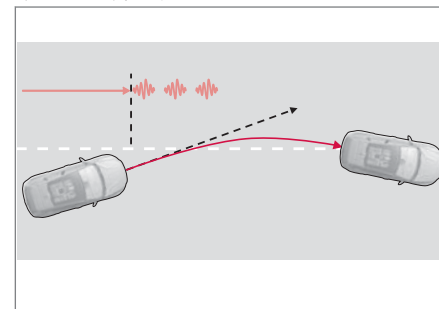
車道維持輔助會盡力將汽車維持在車道的邊線內。



LKA 會介入並轉向。

若車輛接近車道的左側或右側邊線，且未啟用方向燈，則會將汽車轉回車道。

讓方向盤震動發出警告



LKA 會轉向，並讓方向盤發出震動來提出警告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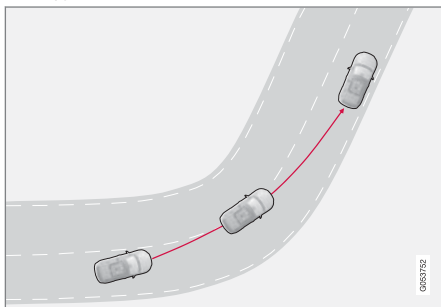
若車輛跨越道路邊線，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會讓方向盤發出震動來警告駕駛人²⁷。不論是否有稍微施加轉向力將汽車主動轉回都會如此提出警告。

²⁶ 圖中顯示車輛跨越邊線時系統產生 3 次震動。

²⁷ 方向盤震動方式會改變 - 汽車越過邊線的時間越長，脈動越快。



動態轉向



LKA 在急轉彎時並不會介入。

在某些情形，車道維持輔助會允許汽車跨越車道邊線而不主動轉向或讓發出警告。例如在視線清晰的狀態下，為避免轉彎時彎度過大而暫時駛入相鄰車道。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 (頁 219)
-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頁 215)

車道維持輔助 (LKA) – 操作

在不同狀況下，綜合儀錶板上會出現符合直覺的圖示以補強車道維持輔助 (Lane Keeping Aid) 功能。這裡有幾個例子：

 注意

只要方向燈處於開啟狀態，LKA 就會暫時關閉。



LKA 能夠「看見」並跟隨邊線。

若啟用了車道維持輔助，且該功能偵測/「看到」邊線，則 LKA 符號會以白線指出此情形。

- 灰色邊線 -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並未在車側看到線條。



LKA 介入右側。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介入，並將汽車駛離邊線 - 此情況以下述方式顯示：

- 在該側的紅線。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 (頁 219)
-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頁 215)



07 駕駛人支援

車道維持輔助 (LKA) – 限制

車道維持輔助 (Lane Keeping Aid) 功能的攝影機感知器會受到如同人眼的作用限制。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閱讀瞭解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頁 209)，並參閱撞擊警示系統* - 操作(頁 206)。

注意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在某些嚴苛狀況下可能難以給予駕駛人適當協助 - 此時，建議您將該功能關閉。

這類狀況例如：

- 道路施工
- 道路在冬季的狀況
- 路面不良
- 極度動感的駕駛風格
- 天候不佳且視線不良。

將手放在方向盤上

為使車道維持輔助發揮作用，駕駛人必須將手放在方向盤上。LKA 會持續監控此情形。如果在方向盤上偵測不到手，會顯示一段文字訊息提示駕駛人主動駕駛汽車。

若駕駛人並未依要求開始轉向，則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會進入待機模式，並在駕駛人再度開始將汽車轉向前維持在此一模式。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 (頁 219)
-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頁 215)



車道維持輔助 (LKA) – 符號與訊息

訊息範例：

當沒有車道輔助功能時，綜合儀錶板內可能會顯示一個符號及一段說明訊息 - 請適時遵循其建議。

符號	訊息	意義
	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	攝影機感知器被暫時關閉。 在擋風玻璃上有冰雪及污垢情況下出現。 清潔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 進一步了解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請參閱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頁 209）與撞擊警示系統* - 操作（頁 206）。
	車道保持輔助 需要維修	此系統已關閉。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車道保持輔助 已中斷	LKA 已被設為待機模式。LKA 符號的線段會在此功能再度啟用時指出此情形。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 (頁 219)
- 車道偏離警示 (LDW) * (頁 215)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07 駕駛人支援

駐車輔助*

駐車輔助裝置用於輔助駐車。有一聲音訊號及中控台顯示幕內的燈號會指出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距離。

在持續發出聲音訊號時，可利用中控台的VOL 旋鈕來調整駐車輔助系統的音量。也可在音響設定功能表中調整音量，按下 SOUND 按鍵或本車的功能表系統(頁 97)MY CAR²⁸ 便可存取此設定。

駐車輔助有兩種不同款式可選用：

- 僅有後方駐車輔助
- 前後都有駐車輔助

注意

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了拖車鉤時，本功能在測量停車空間時會納入拖車鉤的突出部份。

警告

- 駐車輔助並不能解除駕駛人在駐車中的個人責任。
- 感知器有其盲點，不能發現在盲點內的障礙物。
- 要注意，例如汽車附近的人和動物。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頁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前方 (頁226)
- 駐車輔助系統* - 後方 (頁225)
-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頁227)
-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頁227)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228)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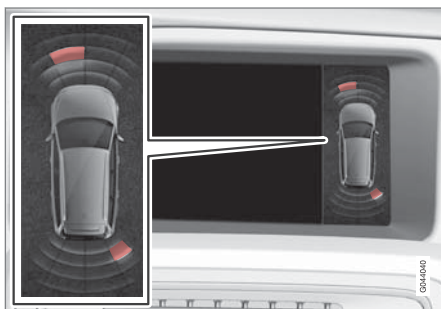
駐車輔助系統會在引擎起動時自動啟動—該開關的 On/Off (開/關) 燈會亮起。如果用此按鍵駐車輔助關閉，則指示燈也會熄滅。



駐車輔助功能與 CTA* 專用 On/Off (開/關)

若本車配備了 CTA(頁 237)，則指示燈會為 BLIS(頁235)閃爍一次，之後可利用該按鍵啟用駐車輔助。

²⁸ 隨音響與媒體系統而定。



顯示器螢幕畫面 - 顯示左前方及右後方的障礙。

中控台顯示幕顯示一個概覽圖，說明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關係。

標出的區域表示四個感知器中哪個偵測到障礙物。選擇區方塊與汽車符號的距離越近，偵測到的障礙物與汽車的距離就越近。

距離車前或車後障礙物越近，則聲音訊號頻率速度越快。其他來自音響系統的聲音會自動消音。

當距離在 30 cm 內時，會持續發出聲響，並顯示離該車最近之感知器的視野。如果汽車前後已發現障礙物都在持續不斷音調距離內，則警告音調是在前後揚聲器交替發出。

! 重要

例如鍊條、薄而光滑的支柱或低隔板可能會出現在「訊號陰影」中，導致感知器暫時無法偵測到物件 - 而脈動聲則可能會無預期地停止而並非轉換成預期中的固定音調。

感知器無法偵測到高的物件，例如突出的裝運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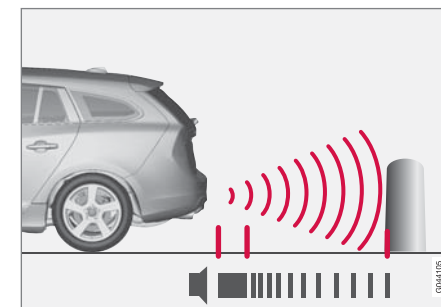
- 在此情況下，應提高警覺並以特別緩慢的速度移動車輛 / 重新調整車輛的位置、或是停止目前的停車動作 - 由於感知器暫時無法發揮其最佳功能，因此會有造成車輛或其它物件受損的高度風險。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前方 (頁 226)
- 駐車輔助系統* - 後方 (頁 225)
-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頁 227)
-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頁 227)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28)

駐車輔助系統* - 後方

駐車輔助裝置用於輔助駐車。有一聲音訊號及中控台顯示幕內的燈號會指出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距離。



車輛後方偵測距離約為 1.5 公尺。表示後面有障礙物的音響訊號來自後方其中一個揚聲器。

後方駐車輔助在排入倒車檔時啟用。

在拖車鉤掛有拖車的情況下倒車時，後方駐車輔助功能會自動關閉 - 否則感知器會對拖車產生反應。

i 注意

當倒車時例如拖車鉤上有拖車或自行車架時 - 未使用 Volvo 原廠的拖車配線 - 則可能需要用手關閉駐車輔助以免感知器無法感應到它們。



07 駕駛人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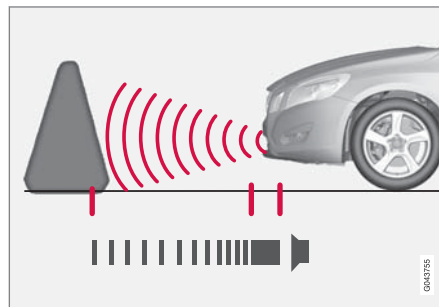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前方 (頁226)
-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頁227)
-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頁227)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228)

駐車輔助系統* - 前方

駐車輔助裝置用於輔助駐車。有一聲音訊號及中控台顯示幕內的燈號會指出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距離。

駐車輔助系統會在引擎起動時自動啟動 - 開關的開/關燈會亮起。如果用此按鍵駐車輔助關閉，則指示燈也會熄滅。



車輛後方偵測距離約為 0.8 公尺。表示前面有障礙物的音響訊號來自前方其中一個揚聲器。

前方駐車輔助功能在車速時速 10 公里以下時可啟動。按鍵內的燈會亮起，藉以表示系統已啟動。行車時速低於 10 公里時此系統重新啟動。

注意

當使用駐車煞車或在配備自排變速箱汽車上選擇 P 檔模式時，前部駐車輔助就會關閉。

重要

安裝輔助燈時：請記住，這些燈具不可以遮到感知器 - 這些輔助燈可能會被認定為障礙。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後方 (頁 225)
-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頁227)
-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頁227)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228)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駐車輔助裝置用於輔助駐車。有一聲音訊號及中控台顯示幕內的燈號會指出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距離。

 若綜合儀錶板的資訊符號持續亮著，並顯示文字訊息駐車輔助系統需要維修，表示駐車輔助功能已關閉。

重要

在某些情況下，那些發出的超音波頻率與系統使用的超音波頻率相同的外部音源可能會造成駐車輔助系統發出不正確的警示訊號。

這類來源的例子包括喇叭、行駛在柏油上的溼輪胎、氣動煞車及機車所發出的排氣噪音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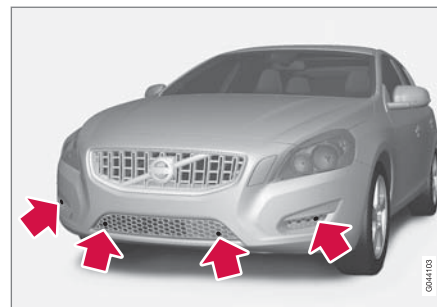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頁 227)
-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前方 (頁 226)
- 駐車輔助系統* - 後方 (頁 225)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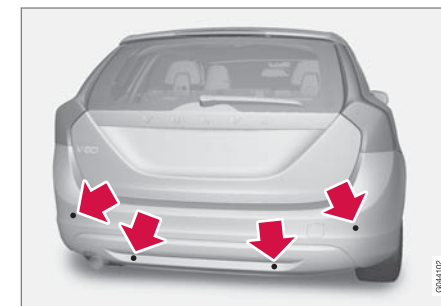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駐車輔助裝置用於輔助駐車。有一聲音訊號及中控台顯示幕內的燈號會指出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距離。

感知器必須定期清潔，以確保其工作正常。清潔感知器請使用清水與汽車清潔劑。



前方感知器位置



後方感知器位置

注意

蓋住感知器的灰塵、冰雪可能會使系統發出錯誤的警示訊號。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前方 (頁 226)
- 駐車輔助系統* - 後方 (頁 225)
-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頁 227)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28)



07 駕駛人支援

駐車輔助攝影機*

駐車攝影機為輔助系統，選用倒車檔時便會啟動。

攝影機影像會顯示在中控台的螢幕上。

注意

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了拖車鉤時，本功能在測量停車空間時會納入拖車鉤的突出部份。

警告

- 駐車攝影機可做為一種輔助工具。但並不免除駕駛人在倒車時的安全責任。
- 此攝影機有視野盲點，無法偵測到其中的障礙物。
- 請注意鄰近汽車的人和動物。

功能與操作



攝影機位於開門把手旁。

攝影機會顯示汽車後面的東西，以及是否有物體從側面出現。

攝影機會顯示汽車後方一大片空間、保險桿的一部分以及拖車鉤。

螢幕上的物體看起來可能有些傾斜，這是正常現象。

注意

顯示幕上出現的物體離車輛的實際距離可能比顯示幕上看到的更近。

若有其他畫面啟動，則駐車攝影機系統會自動接手，並將其攝影機影像顯示在螢幕上。

選擇倒車檔時，畫面上會出現兩條直線，指出依照方向盤目前的角度汽車後輪會朝哪個方向行進 - 這可協助您進行路邊停車、倒車進入狹窄的空間及勾掛拖車。汽車大致的外部尺寸

會以虛線來顯示。可關閉駐車輔助線 - 請參閱設定(頁230)。

若車輛也配備有駐車輔助感知器(頁224)*則其資訊將以色塊圖案方式顯示以說明與偵測到障礙物之間的距離，請參閱後文「具有倒車感知器的車輛」標題。

攝影機會在打出倒車檔後約 5 秒，或前進車速超過時速 10 公里，或後退車速超過時速 35 公里時啟動。

光線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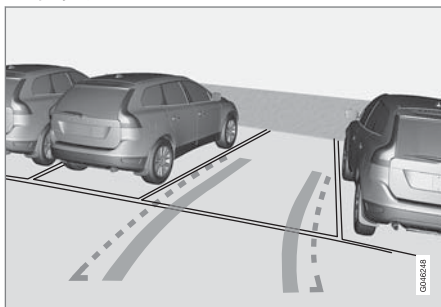
會自動依據週遭的照明狀況調整攝影機影像。因此，圖像在亮度與質量上可能稍有不同。不良的照明狀況可能會使影像品質變得差一點。

注意

為使攝影機發揮最佳功能，請避免讓攝影機鏡頭沾到塵土及冰雪。這在光線不良的情況下尤其重要。



引導線條



駕駛人看到的駐車輔助線顯示範例。

顯示幕上的這些線條會投射出來，如同它們是在汽車後方地面上且和方向盤的運動有直接關連，這會向駕駛人顯示當轉動方向盤時汽車會行駛的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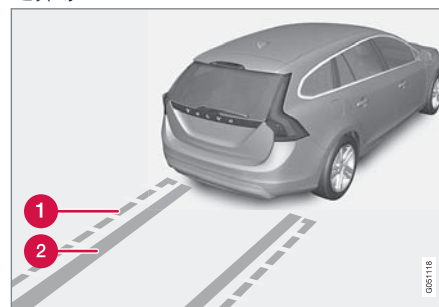
i 注意

- 倒車時，若附掛的拖車未以電子方式與汽車相連，顯示幕上的線條所顯示的是汽車會走的路線，而非拖車會走的路線。
- 當拖車以電子方式連線到汽車的電器系統時，顯示幕上不會顯示線條。
- 若加掛拖車行駛時使用了 Volvo 原廠拖車纜線，駐車攝影機會自動關閉。

! 重要

且切記，在選用後方攝影機畫面時，螢幕只會顯示車輛後方的區域。操作倒車時應留心車身兩側及前方狀況。

邊界線



系統中不同的線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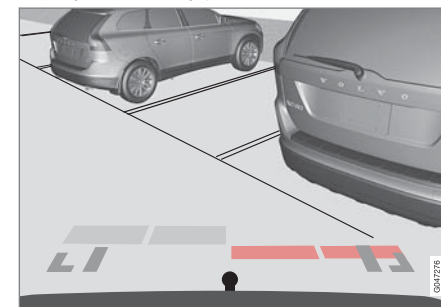
1 邊界線，自由倒車區

2 “車輪輪跡”

虛線（1）在汽車保險桿後方框起一個最大約 1.5 公尺的區域。它也是汽車最凸出的部分例如車門後視鏡與車角的限度 - 也包括轉彎時。

在路側線條之間寬的「車輪輪跡」（2）指示車輪在甚麼位置會滾動，如果沒有任何障礙物阻擋，也可以延伸大約 3.2 公尺。

具倒車感知器的車輛*



有色區域（每個感知器一個）顯示距離。

若車輛也配備有駐車輔助（頁 224）功能，每一個發現障礙物的感知器都會以顏色區塊顯示距離。

此區域的顏色會隨著與障礙物的距離縮短而變化 - 從淡黃色變為黃色，經橘色再變成紅色。

顏色 / 上色	距離（公尺）
淺黃色	0.7 - 1.5
黃色	0.5 - 0.7
橙色	0.3 - 0.5
紅色	0 - 0.3



07 駕駛人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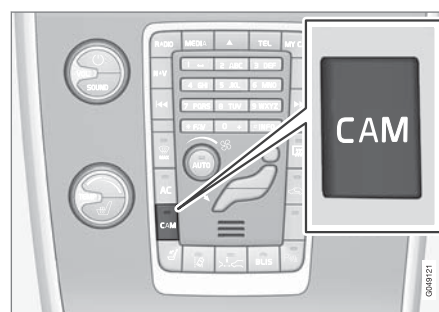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攝影機 - 設定 (頁230)
- 駐車輔助攝影機 - 限制 (頁231)
- 駐車輔助* (頁 224)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頁231)

駐車輔助攝影機 – 設定

啟動關閉的攝影機

若攝影機功能在選擇倒車檔時關閉，可透過以下方式啟動：



- 按下 CAM - 螢幕顯示目前攝影機視像。

變更設定

預設設定為：攝影機會在選擇倒車檔時啟動。

可於螢幕顯示攝影機視像時變更駐車攝影機的設定：

1. 螢幕顯示攝影機視像時按下 OK/MENU - 螢幕變更為包含多個選項的選單。
2. 用 TUNE 轉到所需選項。
3. 按一次 OK/MENU 將選項改為醒目提示，然後用 EXIT 退出。

拖車鉤

連接拖車時，可以利用攝影機來幫忙。螢幕上可顯示拖車鉤朝向拖車「鉤線」的停車輔助線 - 就像「車輪軌跡」一樣。

可選擇顯示「車輪軌跡」或拖車鉤線 - 兩種選項無法同時顯示。

1. 當顯示攝影機畫面時，請按下 OK/MENU。
2. 用 TUNE 轉到牽引桿軌跡指示線選項。
3. 按一次 OK/MENU 將選項改為醒目提示，然後用 EXIT 退出。

縮放

若需精確操作，可將攝影機視像放大顯示：

- 按下 CAM 或轉動 TUNE - 重複按壓/轉動即可改回正常視像。

若有更多選項可供選擇，選項會以循環方式排列 - 按壓/轉動直到所需攝影機視像顯示為止。

自動縮放

在具有駐車輔助系統(頁 224)及拖桿的車輛上，自動縮放也是攝影機選單中的可用選項之一。選擇此項之後，當車輛接近物體/拖車時，攝影機會自動放大拖車鉤。

啟動選單選項的方式請參閱先前標題「變更設定」的內容。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28)
- 駐車輔助* (頁 224)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頁231)



駐車輔助攝影機 – 限制

注意

安裝在車後的腳踏車架或其它配件可能會阻擋攝影機視線。

請注意

請注意，即使看似只有一小部分的影像被阻擋，實際上可能有相當大的部分看不到。因此障礙物可能在離汽車非常近的時候才會被發現。

- 保持攝影機鏡頭清潔而沒有污垢及冰雪。
- 定期用溫水和汽車清潔劑清洗攝影機鏡頭 - 注意不要刮傷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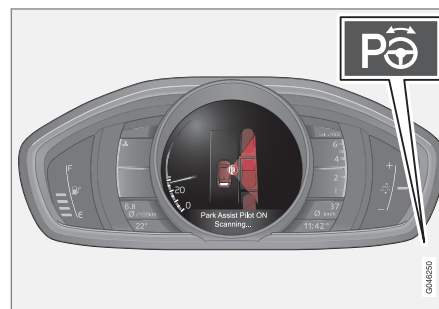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28)
- 駐車輔助攝影機 - 設定 (頁 230)
- 駐車輔助* (頁 224)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Park Assist Pilot) 能協助駕駛人停車。其方式為先檢查空間是否夠大，接著轉動方向盤並讓汽車轉入該空間。

綜合儀表板會使用燈號、圖形與文字去顯示何時應執行不同的操作。



開／關鈕位於中控台。

注意

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了拖車鉤時，本功能在測量停車空間時會納入拖車鉤的突出部份。

警告

PAP 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發揮作用，此系統在設計上只是一種補充輔助功能。

就在停車時以安全的方式駕駛汽車、注意週遭環境，並注意其他接近汽車或經過汽車的其他用路人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的責任。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符號與訊息 (頁235)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操作 (頁232)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功能 (頁232)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限制 (頁234)
- 駐車輔助* (頁 224)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28)



07 駕駛人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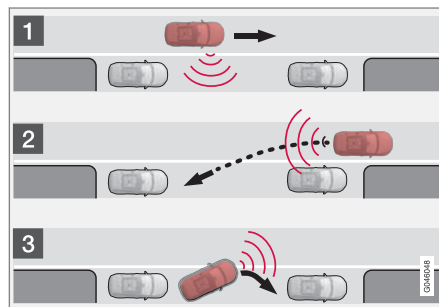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功能

注意

PAP 的功能可測量空間並轉動方向盤 - 駕駛人的任務是遵照綜合儀錶板的指示去選擇檔位 (倒車/前進)、控制車速、煞車與停車。

PAP 引擎起動後，若滿足下列條件，便可啟動：

- 當 PAP 功能啟用時，不可讓 ABS²⁹ 或 ESC³⁰ 的功能介入 - 若路面陡峭及滑溜，這些功能可能會因而啟動，請參閱「煞車踏板」及「穩定系統 ESC」(頁 167)等節之說明以取得更多資訊。
- 拖車不可連上汽車。
- 速度必須低於時速 50 公里。



PAP 的原則。

PAP 該功能利用下述步驟停車：

1. 此功能會搜尋並測量停車位 - 在測量期間速度不可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
2. 車輛會在倒車時轉入停車格。
3. 車輛會向前及向後駛動，開進停車格。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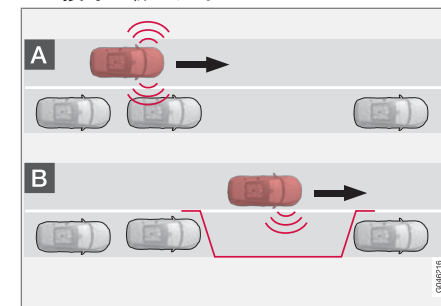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 231)
- 駐車輔助* (頁 224)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28)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操作

注意

請記住，當您在停車過程中轉動方向盤時，綜合儀錶板的指示可能會被轉到特定位置的方向盤擋到。

1 – 搜尋並檢查大小



PAP 功能會搜尋駐車空間並檢查該空間是否夠大。請依下述方式進行：



1. 按下此按鈕啟動 PAP，且駕駛速度不要快過時速 30 公里。

²⁹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 防鎖死煞車系統。

³⁰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 穩定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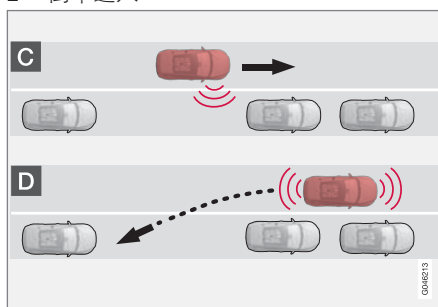
- 當圖示與文字顯示要求時，應注視綜合儀錶板並做好準備以便停車。
- 在圖像及文字要求停車時將汽車停下。

注意

PAP 會針對汽車靠乘客那一側的區域搜尋停車空間、顯示指示並引導汽車。但萬一有需要，也可將汽車停放在街道上靠近駕駛人那一側：

- 啟動駕駛人那一側的方向燈 - 汽車會改停放在道路的那一側。

2 - 倒車進入



在倒車步驟中，PAP 會轉動汽車的方向使其駛入該停車空間。請依下述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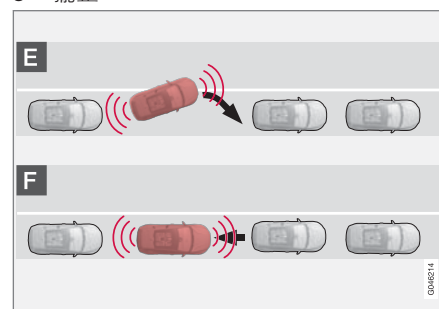
- 檢查確認汽車後方的區域是否淨空，然後打入倒車檔。
- 在不碰觸方向盤的情況下緩慢、小心地倒車 - 速度不要超過約時速 7 公里。

- 當圖示與文字顯示要求時，應注視綜合儀錶板並做好準備以便停車。

注意

- 當 PAP 功能啟動時，請將手遠離方向盤。
- 請確定未以任何方式阻礙到方向盤且方向盤能自由轉動。
- 若要得到最佳結果 - 請先等方向盤轉動過後，再開始向後/向前駕駛。

3 - 擺正



當汽車已倒車進入駐車空間時，必須將其擺正並停下。

- 打入第一檔或 D 檔，等方向盤轉動過後，緩慢地向前行駛。
- 在圖像及文字訊息要求停車時將汽車停下。

- 打入倒車檔並緩慢地向後行駛，直到圖像及文字訊息要求您停止。

本功能會在駐車完成時自動關閉，圖像及文字訊息則會顯示駐車完成。駕駛人可能需要修正停放位置。只有駕駛人能判斷汽車是否已停妥。

重要

相較於被駐車輔助功能使用時，當感知器被 PAP 使用時，警示距離會比較短。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符號與訊息 (頁235)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功能 (頁 232)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限制 (頁234)
- 駐車輔助* (頁 224)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28)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 231)



07 駕駛人支援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限制

PAP 程序在下述情形下會停止：

- 若汽車行駛得太快 - 超過時速 7 公里
- 若駕駛人碰觸到方向盤
- 若啟用 ABS³¹ 或 ESC³² 功能 - 如車輪在滑溜路面上失去抓地力時。

會有一段文字訊息指出 PAP 程序在何處停止。

注意

遮蔽感知器的塵土、冰、雪會降低其功能且可能會使測量工作無法進行。

重要

在某些情況下，PAP 會無法尋找停車空間 - 感知器發出的超音波頻率和系統使用之頻率相同的外部音源干擾是可能的原因之一。

這類來源的例子包括喇叭、行駛在柏油路上的溼輪胎、氣動煞車及機車所發出的排氣噪音等等。

請注意

駕駛人必須牢記在心：駐車輔助领航功能只是一種輔助功能，並非萬無一失的全自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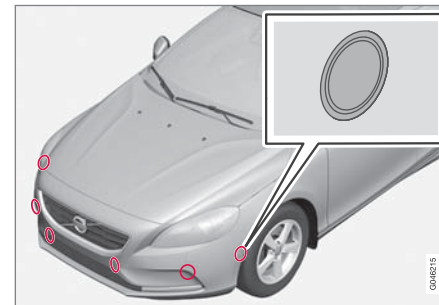
因此，駕駛人必須做好介入的準備。停車時也要記得一些細節，如：

- PAP 會從停放車輛目前的位置開始 - 如果停放方式不當，則汽車的輪胎及輪圈可能會撞上路緣而受損。
- PAP 是為了在筆直街道上停車而設計的，並非用於在急轉彎或彎道上停車。基於這個理由，當 PAP 測量空間時，請確保汽車與駐車空間是平行的。
- 因為沒有足夠的操作空間，在狹窄的街道上不一定能找到停車位。在這種停車狀況下，盡可能駛近您想停靠的那一側可協助系統駕駛。
- 請記得，停車時，汽車前端可能會進入對向車流。
- 在進行駐車操作的計算時，並未納入位置高於感知器偵測區的物體。這會造成 PAP 太早駛入駐車空間 - 基於此原因，應避免使用此類停車場。
- 駕駛人必須負責判斷 PAP 所選擇的空間是否適合停車。
- 請以正確胎壓使用經批准的輪胎³³，因為這會影響到 PAP 停車的能力。
- 大雨或大雪可能會使系統無法正確測量停車空間。
- 安裝雪鏈或備用輪胎時，請勿使用 PAP。
- 裝載物品突出車外時，請勿使用 PAP。

重要

當改用其他經批准之輪圈尺寸而輪胎周長有所改變時，可能需要更新 PAP 系統的參數。請洽詢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您洽詢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保養



PAP 感知器位於保險桿內 - ³⁴6 個前感知器及 4 個後感知器。

為了讓 PAP 功能正確運作，必須定期以清水與汽車清潔劑清理其感知器 - 這些感知器和駐車輔助功能使用的感知器相同；請參閱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頁 227)。

³¹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 防鎖死煞車系統。

³²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 電子穩定控制。

³³ 「經批准輪胎」指的是與汽車出場時所安裝的新輪胎相同類型與品牌的輪胎。

³⁴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 (頁 224)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28)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頁 231)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符號與訊息

綜合儀表板會使用燈號、圖形與文字去顯示何時應執行不同的操作。

綜合儀表板可顯示不同的符號與文字組合，表示不同意義 - 有時會提供關於適當行動的明確建議。

若訊息指出 PAP 無法作用，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操作 (頁 232)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功能 (頁 232)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限制 (頁 234)
- 駐車輔助* (頁 224)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28)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頁 231)

BLIS*

BLIS(Blind Spot Information)的設計可在駕駛人於交通繁忙且有數條同向車道的道路上駕駛時提供支援。

BLIS 是一種駕駛人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針對以下項目提出警告：

- 位在汽車盲點內的車輛
- 從左側及右側車道快速接近本車的車輛。

BLIS 功能 CTA(頁 237)(Cross Traffic Alert)是一種輔助駕駛人的功能，目地在於針對下列事項提出警告：

- 汽車倒車時的橫向交通。

 警告

BLIS 是輔助裝置但並非在所有的情況下都能使用。

BLIS 並不能取代安全的駕駛方式以及後視鏡和車門後照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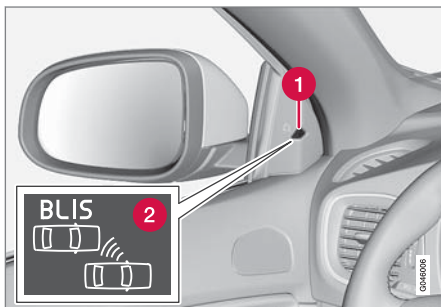
BLIS 絕對無法替代駕駛人的責任與注意力 - 以安全的方式變換車道始終是駕駛人的責任。



07 駕駛人支援



概覽



BLIS 燈位置³⁵。

① 指示燈

② BLIS 燈號



注意

在汽車上，系統偵測到車輛的那一側的燈會亮起。若汽車兩側同時被超車，則兩盞燈都會亮起。

保養

BLIS 功能的感知器位於汽車兩個角落的後車翼/保險桿內。



請保持此處表面潔淨 - 左側也有。

- 為確保其能發揮最佳功能，感知器前方的區域必須保持清潔。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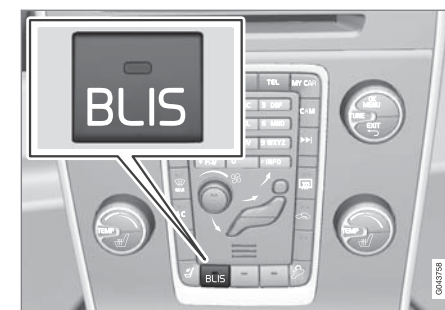
- BLIS* - 操作 (頁236)
- BLIS - 符號與訊息 (頁239)
- CTA* (頁237)

BLIS* - 操作

BLIS(Blind Spot Information)的設計可在駕駛人於交通繁忙且有數條同向車道的道路上駕駛時提供支援。

啟動/關閉 BLIS

BLIS 會在引擎起動時啟動。車門面板上的指示燈會閃爍一次以確認此狀況。



啟用/關閉的按鈕。

按下中控台上的 BLIS 按鍵可關閉/啟動 BLIS 功能。

有些選用配備的組合會使中控台無法留下設置按鍵的空位 - 此時，該功能就會以汽車的 MY CAR 功能表系統 MY CAR(頁 97)來處理。

當 BLIS 關閉/啟動時，按鍵內的燈會熄滅/亮起，且綜合儀錶板會出現一段文字訊息來確認其改變。車門面板指示燈會在啟動時閃爍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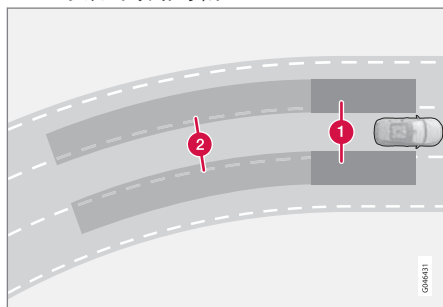
³⁵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若要消除該訊息：

- 按下左側撥桿開關的 OK 按鍵。
- 或
- 等待約 5 秒 - 該訊息會熄滅。

BLIS 系統的啟動時機



BLIS 運作原則：1. 盲點內的區域。2. 快速接近之車輛的區域。

BLIS 功能會在車速超過時速 10 公里左右時啟動。

此系統的設計目的是針對以下情況做出反應：

- 其他車輛超越駕駛人的車輛
- 其他車輛迅速追上駕駛人的車輛。

當 BLIS 在第 1 區偵測到車輛或在第 2 區偵測到快速接近的車輛時，車門面板上的 BLIS 燈會持續亮著。若駕駛人在此情況下啟動與警示側同側的方向燈，則 BLIS 燈會從持續亮著的燈變成亮度更亮的閃爍燈。

警告

- BLIS 無法在急轉彎時發揮作用。
- BLIS 無法在汽車倒車時發揮作用。

限制

- 蓋住感知器的塵土、冰及雪會減損其功能並使其無法提供警示。若感知器被遮住，BLIS 將無法偵測到危險。
- 請勿在感知器所在區域附加任何物品、膠帶或標籤。
- BLIS 會在拖車連接到汽車的電氣系統時關閉。

重要

BLIS 及 CTA 功能之元件的修理，或保險桿的重新上漆只能交由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BLIS* (頁 235)
- BLIS - 符號與訊息 (頁 239)

CTA*

BLIS 功能 CTA (Cross Traffic Alert) 是一種駕駛人輔助功能，可在汽車倒車時針對橫向車流提出警告。CTA 是可補強 BLIS (頁 235) 的功能。

啟動/關閉 CTA

CTA 會在引擎啟動時啟動。車門面板上的 BLIS 專用指示燈會閃爍一次以確認此狀況。



駐車輔助功能與 CTA 感知器專用 On/Off (開/關)

可利用駐車輔助 (頁 224) 的 On/Off (開/關) 按鍵來單獨關閉/啟用 CTA 功能。BLIS 燈會在重新啟動時閃爍一次。

然而，CTA 關閉後 BLIS 功能仍會維持啟動狀態。



07 駕駛人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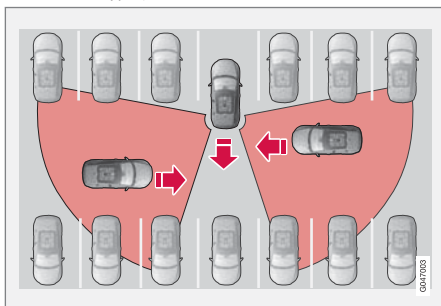
警告

CTA 是輔助功能但並非在所有的情況下都能使用。

CTA 並不能取代安全的駕駛方式以及後視鏡和車門後照鏡的用途。

CTA 絕對無法替代駕駛人的責任與注意力 - 以安全的方式倒車始終是駕駛人的責任。

當 CTA 運作時



CTA 運作原則。

CTA 藉由在倒車時（例如在倒車離開停車位時）觀測橫向車流來輔助 BLIS 功能。

CTA 的設計主要用於偵測車輛。在較佳的情況下，此功能也能偵測較小的物體，例如自行車騎士及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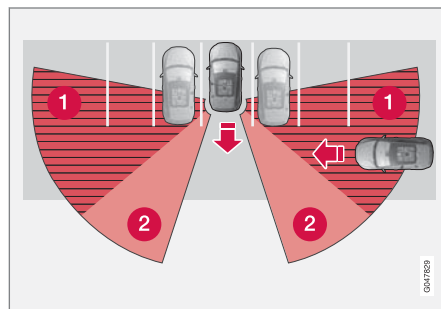
CTA 只會在倒車時啟動，且會在選用變速箱倒車檔時自動啟動。

- 若 CTA 偵測到有物體從側邊接近，會發出聲音警示訊息。訊號會根據該物體的所在方向從左側或右側喇叭發出。
- CTA 也會讓 BLIS 燈發亮來發出警告。
- 顯示器螢幕的 PAS 圖樣(頁 224)中會亮起一個圖示以提供額外的警告。

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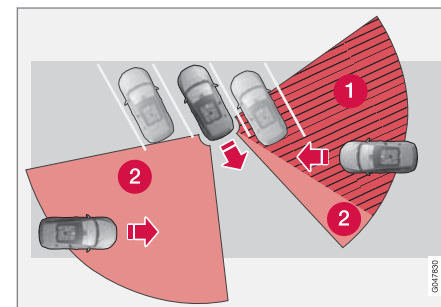
CTA 並不能在所有情況下都發揮最佳效果，它會受到一些限制 - 例如：CTA 感知器無法「看穿」其他停放的車輛或產生遮蔽效果的物體。

以下舉出幾個例子，在這些例子中，CTA 的「視野」從一開始就受到限制，因此在接近的車輛極為接近以前並不能偵測到接近的車輛：



汽車停在停車格深處。

- 1 CTA 盲點區。
- 2 CTA 可偵測/「看到」的部分。



在有角度的停車格中，CTA 對某一側可能是完全「盲目」的。

但當駕駛人慢慢倒車時，與遮蔽的車輛/物體間的角度會改變，盲點區在此時會迅速減少。

受到進一步限制的例子：

- 蓋住感知器的塵土、冰及雪會減損其功能並使其無法提供警示。若感知器被遮住，CTA 將無法偵測到危險。
- CTA 會在拖車連接到汽車的電氣系統時關閉。

重要

BLIS 及 CTA 功能之元件的修理，或保險桿的重新上漆只能交由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保養

BLIS 與 CTA 功能的感知器位於汽車兩個角落的後車翼/保險桿內。



請保持此處表面潔淨 - 左側也有。

- 為確保其能發揮最佳功能，感知器前方的區域必須保持清潔。
- 請勿在感知器所在區域附加任何物品、膠帶或標籤。

相關資訊

- BLIS* (頁 235)
- BLIS - 符號與訊息 (頁 239)

BLIS – 符號與訊息

在 BLIS (Blind Spot Information) (頁 235) 及 CTA (Cross Traffic Alert) (頁 237) 的功能故障或被中斷的情況下，綜合儀錶板可能會顯示一個符號及一段補充說明訊息。請遵循該訊息的任何建議。

訊息範例：

訊息	意義
CTA 關閉	CTA 已手動關閉—BLIS 啟動中。
BLIS 和 CTA 已關閉 拖車已連接	BLIS 與 CTA 會暫時無法運作，因為拖車連上了汽車的電氣系統。
BLIS 和 CTA 需要維修	BLIS 與 CTA 無法運作。 •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按一下方向指示燈撥桿上的 OK (讀取) 按鈕即可確認文字訊息。

相關資訊

- BLIS* (頁 235)

型式核准 – 雷達系統

在表中可看到雷達系統適用的型式核准。

國家/地區	
新加坡	Complies with IDA standards DA105753 IDA: 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巴西	ANATEL 1071-10-3451 1010769/641800248 Modelo: FCC ID: L2C0038TR
歐洲	Delphi Electronics & Safety 謹在此宣布 L2C0038TR 與 L2C0049TR 符合 1999/5/EC 指令中之重要要求與其他相關規範。對於此項符合宣言，必要時可洽詢 Delphi Electronics & Safety / One Corporate Center / Kokomo, Indiana 46904-9005 U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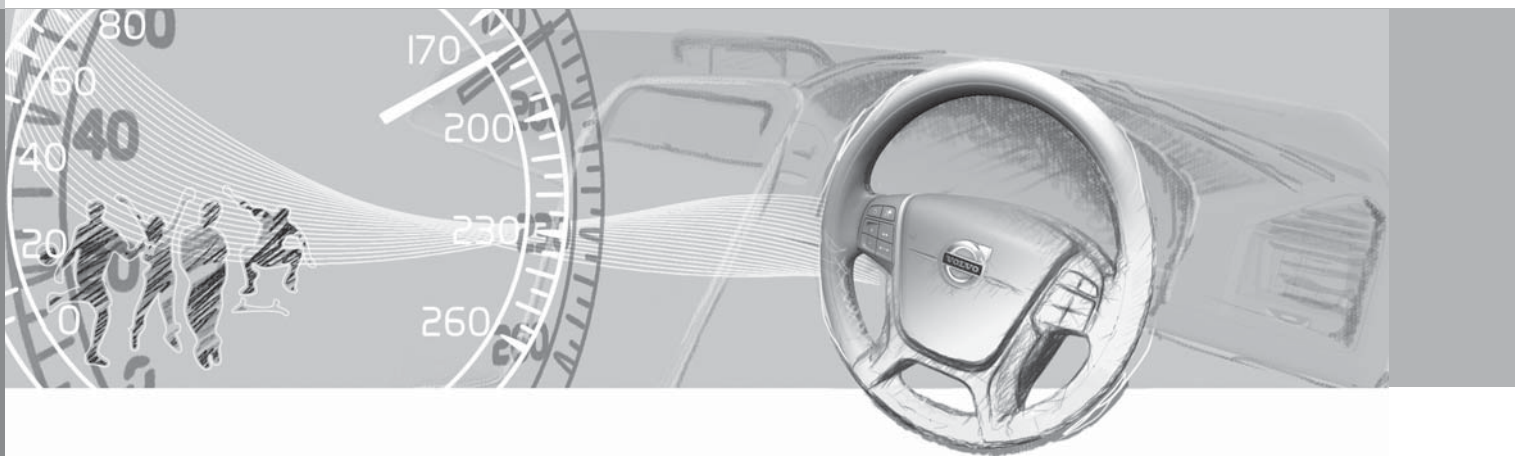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雷達感知器 (頁 189)

08



起動與駕駛





酒駕閉鎖裝置*

酒駕閉鎖裝置的功能是預防駕駛人酒醉駕車。駕駛人必須先做一次呼吸測試來確認他/她並未受酒精的影響，然後才能發動引擎。酒駕閉鎖裝置校準是根據市場的酒量限制值來執行，以強制合法駕駛。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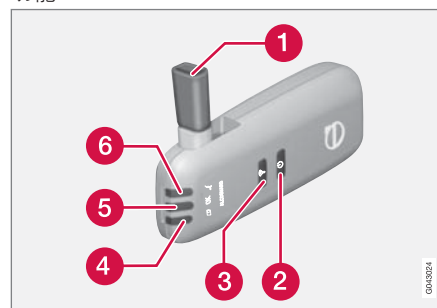
酒駕閉鎖裝置是一種輔助功能，並不免除駕駛人的責任。清醒而安全地駕駛汽車始終是駕駛人不可推卸的責任。

相關資訊

- 酒駕閉鎖裝置* - 功能與操作 (頁241)
- 酒駕閉鎖裝置* - 儲放 (頁242)
- 酒駕閉鎖裝置* - 起動引擎前 (頁242)
- 酒駕閉鎖裝置* - 請注意 (頁243)
- 酒駕閉鎖裝置* - 符號與文字訊息 (頁244)

酒駕閉鎖裝置* - 功能與操作

功能



- 1 呼吸測試的吸嘴。
- 2 開關。
- 3 傳輸測試數據按鍵。
- 4 表示電池狀態的指示燈。
- 5 表示吹氣結果的指示燈。
- 6 此燈指示該裝置已經可以做吹氣測試。

操作 - 電瓶

酒駕閉鎖裝置指示燈 (4) 顯示電池狀態：

指示燈 (4)	電池狀態。
綠色閃爍	充電中
綠色	完全充電
黃色	半充電
紅色	未充電 - 把充電器裝入其底座或連接來自手套箱的電源線。



注意

將酒駕閉鎖裝置存放在其底座內。這可以保持其內置電池完全充電而且在汽車打開時酒駕閉鎖裝置就自動啟用。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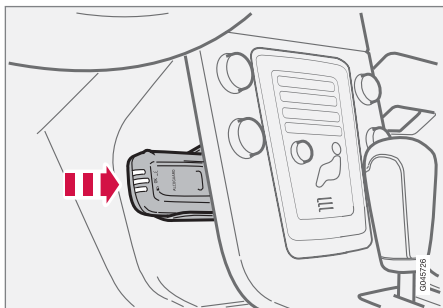
- 酒駕閉鎖裝置* (頁 241)
- 酒駕閉鎖裝置* - 儲放 (頁242)
- 酒駕閉鎖裝置* - 起動引擎前 (頁242)
- 酒駕閉鎖裝置* - 請注意 (頁243)
- 酒駕閉鎖裝置* - 符號與文字訊息 (頁244)



08 起動與駕駛

酒駕閉鎖裝置* – 儲放

將酒駕閉鎖裝置存放在其底座內。將手持裝置輕輕朝支架壓然後放開 - 裝置便會彈出並可由支架取下。



手持裝置之儲放與充電站。

- 將手持裝置推入支架直到固定以便放回該裝置。
- 將手持裝置儲放在支架內 - 如此可提供最佳保護並將其電池維持在完全充電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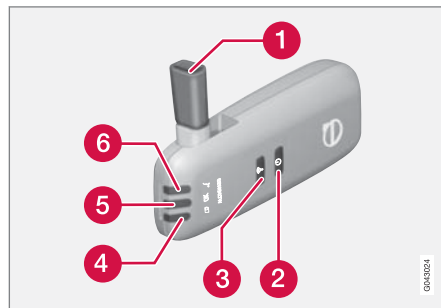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酒駕閉鎖裝置* (頁 241)
- 酒駕閉鎖裝置* - 功能與操作 (頁 241)
- 酒駕閉鎖裝置* - 起動引擎前 (頁 242)
- 酒駕閉鎖裝置* - 請注意 (頁 243)
- 酒駕閉鎖裝置* - 符號與文字訊息 (頁 244)

08

酒駕閉鎖裝置* – 起動引擎前

酒駕閉鎖裝置是在汽車打開後自動啟用，然後就準備就緒以便使用。



- 1 呼吸測試的吸嘴。
- 2 開關。
- 3 傳輸測試數據按鍵。
- 4 表示電池狀態的指示燈。
- 5 表示吹氣結果的指示燈。
- 6 此燈指示該裝置已經可以做吹氣測試。

1. 指示燈(6)顯示綠色時，酒駕閉鎖裝置即準備就緒可以使用。
2. 從其底座中抽回酒駕閉鎖裝置。如果汽車開鎖時，酒駕閉鎖裝置是在汽車之外，那麼它必須先用開關(2)啟動。
3. 拉起吹氣嘴(1)，深吸一口氣再以均勻的壓力吹入，直到大約 5 秒後聽到“喀

喳”聲響為止。此結果將是下面 吹氣測試後的結果 表格內的某個項目之一。

4. 如果沒有顯示任何訊息，即表示傳輸資訊至汽車可能已失敗 - 在此情況下，請按按鍵(3)，將測試結果用手動方式傳到汽車上。
5. 摺下吹氣嘴，把酒駕閉鎖裝置重新安裝到其底座中。
6. 在吹氣測試通過之後的 5 分鐘內起動引擎 - 否則就要重複測試操作。

吹氣測試後的結果

指示燈 (5) + 顯示文字	意義
綠色指示燈 + Alcoguard 已通過測試	起動引擎 - 沒有測到酒精含量。
黃色指示燈 + Alcoguard 已通過測試	引擎可能起動 - 測得酒精含量高於 0.01% 但是還低於強制的限制值 ^A 。
紅色指示燈 + 未通過測試 等 1 分鐘後再試一次	無法起動引擎 - 測得酒精含量高於強制的限制值 ^A 。

^A 限制值會隨國家而異。請找出您的國家所適用的數值。並請參閱酒駕閉鎖裝置* (頁 241)。

注意

在駕駛之後，引擎就可以在 30 分鐘內再起動，而無須新的呼吸測試。

242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相關資訊

- 酒駕閉鎖裝置* (頁 241)
- 酒駕閉鎖裝置* - 功能與操作 (頁 241)
- 酒駕閉鎖裝置* - 儲存 (頁 242)
- 酒駕閉鎖裝置* - 請注意 (頁 243)
- 酒駕閉鎖裝置* - 符號與文字訊息 (頁 244)

酒駕閉鎖裝置* – 請注意

為了獲得正確功能，盡可能達到精確的測量結果：

- 請避免在吹氣測試之前 5 分鐘內進食或飲水。
- 避免過度沖洗擋風玻璃 - 噴洗液內的酒精可能導致不正確的測量結果。

更換駕駛人

為了確保在更換駕駛人的情況下能執行一次新的吹氣測試，請同時按下開關 (2) 以及發送按鍵 (3) 大約 3 秒。此時，車輛會返回到禁止起動模式，而且需要做一次新的吹氣測試，才能起動引擎。

校準與維修

酒駕閉鎖裝置必須每隔 12 個月在維修中心¹ 做檢查和校準。

在需要進行校準的 30 日以前，綜合儀錶板會顯示 Alcotest 需要校正 參閱手冊訊息。如果在這 30 天內未執行校準，引擎的一般起動功能會被封鎖 - 此時只能透過「旁通」功能來起動，請參閱後述「緊急情況」標題下的內容。

按壓發送按鍵 (3) 即可將此訊息清除。否則，此訊息會在大約 2 分鐘後自行消失，但在每次起動引擎時又會再次出現 - 只有到維修中心¹ 進行重新校準才能永久清除此訊息。

寒冷或炎熱氣候

天氣越冷，酒駕閉鎖裝置準備就緒可以使用的啟動時間越長。

溫度 (°C)	最長加熱時間 (秒)
+10 到 +85	10
-5 到 +10	60
-40 到 -5	180

當溫度在 -20 °C 之下或者在 +60 °C 之上時，酒駕閉鎖裝置需要額外的電力。綜合儀錶板顯示 Alcotest 請插入電源線。在此情況下，連接來自手套箱的電源線，等候到指示燈 (6) 變為綠色。

在特別寒冷的氣候中，將酒駕閉鎖裝置帶到室內，可減少加熱時間。

緊急情況

在緊急情況下，或者在酒駕閉鎖裝置失靈的情況下，為了駕駛本車，可能可以繞過酒駕閉鎖裝置。

注意

所有旁通起動都會被記錄並儲存於記憶體中，請參閱記錄數據 (頁 16)。

¹ 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08 起動與駕駛



當「旁通」功能啟動後，綜合儀錶板在行車的整個過程中都會顯示 Alcoguard 已啟動旁路，而只有維修中心¹可進行重設。

“旁通”功能可以測試而不登錄故障訊息 - 在此情況下，執行所有步驟，但不要啟動車輛。汽車上鎖時，此故障訊息可以清除。

安裝酒駕閉鎖裝置時，可能選擇旁通功能或者緊急功能來作為繞過此裝置的選項。此設定可以等以後在維修中心¹改變。

啟動“旁通”功能

- 同時按下並按住左側撥桿開關 OK 按鍵和緊急警報閃光燈的按鍵約 5 秒 - 綜合儀錶板首先會顯示已啟動旁路 稍等 1 分鐘，然後顯示 Alcoguard 已啟動旁路 - 此後就可以啟動引擎。

此功能可以啟動一次以上。行駛中顯示的故障訊息只能在維修中心¹清除。

啟動“緊急”功能

- 同時按下並按住左側撥桿開關 OK 按鍵和緊急警報閃光燈的按鍵約 5 秒 - 綜合儀錶板會顯示 Alcoguard 已啟動旁路，然後就可以啟動引擎。

此功能只能使用一次，之後若要重設必須在維修中心進行¹。

相關資訊

- 酒駕閉鎖裝置* - 功能與操作 (頁 241)
- 酒駕閉鎖裝置* - 儲存 (頁 242)

¹ 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酒駕閉鎖裝置* - 啟動引擎前 (頁 242)
- 酒駕閉鎖裝置* (頁 241)
- 酒駕閉鎖裝置* - 符號與文字訊息 (頁 244)

酒駕閉鎖裝置* - 符號與文字訊息

除先前所述與酒駕閉鎖裝置在啟動引擎前如何運作(頁 242) 有關的訊息外，綜合儀錶板的顯示幕也可能會顯示下列訊息：

顯示幕文字	意義/措施
Alcoguard 可重新啟動	引擎已經關閉不超過 30 分鐘，引擎還可以啟動而不用再測試。
Alcoguard 需要維修	請聯絡維修中心 ^A 。
Alcoguard 未接收到信號	傳輸訊息失敗 - 用按鍵 (3) 手動傳輸或再重新做一次吹氣測試。
Alcoguard 再試一次	測試失敗 - 再重新做一次吹氣測試。
Alcoguard 吹久一點	吹氣時間太短 - 再吹更長的時間。
Alcoguard 輕一點吹	吹氣太猛 - 要更舒緩地吹氣。
Alcoguard 再用力吹	吹氣過弱 - 要更用力吹氣。
Alcoguard 預熱請稍候	加熱未完成 - 等待文字 Alcoguard 吹 5 秒鐘。

^A 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酒駕閉鎖裝置* (頁 241)
- 酒駕閉鎖裝置* - 功能與操作 (頁 241)
- 酒駕閉鎖裝置* - 儲放 (頁 242)
- 酒駕閉鎖裝置* - 起動引擎前 (頁 242)
- 酒駕閉鎖裝置* - 請注意 (頁 243)

起動引擎

引擎已啟動，並使用遙控鑰匙及 START/STOP ENGINE 按鍵關閉。



遙控器已自點火開關拔出/已插入點火開關內。以及 START/STOP ENGINE 按鍵。

重要

請勿按下被錯誤轉動的遙控鑰匙 - 請握住有可拆卸鑰匙片的一端，請參閱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 (頁 148)。

1. 將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並壓到終端位置。請注意，如果車輛配備了酒駕閉鎖裝置*，必須先通過呼吸測試才能起動引擎。如需更多和酒駕閉鎖裝置相關的資訊，請參閱酒駕閉鎖裝置* (頁 241)。

2. 將離合器踏板完全踩住²。(自排車 - 請踩煞車踏板。)
3. 請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然後放開。

發動引擎時，起動馬達會一直運作直到引擎發動，或直到過熱保護功能被觸發。

重要

若引擎未能在嘗試 3 次後起動 - 請於再次嘗試前等待 3 分鐘。若能讓電瓶恢復電力，可提高起動能力。

警告

在引擎起動後或汽車被拖吊時，請勿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取出。

警告

離開汽車時，請務必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拔下，並確定鑰匙位置是 0 - 尤其是在車內有兒童的時候。如需和此項功能如何運作有關的資訊 - 請參閱鑰匙位置 (頁 68)。

注意

在冷起動過程中，特定引擎類型的怠速轉速會比平常要高。這是為了讓廢氣排放系統儘快達到一般作業溫度，如此可以將廢氣排放量減到最低並保護環境。

² 如果汽車在行進狀態，則只要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即可起動引擎。



08 起動與駕駛



無鑰匙行駛*

請依照步驟 2 - 3 進行以便無鑰匙(頁 151)發動引擎。



注意

發動引擎的前提要件之一，是該汽車具備 Keyless drive 功能的遙控鑰匙中有一把位於乘客室或行李廂中。



警告

拖吊車輛時，請勿將遙控鑰匙自車中取出。

相關資訊

- 關閉引擎 (頁246)

關閉引擎

使用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可將引擎熄火。

關閉引擎：

- 按下 *START/STOP ENGINE* - 引擎會停止。

若排檔桿不在 P 檔或汽車正在移動：

- 按兩下 *START/STOP ENGINE*，或按住該按鍵直到引擎停止。

相關資訊

- 鑰匙位置 (頁 68)

方向盤鎖

例如在汽車遭非法取走時，方向盤鎖會使汽車難以轉向。方向盤鎖解除或上鎖時，會聽到機械聲。

功能

- 引擎熄火之後，方向盤鎖會在駕駛側車門開啟時啟用。
- 轉向鎖會在遙控鑰匙處於點火開關³且 *START/STOP ENGINE* 按鍵被按下時解除。

相關資訊

- 起動引擎 (頁 245)
- 鑰匙位置 (頁 68)
- 方向盤 (頁 74)

³ 具備無鑰匙驅動功能的汽車在乘客室內僅需一把遙控鑰匙。



遠端起動 (ERS) *

遙控起動(ERS - Engine Remote Start)表示可以遙控方式發動車輛引擎以便在出發前事先為乘客室升溫/降溫。ERS 是經由鑰匙及/或 Volvo On Call*所啟動。

恆溫控制系統會以停車時使用的設定來啟動。

以 ERS 起動的引擎最長會運作 15 分鐘然後關閉。在兩次 ERS 起動後，必須以平常的方式起動引擎才能再度使用 ERS。

僅限設有自排變速箱及安裝有引擎蓋開關⁴的車輛可使用 ERS。

注意

遙控鑰匙的電池壽命會受到 ERS 功能的影響。當頻繁使用 ERS 時，電池應每年更換一次，請參閱遙控鑰匙 - 更換電池 (頁 150)。

注意

請考量當地/國內關於怠速的規定/法規。引擎運轉時也請考量當地/國家有關噪音程度的規範。

警告

若想從遠端起動引擎，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 汽車必須有人監控。
- 車內及車身周圍必須沒有人或動物。
- 汽車不可停放在密閉、不通風的地區 - 排放的氣體可能會對人與動物造成嚴重傷害。

相關資訊

- 遠端啟動 (ERS) - 操作 (頁247)
- 遠端啟動 (ERS) - 符號與訊息 (頁248)

遠端啟動 (ERS) - 操作



遠端啟動專用鑰匙按鍵。

- 1 解除鎖定
- 2 上鎖
- 3 進場照明系統
- 4 尾門開鎖
- 5 資訊⁵

遠端啟動引擎

為了能從遠端啟動引擎，汽車必須上鎖且引擎蓋必須關上。

可操作如下：

⁴ XC60、具有警報器車輛、多數四汽缸引擎車輛或選用ERS的新車款。

⁵ 僅在 PCC 鑰匙上，請參閱具PCC*之遙控鑰匙 - 獨特功能 (頁146)。



08 起動與駕駛



1. 短促按下鑰匙的按鍵（2）。
2. 在這之後馬上按住 按鍵（3）至少 2 秒。

若滿足 ERS 的條件，則會發生下述狀況：

1. 方向燈會連續快速閃爍數次。
2. 引擎起動。
3. 方向燈會持續亮 3 秒以確認引擎已發動。

注意

從遠端起動後，汽車仍會是上鎖狀態，但警報系統會關閉*。

使用 PCC⁶ 鑰匙



按下該按鍵時，進場照明系統⁷的指示燈會閃爍數次。若滿足 ERS 的條件，則其指示燈會持續亮著。但這並不表示 ERS 已經起動引擎。

若要檢查 ERS 是否已經起動引擎，使用者可按下按鍵（5）- 若引擎已經啟動，按鍵（2）及（3）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啟動之功能

下列功能會在引擎由遠端起動時啟動：

- 通風系統
- 音響/視訊系統。
- 引導照明。

關閉之功能

下列功能會在引擎由遠端起動時關閉：

- 頭燈
- 位置燈
- 牌照燈
- 擋風玻璃雨刷。

ERS 被中斷

下列步驟可關閉以 ERS 起動的引擎：

- 遙控鑰匙的按鍵（1）、（2）或（4）被按下
- 汽車鎖被打開
- 車門被打開
- 油門踏板或煞車踏板被踩下
- 排檔桿被移出 P 檔
- ERS 啟動的時間超過 15 分鐘。

當以 ERS 發動的引擎被關閉時，方向燈會持續亮 3 秒。

相關資訊

- 遠端起動（ERS）*（頁 247）
- 遠端啟動（ERS）－符號與訊息（頁 248）

遠端啟動（ERS）－符號與訊息

當 ERS 功能故障或被中斷時，綜合儀錶板內會顯示一個符號及一段補充說明文字訊息。

ERS 功能無法使用

訊息	意義
因嘗試過太多次故無法開啟遙控啟動	ERS 無法使用，因為最多只能以 ERS 連續起動 2 次。
因油位低 故無法開啟遙控啟動	ERS 無法使用，因為燃油量過低。
因未推入 P 檔 故無法開啟遙控啟動	ERS 無法啟動，因為排檔桿不在 P 檔。
因駕駛人在車內 故無法開啟遙控啟動	ERS 無法啟動，因為有人在乘客室。
因電瓶充電量低 故無法開啟遙控啟動	ERS 無法使用，因為電瓶電壓過低。請發動引擎讓電瓶充電。
因引擎警告 故無法開啟遙控啟動	ERS 無法啟動，因為有來自引擎的警示訊息。請聯絡維修中心 ^A 。

⁶ 如需更多和 PCC 鑰匙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具 PCC* 之遙控鑰匙 - 獨特功能（頁 146）。

⁷ 如需更多和引導照明系統有關的資訊，請參閱 遙控鑰匙 - 功能（頁 145）及引導照明期間（頁 85）。



訊息	意義
因引擎冷卻劑液位低 故無法開啟搖控啟動	ERS 無法啟動，因為有來自冷卻系統的錯誤訊息，請參閱冷卻液 - 液位（頁335）。
因車門已打開 故無法開啟搖控啟動	ERS 無法使用，因為車門/尾門未關閉。
因引擎罩已打開 故無法開啟搖控啟動	ERS 未啟動，因為引擎蓋未關閉。
因車未上鎖 故無法開啟搖控啟動	ERS 無法使用，因為汽車未上鎖。
因鑰匙在車內 故無法開啟搖控啟動	ERS 未啟動，因為鑰匙留在車內。

A 我們建議您聯絡Volvo授權維修中心。

ERS 功能被中斷

訊息	意義
因未推入 P 檔 故搖控啟動已中斷	ERS 被中斷，因為排檔桿不在 P 檔。
因駕駛人在車內 故搖控啟動已中斷	ERS 被中斷，因為有人在乘客室。

訊息	意義
因引擎警告 故搖控啟動已中斷	ERS 被中斷，因為有來自引擎的錯誤訊息。請聯絡維修中心 ^A 。
因引擎冷卻劑液位低 故無法開啟搖控啟動	ERS 被中斷，因為有來自冷卻系統的錯誤訊息。
因引擎罩已打開 故搖控啟動已關閉	ERS 被中斷，因為引擎蓋為開啟狀態。
因電瓶充電量低 故搖控啟動已中斷	ERS 因電瓶電壓過低而中斷。
因油位低 故搖控啟動已中斷	ERS 因油量過低而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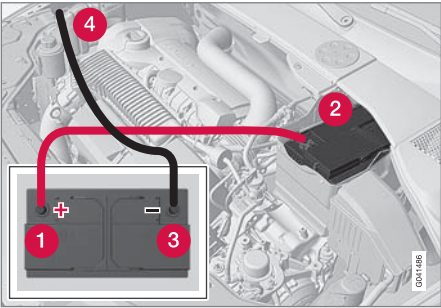
A 我們建議您聯絡Volvo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遠端起動（ERS）*（頁 247）
- 遠端啟動（ERS）- 操作（頁 247）

使用電瓶跨接啟動

如果起動電瓶（頁345）沒電，汽車可使用來自另一電瓶的電流發動。



以跨接線起動汽車時，為避免短路或造成其他損害，建議您依下述步驟進行：

1. 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到鑰匙位置 0，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69）。
2. 檢查救援電瓶的電壓是否為 12 V。
3. 若救援電瓶裝在另一台汽車內 - 請關閉救援車的引擎，並確定兩台車彼此未接觸。



08 起動與駕駛



4. 將紅色跨接線的一個夾子連接至救援電瓶的正極（1）。

! 重要

請小心連接起動纜線，避免與引擎室內其他元件形成短路。

5. 扳起電瓶上蓋的固定扣並取下上蓋，請參閱起動電瓶 - 更換（頁347）。
6. 將紅色跨接線的另一個夾子接到汽車的正極（2）。
7. 將黑色跨接線的一個夾子連接至救援電瓶的負極（3）。
8. 將另一夾子連接至一接地點，以右駕車引擎為例，如位於頂端的外部螺絲頭（4）。
9. 請確認跨接線的夾子牢牢固定，如此一來在嘗試發動時才不會產生火花。
10. 起動「救援車」的引擎。讓引擎以稍高於怠速（約 1500rpm）的轉速運轉幾分鐘。
11. 起動電瓶沒電的汽車的引擎。

! 重要

在起動程序期間請勿觸摸夾子。這可能有形成火花的危險。

12. 以相反順序取下跨接線 - 先取下黑色跨接線之後再取下紅色跨接線。

> 請確認沒有任何黑色跨接線的夾子接觸到電瓶的正極端子或連接至紅色跨接線的夾子。



警告

- 電瓶會產生氫氧混合氣，這是極具爆炸性的氣體。跨接電纜線若連接不正確可能會產生火花，而這點火花就足以造成電瓶爆炸。
- 電瓶內含能造成嚴重灼傷的硫酸。
- 若您的眼睛、皮膚或衣物接觸到硫酸，請以大量清水沖洗。若硫酸濺到眼睛，請立即就醫。

相關資訊

- 起動引擎（頁 245）

變速箱

變速箱有兩大主要類型。手排變速箱及自排變速箱。

- 手排變速箱（頁251）
-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頁 252）及 Powershift（頁255）



重要

為避免對驅動系統元件造成任何損害，會檢查變速箱的作業溫度。當有過熱危險時，綜合儀錶板上會亮起警示符號並顯示一段文字訊息。請遵循文字訊息中的建議。

相關資訊

-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頁252）



手排變速箱

變速箱的功能是依據速度及動力需求變更齒輪比。



換檔模式 6 速變速箱。

6 速變速箱有兩種款式可以選用 - 兩款式的倒檔位置不同。請查看刻在排檔桿上的實際檔位模式。

- 每次換檔期間應將離合器踏板完全踩到底。
- 換檔完成後將腳移開離合器踏板。



警告

在斜坡上停車時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 將汽車打入檔位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將車子停住。

倒檔抑制器

倒檔抑制器可以防止在正常向前行駛中誤排入倒檔。

- 請遵循印在排檔桿上的排檔模式，並在打入 R 檔前從空檔 N 開始。
- 請在汽車靜止時才打入倒車檔。



注意

由於 6 速變速箱的高檔位排檔模式有些變化（請參閱前插圖）- 若要排入倒車檔，請先將排檔桿降至 N 檔。

相關資訊

- 變速箱（頁 250）
- 變速箱油 - 等級與容量（頁 381）

換檔指示器*

換檔指示器會在適合打入更高或更低檔位時通知駕駛人。

與環保駕駛有關的重要細節之一，在於以正確的檔位駕駛並在適當時機換檔。

在特定車款上有一個輔助指示器 - GSI (Gear Shift Indicator)：為達到最低的燃油消耗量，此指示器會在適合打入較高或較低檔位時通知駕駛人。

然而，若將性能及無震動運轉等方面納入考量，在較高引擎轉速下換檔較好。圍著方框的數字代表目前的檔位。

手排變速箱



手排變速箱專用換檔指示器。一次只會亮一個記號 - 在正常駕駛過程中只會在中亮起。

在建議的升檔時游標亮起「+」，在建議的降檔時游標亮起「-」（在圖解中以紅色標示）。



08 起動與駕駛

自排變速箱



配備換檔指示器的「數位」綜合儀錶板。

圍著方框的數字代表目前的檔位。



在「類比」綜合儀錶板，檔位及指示器箭頭會顯示於中央。

相關資訊

- 手排變速箱 (頁 251)
-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252)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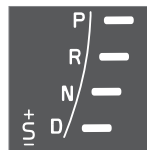
Geartronic 變速箱有兩種不同換檔模式 - 自排與手排。



D：自排檔位置。+/-：手排檔位置。S：跑車模式*。

綜合儀錶板(頁 54)會使用以下指示來顯示排檔桿位置：P、R、N、D、S*、1、2、3 等。

排檔位置



在綜合儀錶板的右側會指出自排檔的位置。(一次只會亮一個記號－亮起的記號表示目前排檔桿的位置。)

跑車模式專用符號「S」在使用該模式時是橘色的。

駐車檔 – P

在發動引擎或在停車時請選擇 P 檔位。

若要將排檔桿打離 P 檔，必須踩住煞車踏板，而且鑰匙位置必須為 II，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 69)。

排入 P 檔時，變速箱機械性鎖定。停車時也請拉起駐車煞車(頁271)。

注意

為了將汽車上鎖並啟動警報系統，排檔桿必須位於 P 檔。

重要

選擇 P 檔時，汽車必須靜止。

警告

在斜坡上停車時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 將自排變速箱打入 P 檔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將車子停住。

倒車檔 – R

在選擇 R 檔時汽車必須處於靜止狀態。

空檔 – N

沒有置入任何檔且引擎可以起動。如果車輛靜止且排檔桿在 N 檔時，請使用駐車煞車。

若要將排檔桿自 N 檔切換至另一檔位，必須踩住煞車踏板，而且鑰匙位置必須為 II，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 69)。



駕駛檔 – D

D 檔是正常的行駛檔位。車輛會根據加速的程度及車速自動進行向上或向下換檔。將排檔桿從 D 檔切換至 R 檔時，車輛必須在靜止狀態。

Geartronic – 手排檔位置 (+S-)

使用 Geartronic 自排變速箱時，則駕駛人也可手動換檔。油門踏板放開時，汽車引擎起煞車作用。

+S- 將排檔桿從 D 位置移到位於末端位置的「+S-」時便可進入手排檔位置。綜合儀錶板的「+S-」符號會從白色變成橘色，且會在一個方塊中顯示 1、2、3 等與所選檔位相對應的數字。

- 將排檔桿向前移至「+」（加），車輛將向上昇一檔，然後鬆開排檔桿，排檔桿就會回到在+和-之間的休止位置。

或者

- 將排檔桿向後拉至-（減）將下降一檔，然後鬆開排檔桿。

在行駛中任何時刻都可以選擇手動換檔模式「+S-」。

如果駕駛人允許速度降至低於所選檔位適合的速度，Geartronic 會自動降檔以免震顫和熄火。

要回到自動駕駛模式：

- 將排檔桿向旁邊移動到終端的 D 檔位置。

注意

如果變速箱有跑車程式，變速箱只會在排檔桿向前或向後移動到「+S-」檔位後變成手排。此時綜合儀錶板的指示內容會從 S 轉為顯示打入 1、2、3 等檔位中的哪一個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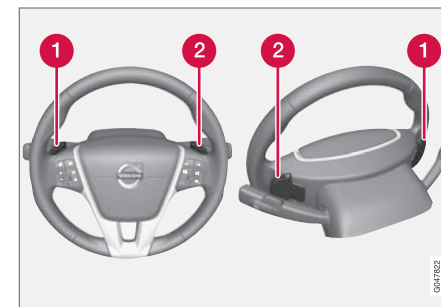
撥片*

為補強以排檔桿變更手排檔位的功能，方向盤上也有稱為「撥片」的控制裝置。

為了能夠使用方向盤撥片來換檔，必須先將其啟動。其啟動方式是將其中一片撥片朝方向盤拉—綜合儀錶板的指示內容會從「D」變成一個指出目前檔位的數字。

之後若要單步驟換檔：

- 請將其中一片撥片朝方向盤向後拉，然後放開。



方向盤的兩個「撥片」。

1 「-」：選擇下一個較低檔位。

2 「+」：選擇下一個較高檔位。

若引擎轉速並未脫離容許範圍，會在每次拉動撥片時換檔。

綜合儀錶板會在每次換檔後變更數字以顯示目前檔位。



08 起動與駕駛

注意

自動關閉

若未使用方向盤撥片，其功能會在短時間經過後關閉 - 為了指出這點，綜合儀錶板的指示內容會從代表目前檔位的數字變回「D」。

引擎煞車為例外情形 - 只要還在進行引擎煞車撥片就會處於啟動狀態。

手動關閉

方向盤撥片換檔器也可手動關閉：

- 將兩撥片朝方向盤拉並維持不動，直到綜合儀錶板的字母從代表目前檔位的圖變成「D」。

在跑車模式*也可配合排檔桿使用撥片 - 此時撥片會持續啟動而不會被關閉。

Geartronic – 跑車模式* (S)⁸



跑車程式提供跑車特性，允許各檔位有更高引擎速度。同時，對加速也反應更快。在主動性駕駛中，優先考量較低檔位，導致延遲的昇檔。

若要啟動跑車模式：

- 請將排檔桿從 D 檔移到末端的「+S-」 - 綜合儀錶板的指示內容會從 D 變成 S。

跑車模式可以在行駛中任何時候都可選擇。

08

⁸ 僅適用特定引擎。

⁹ 若該汽車有跑車模式*，則會先顯示「S」。

Geartronic – 冬季模式

如果手動排入第 3 檔則車輛在溼滑路面更容易開動。

- 踩下煞車踏板，然後將排檔桿從位置 D 檔移至終端位置「+S-」 - 綜合儀錶板會將指示從 D 變更為數字 1⁹。
- 將排檔桿向前朝「+」（加）推兩次到檔位 3，顯示幕的指示會從 1 轉為 3。
- 小心地釋放煞車及油門。

變速箱“冬季模式”表示汽車以較低引擎轉速和驅動車輪上降低的引擎動力起動上路。

強迫降檔

把油門踏板完全踩到底甚至到地板（超過一般認為全油門加速位置），此時將會立即嚙合較低檔位。這就是所謂強迫降檔。

如果從強迫降檔位置放開油門踏板，則變速箱會自動地往上升檔。

強迫降檔用於需要最大加速度時，例如超車時。

保護功能

為避免引擎轉速過高，變速箱控制程式有一個保護性的降檔抑制器，防止強迫降檔功能。

Geartronic 不允許會使引擎速度高到足以損壞引擎的降檔/強迫降檔。如果駕駛人嘗試以這個方法於高引擎轉速時向下換檔，將不會有任何結果 - 原本檔位仍持續作用。

啟動降檔時，汽車可一次換一或數個檔，依引擎轉速而定。在引擎達到最大轉速時，汽車向上換檔以防止引擎受損。

拖吊

若需要拖吊車輛 - 請參閱拖吊 (頁290)一節中的重要資訊。

相關資訊

- 變速箱油 - 等級與容量 (頁381)
- 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頁255)
- 變速箱 (頁 250)



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相對於使用液壓扭力轉換器的 Geartronic，Powershift 自排變速箱會將來自引擎的動力傳送到有雙機械離合碟的驅動輪。



D：自排檔位置。+S-：手排檔位置。S：跑車模式*。

Powershift 變速箱與前述 Geartronic 自排變速箱的操作方式相同，其控制裝置與功能也很類似。

「Geartronic - 冬季模式」(頁 252)功能除外：

- 如果以手動方式打入 2 檔而非用 Geartronic 打入 3 檔，則 Powershift 可讓汽車在滑溜的路面上駕駛。

拖吊

請勿拖吊配備 Powershift 變速箱的車輛，因為此變速箱要靠引擎運轉才能獲得足夠的機油潤滑。若仍需進行拖吊(頁290)，路線必須儘可能縮短，並以極慢的速度拖行。

在不確定車輛是配備 Powershift 還是 Geartronic 變速器時，可透過檢查引擎蓋底下之變速箱標籤名稱來確認，型式代號(頁 369)。名稱“MPS6”表示其為 Powershift 變速器，否則即為 Geartronic 自動變速器。

亦請參閱拖吊(頁290)一節中的重要資訊。

請注意

此變速箱的雙重離合器有防超載的保護裝置，如果變速箱過熱它就會啟動，例如在上坡路段長時間用油門踏板來保持汽車不動的話。

過熱的變速箱會引起汽車搖晃抖動，此時警示符號會亮起，且綜合儀錶板會顯示一段訊息。

在上坡路段的車陣內慢速行駛或加掛拖車慢速行駛時(時速低於 10 公里)，也會導致變速箱過熱。在踩下煞車引擎怠速運轉而汽車停穩不動時，變速箱就會冷卻下來。

在塞車車龍內慢速行駛，可以用以下檔位駕駛而避免過熱：

- 停車且把腳放在煞車踏板上等待，直到與前面的車輛有相當距離之後，向前行駛一短距離，然後再把腳踩在煞車踏板上等待片刻。

! 重要

使用腳煞車讓汽車在上坡坡度上停穩不動 - 不要踩油門踏板來保持汽車不動。否則變速箱會過熱。

文字訊息與處理方式

在某些情況下，綜合儀錶板會在燈號點亮的同時一併顯示文字訊息。



08 起動與駕駛



燈號	訊息	駕駛特性	處理方式：
	變速箱過熱 踩住煞車	在恒定引擎速度下也難以保持平均速度。	變速箱過熱。請使用煞車踏板，使汽車保持靜止不動 ^A 。
	變速箱過熱 小心停車 讓引擎運轉	在汽車循跡中有明顯拉動。	變速箱過熱。立即以安全方式將車停下 ^A 。
	變速箱正在冷卻 讓引擎運轉	因變速箱過熱而不能驅動行駛。	變速箱過熱。用於最快冷卻：將排檔桿排入 N 檔或者 P 檔來使引擎怠速運轉，直到此訊息消除。

^A 用於最快速冷卻：將排檔桿置於N檔或者P檔，怠速運轉引擎直到該訊息清除。

本表格說明變速箱過熱時問題嚴重程度逐步增加的三個階段。在顯示文字訊息的同時，駕駛人也被告知汽車的電子控制暫時改變了駕駛特性。請適時遵循文字訊息內的指示。

注意

表內範例並非表示汽車發生故障，其顯示的狀況是：為了避免汽車任何元件受到損害，有安全功能被啟動。

警告

如果忽略了一個結合文字訊息變速箱過熱 小心停車 讓引擎運轉的警示燈號，則變速箱內可能過熱，而引擎與變速箱之間的動力傳輸會暫時中止，以免離合器損壞 - 汽車然後會失去行駛能力而停下不動，直到變速箱溫度冷卻到一個可以接受的級別。

如需進一步了解可能出現的文字訊息及其對應的自排變速箱提議解決方案，請參閱訊息（頁 95）。

在這些修復措施執行之後，或在按下指示燈撥桿上的 OK 按鍵後，文字訊息會自動熄滅。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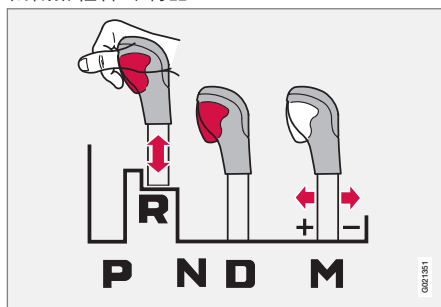
-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頁 252）
- 變速箱油 - 等級與容量（頁 381）



排檔桿抑制器

排檔桿抑制器有兩種類型 - 機械式與自動式。

機械排檔桿抑制器



M：手動變換¹⁰ - 「+/-」或「Sport」模式。

排檔桿可在 N 檔與 D 檔之間自由切換。其他的檔則以爪鉤鎖住，鎖定是利用排檔桿上的抑制器按鈕來釋放。

在排檔桿抑制器按鈕壓住的情況下排檔桿可以向前或向後在 P 檔、R 檔、N 檔、D 檔之間移動。

自動排檔桿抑制器

自排變速箱有特殊安全系統：

駐車檔(P)

車輛靜止，而引擎仍在運轉：

- 在將排檔桿切換至其他的檔時，務必持續踩住煞車踏板。

電動排檔抑制器 - 排檔鎖駐車位置(P)

若要将排檔桿自 P 檔切換至其他檔位，必須踩住煞車踏板，而且鑰匙位置(頁 69)必須為 II。

排檔鎖 - 空檔(N)

如果排檔桿在 N 檔且汽車已靜止至少 3 秒（不論引擎運轉與否）則排檔桿會鎖住。

若要将排檔桿自 N 檔切換至另一檔位，必須踩住煞車踏板，而且鑰匙位置(頁 69)必須為 II。

關閉自動排檔桿抑制器



如果汽車由於電瓶沒電等狀況而無法行駛，則排檔桿必須自 P 檔切換至其他檔位才能移動汽車。

- 請將中控台後方車室內的橡膠墊抬起，並在車室底部找出可插入鑰匙片(頁 148)的孔¹¹。

- 請利用鑰匙片在孔內尋找有彈簧的按鍵；利用鑰匙片壓下該按鍵並按住。

- 將排檔桿從 P 檔移出並拔起鑰匙片。

- 將橡膠墊放回原位。

相關資訊

-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 252)
- 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頁 255)

¹⁰ 圖示僅為概略圖。

¹¹ 這裡可能有兩個孔 - 一個供鑰匙片使用，一個用於固定該橡膠墊。



08 起動與駕駛

斜坡起步輔助系統 (HSA) * 12

在斜坡上啟程或倒車前可放開腳煞車 – (Hill Start Assist) 功能可讓汽車不會向後滑。

當駕駛人將腳從煞車踏板移到油門踏板時，本功能會將煞車系統中的踏板壓力維持數秒。

在數秒之後，或者駕駛人加速的時候，臨時的煞車效果會鬆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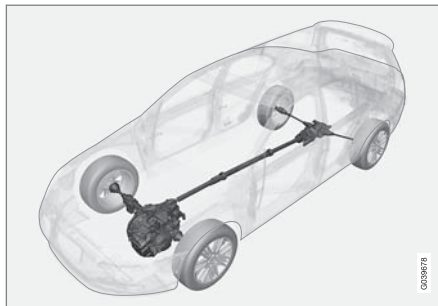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起動引擎 (頁 245)

全四輪傳動 – (AWD) *

使用全時四輪驅動可達最佳牽引力。

全時四輪驅動一直在作動狀態



全時四輪驅動 (All Wheel Drive) 表示汽車同時驅動全部四個車輪。

動力自動在前後輪之間進行分配。一電子控制的離合器系統分配動力給在當時路面上有最佳抓地力的車輪。這可提供最佳抓地力並防止車輪打滑。在正常行駛情況下，大部分的動力會被傳輸給前輪。

全時四輪驅動改善在雨中、雪中、及結冰情況下的行駛安全。

Hill Descent Control (HDC) * 13

HDC 可以與自排變速箱引擎制動相比。當您在汽車下坡中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透過引擎強制進入低怠速的方式煞車，即所謂引擎制動。就算引擎煞車，但路面坡度愈大或車身負載愈重時車輛滑行速度就會愈快 - HDC 功能會採用自動煞車介入抵銷下滑速度。

HDC 的一般資訊

HDC 使在陡坡上加速減速成為可能，只要將腳放在油門踏板上，不須使用煞車踏板。透過踏板充分作動而被限制在有限範圍內調節引擎速度的手段，油門踏板的敏感度會減弱，也更精確。煞車系統自己煞車且提供車輛低而平穩的速度，讓駕駛人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操控方向上。

HDC 下坡控制功能在陡坡且路面不平以及部分地方還打滑的情況下特別有幫助。例如將船從斜坡拉上拖車。



警告

HDC 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發揮作用，此系統在設計上只是一種補充輔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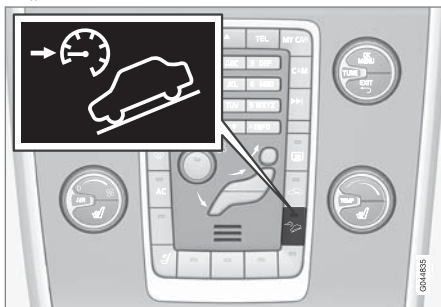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12 取決於引擎及變速箱組合。部分組合無法配備 HSA。

13 僅適用於具備 AWD 的 V60 Cross Country。



功能



HDC - 開/關。

HDC 的啟動或關閉是由中控台開關所控制。當功能啟動時，按鈕內的指示燈會亮起。

 當 HDC 運作時，綜合儀錶板的燈號會亮起並出現文字訊息下坡控制已開啟。

此功能只在一檔及倒檔時進行操作。若車輛採用自排變速箱，則必須選擇 1 檔位，選擇後綜合儀錶板會顯示數字 1，請參閱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 252)。

 注意

當自排變速箱處於 D 檔時，無法啟動 HDC。

操作

HDC 下坡控制功能讓汽車用引擎煞車以最大前進時速 10 公里及最大後退時速 7 公里來移

動。但是，可以使用油門踏板選擇在檔位速度記錄範圍內的任何速度。不論坡度如何，油門踏板放開後汽車會迅速煞車到時速 10 或 7 公里，且不需要使用煞車踏板。

在此功能操作時，煞車燈自動點亮。駕駛人可使用煞車踏板在任何時候煞車或停車。

HDC 已關閉：

- 以中控台開關鈕
- 如果在手排車輛上選擇檔位高於 1
- 如果在自排車輛上選擇檔位高於 1，或者排擋桿移動到檔位 D。

此功能可以在任何時候關閉。如果在陡坡上使用此功能，則煞車效果不會直接釋放，而是慢慢釋放。

 注意

當 HDC 下坡控制功能啟用時，您可能會感受到引擎在踩油門加速中反應比通常慢。

相關資訊

- 全四輪傳動 - (AWD)* (頁 258)

Start/Stop*

部份引擎與變速箱組合具備 Start/Stop 功能，此功能會在交通停滯或等紅綠燈之類的情況下發揮作用 - 此時引擎會暫時關閉，並要在繼續旅程時自動重新啟動。

環保是影響 Volvo 汽車公司所有運作的核心價值之一。這個目標方向已造就數個獨立的節能功能，Start/Stop 就是其中一項。其共同任務就是減少燃油消耗量，進而協助減少廢氣排放量。

有關 Start/Stop 的一般資訊



引擎已關閉 - 變得更安靜更潔淨...

由於 Start/Stop 功能可以在適當時刻自動停止引擎，此功能可讓駕駛人在駕駛汽車時更環保。

手排或自排

請注意，Start/Stop 功能會因為變速箱是手排或自排變速箱而有些不同：



08 起動與駕駛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260)
- 起動引擎 (頁 245)
- Start/Stop* - 設定 (頁264)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263)
-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頁262)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261)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263)
-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頁265)
- 電瓶- Start/Stop (頁349)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當以鑰匙起動引擎時，Start/Stop 功能會自動啟動。



當以鑰匙起動引擎時，Start/Stop 功能會自動啟動。在綜合儀錶板中，該功能的符號會亮起以提醒駕駛人，且 On/Off (開/關) 按鍵燈也會亮起。



當引擎自動停止時，車上所有的一般系統，如照明、廣播等系統還是會正常運作，

但某些設備的功能可能會暫時變差，例如氣候控制系統的風扇轉速或將音響系統轉到極大音量時所發出的音量。

自動停止引擎

為使引擎能自動起動，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條件	M/A A
鬆開離合器，將排檔桿打入空檔並放開離合器踏板 - 引擎會自動停止。	M
以腳煞車將汽車停下並將腳繼續留在踏板上 - 引擎會自動停止。	A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若啟用 ECO 功能，則在汽車完全靜止前引擎也可能會自動停止。

若為特定引擎類型，不論是否啟用 ECO 功能都可能會在車輛靜止前自動熄火。



當引擎自動停止時，綜合儀錶板的 Start/Stop 功能符號將會亮起。

自動起動引擎

條件	M/ A ^A
當排檔桿位於空檔時：	M
1. 踩下離合器踏板或踩下油門踏板 - 引擎會起動。	
2. 打入適當檔位而後駕駛。	
放開施加在腳煞車上的壓力 - 引擎會自動起動，您可以繼續接下來的旅程。	A



條件	M/ A ^A
維持煞車踏板上腳施的壓力，並踩下油門踏板 - 引擎會自動起動。	A
下列選項可在下坡時使用： 放開腳煞車並讓汽車駛離 - 引擎會在速度超過正常步行速度時自動起動。	M + A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關閉 Start/Stop 功能



在特定情況下，暫時關閉自動 Start/Stop 功能可能比較好 - 按下此按鍵便可關閉該功能。



功能關閉時係以綜合儀錶板的 Start/Stop 符號來表示，且 On/Off（開/關）按鍵燈會熄滅。

在利用該按鍵重新啟動 Start/Stop 功能前或下次以鑰匙起動引擎之前，該功能會處於關閉狀態。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頁 259)
- 起動引擎 (頁 245)
- Start/Stop* - 設定 (頁264)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263)
-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頁262)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261)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263)
-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頁265)
- 電瓶- Start/Stop (頁349)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若有下述情形，即使開啟了 Start/Stop 功能引擎也不一定會自動停止。

引擎不會自動停止，如果：

條件	M/A A
在以鑰匙起動或前次自動停止後，汽車未先達到約時速 8 公里。	M + A
駕駛人已鬆開安全帶的鎖扣。	M + A
電瓶電量低於最低允許水準。	M + A
引擎未達一般作業溫度。	M + A
環境溫度約在冰點或高於約 30 °C。	M + A
擋風玻璃的電動加熱功能已啟動。	M + A
乘客室的環境與預設值不符 - 通風風扇高速運轉表示有此情形。	M + A
汽車倒過車。	M + A
起動電瓶的溫度低於冰點或過高。	M + A
駕駛人大幅度移動方向盤。	M + A



08 起動與駕駛



條件	M/A ^A
廢氣排放系統的微粒過濾器已滿 - 暫時關閉的 Start/Stop 功能會在自動清潔循環執行後儘快重新啟動（請參閱柴油微粒過濾器（DPF）（頁280））。	M + A
道路非常陡峭。	M + A
拖車在電氣方面連接到汽車的電氣系統。	M + A
引擎蓋曾被開啟 ^B 。	M + A
變速箱未處於一般作業溫度。	A
大氣壓力小於約海拔 1500 至 2500 公尺處的壓力 - 當前氣壓會隨氣候狀況而改變。	A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佇列輔助功能已啟動。	A
排檔桿處於 S 檔位 ^C 或「+/-」。	A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B 僅適用特定引擎。

^C 跑車模式

相關資訊

- Start/Stop*（頁 259）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頁 260）
- 起動引擎（頁 245）

- Start/Stop* - 設定（頁264）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頁263）
-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頁262）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頁263）
-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頁265）
- 電瓶- Start/Stop（頁349）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在某些情況下，引擎可能會自動起動，即使駕駛人未決定繼續旅程。

在下列情形，即使駕駛人並未踩下離合器踏板（手排變速箱）或將腳離開煞車踏板（自排變速箱），引擎也會自動起動：

條件	M/A ^A
車窗起霧。	M + A
乘客室內的環境偏離預設值。	M + A
電流暫時性地大幅減弱，或電瓶電量低於最低允許水準。	M + A
重複踩下煞車踏板。	M + A
引擎蓋已開啟 ^B 。	M + A
如果汽車被自動停止但並未完全靜止，則汽車會開始移動或稍微增加速度。	M + A
駕駛人的安全帶鎖扣在排檔桿位於 D 檔或 N 檔時解開。	A
方向盤動態 ^B 。	A



條件	M/A ^A
排檔桿從 D 檔移到 S 檔 ^C 、R 檔或「+/-」。	A
駕駛座車門在排檔桿位於 D 檔時被打開 - 會發出「叮」的一聲，且文字訊息會指出 Start/Stop 功能正啟用中。	A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B 僅適用特定引擎。

^C 跑車模式

警告

請勿在引擎自動停止時打開引擎蓋 - 引擎可能會突然自動起動。請在打開引擎蓋前，先利用 START/STOP ENGINE 按鍵依照平常的方式將引擎關閉。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頁 259)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 260)
- 起動引擎 (頁 245)
- Start/Stop* - 設定 (頁 264)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 263)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 261)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 263)
- Start/Stop*- 符號與訊息 (頁 265)
- 電瓶- Start/Stop (頁 349)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引擎不一定會在自動停止後自動啟動。

在下列情況下，引擎不會在自動停止後自動起動：

條件	M/A ^A
在未放開離合器的情況下打入某檔位 - 會有一段文字提示駕駛人將排檔桿打入空檔以使用自動起動功能。	M
駕駛人不受限制。	M
駕駛人未繫安全帶，排檔桿位於 P 檔且駕駛座車門打開 - 必須進行一般引擎起動。	A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頁 259)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 260)
- 起動引擎 (頁 245)
- Start/Stop* - 設定 (頁 264)
- Start/Stop*- 引擎自動起動 (頁 262)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 261)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 263)
- Start/Stop*- 符號與訊息 (頁 265)
- 電瓶- Start/Stop (頁 349)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當引擎因起動失敗而停止時，請依下列步驟進行：

1. 檢查駕駛側安全帶是否卡固於扣座中。
2. 再次踩下離合器踏板 - 引擎會自動起動。
3. 在某些情況下，排檔桿必須打入空檔。此時綜合儀錶板會顯示文字 Put gear in neutral。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頁 259)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 260)
- 起動引擎 (頁 245)
- Start/Stop* - 設定 (頁 264)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 263)
- Start/Stop*- 引擎自動起動 (頁 262)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 261)
- Start/Stop*- 符號與訊息 (頁 265)
- 電瓶- Start/Stop (頁 349)



08 起動與駕駛

Start/Stop* – 設定

在本車的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DRIVE 標題之下，包含 Volvo Start/Stop 系統的資訊及和節能駕駛技術有關的建議。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頁 259)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 260)
- 起動引擎 (頁 245)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 263)
-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頁 262)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 261)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 263)
-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頁265)
- 電瓶- Start/Stop (頁349)



Start/Stop* – 符號與訊息

Start/Stop 功能可在綜合儀錶板上顯示文字訊息。

文字訊息



Start/Stop 功能在特定情況下會在綜合儀錶板上顯示配合此指示燈的

文字訊息。對部分狀況必須依建議採取行動。下表列出了幾個例子。

燈號	訊息	資訊/處理方式	M/A ^A
	自動 Start/Stop 需要維修	Start/Stop 無法運作。請聯絡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M + A
	Autostart 引擎正在運轉 + 音聲訊號	當駕駛座車門在引擎被自動停止且排檔桿在 D 檔的情況下被開啟時會啟動。	A
	按啟動按鈕	引擎將不會自動起動 - 請利用 START/STOP ENGINE 按鍵依平常方式起動引擎。	M + A
	踩下離合器踏板以便啟動	引擎已可自動起動 - 正等著駕駛人踏下離合器踏板。	M
	踩下煞車與離合器 踏板以便啟動	引擎已可自動起動 - 正等著駕駛人踏下煞車踏板或離合器踏板。	M
	將檔位置於空檔 以便啟動	在未放開離合器的情況下打入檔位 - 離開該檔位並將排檔桿打入空檔。	M



08 起動與駕駛



燈號	訊息	資訊/處理方式	M/A ^A
	選擇 P 檔或 N 檔 以便啟動	Start/Stop 已關閉 - 將排檔桿打入 N 或 P 檔，並和平常一樣以 START/STOP ENGINE 按鍵起動引擎。	A
	按啟動按鈕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 請使用 START/STOP ENGINE 按鍵並將排檔桿打入 P 或 N 檔，和平常一樣起動引擎。	A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如果有訊息在處理動作完成後仍未消失，請聯絡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頁 259)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 260)
- 起動引擎 (頁 245)
- Start/Stop* - 設定 (頁 264)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 263)
-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頁 262)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 261)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 263)
- 電瓶- Start/Stop (頁349)



ECO*

ECO¹⁴ 是 Volvo 運用在自排變速箱汽車的創新功能，依據駕駛人的駕駛風格，最多可減少 5% 的燃油消耗量。此功能可讓駕駛人在駕駛時積極地注意環保。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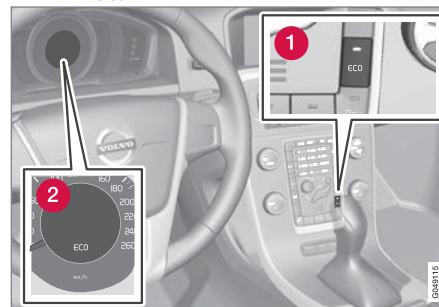
以下項目會在 ECO 功能啟用後改變：

- 變速箱換檔點。
- 引擎管理及油門踏板的回應。
- Start/Stop 功能 - 引擎也可在汽車完全靜止之前自動停止。
- Eco Coast 功能已啟用 - 停止使用引擎煞車。
- 恆溫控制系統設定 - 部分用電裝置會被關閉，或以較低的功率運作。

注意

ECO 功能開啟時，恆溫控制系統的數種參數會改變，且數種電力消耗功能會降低。可經由手動方式重設特定設定值，但只有關閉 ECO 功能才能恢復完整功能。

ECO – 操作



① ECO On/Off (開/關)

② ECO 符號

ECO 功能會在引擎關閉時關閉，因此必須在每次起動引擎後啟動。在某些引擎有例外情形。不過，當此功能啟用時，從綜合儀錶板上的 ECO 符號及 ECO 按鍵上亮起的燈號就能輕易地確認其啟用情形。

ECO 功能開啟或關閉

ECO



ECO 功能關閉時是以綜合儀錶板的 ECO 符號來表示，且 ECO 按鍵燈會熄滅。本功能在此時會關閉，直到再度使用 ECO 按鍵啟用本功能為止。

Eco Coast – 功能

Eco Coast 次功能在運作時會將引擎煞車關閉，這表示引擎的動力會使汽車滑行更長的距離。當駕駛人鬆開油門踏板時，變速箱會自動脫離引擎，而引擎速度則會在耗損最低的情況下下降到怠速。

此功能是用在預期速度會降低的場合，如滑駛進入路口或等紅燈。

Eco Coast 可讓駕駛人較主動駕駛，此時駕駛人會使用稱為「Pulse & Glide」的技術，並將煞車的使用減到最少。

將 Eco Coast 及暫時關閉 ECO 相結合可協助減少燃油消耗量。因此：

- 啟用 Eco Coast：長程滑行無引擎煞車 = 低燃油消耗量
- 及
- 關閉 ECO 功能：短程滑行有引擎煞車 = 最小燃油消耗量。

注意

不過，為了達到最低的燃油消耗量，基本上要避免將 Eco Coast 搭配短程滑行距離使用。

啟動 Eco Coast (駕駛人警示控制)

當油門踏板完全放開時，本功能會配合下列條件啟用：

¹⁴ 具有AWD功能的XC60及XC70無法配備。



08 起動與駕駛



- ECO 按鍵已啟用
- 排檔桿在 D 檔
- 速度在約時速 65 到 140 公里的範圍內
- 路面下傾度未超過約 6%。

關閉 Eco Coast

在某些情況下，最好關閉 Eco Coast 功能。這類情形包括：

- 在陡斜的下坡－以便使用引擎煞車。
- 在即將超車前－為了盡可能以最安全的方式完成超車。

可依下述方式關閉 Eco Coast，並回到引擎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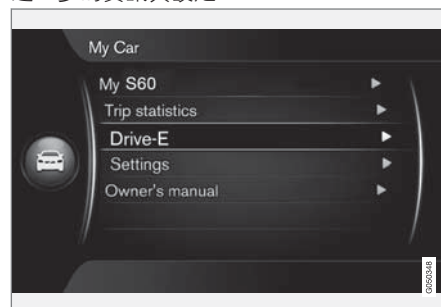
- 按下 ECO 按鍵。
- 將排檔桿移到手排「S+/-」檔位。
- 使用方向盤的撥片換檔器換檔。
- 使用油門或煞車踏板。

Eco Coast – 限制

在下述情況下無法使用本功能：

- 定速巡航控制已啟用
- 路面下傾度超過約 6%。
- 使用方向盤撥片換檔器* 進行手排換檔
- 引擎及/或變速箱不在正常作業溫度。
- 排檔桿從 D 檔移到「S+/-」檔
- 速度在約時速 65 到 140 公里的範圍之外

進一步的資訊與設定



汽車的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有與 ECO 概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 - 請參閱 MY CAR(頁 97)一節。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09)

煞車踏板

煞車踏板可在駕駛時降低車速。

車輛配備了兩組煞車迴路。若一組煞車迴路受損，煞車踏板會在更深的位置接合相關機構，因此需要更用力踩下踏板才能產生正常的煞車作用。

駕駛人的煞車踏板壓力由一煞車伺服器加強。



警告

煞車伺服只能在引擎運轉時發揮作用。

若在引擎關閉時踩下煞車踏板，煞車踩起來會覺得很硬，且必須施加更大的踩踏力量才能煞住汽車。

對於具備斜坡起步輔助系統 (HSA) * (頁 258)*功能的汽車，若車輛是停放在斜坡或崎嶇路面上，踏板會比平常更慢回到正常位置。

在山區地形或是行駛期間負載沉重時，可使用引擎煞車來減輕煞車負荷。使用相同的檔上下坡可使引擎煞車更有效作用。

有關汽車重載的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 (頁377)。

在濕路上煞車

在大雨中長時間不踩煞車行駛時，在下次使用煞車時，煞車效果可能略有延遲。這種情況也會發生在車禍後，如此便必須更用力踩煞車。基於此理由，請與前車保持較長的距離。



在濕路上或車禍後，請用力踩煞車。煞車碟將會升溫、更快乾燥，進而在碰撞時提供必要保護。煞車時請將前方交通狀況納入考量。

在撒鹽路上煞車

在撒鹽路上行駛時，煞車碟和煞車線上可能會結一層鹽，如此便會延長煞車距離。基於此理由，請與前車保持極大的安全距離。同時請務必遵守以下要求：

- 偶爾踩煞車以移除任何鹽層。確認煞車時不會使其他用路人陷入危險。
- 行駛結束及開始下一段旅程之前，輕輕踩下煞車踏板。

保養

為了盡可能將汽車保持在安全可靠的狀態，請確實遵循《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所規定的 Volvo 維修時間間隔。

新的或更換的煞車皮與煞車碟必須在行駛數百公里「暖身」之後，才能達到最佳煞車效能。請更用力踩煞車踏板，以彌補較弱的煞車效能。Volvo 建議只安裝核准用於您 Volvo 愛車的煞車線。

重要

必須定期檢查煞車系統元件的磨損情形。

請連絡維修中心以取得和維修中心之檢查程序及讓維修中心進行檢查有關的資訊 - 建議您連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符號與訊息

燈號	意義
	持續點亮 - 檢查煞車油的液位。如果液位低，請補充煞車油並檢查煞車油漏失的原因。
	在引擎起動時持續亮 2 秒 - 自動化功能檢查。

警告

若 與 同時亮起，煞車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若在這個階段煞車油儲液罐中的油位高度是正常的，請將汽車小心地駕駛到最近的維修中心並檢查煞車系統 - 建議將汽車送交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若煞車油低於煞車油儲液罐中的 MIN 高度，在補足煞車油之前請勿駕駛。

必須調查流失煞車油的原因。

相關資訊

- 駐車煞車 (頁271)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270)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輔助 (頁270)
- 煞車踏板 - 防鎖死煞車系統 (頁269)

煞車踏板 - 防鎖死煞車系統

防鎖死煞車系統，ABS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可防止車輪在煞車時鎖死。

此功能可維持汽車的轉向能力，且更易轉動方向以便閃避危險等。系統作動時，煞車踏板會感覺到震動，這很正常。

在引擎已起動，駕駛人鬆開煞車踏板時，ABS 系統會自動做一次短暫的測試。在行車時速達到 10 公里時，ABS 系統會再做一次自動測試。測試時可能在煞車踏板上感覺到脈動。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 (頁 268)
- 駐車煞車 (頁271)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270)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輔助 (頁270)



08 起動與駕駛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緊急煞車燈啟用，向後方車輛提供緊急煞車的警示。此功能表示煞車燈會閃爍而不是像正常煞車情況下那樣點亮持續的燈光。

緊急煞車時，緊急煞車燈會在車速超過時速 50 公里時啟動。當車速減慢到低於時速 10 公里之後，煞車燈會從閃爍變回正常的持續亮起 - 在此同時，汽車的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 82) 也會啟動。這些燈號會一直閃爍，直到駕駛人重新加速至較高速度或關閉危險警示閃光燈為止。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 (頁 268)
- 駐車煞車 (頁 271)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輔助 (頁 270)
- 煞車踏板 - 防鎖死煞車系統 (頁 269)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輔助

緊急煞車輔助 EBA (Emergency Brake Assist) 可協助增加煞車力以縮短煞車距離。

EBA 會偵測駕駛人的煞車風格，並在必要時增加煞車力。煞車力可強化至 ABS 系統作動時的等級。煞車踏板上的壓力減少時，EBA 功能中斷。

注意

啟動 EBA 時，煞車踏板會降到比平常還低的位置，請視需要踩踏 (踩住) 煞車踏板。若放開煞車踏板，則所有煞車都會停止。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 (頁 268)
- 駐車煞車 (頁 271)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 270)
- 煞車踏板 - 防鎖死煞車系統 (頁 269)



駐車煞車

當駕駛座淨空時，駐車煞車會以機械方式將兩個車輪鎖定/封鎖，使汽車保持靜止。

功能

施用電控駐車煞車時，會聽見微弱的電動馬達聲響。在駐車煞車自動功能檢查也可聽見這個聲音。

使用駐車煞車時如果汽車靜止，則它只作用於後輪。如果使用時汽車在行進中，則會使用正常腳煞車，即煞車作用於全部四個車輪。在汽車幾乎靜止時煞車功能切換至後輪。

低電瓶電壓

如果電瓶電壓太低，則電動駐車煞車既無法釋放也無法使用。如果電瓶電壓太低請連接救援電瓶，請參閱使用電瓶跨接啟動（頁 249）。

使用駐車煞車



駐車煞車控制 - 使用。

1. 確實踩住煞車踏板。
2. 按下駐車煞車控制裝置。
 > 綜合儀錶板的符號會開始閃爍 - 當該符號持續發亮時表示已使用駐車煞車。
3. 放開煞車踏板並確認汽車在靜止位置。

停車時，務必將排檔桿打入 1 檔（手排變速箱）或將選檔器設置於位置 P（自排變速箱）。

緊急煞車

當汽車正在移動時，按住駐車煞車的控制裝置可在緊急情況下施用駐車煞車。煞車程序會在放開此控制裝置時停止。

注意

高速下緊急煞車時會發出聲響訊號。

在斜坡上駐車

若汽車朝著上坡停車：

- 請將車輪轉到遠離路邊的方向。

若汽車朝著下坡停車：

- 請將車輪轉到朝向路邊的方向。

警告

在斜坡上停車時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 將汽車打入檔位，或將使用自排變速箱的車打入 P 檔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將車子停住。

解除駐車煞車



駐車煞車控制 - 釋放。

配備手排變速箱的汽車

手動釋放

1. 將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¹⁵。
2. 確實踩住煞車踏板。
3. 施用駐車煞車控制裝置。
 > 駐車煞車會鬆開，且綜合儀錶板的符號 會熄滅。

¹⁵ 對於配備 Keyless 無鑰匙系統的汽車：請按下 START/STOP ENGINE。



08 起動與駕駛

注意

也可藉由踩下離合器踏板而非踩下煞車踏板來解除駐車煞車。Volvo 建議使用煞車踏板。

自動釋放

- 發動引擎。
- 打入第 1 檔或倒車檔。
- 放開離合器並踩下油門。
 - >  駐車煞車會鬆開，且綜合儀錶板的符號 會熄滅。

配備自排變速箱的汽車

手動釋放

- 插入遙控鑰匙到點火開關內¹⁵。
- 確實踩住煞車踏板。

3. 拉控制裝置。

- >  駐車煞車會鬆開，且綜合儀錶板的符號 會熄滅。

自動釋放

- 繫上安全帶。
- 發動引擎。
- 確實踩住煞車踏板。
- 將排檔桿移至 D 檔或 R 檔並踩下油門。
 - >  駐車煞車會鬆開，且綜合儀錶板的符號 會熄滅。

注意

基於安全上的理由，只有當引擎正在運轉且駕駛人繫上安全帶時駐車煞車才會自動解除。在配備自排變速箱的汽車上，當踩下油門踏板且排檔桿位於 D 檔或 R 檔時，駐車煞車會立即解除。

沉重負載上坡

當駐車煞車在陡坡上自動釋放時，拖車等沉重負載，可能導致汽車往後退行。開動汽車上路時要避免這種情況時就可按住該控制裝置。引擎獲得貼地力之後就釋放開控制裝置。

更換煞車來令片

因電動駐車煞車的設計，後煞車來令必須在維修中心進行更換。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符號與訊息

如需和顯示與刪除綜合儀錶板內的文字訊息有關的資訊，請參閱訊息 - 處置 (頁 96)。

燈號	訊息	意義/措施
	"Message"	閱讀綜合儀錶板的訊息。
		閃爍燈號顯示駐車煞車已應用。 如果燈號在其他狀況閃爍，這表示出現了故障。 閱讀綜合儀錶板的訊息。

¹⁵ 對於配備 Keyless 無鑰匙系統的汽車：請按下 START/STOP ENGINE。



燈號	訊息	意義/措施
	駐車煞車 未完全釋放	有故障使駐車煞車無法被釋放： - 請試著使用然後釋放煞車。 若在嘗試數次後故障情形仍舊存在： - 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註解：若在出現此錯誤訊息的情況下繼續行進，會發出警告訊號聲。
	駐車煞車 尚未啟動	有故障使駐車煞車無法使用： - 請試著釋放然後使用煞車。 若在嘗試數次後故障情形仍舊存在： - 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配備手排變速箱的汽車在車門開啟以低速開走時該訊息也會亮起，警告駕駛駐車煞車功能可能無意中已解除。
	駐車煞車 需要維修	已發生故障： - 請試著使用然後釋放煞車。 若在嘗試數次後故障情形仍舊存在： - 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如果必須在可能的故障被修復前停車，則車輪必須如同停放於山坡般轉向，且排檔桿必須排入 1 檔（手排變速箱）或位置 P（自排變速箱）。

按一下方向指示燈撥桿上的 OK（讀取）按鈕即可確認文字訊息。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頁 268）



08 起動與駕駛

涉水行駛

涉水意指在被水覆蓋的路面上駕駛汽車。涉水時必須非常小心。

車輛僅能以不超過步行的速度緩慢涉水，深度不超過 25 公分的積水（V60 Cross Country 以 30 公分為限）。行駛通過流水時請務必格外小心。

涉水駕駛期間，請保持低速且請勿停車。行駛過積水之後，請輕踏煞車，檢查是否能達到完全的煞車效用。積水與泥沼等會弄濕煞車來令片，導致煞車效用延滯。

- 在積水與泥沼中行駛之後，應該清潔電子引擎本體加熱器* 與拖車連結器的電路接頭。
- 請勿讓車輛長期停留在水深超過門檻的路面上：這會造成電路故障。

重要

若有水進入空氣濾清器，引擎可能會受損。

水深若超過 25 公分（V60 Cross Country 以 30 公分為上限），就可能進入傳動裝置。這會降低機油的潤滑能力並縮短這些系統的使用壽命。

任何因溢流、靜液鎖閉或缺油所造成的組件、引擎、變速器、渦輪增壓器、差動齒輪或其內部組件損壞均不在保固範圍內。

當引擎在水中熄火時切勿嘗試重新起動 - 請將汽車自水中拖出並送到維修中心 - 建議送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引擎受損風險。

相關資訊

- 救援（頁292）
- 拖吊（頁290）

過熱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引擎與駕駛系統可能會過熱（例如在熱天於山區行駛），特別是在負載很重時。

如需和「加掛拖車時發生過熱現象」有關的資訊，請參閱 加掛拖車行駛*（頁283）。

- 在極高溫下行駛時，請拆掉任何安裝於水箱防護格柵前方的輔助燈。
- 倘若引擎冷卻系統內的溫度過高，綜合儀錶板內資訊顯示幕的警示符號便會亮起並出現一則文字訊息 引擎溫度過高 小心停車 - 請以安全的方式停車並讓引擎以怠速運轉數分鐘以便降溫。
- 如果顯示引擎溫度過高 關閉引擎或引擎冷卻劑液位低 小心停車等文字訊息，則停車後引擎必須熄火。
- 當變速箱溫度過高時，內建的保護功能會啟動。此項功能會在綜合儀錶板內亮起警示符號，且其顯示幕會顯示 變速箱過熱 速度已降低 或 變速箱過熱 小心停車 等待冷卻 等文字訊息 - 請遵循其建議、將車速降低並安全地將汽車停下，然後讓引擎以怠速運轉數分鐘使變速箱降溫。
- 若引擎過熱，可暫時地關閉空調系統。
- 如果車輛經過嚴苛的操駕後，在停車後切勿立即將引擎熄火。

注意

引擎的冷卻風扇在引擎關閉後繼續運轉一段時間是正常現象。



行駛時尾門／行李廂蓋為開啟狀態

開啟尾門駕駛時，有毒廢氣可能會由行李箱被吸入車內。



警告

請勿開著尾門行駛！有毒的廢氣煙塵可能會經由行李廂進入車內。

相關資訊

- 負載 (頁 134)

超載 – 起動電瓶

車上的電氣功能會造成起動電瓶(頁345)不同程度的負荷。在引擎熄火時應避免使用 鑰匙位置 II (頁 69) 。請改用位置 I - 減少電力耗用。

此外，請注意不同的配件會造成電氣系統負荷。在引擎熄火時，請勿使用會消耗大量電力的功能。此類功能例如：

- 通風扇
- 頭燈
- 擋風玻璃雨刷
- 音響系統（高音量）。

如果起動電瓶電壓過低，則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會顯示文字 電瓶充電量低 省電模式。此時，省電功能會關閉某些功能或降低某些功能，例如通風扇與/或音響系統。

- 在此情況下，請發動引擎為電瓶充電，然後運轉引擎至少 15 分鐘 - 在汽車行駛中為起動電瓶充電比在汽車停止引擎怠速時充電更加有效。

在長途旅程之前

在長途旅程之前，最好能完成下列事項：

- 請檢查引擎運轉正常且燃油消耗量 (頁384)正常。
- 請確認沒有外洩（燃油、機油或其他液體）。
- 請檢查所有燈泡與胎紋深度。
- 有些國家法律規定車上必須攜帶三角形警示標誌(頁303)。

相關資訊

-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 (頁332)
-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 (頁299)
- 燈具更換 - 整體 (頁337)



08 起動與駕駛

冬季駕駛

於冬季駕駛時，為確保能安全地駕駛汽車，進行某些檢查是很重要的。

寒冷季節來臨之前請特別檢查以下項目：

- 引擎冷卻液(頁335)必須有 50% 乙二醇。這個混合保護引擎的抗凍能力可對抗最低約 -35 °C 的溫度。為避免產生健康危害，切勿混合不同類型的乙二醇。
- 油箱必須維持足量燃油，以防止凝結水氣。
- 引擎機油黏度相當重要。低黏度機油（較稀機油）便利於在寒冷天氣發動而且在冷引擎時也降低燃油消耗。如需和合適之機油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頁377）。

重要

在艱困的路況下駕駛或於熱天駕駛時，不可使用低黏度機油。

- 必須檢查電瓶狀況以及電量。寒冷天氣會提高對起動電瓶的要求，而其能力則會因寒冷而減低。
- 請使用清洗液(頁345)來避免清洗液儲罐內結冰。

為獲得最佳抓地力，Volvo 建議在有積雪或結冰之虞時，在所有車輪上使用冬季輪胎。

注意

在某些國家必須依法使用冬胎。並非所有國家皆允許使用釘胎。

溼滑路面

請在受控制的情況下練習在濕滑路面上駕駛，以熟悉您的車輛會如何反應。

相關資訊

- 冬季駕駛（頁 276）

加油口蓋板 – 開啟/關閉

加油口蓋板可依下述方式開啟/關閉：

開啟/關閉加油口蓋板



利用燈光控制面板上的按鍵來開啟加油口蓋板 - 蓋板會在放開按鍵時打開。

在綜合儀錶板的顯示幕中，符號上的箭頭會指出汽車的加油蓋位於哪一側。

- 關閉加油口蓋板，請將它壓入，直到聽見一喀噠聲確認它已關閉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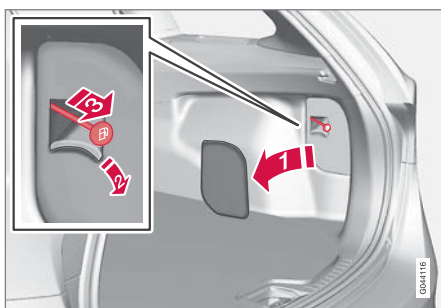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添加燃油（頁277）



加油口蓋板 - 手動開啟

如果無法使用乘客室內的電動開啟裝置打開加油口蓋板，該蓋板也可以手動打開。



1. 打開/取下行李廂內（燃油加油口蓋板同一側的）的側蓋板。
2. 展開/打開隔離區內的有孔部位，並找出一根有把手的綠色拉繩。
3. 將拉繩向後輕輕直拉，直到燃油加油口蓋板在「喀噠」聲中向外摺開。

❗ 重要

輕拉這根繩索 - 分開這個艙蓋鎖只需要最小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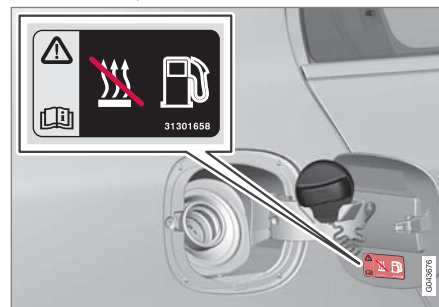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添加燃油（頁277）

添加燃油

在加油時需考慮的重要事項。

開啟/關閉油箱蓋



燃油加油口蓋帽可以加裝到這個蓋板上。

在外面高溫的情況，油箱內可能會產生過高的壓力。請慢慢開啟油箱蓋。

- 在加油完畢後 - 裝回油箱蓋並轉動油箱蓋直到聽見一聲或多聲喀噠聲為止。

添加燃油

- 不要給油箱加得過滿，而只加到加油槍泵嘴關閉為止。

ⓘ 注意

油箱中過多的燃料在炎熱的天氣裡可能會溢出。

使用燃油箱加油¹⁶

在使用燃油桶加油時，請使用放在行李廂地板艙蓋之下的漏斗。

請確定您有將漏斗管緊緊插入加油管。加油管有一個可開啟的蓋子，漏斗管必須移過此蓋才能開始加油。

相關資訊

- 加油口蓋板 - 手動開啟（頁 277）
- 燃油 - 處置（頁278）

¹⁶ 僅適用於配備柴油引擎的汽車。



08 起動與駕駛

燃油 – 處置

不可使用未達 Volvo 建議品質的劣等燃油，因為這會破壞引擎動力且對耗油量造成不良影響。

警告

請避免吸入燃油蒸氣，並避免燃油潑進眼睛。

若燃油潑進眼睛，請取下隱形眼鏡並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然後就醫。

請勿吞食燃油。像汽油、生質酒精、汽油生質酒精混合物及柴油等燃油都是劇毒，一旦吞食，將足以造成永久傷害甚或致死。若吞下燃油，請立即就醫。

警告

灑到地上的燃油可能會被引燃。

請在開始加油前關閉燃油驅動加熱器。

加油時請勿攜帶啟用中的行動電話。鈴聲訊號可能會造成火花並點燃汽油蒸氣，造成火災及傷害。

重要

混合不同類型的燃油或使用未經推薦的燃油會使 Volvo 的保固條款及任何補充維修合約失效；這適用於所有引擎。

注意

極端的天氣條件、加掛拖車駕駛或者在高海拔地區駕駛，以及燃油等級，都是影響汽車性能的重要因素。

相關資訊

- 省油駕駛 (頁282)
- 燃油 - 柴油 (頁279)
- 柴油微粒過濾器 (DPF) (頁280)
- 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頁384)
- 油箱 - 容量 (頁383)

燃油 – 汽油

會以汽油為燃料。

只可使用知名品牌石油公司出品的汽油。請勿使用品質可疑的燃油。汽油必須符合適用 EN 228 標準。

- 95 RON 燃油可用於正常駕駛。
- 建議使用 98 RON 燃油，以達到最佳性能而又最省油。

在+38 °C 以上的溫度駕駛時，建議盡可能使用最高辛烷值的汽油，以取得最佳性能和省油。

重要

- 為避免觸媒轉化器受到損害，僅能使用無鉛汽油。
- 不可使用含金屬添加物的燃油。
- 請勿使用任何未經 Volvo 推薦的添加劑。

酒精—乙醇

重要

- 可使用最多含 10 %乙醇的燃油。
- EN 228 E10 汽油 (最多 10 %乙醇) 為核准用油。
- 不可使用高於 E10 (最多 10 %體積比乙醇) 的乙醇汽油。不可使用 T.ex. E85。



相關資訊

- 燃油 - 處置 (頁 278)
- 省油駕駛 (頁 282)
- 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頁 384)
- 油箱 - 容量 (頁 383)

燃油 - 柴油

會以柴油為燃料。

只可使用知名品牌石油公司出品的柴油。請勿使用品質可疑的燃油。柴油引擎對燃油內的雜質很敏感，如金屬及高含量的硫成分。

在低溫 (-6 °C 至 -40 °C) 時柴油中可能生成石蠟，而導致點火問題。主要石油公司都有為冰點左右的低溫專門設計的特殊柴油出售。此類燃油在低溫下黏度較低，也減少生成石蠟的危險。

若油箱保持加滿將可降低凝水的風險。加油時應檢查確定加油管周圍完全清潔。避免燃油濺潑在漆面上。若不慎濺到漆面應立即用清潔劑和水清洗乾淨。

重要

柴油燃料必須：

- 符合 EN 590 及/或 SS 155435 標準
- 硫磺含量不超過 10 mg/kg
- FAME (Fatty Acid Methyl Ester) 最多 7 vol %。

重要

不可使用的柴油燃油類型：

- 特殊添加物
- 船用柴油燃油
- 加熱油
- FAME¹⁷(Fatty Acid Methyl Ester) 與蔬菜油。

根據 Volvo 的建議，這些燃油並不符合要求，而且會增加 Volvo 保固範圍不包括的磨損及引擎受損狀況。

油箱燃油耗盡

根據柴油引擎燃油系統的設計，車輛的燃油一旦用盡，若要在重新裝入燃油後重新啟動引擎，必須將油箱送進維修中心進行排氣作業。

引擎一旦因為燃油用盡而熄火，燃油系統會需要一段時間執行檢查。將柴油裝進燃油箱後，請在啟動引擎前執行以下步驟：

1. 將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並壓到終端位置。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鑰匙位置 (頁 68)。
2. 按下 START 按鍵 而不用踩煞車及/或離合器踏板。
3. 等候大約一分鐘。
4. 發動引擎：踩下煞車及/或離合器踏板，然後再次按下 START 按鍵。

¹⁷ 柴油燃油可能內含一定數量的 FAME，但不可再加入。



08 起動與駕駛



注意

於燃油不足時填充燃油前：

- 請盡可能將汽車停在平坦 / 水平的地面上 - 若汽車是傾斜的，供應燃油時可能會產生氣渦。

從燃油濾清器排放凝結水

燃油濾清器可分離燃油所含凝結水。凝結水可能干擾引擎的運轉。

燃油濾清器必須依據《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中規定週期排放凝結水，或在懷疑車輛添加過有污染雜質燃油時排放凝結水。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 Volvo 保養計劃（頁324）。

重要

特定的特殊添加物能除去燃油過濾器中分離出的水。

相關資訊

- 燃油 - 處置（頁 278）
- 柴油微粒過濾器（DPF）（頁280）
- 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頁384）

柴油微粒過濾器（DPF）

柴油汽車配備微粒過濾器，使廢氣控制更有效率。

在一般行駛期間，廢氣中的微粒收集於過濾器中。"再生"開始，是燒盡微粒以清空過濾器。這需要引擎已達到正常運作溫度才行。

微粒過濾器的再生會自動進行，這通常會耗時 10 到 20 分鐘。在低平均車速時還可能需要更長一點的時間。再生時的燃油消耗量可能會略為增加。

寒冷天氣中的再生

若車輛時常在寒冷天氣下短途駕駛，則引擎無法到達正常運作溫度。這表示柴油微粒過濾器無法再生，該過濾器不會清空。

當過濾器約 80 %覆滿微粒時，綜合儀錶板內會顯示三角形警示燈號，且其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煙塵過濾器已滿 參閱手冊訊息。

在主幹道或高速公路駕駛車輛，直到引擎到達正常操作溫度，啟動過濾器再生。之後車輛必須再駕駛大約 20 分鐘。

注意

於再生期間可能會發生下述情形：

- 可能會感覺引擎功率暫時稍有減少
- 燃油消耗量可能會暫時增加
- 可能會出現燃燒味。

再生完畢後，警告文字會自動清除。

在寒冷氣候下使用駐車加熱器*以使引擎更快達到正常運作溫度。

重要

若濾清器完全被粒子塞住，可能會很難起動引擎，而且濾清器不會發揮作用。此時可能需要更換濾清器。

相關資訊

- 燃油 - 處置（頁 278）
- 燃油 - 柴油（頁 279）
- 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頁384）
- 油箱 - 容量（頁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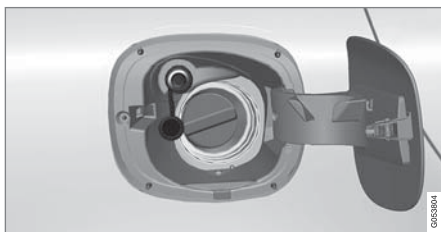


填充車用瓦斯*

為雙燃料引擎車型填充車用瓦斯 (CNG - Compressed Natural Gas) 須知。

添加

車用瓦斯是從燃油填充器蓋內油箱蓋旁的瓦斯孔填充。



1. 打開燃油填充器蓋，取下瓦斯孔保護蓋。
2. 將噴嘴插入孔中，並將噴嘴上的把手轉向左方以確保與軟管接頭緊密相連。
3. 然後按住瓦斯唧槍上的啟動按鍵約 5 秒。
> 瓦斯桶將在數分鐘後充滿。
4. 將把手轉向右方以取出噴嘴。
5. 重新裝回噴嘴保護蓋並關上燃油填充器蓋。

車用瓦斯加油站



加氣站道路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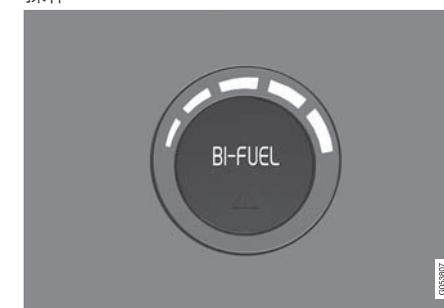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雙燃料* - 引進車用瓦斯 (頁 21)
- 車用瓦斯系統之檢查與維修* (頁 326)
- 加油口蓋板 - 手動開啟 (頁 277)

瓦斯運轉開關*

對於雙燃料引擎車型，有一個開關可以切換瓦斯運轉 (CNG - Compressed Natural Gas) 和汽油運轉。此開關位於中控台。

操作



按下開關即可在瓦斯運轉和汽油運轉之間變換。

進行切換時，可以聽到行李廂中發出喀噠聲。這是正常的，產生噪音是因為瓦斯桶控制閥開啟。

開關有兩個位置：

- BI-FUEL 亮起綠燈：汽車由車用瓦斯驅動
- BI-FUEL 亮起橘燈：汽車由汽油驅動（汽車的燃油表會熄滅）。

即使選擇瓦斯運轉，汽車永遠是以汽油起動。當引擎起動後，系統會自動變更至瓦斯運轉（通常在暖起動後數秒內）。



08 起動與駕駛



若是以冷引擎起動，為了確保達到最低可能排放量，汽車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會變更至瓦斯運轉。

警示燈

如果開關上的警示燈亮起，及/或重複聽到警告音，代表汽車需要維修保養。按下開關表示您已收到警告，並請盡快造訪最近的維修中心 -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絡。

相關資訊

- 雙燃料* - 引進車用瓦斯 (頁 21)
- 填充車用瓦斯* (頁 281)
- 車用瓦斯系統之檢查與維修* (頁 326)
- 加油口蓋板 - 手動開啟 (頁 277)

觸媒轉化器

觸媒轉化器之設計目的是淨化排出廢氣。觸媒轉化器位於接近引擎處，以便盡快達到操作溫度。

觸媒轉化器是由一個有管道的蜂窩狀結構（陶瓷或金屬）所構成。管道的管壁內襯以薄層的鉑、銑、鈀稀有金屬。這些金屬扮演觸媒角色，意即會參與並加速化學反應但本身並不會消耗。

Lambda-sond™ 含氧感知器

Lambda-sond 是用以減少廢氣排放及改善燃油消耗的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頁 384)。

含氧感知器偵測離開引擎之廢氣裡面的含氧量。這個數值會回饋給一個持續控制噴油嘴的電子系統。被導向引擎的燃油與空氣混合比率持續獲得調節。這些調節可以產生最佳的燃燒效率，連同三元觸媒轉化器來一起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包括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

相關資訊

- 省油駕駛 (頁 282)
- 燃油 - 汽油 (頁 278)
- 燃油 - 柴油 (頁 279)

省油駕駛

平順而小心地駕駛，配合適切的駕駛方式與車速，才是省油的駕駛。

- 若要達到最低燃油消耗量，請啟動 ECO* (頁 267)²⁰。
- 使用 ECO Guide，此模式會指出汽車駕駛時的燃油效率有多高，請參閱 Eco Guide & Power - 經濟效益及動力指南* (頁 58)。
- 配合當下的交通狀況與道路狀況以最高檔位駕駛 - 降低引擎轉速可減少油耗。使用檔位指示器 (頁 251)。
- 避免不必要的突然加速及緊急煞車。
- 高速會增加油耗 - 風阻會隨速度增加。
- 請勿在怠速中將引擎溫度提高到運作溫度，而是儘快輕載駕駛 - 冷引擎會比熱引擎消耗更多燃油。
- 以胎壓正確的輪胎駕駛，並定期檢查胎壓 - 選擇 ECO 胎壓可獲得最佳效果，請參閱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 (頁 385)。
- 輪胎的選擇會影響到油耗 - 請向經銷商索取與適合的輪胎有關的建議。
- 將不必要的物品自車中取出 - 負荷越重，耗油越多。
- 若不會對其他用路人造成危險，請利用引擎煞車減速。
- 車頂負載及雪橇箱會增加風阻，造成較多的油耗 - 若未使用，請取下車頂架。
- 避免打開車窗行駛。

²⁰ 僅適用於配備自排變速箱的汽車。



如需和 Volvo 汽車公司環保理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環保理念（頁 19）。

如需和燃油消耗量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頁384）。

**警告**

汽車行駛中千萬不要關閉引擎，例如在下坡時，因為這會關閉重要的系統，例如動力轉向系統及煞車伺服器。

相關資訊

- 燃油 - 處置（頁 278）
- 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頁384）
- 油箱 - 容量（頁383）

加掛拖車行駛*

加掛拖車行駛時，有些重要的思考點，如拖車拖架、拖車及拖車內的行李如何放置等等。

汽車的裝載重量是根據車輛的空車重量而定。乘客與所有配件例如拖車桿的重量總和會減少與汽車相應重量的裝載重量。如需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重量（頁373）。

若拖車托架是由 Volvo 所裝配，則會隨車提供拖帶拖車行駛時所必須的配備。

- 車輛的拖車托架必須是一種經核准的型式。
- 若是另行裝配拖車鉤，則應洽請 Volvo 經銷商檢查以確認車輛配有全部的拖帶拖車行駛配備。
- 合理分配拖車負載，使拖車托架上的負載符合指定的拖車鉤球頭最高允許負載。
- 增加輪胎壓力至所建議的全載壓力。如需與胎壓有關的資訊，請參閱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頁385）。
- 在加掛拖車時，引擎的負荷會遠高於平常。
- 全新車不可拖帶拖車行駛。應等待至少已行駛 1000 公里之後。
- 在長而陡的下坡時煞車的負載比平時重得多。應將檔降至低檔並調整車速。
- 基於安全上的理由，加掛拖車時請勿超過最大允許車速。請遵守速限及限重相關法令。
- 如果加掛拖車行駛於漫長的上坡道，應慢速行駛。

- 車輛拖帶拖車時應避免在超過 12% 傾斜度的斜坡上行駛。

拖車電線

若車上的拖車托架是配備 13 腳的接頭，而拖車是 7 腳的接頭，則必須使用轉接器連接。請使用 Volvo 認可之轉接器纜線。並注意勿使纜線拖在地上。

拖車上的方向指示燈及煞車燈

如果有任何當成方向指示燈的拖車車燈壞了，則綜合儀錶板上方向指示燈的燈號就會比平常閃爍得更快，且資訊顯示幕會顯示文字 拖車轉向信號故障。

如果有任何用於煞車燈的拖車車燈壞了，那麼就會顯示文字 拖車停車燈故障。

水平高度控制*

不論汽車負載情況（直到最大允許載重）如何，後部減震器都會保持一定高度。汽車停穩不動時，汽車後部會稍微降低，這屬於正常情況。

拖車重量

如需 Volvo 所批准之拖車重量資訊，請參閱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頁374）。

**注意**

此處記明的拖車最大容許重量是 Volvo 批准的重量的。國內的車輛相關法令可能會對拖車的重量與速度做進一步的限制。拖車鉤的認證拖曳重量可能會高於或低於車輛實際的拖曳能力。





08 起動與駕駛

警告

請遵循關於拖車重量的建議。否則，在突然做出動作及緊急煞車時，汽車與拖車可能會難以控制。

相關資訊

- 加掛拖車行駛* - 手排變速箱 (頁284)
- 加掛拖車行駛* - 自排變速箱 (頁284)
- 拖架／拖桿* (頁285)
- 燈具更換 - 整體 (頁337)

加掛拖車行駛* - 手排變速箱

在炎熱的天氣裡加掛拖車行駛於山區時，引擎可能會過熱。

過熱

在炎熱的天氣裡加掛拖車行駛於山區時，引擎可能會過熱。

- 請勿讓引擎在超過 4500 rpm (柴油引擎：3500 rpm) 的轉速下運轉 - 否則機油的溫度可能會變得太高。

5 汽缸柴油引擎

- 當引擎有過熱的可能時，若要使冷卻液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循環，最佳的引擎轉速為 2300-3000 rpm。

相關資訊

- 加掛拖車行駛* (頁 283)

加掛拖車行駛* - 自排變速箱

在炎熱的天氣裡加掛拖車行駛於山區時，引擎可能會過熱。

- 自動變速箱會依據負載及引擎轉速選擇最適合的檔位。
- 過熱時，綜合儀錶板內會亮起一個警示符號，其資訊顯示幕也會顯示一段訊息 - 請遵循該訊息給予的建議。

陡坡

- 請勿將自動變速器鎖定在比引擎「能應付」的檔位更高的檔位上 - 在引擎處於低轉速時以高檔位行駛未必適當。

在斜坡上駐車

1. 踩下腳煞車。
 2. 使用駐車煞車。
 3. 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
 4. 鬆開腳煞車。
- 加掛拖車的自排車駐車時，請將排檔桿切換至駐車檔位 P 檔。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 如果您將掛有拖車的車輛停放在陡坡上，應在車輪的後方設置輪檔。

重要

並請參閱和配備 Powershift 自動變速箱的汽車如何加掛拖車慢速行駛有關的具體資訊，請參閱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頁 255)。



斜坡起步

1. 踩下腳煞車。
2. 將排檔桿移至行駛位置 D。
3. 鬆開駐車煞車。
4. 鬆開腳煞車，開動汽車上路。

相關資訊

-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 252)

拖架／拖桿*

拖車拖架表示可在車後加掛拖車。

若車輛配備了可拆式/可卸式拖桿，則遵照可拆部分的安裝說明仔細操作，請參閱可拆式拖桿* - 連接／拆卸 (頁287)。



警告

如果汽車安裝了 Volvo 可拆式拖車桿：

- 遵照安裝說明小心操作。
- 可拆部分必須用鑰匙鎖定，才能上路。
- 檢查指示器視窗內是否顯示綠色。

重要檢查項目

- 拖車鉤的球頭必須定期清潔並以油脂潤滑。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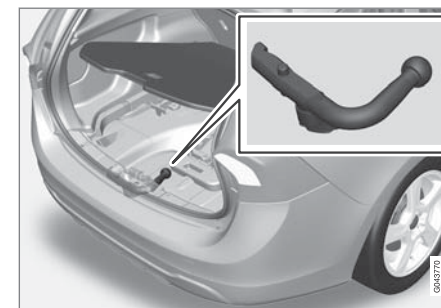
在使用含震動避震器的鉤套時，不可以潤滑拖車鉤。

相關資訊

- 加掛拖車行駛* (頁 283)

可拆式拖車鉤* - 儲放

將可拆式拖車鉤放入行李廂內。



拖車鉤存放空間。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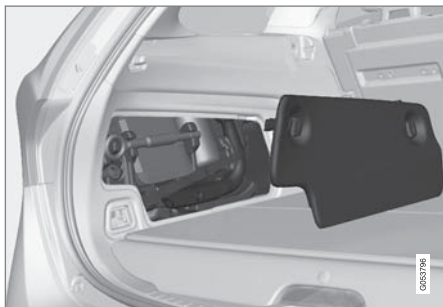
拖車鉤使用過後請務必拆下並儲放在汽車上的指定位置。



08 起動與駕駛



適用於雙燃料*車



拖車鉤與工具一同存放於行李廂側邊艙板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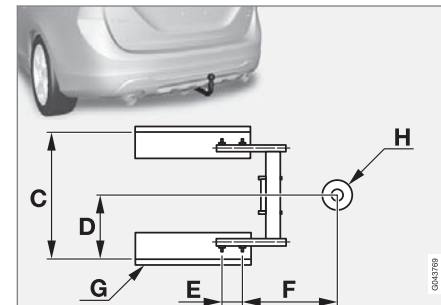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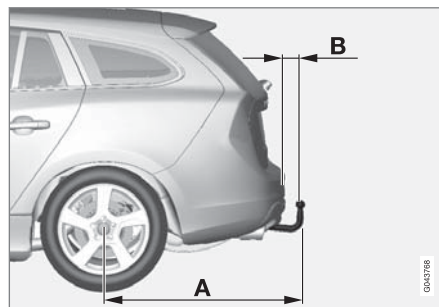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可拆式拖車鉤* - 規格 (頁286)
- 可拆式拖桿* - 連接／拆卸 (頁287)
- 加掛拖車行駛* (頁 283)

可拆式拖車鉤* - 規格

可拆式拖車鉤的規格

規格



尺寸，固定點 (mm)

A	998
B	81
C	854
D	427
E	109
F	282
G	側樑
H	球中心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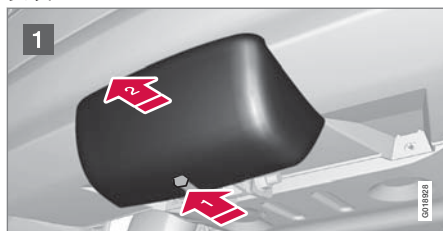
- 可拆式拖桿* - 連接／拆卸 (頁287)
- 可拆式拖車鉤* - 儲放 (頁 285)
- 加掛拖車行駛* (頁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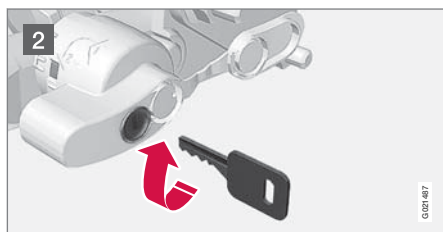
可拆式拖桿* – 連接／拆卸

可拆式拖車鉤的連接/拆卸以下列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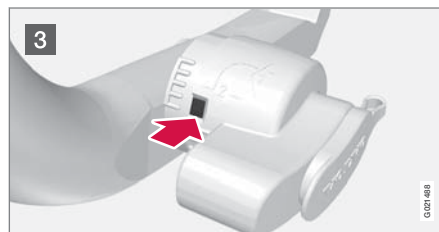
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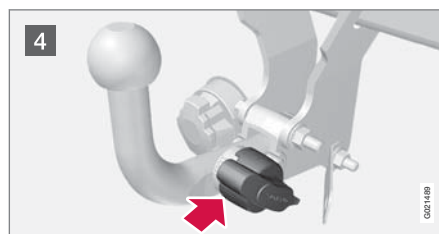
1 先壓入鎖扣，然後將蓋子直接向後拉即可拆卸保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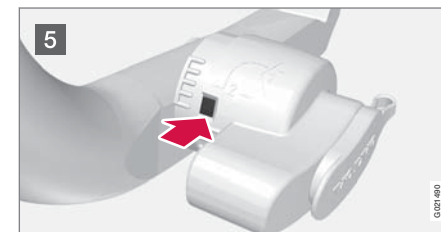
2 順時針轉動鑰匙，確認拖車裝置位於未上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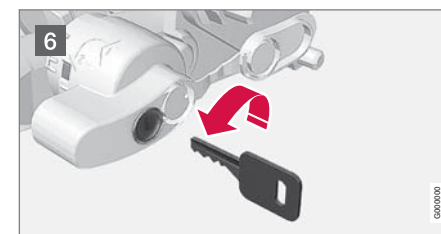
3 指示視窗必須顯示紅色。



4 插入拖車鉤，直到聽到一卡入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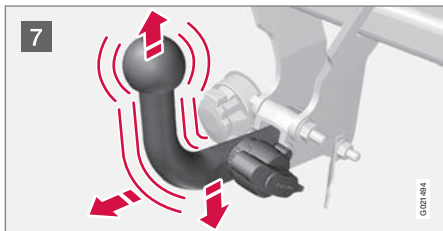
5 指示燈視窗必須顯示綠色。



6 逆時針轉動鑰匙至鎖定位置。從鎖上取下鑰匙。



08 起動與駕駛



7 將拖車鉤往上、下、後拉動，以確認是否固定。



警告

如果拖車桿沒有正確安裝，它就必須拆下按照前面的說明重裝。



重要

只可潤滑拖車蓋內的球頭，拖車桿其它部分必須保持乾燥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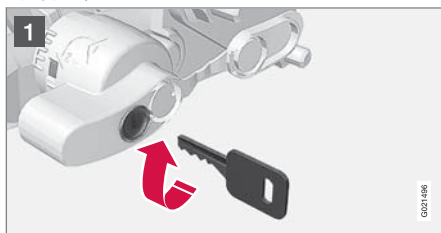
8 安全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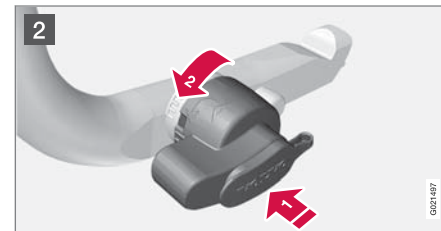
警告

請將拖車的安全纜小心地固定在該用的支架上。

拆卸拖車鉤



1 插入鑰匙並順時針轉動到開鎖位置。



2 推入鎖定輪¹並逆時針轉動²直到聽到一卡入聲。



3 將鎖定輪一直向下轉動，直到停止位置。將拖車鉤向後及向上拉出時，將將鎖定輪固定在該位置。



警告

如果將拖車鉤存放於車內，請妥善、安全地將其固定，請參閱可拆式拖車鉤* - 儲放 (頁 285)。



4 推動保護蓋，直至其應聲卡入。

相關資訊

- 可拆式拖車鉤* - 儲放 (頁 285)
- 可拆式拖車鉤* - 規格 (頁 286)
- 加掛拖車行駛* (頁 283)

拖車穩定輔助 – TSA²¹

拖車穩定輔助 TSA (Trailer Stability Assist) 功能的作用是在汽車與拖車組合開始蛇行時使其穩定。

TSA- 此功能包含於穩定系統(頁 167) ESC²² 中。

功能

蛇行現象可能在任何汽車/拖車組合出現。在高速下通常會出現蛇行。但是，如果拖車超載或者未均勻分配裝載物，例如太靠後，那麼也有在低速（時速 70-90 公里）下出現蛇行的危險。

要出現蛇行，就必須有觸發因素，例如：

- 配備拖車的車輛突然遇到強烈側面來風的衝擊。
- 配備拖車的車輛行駛在不平坦路面或者有坑洞路面上。
- 方向盤動作太大。

操作

如果開始蛇行，可能難以克服或甚至不可能克服。這會使得汽車/拖車難以控制且有開入錯誤車道或者開到路外的危險。

拖車穩定輔助功能持續不斷地監視汽車動作，特別是橫向動作。如果發現汽車出現蛇行，前車輪就分別制動煞車。這可以穩定汽車/拖車

組合。通常這已足夠幫助駕駛人重新控制車輛。

如果 TSA 系統第一次介入之後，蛇行並沒有消失，則汽車/拖車組合的所有車輪都會制動煞車，引擎動力也會減少。一旦蛇行逐漸被抑制住且汽車/拖車組合再次恢復穩定，此系統就會停止調控，駕駛人也能再度完全掌控汽車。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電子穩定控制 (ESC) - 操作 (頁 167)。

雜項

TSA 可以在行車速度每小時 60 到 160 公里的範圍內介入控制。

注意

若駕駛選擇 Sport 模式，TSA 功能會關閉，請參閱電子穩定控制 (ESC) - 一般資訊 (頁 167)。

如果駕駛人使用大幅度的方向盤動作來糾正蛇行，那麼 TSA 系統可能無法介入，因為在此情況下系統無法判斷是拖車還是駕駛人引起蛇行。



綜合儀錶板內的 ESC²² 符號會在 TSA 系統運作時閃爍。

相關資訊

-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一般資訊 (頁 167)

²¹ 內含於 Volvo 原廠拖車鉤的安裝項目中。

²²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 電子穩定控制。



08 起動與駕駛

拖吊

拖吊時，另一台車會使用拖吊帶來拖吊一台車。

請在開始拖吊前找出法定最高拖吊速限。

1. 將遙控鑰匙插入點火開關並按住 START/STOP ENGINE 按鍵來解開轉向鎖 - 鑰匙位置 II 啟用，請參閱鑰匙位置 (頁 68) 以取得和鑰匙位置有關的進一步資訊。
2. 拖車時，遙控器必須保持在點火開關內。
3. 當拖車減速時，溫和穩定地輕踩住煞車踏板可保持拖車索緊繃，以避免不必要的拉扯。
4. 要準備好煞車以便停車。

警告

- 請在拖吊前檢查轉向鎖是否已經解除。
- 遙控鑰匙必須處於鑰匙位置 II - 在位置 I 時，所有防護氣囊都會關閉。
- 拖吊車輛時，請勿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取下。

警告

煞車伺服馬達與動力轉向系統在引擎關閉時無法發揮作用 - 踩煞車踏板的力量必須大上約 5 倍，且方向盤會比平常重上許多。

手排變速箱
拖吊前：

- 將排檔桿移至空檔，然後釋放駐車煞車。

自排變速箱 Geartronic

拖吊前：

- 將排檔桿移至位置 N，然後釋放駐車煞車。

重要

- 請勿以超過時速 80 公里的速度拖吊本車或拖吊超過 80 公里的距離。
- 注意，請務必在車輪向前轉動的狀態下拖吊本車。

自排變速箱 Powershift

配備 Powershift 變速箱的車款不可拖吊。若仍需進行拖吊，路線必須儘可能縮短，並以極慢的速度拖行。

若不確定本車是否配備了 Powershift 變速箱，可檢查引擎蓋下方變速箱標籤上的名稱，請參閱型式代號 (頁 369)。” MPS6” 記號表示這台車使用的是 Powershift 變速箱 - 否則使用的是 Geartronic 自排變速箱。

重要

避免拖吊。

- 但是，可以用低速將車輛拖一段短距離，以便將其從危險位置移開 - 距離不可超過 10 公里且速度不能超過時速 10 公里。注意，本車必須在車輪向前轉動的狀態下拖吊。
- 在需要移動車輛超過 10 公里的情況下，請務必以驅動輪抬離路面的方式來運輸車輛 - 建議請專業的救援運車公司作業。

拖吊前：

- 將排檔桿移至位置 N，然後釋放駐車煞車。

跨接起動

請勿以拖車方式來起動車輛引擎。若電瓶電力用盡且引擎無法發動，請參閱使用電瓶跨接啟動 (頁 249)。

重要

觸媒轉化器可能會在您嘗試以拖吊方式起動汽車時受損。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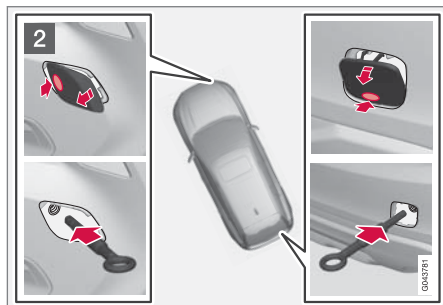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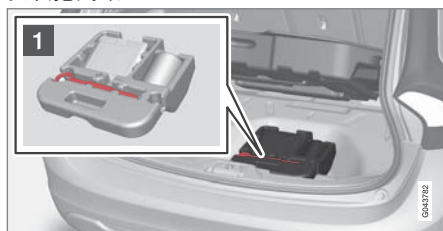
- 拖鉤環 (頁 291)
- 救援 (頁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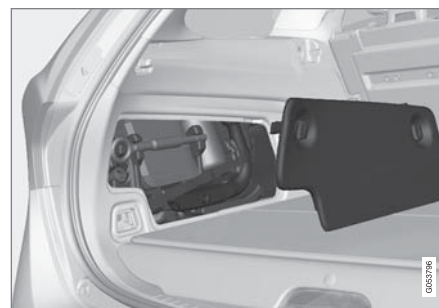
拖鈎環

拖鈎環轉入到前或後保險桿上右側一個蓋子後面有螺紋的插孔內。

安裝拖鈎環



- 1 拿出位於行李廂區地板艙蓋下的拖鈎環。
適用於雙燃料*車輛：拖鈎環與工具一同存放於行李廂側邊艙板後方。



- 2 拖鈎環附加點的蓋子有兩種款式可選用，也必須用不同的方式打開：

- 用硬幣或類似的工具插入到凹口內，朝外轉動來打開這個有凹口的款式。然後把蓋子完全轉出並拆下。
- 第二種款式沿著一邊或者在一個角上有一個標記：用一個手指按這個標記，同時用一個硬幣或者類似工具摺出對面/對角 - 此蓋圍繞其軸心轉動，然後就可以拆下。

將拖鈎環一直轉到其凸緣處。將拖鈎環穩固地轉入，例如使用一個車輪扳手。

使用後，請轉開拖鈎環並將其放回原位。

把蓋子重新安裝到保險桿上，結束安裝。

可使用拖鈎環將本車拖到有平台的救援車輛上。本車的位置及離地間隙會決定是否能這麼做。若救援車輛的斜坡太陡或汽車下方的離地間隙不適當，若您嘗試使用拖鈎環將汽車拉起可能會使汽車受損。必要時請使用救援車輛的抬升裝置。

警告

當汽車被拖上平台時，不可以有任何人/物待在救援車輛後方。

重要

拖車環的設計只能使用在道路上拖吊車輛，切勿用來拖拉陷入坑洼的車輛，或者把汽車拖出路溝。若需要拖救支援，請呼叫救援服務。

相關資訊

- 拖吊（頁290）
- 救援（頁292）



08 起動與駕駛

救援

救援的意思是車輛由其他方式輸送。

若需要拖救支援，請呼叫救援服務。

可使用拖鉤環將本車拖到有平台的救援車輛上。本車的位置及離地間隙會決定是否能這麼做。若救援車輛的斜坡太陡或汽車下方的離地間隙不適當，若您嘗試使用拖鉤環將汽車拉起可能會使汽車受損。必要時請使用救援車輛的抬升裝置。



警告

當汽車被拖上平台時，不可以有任何人/物待在救援車輛後方。



重要

拖車環的設計只能使用在道路上拖吊車輛，切勿用來拖拉陷入坑洼的車輛，或者把汽車拖出路溝。若需要拖救支援，請呼叫救援服務。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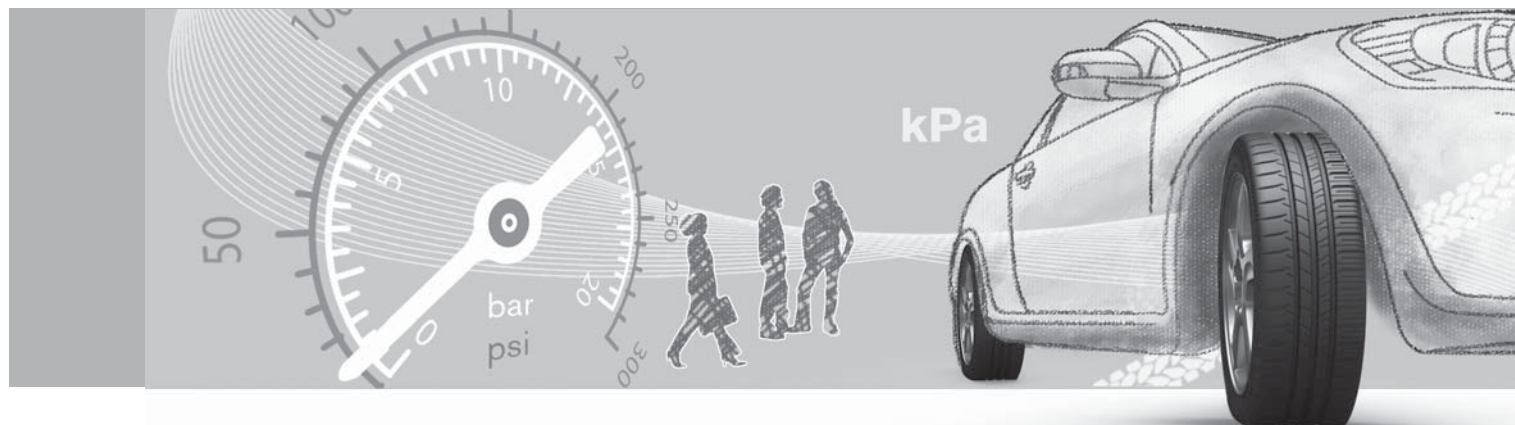
注意，本車務必在車輪向前轉動的狀態下運輸。

- 拖吊前懸吊裝置抬起狀態下的全四輪驅動（AWD）車輛時，其時速一定不可超過 70 公里。距離也不可超過 50 公里。

- 拖吊（頁 290）

09

車輪與輪胎





09 車輪與輪胎

09

輪胎 – 保養

輪胎最重要的功能是在承擔負載、路面上提供抓地力、抑制震動，並保護車輪避免磨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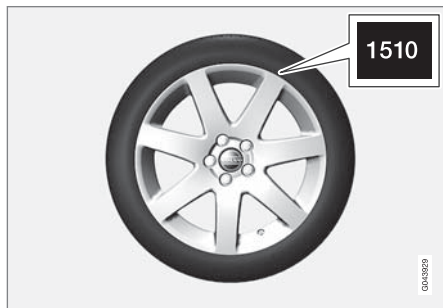
駕駛特性

輪胎會明顯影響車輛的駕駛特性。輪胎的型式、尺寸、胎壓與速度等級對於車輛的表現影響極大。

輪胎的年限

所有使用超過 6 年的輪胎均應由專業人員檢查，即使外表似無損壞亦然。即使輪胎很少使用或從未使用，亦會老化及分解，因此功能會受到影響。這適用於所有供日後使用而儲放的輪胎。例如裂痕或變色等外部跡象即顯示輪胎已不適於使用。

新輪胎



輪胎會變質。輪胎在經過幾年之後會開始硬化同時摩擦能力/特性會逐漸變差。因此，在更換輪胎時應盡量使用新生產的新輪胎。這對冬

季輪胎尤其重要。最後的四位數字按照其順序表示製造的周數和年份。這是此輪胎的 DOT 標記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以四位數字標示，例如 1510。圖中所示輪胎表示製造於 2010 年第 15 週。

夏季和冬季車輪

夏季輪胎與冬季輪胎更換下來後，應在輪胎上標示它們原本是安裝在車輛的那一側，L 代表左側，R 代表右側。

磨損與維護保養

正確的輪胎壓力 (頁296) 可使磨損更均勻。駕駛風格、輪胎壓力、氣候與道路狀況等都會影響到輪胎的壽命及磨損情況。

為了獲得最佳循跡抓地力和均勻磨損，建議定期對換前後輪胎。首次對換應該在行駛里程達到 5000 公里時進行，然後每隔 10000 公里更換一次。

若您不確定胎紋深度，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檢查。若輪胎的磨損情形已出現重大的差異 (胎紋深度差異值達到 >1 mm)，請務必將磨損較少的輪胎裝在後方。轉向不足通常比轉向過度更容易修正，而且轉向不足會讓汽車繼續直線前進，而不會讓後側滑向一邊。車輛後端側滑可能會使車輛完全失去控制。這就是「永遠不讓後輪比前輪更早失去抓地力」會如此重要的原因。



警告

受損的輪胎可能會造成汽車失控。

存放

收存附掛輪胎的輪圈時，應以吊掛方式或平躺方式收存，不可讓車輪直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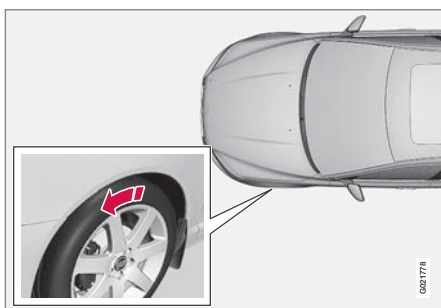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 (頁297)
- 輪胎 - 速度等級 (頁298)
- 輪胎 - 負荷係數 (頁297)
- 輪胎 - 旋轉方向 (頁295)
- 輪胎 - 胎紋磨損指示器 (頁295)



輪胎 – 旋轉方向

輪胎的胎紋，其設計是用來向單一方向轉動，在輪胎上會有一箭頭指示輪胎的轉動方向。



箭頭方向為輪胎轉動方向

在輪胎的整個使用壽命期間，車輪應向相同的方向轉動。輪胎位置只能前後互換，不能左右互換，反之亦然。輪胎如果安裝不正確，會影響車輛的煞車特性及排雨和排融雪泥濘的能力。胎紋最深的輪胎應該總是安裝在汽車後側（以減少打滑危險）。

注意

請確定這兩對車輪的類別、尺寸與製造商皆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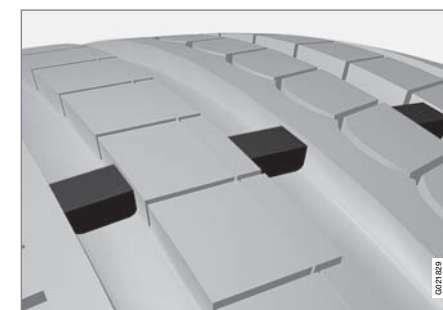
請遵循輪胎壓力表（頁385）所載明的建議胎壓。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頁297）
- 輪胎 - 速度等級（頁298）
- 輪胎 - 負荷係數（頁297）
- 輪胎 - 保養（頁294）
- 輪胎 - 胎紋磨損指示器（頁295）

輪胎 – 胎紋磨損指示器

胎紋磨損指示器會顯示輪胎胎紋深度的狀態。



胎紋磨損指示器。

胎紋磨損指示器是一道跨越輪胎胎紋圖形縱向溝槽的凸起細線。輪胎側邊寫著字母 TWI（Tread Wear Indicator）。當輪胎胎紋深度磨耗到 1.6 公釐時，胎紋就會與胎紋磨損指示器齊平。此時應盡快更換新輪胎。請記住，當輪胎胎紋變淺時，其行駛於雨中與雪中的抓地力會相當差。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頁297）
- 輪胎 - 速度等級（頁298）
- 輪胎 - 負荷係數（頁297）
- 輪胎 - 旋轉方向（頁295）
- 輪胎 - 保養（頁294）



09 車輪與輪胎

09

輪胎 - 氣壓

輪胎可能會有不同的氣壓（以巴為測量單位）。

檢查輪胎的氣壓

輪胎壓力應每月進行檢查。

- 車輛建議使用車胎尺寸的輪胎壓力。
- ECO 低油耗胎壓¹。

檢查冷胎的胎壓。「冷胎」的意思是輪胎的溫度與環境溫度相同。在行駛數公里之後，輪胎會變熱且胎壓增加。

輪胎充氣不足會增加油耗，縮短輪胎壽命並減損車輛的駕駛性能。使用胎壓太低的輪胎行駛也可能導致輪胎過熱而破裂損壞。胎壓會影響駕駛舒適、馬路噪音以及駕駛特性。



輪胎壓力會隨時間經過而降低，這是自然現象。輪胎壓力也會隨環境溫度而改變。

輪胎壓力標籤



駕駛側車門柱（前後車門之間）內側的輪胎壓力標籤顯示在不同負荷和車速下的輪胎壓力。這在胎壓表中也有說明，請參閱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頁385）。

燃油經濟性，ECO 低油耗胎壓

為了在低於時速 160 公里的速度下達到最佳燃油經濟性，建議使用 ECO 壓力（同時適用於滿載與輕載），請參閱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頁385）。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頁297）
- 輪胎 - 速度等級（頁298）
- 輪胎 - 負荷係數（頁297）
- 輪胎 - 保養（頁 294）
- 輪胎 - 胎紋磨損指示器（頁 295）

車輪與輪圈尺寸

車輪與輪圈尺寸是依據下表中的範例格式指定。

本車整車都通過批准。這表示特定車輪（輪圈）與輪胎的組合得到批准。

車輪（輪圈）有一種尺寸標示法，如：7Jx16x50。

7	以英吋表示之輪圈寬度
J	輪圈邊緣輪廓
16	以英吋表示之輪圈直徑
50	以公厘表示之偏離值（從車輪中心到車輪與輪轂之接觸面的距離）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頁297）
- 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頁385）

¹ ECO胎壓可改善燃油效率。



輪胎 – 尺寸

汽車輪胎都有特定尺寸，請參閱下表內的範例。

所有汽車輪胎上都標有尺寸規格。代號範例：215/55R16 97W。

215	輪胎寬度 (mm)
55	胎壁高度與胎寬比例 (%)
R	輻射層輪胎
16	輪圈直徑，單位為英吋 (")
97	輪胎最大允許負荷代碼，輪胎負荷係數 (LI)
W	最高允許速度之速度等級，速度等級 (SS) (在本例中為時速 270 公里)。



警告

未配備 R-Design 或選購跑車底盤的汽車上，絕對不可以使用 19 吋輪圈。在使用標準底盤的汽車上使用 19 吋輪圈會帶來安全上的風險：車輛可能會受損，且會損及汽車的駕駛特性。

車輛具有含特定輪圈與輪胎組合的全車核准規格。

相關資訊

- 輪胎 - 速度等級 (頁298)
- 輪胎 - 負荷係數 (頁297)
- 輪胎 - 旋轉方向 (頁 295)
- 輪胎 - 保養 (頁 294)
- 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 (頁385)
- 車輪與輪圈尺寸 (頁 296)

輪胎 – 負荷係數

負荷係數指出輪胎乘載特定負荷的能力。

每個輪胎都有特定的負荷承載能力，即負荷指數 (LI)。汽車的重量將決定輪胎所需的負荷能力。負載係數表內指出最低允許係數。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 (頁 297)
- 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 (頁385)
- 輪胎 - 速度等級 (頁298)
- 輪胎 - 保養 (頁 294)



09 車輪與輪胎

09

輪胎 – 速度等級

每條輪胎都能承受特定的最大車速，因此屬於特定速度等級 (SS - Speed Symbol)。

輪胎速度等級必須至少相等於汽車的最高速度。下表顯示每種測速方法 (SS) 所適用的最高允許速度。這些規定唯一的例外是冬季胎 (頁299)²，此時可使用較低的速度等級。若選擇了這樣的輪胎，汽車的駕駛速度不可超過該輪胎的速度等級（例如：Q 級最高可以時速 160 公里行駛）。決定汽車可駕駛多快的是交通規則而非輪胎的速度等級。

注意

最大容許速度記載於本表內。

Q	時速 160 公里（只用於冬季胎）
T	時速 190 公里
H	時速 210 公里
V	時速 240 公里
W	時速 270 公里
Y	時速 300 公里

² 不論有無金屬輪釘皆適用。

警告

汽車所安裝的輪胎其負載係數 (頁 297) (LI) 及速度等級 (SS) 必須達到指定係數以上。若使用負載指數或速度等級過低的輪胎，輪胎可能會過熱。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 (頁 297)
- 輪胎 - 負荷係數 (頁 297)
- 輪胎 - 旋轉方向 (頁 295)

車輪螺栓

車輪螺栓用於將車輪鎖緊在輪轂上，且有不同版本。

重要

車輪螺帽必須旋緊至 140 Nm。鎖太緊會損壞螺帽和螺栓。

限用經 Volvo 測試認可且為 Volvo 專用配件的輪圈。請以扭力扳手檢查扭力。

鎖定車輪螺栓*

鎖車輪螺栓*可用於鋁圈與鋼圈。在行李廂地板下面有可鎖式車輪螺栓套筒的存放空間。

相關資訊

- 車輪與輪圈尺寸 (頁 296)



冬季胎

冬季輪胎是可配合冬季路面狀況的輪胎。

冬季胎

Volvo 建議您使用特定尺寸的冬季輪胎。輪胎尺寸是根據引擎款式而定。使用冬季輪胎行駛時，四個車輪上都必須安裝正確類型的輪胎。

注意

Volvo 建議您諮詢 Volvo 經銷商以瞭解哪種輪圈及輪胎類型最適合您的愛車。

雪胎

使用雪胎應小心進行 500-1000 公里的磨合，使雪釘可以更準確的定位在輪胎上。這可以有效地延長輪胎以及特別是雪釘的使用壽命。

注意

各國對釘胎的使用訂有不同的法律規定。

胎紋深度

有結冰、融雪泥濘及低溫的冬季道路狀況對輪胎的要求大大高於夏季。因此 Volvo 建議您不要使用胎紋深度不到 4 mm 的冬季輪胎。

使用雪鏈

雪鏈只可使用在前輪（也適用於全時四輪驅動汽車）。使用雪鏈時，車速請勿超過 50 公里時速。不要在沒有積雪的路面上不必要的使用雪鏈，這會使輪胎及雪鏈都造成嚴重的磨損。

警告

請使用 Volvo 正品雪鏈或專為本車型、輪胎與輪圈尺寸而設計的等級雪鏈。不確定時，我們建議您洽詢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雪鏈安裝錯誤可能會對汽車造成嚴重損傷並引發事故。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頁299）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

汽車車輪可更換成冬季車輪/冬季胎。

備胎*

附加備胎的提供方式有兩種，一種是裝在袋中，一種是存放在行李廂地板下方。

下列指示僅在為汽車購買了備用輪胎時才適用。若汽車未配備備用輪胎 - 請參閱和緊急刺穿修復套件（TMK）（頁311）有關的資訊。

備胎（暫用式備胎）只能暫時使用，必須儘快換成正常輪胎。車輛的操控特性會受到備胎之使用而改變。備胎比正常輪胎小。汽車離地面的距離也會因此受到影響。請注意高的路坎，且請勿用洗車機洗車。如果在前軸上安裝了備胎，就無法同時使用雪鏈。在全四輪驅動的汽車上，後軸上的驅動器可以斷開。備胎不可修理。

備胎的正確胎壓列於胎壓表(頁385)。

重要

- 當汽車裝上備用輪胎時，請勿讓駕駛速度超過 80 公里/小時。
- 駕駛汽車時，車上安裝的「暫時備用」輪胎絕對不可超過一個。

備胎位於備胎井中，外側朝下。同一螺栓穿過以固定備胎與泡棉塊。泡棉中包含所有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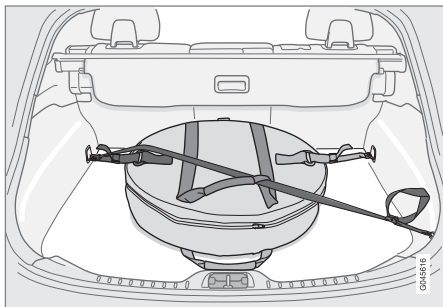
提供的備用輪胎放在袋中且必須以繫帶固定在行李廂地板上。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09 車輪與輪胎

09



有四個行李固定扣環的汽車。

將備胎袋上的把手轉到遠離您的位置。將縫在上面的固定束帶鉤到前方行李固定扣環上。將長束帶繫到其中一個前方行李固定扣環上，將束帶沿對角線越過備胎並穿過上方把手。將短固定束帶綁到長束帶上。繫到後方行李固定扣環上，並綁緊。

取出行李廂地板下方的備胎

1. 摺起行李廂地板。
2. 鬆開固定螺絲。
3. 拿出內含工具的泡棉塊。
4. 拿出備胎。

取出袋中備胎

1. 鬆開繫帶，將備胎從行李區取出，並自備胎袋內取出。
2. 摺起行李廂地板。
3. 將工具及千斤頂自泡棉塊中取出。

拆卸

若要在交通繁忙路段更換輪胎，請擺放三角形警示標誌(頁303)。汽車與千斤頂*必須在堅固平坦地面。

1. 拉緊駐車煞車，(頁 271)並打入倒車檔，若車輛配備自排變速箱，則打入 P 檔。

 警告

檢查確認千斤頂沒有損壞，螺紋已徹底潤滑，而且沒有髒物附著。

 注意

Volvo 汽車公司建議只使用屬於本車款的千斤頂*，千斤頂上的標籤已註明所屬車款。

千斤頂上的標籤也指出該千斤頂在特定最低舉升高度時的最大舉升力。

2. 取出放在發泡磚中的千斤頂*、車輪扳手*、輪蓋拆除工具*及塑膠車輪螺帽拆除工具。如果選用另一種千斤頂，請參閱提昇汽車 (頁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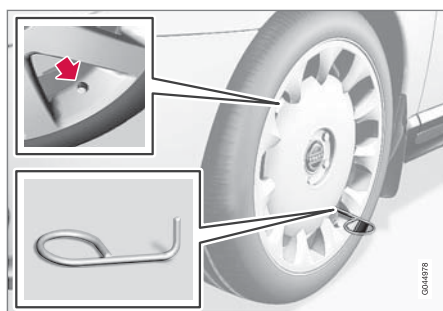


用以取下輪圈螺栓上的塑膠蓋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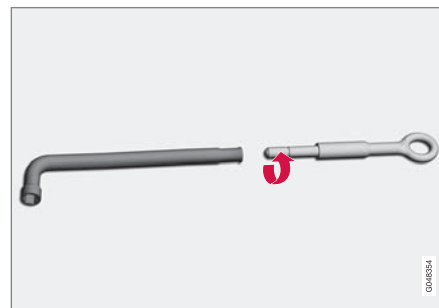
3. 在留在地面的車輪前後兩側置放檔塊。例如，使用重木塊或大石頭。



4. 配備鋼圈的汽車有可拆卸的輪圈蓋。請利用拆卸工具拔下所有全輪式車輪蓋。車輪蓋也可以用手拔下。



5. 利用車輪扳手*將拖車鉤環轉鎖到停止位置。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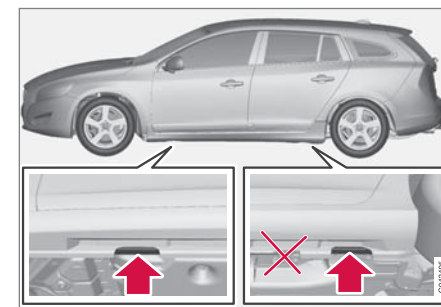
拖車鉤環必須鎖緊至車輪螺栓扳手盡頭。

6. 使用專用工具取下輪圈螺栓上的塑膠蓋。
7. 用車輪扳手朝逆時針方向鬆開車輪螺帽 $\frac{1}{2}$ -1 轉。

警告

不要在地面和千斤頂之間放置任何東西，也不要將千斤頂與汽車的頂高點之間放置任何墊物。

8. 車輛每側各有兩個頂起點。調整千斤頂，讓車體邊緣結束於千斤頂頂部的凹槽內。



重要

地面必須堅固、平坦。

9. 升起車輛使車輪懸空。拆下車輪螺栓並取下車輪。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09 車輪與輪胎

09

警告

當以千斤頂抬起汽車時，請勿爬到車底下。
以千斤頂抬起汽車時，乘客必須離開汽車。
若必須於道路上更換輪胎，乘客必須站在安全位置。

注意

一般千斤頂的設計僅供為偶爾短時間使用，如爆胎後換胎或替換冬／夏季胎等等。因此若要舉升車體，務必要使用車款專屬的千斤頂。若您需要較頻繁地抬升汽車，或抬起汽車的時間會比更換輪胎所需時間更長，建議您使用車庫千斤頂。在這種情況下，請遵循該設備的使用指示。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 - 安裝 (頁302)
- 千斤頂* (頁304)
- 三角形警示標誌 (頁303)
- 車輪螺栓 (頁 298)

更換車輪 - 安裝

正確地進行備胎安裝程序是很重要的。

安裝

警告

當以千斤頂抬起汽車時，請勿爬到車底下。
以千斤頂抬起汽車時，乘客必須離開汽車。
若必須於道路上更換輪胎，乘客必須站在安全位置。

1. 清理輪圈與輪轂的接觸面。
2. 裝上車輪。將車輪螺栓徹底旋緊。
3. 降下車輛使車輪無法轉動。



4. 以對角方向鎖緊車輪螺栓。正確鎖緊車輪螺栓是非常重要的。鎖緊至扭矩 140 Nm。請以扭力扳手檢查扭力。
5. 將塑膠套裝回輪圈螺栓上。
6. 裝回所有全封閉車輪蓋。

注意

- 為避免砂礫、塵土等損害閥門，請務必在為輪胎充氣後裝回防塵蓋。
- 僅可使用塑膠防塵蓋。金屬防塵蓋會生鏽並變得難以取下。

注意

安裝時，車輪蓋上的閥門專用口必須對準輪圈上的閥門。

更換為不同尺寸輪胎時

適用於配備胎壓檢測警示系統³的汽車：每次更換輪胎尺寸後，請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便更新軟體。換成較大輪胎或較小輪胎時都可能需要另行下載軟體，交換冬、夏季胎時也是如此。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 (頁 299)
- 千斤頂* (頁304)
- 三角形警示標誌 (頁303)
- 車輪螺栓 (頁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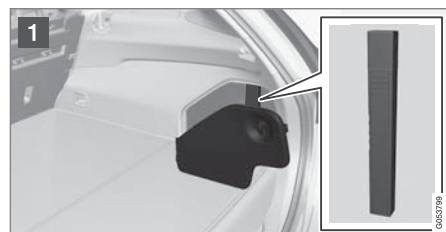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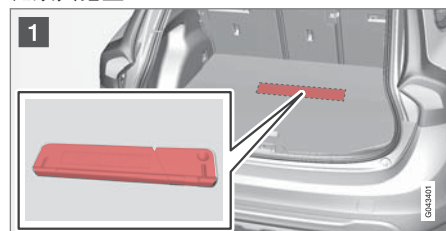
³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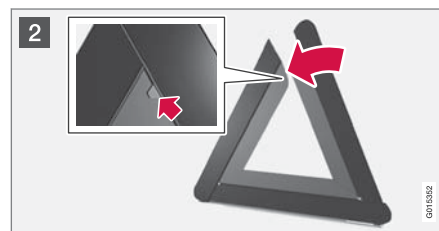
三角形警示標誌

三角形警示標誌用於警告其他用路人注意停下的車輛。

儲放與摺疊



適用於雙燃料*車。



- 1 提起地板艙蓋並拿出三角形警示標誌。
- 2 從盒內拿出三角形警示標誌，往外張開並組裝鬆動的兩邊。
- 3 張開三角形警示標誌的支撐腳。

請遵守使用三角形警告標誌的法規。將三角形警示標誌放在有利交通的合適位置。

使用後請確實將三角形警示標誌連盒牢固固定在行李廂區。

注意

如果本車已使用私密鎖定的方式上鎖，則行李廂蓋/尾門和地板艙蓋都不能打開，請參閱私密鎖定* (頁 149)。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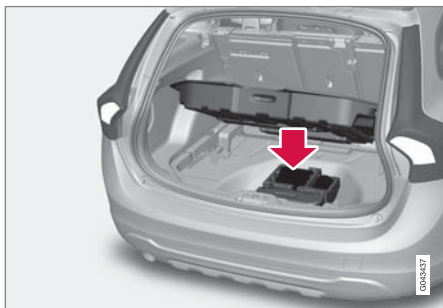


09 車輪與輪胎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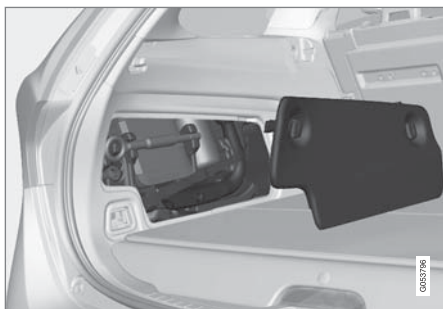
工具

除其他項目外，本車還有拖鈎環、千斤頂*及車輪扳手*。



行李廂地板下方有汽車的拖鈎環、千斤頂*與車輪扳手*。此處還有可鎖式車輪螺栓套筒和塑膠車輪螺帽工具的存放空間。

適用於雙燃料*車



車輛工具位於行李廂側邊艙板後方。

相關資訊

- 緊急刺穿修復 (頁311)
- 拖鈎環 (頁 291)
-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 (頁 299)
- 車輪螺栓 (頁 298)
- 千斤頂* (頁304)

千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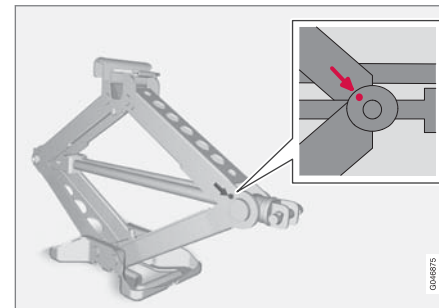
千斤頂可用於抬升汽車，如更換輪胎時。

車輛原配的千斤頂只能用來更換備胎。千斤頂螺旋必須保持良好的潤滑。

注意

一般千斤頂的設計僅供為偶爾短時間使用，如爆胎後換胎或替換冬／夏季胎等等。因此若要舉升車體，務必要使用車款專屬的千斤頂。若您需要較頻繁地抬升汽車，或抬起汽車的時間會比更換輪胎所需時間更長，建議您使用車庫千斤頂。在這種情況下，請遵循該設備的使用指示。

工具 - 放回原位



工具與千斤頂*使用之後必須放回其原來正確存放位置。千斤頂必須搖轉到原來正確位置，以獲得存放空間。

304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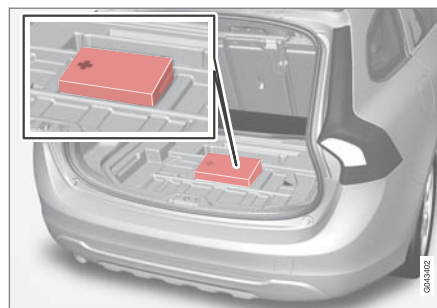
不使用工具與千斤頂*的時候，必須將它們儲存在行李廂內設計用於其存放的地方。

相關資訊

- 三角形警示標誌 (頁 303)
- 緊急刺穿修復 (頁311)

急救包*

急救箱內含急救設備。



有一急救配備箱位於行李廂地板之下。

i 注意

如果本車已使用私密鎖定的方式上鎖，則行李廂蓋/尾門和地板艙蓋都不能打開，請參閱私密鎖定* (頁 149)。

適用於雙燃料*車



急救箱位於行李廂側邊艙板後方。



09 車輪與輪胎

09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⁴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可在車輛一個或多個輪胎胎壓過低時對駕駛人提出警告。根據法規要求，胎壓檢測警示裝置在特定市場中為標準配備。

車輛的胎壓檢測系統分為兩種，即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及 TM (Tyre Monitor)。若不確定車輛採用哪種系統，請開啟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並搜尋車輛設定：

- 若為 TPMS，使用輪胎壓力功能表，請參閱輪胎壓力監控系統 (TPMS)* - 整體 (頁306)
- 若為 TM，使用輪胎監測功能表，請參閱胎壓檢測警示 (TM)* (頁309)。

此系統不能替代常規的輪胎保養。

相關資訊

- 輪胎壓力監控系統 (TPMS)* - 整體 (頁306)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TPMS)* - 調整 (重新校準) (頁307)
- 胎壓檢測警示 (TPMS)* - 修正過低輪胎壓力 (頁309)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TPMS)* - 啟用/關閉 (頁308)
- 輪胎壓力監控 (TPMS)* - 建議 (頁308)

⁴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¹¹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輪胎壓力監控系統 (TPMS)*¹¹ - 整體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可在車輛一個或多個輪胎胎壓過低時對駕駛人提出警告。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使用安裝在各車輪氣閥內部的感知器。在行車時速超過大約 30 公里時，該系統就開始監測輪胎壓力。若胎壓過低，綜合儀錶板上的警示燈  會亮起，且會顯示以下一種訊息：

- 胎壓低 檢查右前輪
- 胎壓低 檢查左前輪
- 胎壓低 檢查右後輪
- 胎壓低 檢查左後輪
- 輪胎現在需要空氣 檢查右前輪
- 輪胎現在需要空氣 檢查左前輪
- 輪胎現在需要空氣 檢查右後輪
- 輪胎現在需要空氣 檢查左後輪
- 胎壓系統 需要維修

車廠安裝的車輪及選購的車輪皆可配備閥門內 TPMS 感知器。

若使用了不含 TPMS 感知器的車輪，或有感知器故障，則會顯示胎壓系統 需要維修。

在更換車輪之後一定要檢查該系統，以確保更換的車輪可以與該系統配合工作。

如需和正確胎壓有關的資訊，請參閱輪胎 - 氣壓 (頁 296)。

此系統不能替代常規的輪胎保養。

重要

若 TPMS 系統發生故障，綜合儀錶板上的警示燈  會先閃爍約 1 分鐘，然後維持恆亮。訊息也會顯示於綜合儀錶板上。

相關資訊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TPMS)* - 調整 (重新校準) (頁307)
- 胎壓檢測警示 (TPMS)* - 修正過低輪胎壓力 (頁309)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TPMS)* - 啟用/關閉 (頁308)
- 輪胎壓力監控 (TPMS)* - 建議 (頁308)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TPMS) *¹⁷ – 調整 (重新校準)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可在車輛一個或多個輪胎胎壓過低時對駕駛人提出警告。

TPMS 可調節，以便在如載重駕駛之類的情形下符合 Volvo 的胎壓建議(頁 296)。



注意

校準開始時，車輛必須為靜止狀態。

使用中控台控制器進行設定，請參閱 MY CAR (頁 97)。

1. 按照駕駛座車門柱（前後車門之間）上的胎壓標籤將輪胎充氣至所需胎壓。
2. 起動引擎。
3. 選擇 MY CAR 功能表系統可開啟胎壓專用功能表。
4. 選擇校準輪胎壓力並按 OK 按鍵。
5. 以 30 公里以上時速駕駛至少 10 分鐘。
 - > 經駕駛啟動後校準程序會自動執行。校準完成後，系統並不會提供確認。

系統會使用新參考值，直到再度執行步驟 1-5 為止。

相關資訊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頁 306)
- 輪胎 - 氣壓 (頁 296)

輪胎壓力監控系統 (TPMS) *¹⁹ – 狀態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可在車輛一個或多個輪胎胎壓過低時對駕駛人提出警告。

系統與輪胎狀態

可檢測系統與輪胎目前狀態，請參閱 MY CAR (頁 97)。

1. 選擇 MY CAR 功能表系統可開啟輪胎檢測專用功能表。
2. 選擇輪胎壓力。

每一輪胎狀態根據以下原則以顏色標示：

- 全綠：系統運作正常且所有輪胎胎壓均略高於建議值。
- 黃色輪胎：對應輪胎的胎壓過低。
- 紅色輪胎：對應輪胎的胎壓極低。
- 全灰：系統暫時無法作用。可能需要以 30 公里以上時速將車輛駕駛幾分鐘使系統再次啟動。
- 所有輪胎為灰色且顯示胎壓系統 需要維修訊息：系統發生錯誤。請聯絡 Volvo 經銷商或維修中心。

清除警告訊息

若系統顯示胎壓訊息且 TPMS 警示燈亮起：

1. 以胎壓計檢查問題輪胎的胎壓。

¹⁷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¹⁹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09 車輪與輪胎

09

2. 按照駕駛座車門柱（前後車門之間）上的胎壓標籤將輪胎充氣至適當胎壓。
3.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以 30 公里以上時速將車輛駕駛幾分鐘才能清除警示文字。在此時，TPMS 警示燈也會熄滅。

注意

- TPMS 系統使用根據輪胎溫度與周遭溫度所決定的補償壓力值。這表示胎壓可能與駕駛座車門柱（前後車門之間）上胎壓標籤所列建議胎壓略有出入。因此應將車胎充氣至胎壓略高的狀態，才能清除低胎壓訊息。
- 為確保胎壓正確，應於冷胎時檢測壓力值。「冷胎」意指車輪與周遭空氣溫度相當（車輛靜置約三小時後）。在行駛數公里之後，輪胎會變熱且胎壓增加。

警告

- 不當胎壓可能導致輪胎故障，從而在駕駛中引發車輛失控的危險。
- 系統無法預先指出突發的車胎損壞。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TPMS）*²⁰ – 啟用/關閉²¹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TPMS）（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可在車輛一個或多個輪胎胎壓過低時對駕駛人提出警告。

注意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啟用/停用時，車輛必須為靜止狀態。

使用中控台控制器進行設定，請參閱 MY CAR（頁 97）。

1. 起動引擎。
2. 選擇 MY CAR 功能表系統可開啟胎壓專用功能表。
3. 選擇輪胎壓力並按 OK 按鈕。
 - > 如果該系統被啟動了，資訊顯示幕會顯示 X，如果該系統被關閉了，此選項就會消失。

相關資訊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頁 306）

輪胎壓力監控（TPMS）*²³ – 建議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TPMS）（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可在車輛一個或多個輪胎胎壓過低時對駕駛人提出警告。

- Volvo 建議在車輛所有車輪（包括夏季和冬季輪胎）都安裝 TPMS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感知器。
- Volvo 建議，不要在不同車輪之間移裝這些感知器。
- 備用輪胎未裝設 TPMS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感知器。
- 若使用備用輪胎或未裝設 TPMS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感知器的輪胎，綜合儀錶板上會顯示錯誤訊息胎壓系統 需要維修。
- 若已更換車輪，或 TPMS 感知器已移動至其他車輪，則必須更換密封件、螺帽及閥芯。
- 安裝 TPMS 感知器時，車輛應關閉至少 15 分鐘，否則綜合儀錶板上會顯示錯誤訊息。

警告

在為具備 TPMS 功能的輪胎充氣時，為避免閥門受損，請握住幫浦的噴嘴使其直接對準閥門。

²⁰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²¹ 僅限特定市場。

²³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i 注意**

- 為避免砂礫、塵土等損害閥門，請務必在為輪胎充氣後裝回防塵蓋。
- 僅可使用塑膠防塵蓋。金屬防塵蓋會生鏽並變得難以取下。

i 注意

若您想變更輪胎尺寸，則必須重新配置 TPMS 系統。如需進一步資訊，請與 Volvo 經銷商聯繫。

相關資訊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頁 306)

胎壓檢測警示 (TPMS)*²⁵ – 修正過低輪胎壓力

當一或多個車胎胎壓過低時，胎壓檢測警示系統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²⁶ 會對駕駛人提出警示，並指示其所適用的輪胎。

黃燈會在一開始發現胎壓過低時亮起，請盡快停車並檢查胎壓。

紅燈表示胎壓比建議值低非常多，請立即停車並矯正胎壓。

如果在顯示幕內顯示低輪胎壓力訊息：

1. 檢查問題輪胎的胎壓。
2. 將輪胎充氣至正確胎壓。
3. 以至少時速 30 公里的車速駕駛汽車至少數分鐘，再檢查該訊息是否消失。

相關資訊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頁 306)

胎壓檢測警示 (TM) *²⁸

TM (Tyre Monitor) 系統透過感應輪胎轉速來判定車輪胎壓是否正確。若胎壓過低，車輪直徑會產生改變，從而影響轉速。系統透過比較各車輪胎壓，便可判斷哪一個或哪幾個車輪壓力過低。

訊息

若胎壓過低，綜合儀錶板上的警示燈 (⚠) 會亮起，且會顯示以下一種訊息：

- 胎壓低 檢查右前輪
- 胎壓低 檢查左前輪
- 胎壓低 檢查右後輪
- 胎壓低 檢查左後輪
- 胎壓低 檢查所有輪胎
- 胎壓系統 需要維修
- 輪胎壓力系統目前未啟動

! 重要

若 TM 系統發生故障，綜合儀錶板上的警示燈 ⚠ 會先閃爍約 1 分鐘，然後維持恆亮。訊息也會顯示於綜合儀錶板上。

此系統不能替代常規的輪胎保養。

²⁵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²⁶ 僅適用於特定市場的選配項目。

²⁸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09 車輪與輪胎

09

TM 校準

為使 TM 正確運作，必須決定胎壓參考值。每次更換輪胎或改變胎壓後都必須重新校準。

重新校準

使用中控台控制器進行設定，請參閱 MY CAR (頁 97)。

1. 關閉點火裝置。
2. 按照駕駛座車門柱（前後車門之間）上的胎壓標籤將所有輪胎充氣至理想胎壓，並選擇鑰匙位置 II，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69）。
3. 選擇 MY CAR 功能表系統可開啟輪胎檢測專用功能表。
4. 選擇校準輪胎壓力並按 OK 按鈕。
5. 發動與駕駛車輛。
 - > 在車輛行駛讀同時進行重新校準，重新校準程序可隨時中斷。若在重新校準過程中關閉引擎，當車輛再度行駛時就會繼續重新校準。校準完成後，系統並不會提供確認。

系統會使用新參考值，直到再度執行步驟 1-5 為止。

注意

切記 TM 系統在每次換胎或胎壓變更時都必須重新校準。若未儲存新參考值，系統就無法正常運作。

注意

- 為避免砂礫、塵土等損害閥門，請務必在為輪胎充氣後裝回防塵蓋。
- 僅可使用塑膠防塵蓋。金屬防塵蓋會生鏽並變得難以取下。

系統與輪胎狀態

可檢測系統與輪胎目前狀態，請參閱 MY CAR (頁 97)。

1. 選擇 MY CAR 功能表系統可開啟輪胎檢測專用功能表。

2. 選擇輪胎監測。

每一輪胎狀態根據以下原則以顏色標示：

- 全綠：系統運作正常且所有輪胎胎壓均略高於建議值。
- 黃色輪胎：對應輪胎的胎壓過低。
- 所有輪胎為黃色：兩個以上車輪胎壓過低。
- 所有輪胎為綠色且出現訊息輪胎壓力系統目前未啟動：輪胎壓力系統暫時關閉。可能必須讓汽車以超過時速 30 公里行駛一小段時間，才能讓系統重新啟動。
- 所有輪胎為灰色且顯示胎壓系統需要維修訊息：系統發生錯誤。請聯絡 Volvo 經銷商或維修中心。

清除警告訊息

若系統顯示胎壓訊息且 TM 警示燈亮起：

1. 以胎壓計檢查所有輪胎的胎壓。

2. 按照駕駛座車門柱（前後車門之間）上的胎壓標籤將輪胎充氣至適當胎壓。

3. 重新校準 TM 系統。

注意

為確保胎壓正確，應於冷胎時檢測壓力值。「冷胎」意指車輪與周遭空氣溫度相當（車輛靜置約三小時後）。在行駛數公里之後，輪胎會變熱且胎壓增加。

警告

- 不當胎壓可能導致輪胎故障，從而在駕駛中引發車輛失控的危險。
- 系統無法預先指出突發的車胎損壞。



緊急刺穿修復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Temporary Mobility Kit, TMK) 可將穿刺孔密封，並檢查及調整胎壓 (頁385)。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 (頁312) 由一台壓縮機及一瓶密封劑組成。此密封功能可做為暫時緊急修復之用。密封罐必須在使用期限之前，以及輪胎緊急維修後更換。密封膠可有效密封胎面的刺穿。

注意

緊急刺穿維修套件僅能用於密封胎紋有穿孔的輪胎。

輪胎緊急刺穿維修套件其密封胎壁刺穿的能力有限。如果輪胎有較大裂縫、裂痕或類似損壞時，不可使用輪胎緊急刺穿修復套件密封輪胎。將壓縮機連到汽車的 12 V 插座上。請選擇與被刺穿的輪胎最接近的插座。

重要

若將壓縮機接到前座中央扶手上兩個 12 V 插座中的其中一個，則不可將其他用電設備接到另一個插座。

注意

供暫時緊急刺穿維修套件使用的壓縮機已經過測試並得到 Volvo 的批准。

相關資訊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操作 (頁313)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再次檢查 (頁314)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頁312)
- 工具 (頁 304)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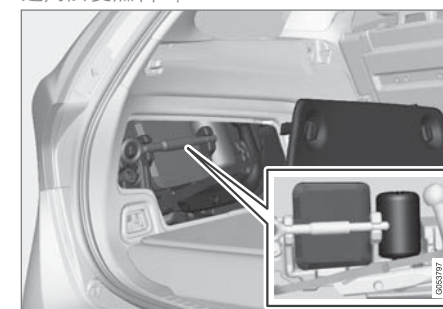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Temporary Mobility Kit, TMK) 可將穿刺孔密封，並檢查及調整胎壓。

緊急刺穿修復套件的位置



緊急刺穿修復套件位於行李廂地板下。

適用於雙燃料*車



緊急刺穿修復工具位於行李廂側邊艙板後方。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09 車輪與輪胎

09



注意

緊急刺穿維修套件僅能用於密封胎紋有穿孔的輪胎。



重要

若將緊急刺穿維修套件專用壓縮機接到前座中央扶手上兩個插座(頁 133)中的其中一個，則不可將其他用電設備接到另一個插座。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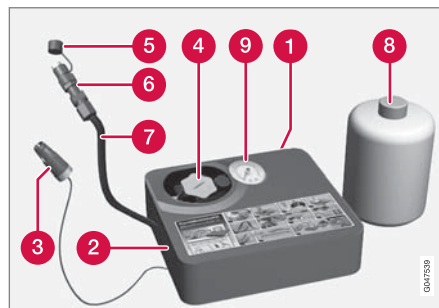
供暫時緊急刺穿維修套件使用的壓縮機已經過測試並得到 Volvo 的批准。

相關資訊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頁312)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密封劑 (頁316)
- 緊急刺穿修復 (頁 311)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Temporary Mobility Kit, TMK) 組成零件總覽。



- 1 標籤，最大容許速度
- 2 開關
- 3 導線
- 4 瓶架（橙色蓋子）
- 5 保護蓋
- 6 減壓閥
- 7 空氣軟管
- 8 密封膠罐
- 9 壓力錶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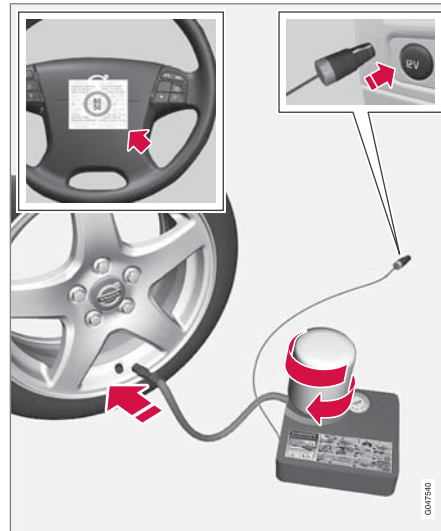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位置 (頁 311)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密封劑 (頁316)
- 緊急刺穿修復 (頁 311)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操作

利用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Temporary Mobility Kit, TMK) 封住刺穿處。

緊急刺穿修復



如需和這些零件功能有關的資訊，請參閱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頁 312)。

1. 如果是在交通繁忙地點補胎，請架設三角警告標誌並開啟危險警示燈。

若刺穿是由釘子或類似物品造成，請將之留在輪胎內。如此有助封補破洞。

2. 取下最大容許速度標籤（裝在壓縮機一側），並貼在方向盤上。

警告

使用輪胎緊急刺穿修復套件後，行車時速不應超過 80 公里。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來檢查密封好的輪胎（最遠行駛距離為 200 公里）。維修中心人員可決定此輪胎是否可修復或需要更換。

警告

密封液可能會使皮膚感到不適。若接觸到皮膚，請使用肥皂及清水將液體洗掉。

3. 確定點火開關在位置 0 然後取出導線和空氣軟管。

注意

使用之前不要破壞該罐子的密封。密封在膠罐旋入時就會打開。

4. 鬆開橘蓋並鬆開罐塞。
5. 將罐子旋入架子內。

警告

請勿轉開瓶子，為了防止洩漏，裡面安裝了反向扣。

6. 將來自壓縮機的軟管接上閥門。

7. 將導線插入 12 V 插座並發動汽車。

注意

若將壓縮機接到前座中央扶手上兩個 12 V 插座中的其中一個，則不可將其他用電設備接到另一個插座。

警告

當引擎運轉時，請勿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將兒童留在車內。

8. 將點火開關撥到位置 I。

警告

操作壓縮機時切勿站在輪胎旁邊。如果出現裂痕或不平現象，就必須立即關閉壓縮機。行程不可繼續。我們建議您聯絡獲得本公司授權的輪胎中心。

注意

當壓縮機啟動時，壓力可能會增加到 6 巴，但壓力會在約 30 秒後下降。

9. 將輪胎充氣 7 分鐘。

重要

過熱風險。壓縮機運轉時間不可超過 10 分鐘。



09 車輪與輪胎

09

10. 關閉壓縮機，檢查壓力錶上的壓力。最低壓力為 1.8 巴 (bar) 而最大壓力為 3.5 巴 (bar)。(如果壓力過高，請用減壓閥來釋放空氣。)

警告

若壓力低於 1.8 bar，則表示輪胎破洞太大。行程不可繼續。我們建議您聯絡獲得本公司授權的輪胎中心。

11. 關閉壓縮機並將導線從 12V 插座拆下。
12. 從輪胎氣嘴處拿下軟管並套回氣嘴蓋。
13. 以不超過時速 80 公里 立即行駛約 3 公里，讓密封膠均勻密封輪胎。

注意

在前幾圈轉動中，輪胎會從刺穿孔中噴出一些密封膠。

警告

開動時應確定無人站在車旁，以免被密封液噴到。應保持至少兩公尺的距離。

相關資訊

- 緊急刺穿修復 (頁 311)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再次檢查 (頁 314)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頁 312)

²⁹ 1 bar = 100 kPa。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再次檢查

當輪胎已使用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Temporary Mobility Kit, TMK) 予以密封後，必須在行駛約 3 公里後進行後續檢查。

檢查輪胎壓力

1. 重新連接設備。
2. 讀取壓力錶上的輪胎壓力。
 - 如果輪胎壓力低於 1.3 bar²⁹，表示輪胎未完全密封。此時不可繼續行駛。請洽輪胎維修中心。
 - 如果輪胎壓力超過 1.3 bar²⁹，則應將輪胎充氣至輪胎壓力表上指定的壓力，請參閱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 (頁 385)。如果輪胎壓力太高，請用減壓閥釋放空氣。

警告

請勿轉開瓶子，為了防止洩漏，裡面安裝了反向扣。

3. 確定壓縮機已關閉。分開空氣軟管和導線。
裝上閥蓋。

注意

- 為避免砂礫、塵土等損害閥門，請務必在為輪胎充氣後裝回防塵蓋。
- 僅可使用塑膠防塵蓋。金屬防塵蓋會生鏽並變得難以取下。

注意

密封膠罐與軟管在使用後必須更換。Volvo 建議您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來執行這更換的工作。

警告

定期檢查輪胎壓力。

Volvo 建議您將車輛開到最近處的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更換／修理損壞的輪胎。並通知授權維修中心人員輪胎含有密封膠。

警告

使用緊急刺穿維修套件之後，您的駕駛速度不可超過時速 80 公里。車胎補過後，Volvo 建議前往授權維修中心接受檢查（最長駕駛距離為 200 公里）。維修中心的人員能判斷該輪胎能否修理或需要更換。



相關資訊

- 緊急刺穿修復 (頁 311)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操作 (頁 313)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頁 312)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將輪胎充氣

可使用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頁 312)內的壓縮機為汽車原有的輪胎打氣。

1. 壓縮機必須關閉。確認開關在位置 0 並取出導線和空氣軟管。
2. 鬆開車輪的防塵蓋，將空氣軟管閥的接頭旋入輪胎氣嘴底部的螺紋。



警告

吸入汽車排放的廢氣可能會帶來致命危險。請勿讓引擎在密閉區域或缺乏充分通風的地區運轉。



警告

當引擎運轉時，請勿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將兒童留在車內。

3. 將導線連接至車輛的其中一個 12 V 插座並發動汽車。
4. 啟動壓縮機，請將開關撥到位置 I。



重要

過熱風險。壓縮機運轉時間不可超過 10 分鐘。

5. 請依據胎壓表將輪胎充氣到指定壓力，請參閱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 (頁385)。如果輪胎壓力太高，請用減壓閥釋放空氣。

6. 關閉壓縮機。分開空氣軟管和導線。

7. 裝回防塵蓋。

相關資訊

- 緊急刺穿修復 (頁 311)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頁 312)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再次檢查 (頁 314)



09 車輪與輪胎

09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密封劑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頁 312)的容器(瓶)內含密封劑，且可更換。

在罐子使用期限已過時進行更換。將舊的密封膠罐當作有害廢棄物處理。



警告

此瓶內含 1,2-乙醇及天然橡膠乳膠。

吞食對身體有害。接觸到皮膚可能會引發過敏反應。

請避免接觸到皮膚與眼睛。

請將其放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

相關資訊

- 緊急刺穿修復 (頁 311)



型式核准號碼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TPMS)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中感知器的型式核准號
碼可在表中看到。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09 車輪與輪胎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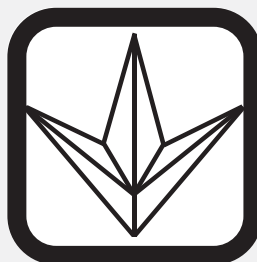
國家/地區

巴西



0202050

烏克蘭



0202051



國家/地區

以色列

שם הדגם (Hebrew:Model name)

S180052050

שם היצרן וכתובתו (Hebrew:Manufacturer and address)

Continental AG
Siemensstraße 12
93055 Regensburg

0901154



09 車輪與輪胎

09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國家/地區

歐盟範圍內的國家：



出口國家：德國

製造商：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設備種類：TPMS 單元

Continental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 Regensburg 93049 - Regensburg, Germany
Johann Lohr
182 7633 2100 (Toll-free)
Phone: +49 (0)91 755 4000
Fax: +49 (0)91 755 4000
johann.lohr@continental-automotive.com

Date: April 16, 2012
Manufacturer: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Address: Seemühlweg 12
D-93049 Regensburg
Germany
Product type designation: 918050200
Intended use: 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ensor

The product mentioned above complies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1999/5/EC, when used for its intended purpose.

Health and safety pursuant to Art. 3(1)(a):
Applied standard(s):
EN 12455-1:2006 + A1:2008
+ A1:2010 + A1:2011
EN 12455-2:2006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pursuant to Art. 3(1)(b):
Applied standard(s):
EN 301 489-1 V1.1 (2008-04)
EN 301 489-2 V1.1 (2008-04)
EN 301 489-3 V1.1 (2008-04)

Efficient use of spectrum pursuant to Art. 3(1)(c):
Applied standard(s):
EN 302 221-1 V2.1 (2010-02)
EN 302 221-2 V2.1 (2010-02)

The following marking applies to the above mentioned product: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Regensburg, 2012-04-16

Signature: [Signature]
Responsible Person
Body & Security

Signature: [Signature]
Responsible Person
Body & Security

CE

0251353



國家/地區	
捷克共和國：	Continental tímto prohlašuje, že tento Radio Transmitter je ve shodě se základními požadavky a dalšími příslušnými ustanoveními směrnice 1999/5/ES.
丹麥：	Undertegnede Continental erklærer herved, at følgende udstyr Radio Transmitter overholder de væsentlige krav og øvrige relevante krav i direktiv 1999/5/EF.
德國：	Hiermit erklärt Continental, dass sich das Gerät Radio Transmitter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n grundlegenden Anforderungen und den übrigen einschlägigen Bestimmungen der Richtlinie 1999/5/EG befindet.
愛沙尼亞：	Käesolevaga kinnitab Continental seadme Radio Transmitter vastavust direktiivi 1999/5/EÜ põhinõuetele ja nimetatud direktiivist tulenevatele teistele asjakohastele sätetele.
英國	Hereby, Continental declares that this Radio Transmitter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1999/5/EC.
西班牙：	Por medio de la presente Continental declara que el Radio Transmitter cumple con los requisitos esenciales y cualesquiera otras disposiciones aplicables o exigibles de la Directiva 1999/5/CE.
希臘：	ΜΕ ΤΗΝ ΠΑΡΟΥΣΑ Continental ΔΗΛΩΝΕΙ ΟΤΙ Radio Transmitter ΣΥΜΜΟΡΦΩΝΕΤΑΙ ΠΡΟΣ ΤΙΣ ΟΥΣΙΩΔΕΙΣ ΑΠΑΙΤΗΣΕΙΣ ΚΑΙ ΤΙΣ ΛΟΙΠΕΣ ΣΧΕΤΙΚΕΣ ΔΙΑΤΑΞΕΙΣ ΤΗΣ ΟΔΗΓΙΑΣ 1999/5/EK.
法國：	Par la présente Continental déclare que l'appareil Radio Transmitter est conforme aux exigences essentielles et aux autres dispositions pertinentes de la directive 1999/5/CE.
義大利：	Con la presente Continental dichiara che questo Radio Transmitter è conforme ai requisiti essenziali ed alle altre disposizioni pertinenti stabilite dalla direttiva 1999/5/CE.
拉脫維亞：	Ar šo Continental deklarē, ka Radio Transmitter atbilst Direktīvas 1999/5/EK būtiskajām prasībām un citiem ar to saistītajiem noteikumiem.
立陶宛	Šiuo Continental deklaruoja, kad šis Radio Transmitter atitinka esminius reikalavimus ir kitas 1999/5/EB Direktyvos nuostatas.
荷蘭：	Hierbij verklaart Continental dat het toestel Radio Transmitter in overeenstemming is met de essentiële eisen en de andere relevante bepalingen van richtlijn 1999/5/EG.



09 車輪與輪胎

09



國家/地區	
馬爾他：	Hawnhekk, Continental, jiddikjara li dan Radio Transmitter jikkonforma mal- <i>ħ</i> tigijiet essenzjali u ma provvedimenti oħrajn relevanti li hemm fid-Dirrettiva 1999/5/EC.
匈牙利：	Alulírott, Continental nyilatkozom, hogy a Radio Transmitter megfelel a vonatkozó alapvető követelményeknek és az 1999/5/EC irányelv egyéb előírásainak.
波蘭：	Niniejszym Continental oświadcza, że Radio Transmitter jest zgodny z zasadniczymi wymogami oraz pozostałymi stosownymi postanowieniami Dyrektywy 1999/5/EC.
葡萄牙：	Continental declara que este Radio Transmitter está conforme com os requisitos essenciais e outras disposições da Directiva 1999/5/CE.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	Continental izjavlja, da je ta Radio Transmitter v skladu z bistvenimi zahtevami in ostalimi relevantnimi določili direktive 1999/5/ES.
斯洛伐克：	Continental týmto vyhlasuje, že Radio Transmitter spĺňa základné požiadavky a všetky príslušné ustanovenia Smernice 1999/5/ES.
芬蘭：	Continental vakuuttaa täten että Radio Transmitter tyyppinen laite on direktiivin 1999/5/EY oleellisten vaatimusten ja sitä koskevien direktiivin muiden ehtojen mukainen.
瑞典：	Härmed intygar Continental att denna Radio Transmitter står i överensstämmelse med de väsentliga egenskapskrav och övriga relevanta bestämmelser som framgår av direktiv 1999/5/EG.
冰島：	Hér með lýsir Continental yfir því að Radio Transmitter er í samræmi við grunnkröfur og aðrar kröfur, sem gerðar eru í tilskipun 1999/5/EC.
挪威：	Continental erklærer herved at utstyret Radio Transmitter er i samsvar med de grunnleggende krav og øvrige relevante krav i direktiv 1999/5/EF.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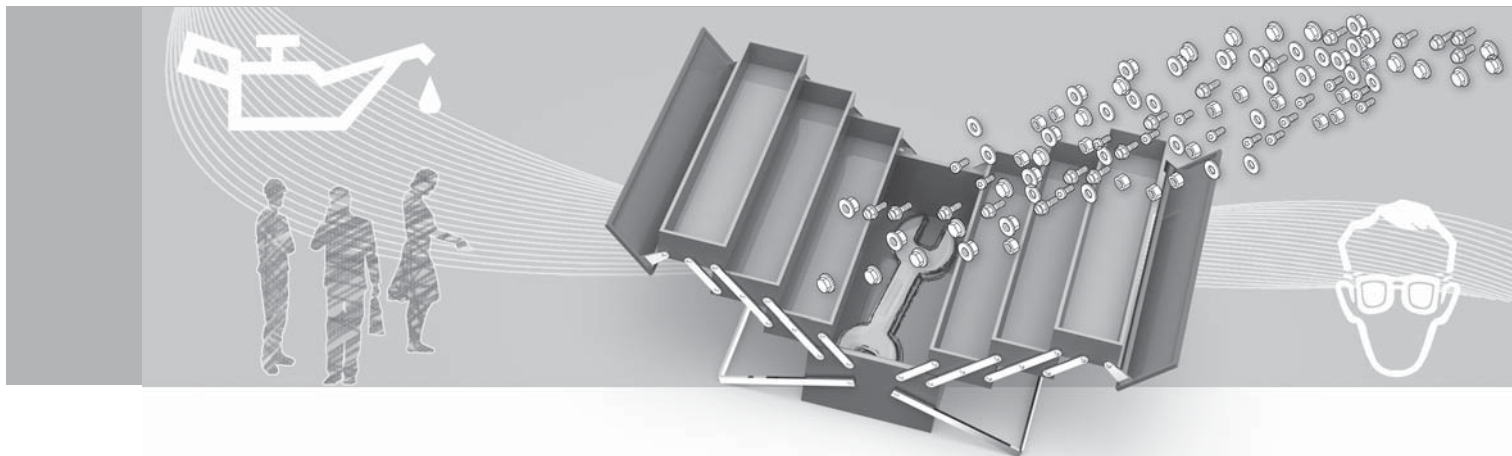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頁 306)

322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10

保養與服務





10 保養與服務

10

Volvo 保養計劃

為了盡量保持車輛安全可靠的服務水準，請確實遵循《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所規定的 Volvo 保養計劃。

Volvo 建議您約請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執行保養和維修工作。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擁有能夠保證最佳服務品質的人員、專用特殊工具及服務資料。

! 重要

為了適用 Volvo 保固條款，請檢查並遵循「維修與保固手冊」中的指示。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系統 - 故障追蹤與修理 (頁336)

預約服務與維修*¹

直接從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管理保養、維修與預約資訊。

利用此服務¹就可直接從車中方便完成保養與維修中心檢修預約。車輛資訊會傳送至經銷商，由其準備維修中心檢修作業。經銷商會與您聯繫以安排預約時間。在特定市場，系統在排定的預約時間將近時會對您發出提醒，在預約時間來到時導航²也可於指引您前往維修中心。

使用服務前

Volvo ID 及個人資料

- 註冊一個 Volvo ID。如需進一步資訊及了解如何建立 Volvo ID，請參閱 Volvo ID (頁 18)。
- 登入 My Volvo 車主入口網站，前往您的檔案並執行以下步驟：
 1. 檢查車輛是否與您的檔案連結。
 2. 檢查您的聯絡資訊是否正確。
 3. 選擇您要聯絡保養維修事宜的 Volvo 經銷商。
 4. 選擇偏好的通訊管道（電話）。預約資訊會發送至您的愛車並經由電子郵件傳送給您。

從車輛進行預約的必要條件

- 若要從車輛發送並接收預約資訊，車輛必須連接至網際網路，有關如何將車輛連接上網，請參閱有關車輛連接網際網路的 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 由於預約資訊是透過您個人電話服務進行發送，系統會詢問您是否確定發送資訊。詢問一次之後，於一段有限時間內均會套用所選連線。
- 若要使用服務並容許系統經由車輛螢幕溝通，必須接受通知／彈出訊息。在 MY CAR 來源的一般畫面下，按下 OK/MENU，然後是保養 & 維修 → 顯示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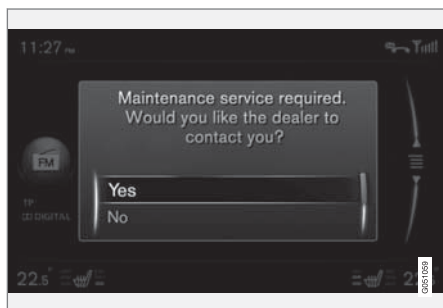
使用服務

在 MY CAR 中的一般畫面先按下 OK/MENU 在按下保養 & 維修，即可看到所有選單與設定。

到了應保養的時間，或當車輛需要維修時，綜合儀錶板(頁 54) 的螢幕上會顯示彈出視窗通知駕駛人。

¹ 適用於特定市場。

² 適用於Sensus Navigation。



螢幕中的保養訊息。

螢幕彈出選單中各答案選項的意義：

- 是 - 向經銷商發送預約詢問，經銷商稍後會以預約建議回覆您。綜合儀錶板上的保養燈及保養訊息熄滅。
- 否 - 螢幕中不會再顯示彈出訊息。綜合儀錶板上訊息持續顯示。選擇此項後，便可於車內開始手動預約，請參閱以下說明。
- 延期 - 下次發動車輛時會顯示彈出選單。

手動預約保養或修理¹

1. 請按下中控台內的 MY CAR 按鍵，然後選擇保養 & 維修 → 經銷商資訊 → 要求保養或維修。
 > 車輛資料自動發送至經銷商。

2. 經銷商傳送預約建議至車輛。

3. 接受或要求安排其他時間。

接受預約後，預約資訊會儲存在車輛中，請參閱「我的預約」。車輛會經由螢幕主動提醒您預約詳情並指引您前往維修中心。

您也可經由 My Volvo 預約維修中心檢修行程。前往「我的預約」並選擇「更新」，就從 My Volvo 讀取預約資料。

我的預約¹

在車輛螢幕上顯示預約資訊。接受或要求安排其他時間。

- 選擇保養 & 維修 → 我的預約。

致電經銷商¹

若車輛連接有 Bluetooth®電話，您即可致電經銷商。連接電話的方式請參閱 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 選擇保養 & 維修 → 經銷商資訊 → 致電經銷商。

使用導航系統^{1, 2}

在導航系統中的目的地或中轉點處輸入維修中心資料。

- 選擇保養 & 維修 → 經銷商資訊 → 設定單一目的地。
- 選擇保養 & 維修 → 經銷商資訊 → 添加為導航點。

發送車輛資料¹

車輛資料發送至 Volvo 中央資料庫（非經銷商），Volvo 可於資料庫以車輛識別號碼（VIN³）查詢車輛資訊。此號碼印在車輛維修與保固手冊中，或印在擋風玻璃內側左下角。

- 選擇保養 & 維修 → 發送車輛數據。

預約資訊與車輛資料

當您決定從愛車中預約保養時，就會送出預約資訊與車輛資料。車輛資料資訊包含以下項目：

- 維修要求
- 功能狀態
- 液位
- 量表讀數
- 本車車輛識別號碼（VIN³）
- 本車軟體版本。

相關資訊

- Volvo ID (頁 18)

¹ 適用於特定市場。

² 適用於 Sensus Navigation。

³ 車輛識別號碼



10 保養與服務

車用瓦斯系統之檢查與維修* 4

車用瓦斯系統必須定期由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檢查 -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絡。

10



警告

瓦斯係經壓縮而處於高壓狀態。此系統必須交由授權維修中心維修與修理。

切勿自行嘗試拆卸或調整瓦斯系統及其零組件，否則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

⁴ 適用於雙燃料車型。



提昇汽車

在抬升汽車時，讓千斤頂及舉升臂對準車體下方應使用的施力點是很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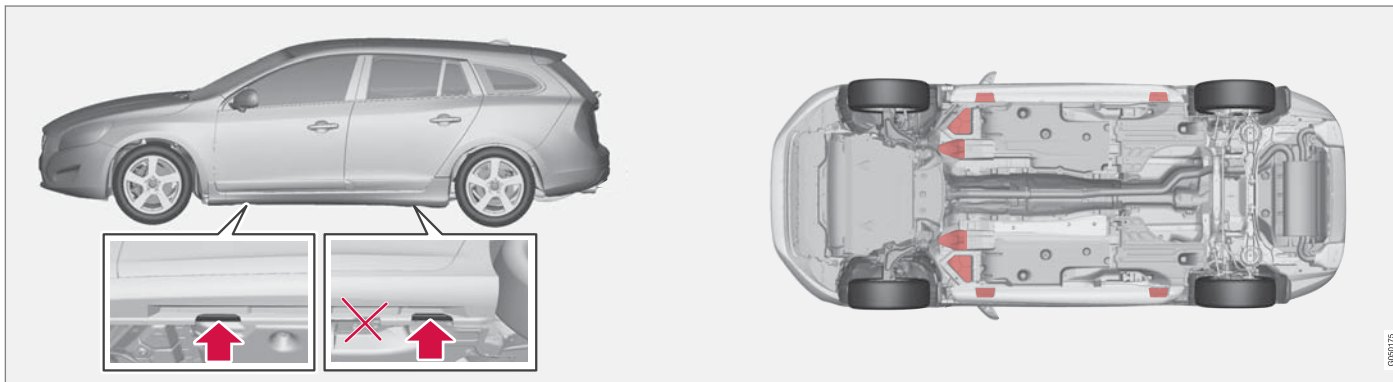
注意

Volvo 汽車公司建議只使用屬於本車輛的千斤頂。若未選用 Volvo 建議之千斤頂，請遵守該設備所附的使用指示。



10 保養與服務

10



屬於本車之千斤頂的專用頂升點（箭頭處）及舉升點（以紅色表示）。

如果使用維修中心的前向千斤頂抬升汽車，該千斤頂必須安置在車下最遠四個舉升點中其中一個舉升點的所在位置。如果使用維修中心的後向千斤頂抬升汽車，該千斤頂必須安置在其中一個舉升點之下。要確保千斤頂位置正確，這樣車輛才不會滑下千斤頂。一定要使用車軸支架或者類似撐架。

如果使用維修中心的雙叉式抬升機抬升汽車，則後抬升臂必須安置在外側舉升點（頂升點）之下。另外，在前方也可使用內側舉升點。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頁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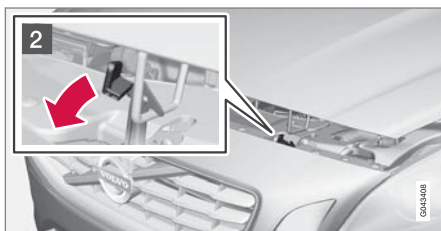


引擎蓋 - 開啟與關閉

當將乘客室內的把手朝順時針轉並將散熱器格柵內的鎖移到左方時，便可打開引擎蓋。



引擎蓋開啟手柄總是在左側。



1 順時針轉動手柄約 20 到 25 度。在固定扣鬆開時您會聽見聲響。

2 將鎖扣移到左側並開啟引擎蓋。（鎖扣的鉤子位於頭燈與散熱器格柵之間，請參閱圖示。）



警告

請在引擎蓋關著時適當地檢查引擎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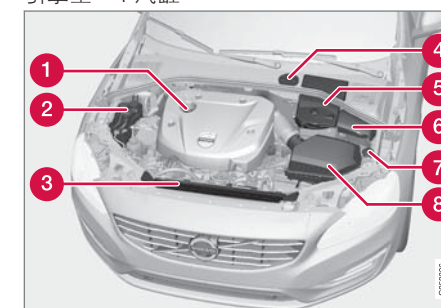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引擎室 - 檢查 (頁330)
- 引擎室 - 概覽 (頁329)

引擎室 - 概覽

本概覽顯示數種服務相關組件。

引擎室，4 汽缸。



引擎室外觀可能會隨引擎型式而異。

- 1 添加引擎機油
- 2 冷卻液副水箱
- 3 水箱
- 4 煞車油與離合器液的儲液筒（位於駕駛人那一側）
- 5 電瓶
- 6 繼電器和保險絲盒
- 7 添加清洗液
- 8 空氣濾清器



10 保養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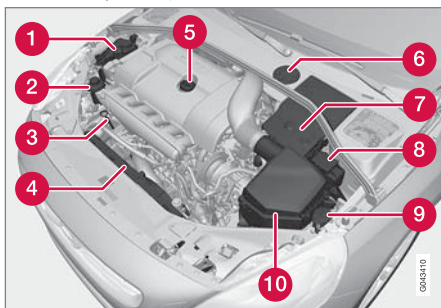
10

警告

點火系統的電壓極高，輸出電壓也很高。點火系統的電壓很危險。在引擎室作業時，汽車的電氣系統必須始終維持在鑰匙位置 0 的狀況下；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69）。

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鑰匙位置 II 的狀況下或引擎還很燙時，請不要接觸火星塞或點火線圈。

4 汽缸以外的引擎室



引擎室外觀可能會隨引擎型式而異。

- 1 冷卻液副水箱
- 2 方向機油儲罐
- 3 引擎機油油尺⁵
- 4 水箱

⁵ 具備電子機油油位感知器的引擎沒有油尺（5 汽缸柴油引擎）。

5 添加引擎機油

6 煞車油與離合器液的儲液筒（位於駕駛人那一側）

7 電瓶

8 繼電器和保險絲盒

9 添加清洗液

10 空氣濾清器

警告

點火系統的電壓極高，輸出電壓也很高。點火系統的電壓很危險。在引擎室作業時，汽車的電氣系統必須始終維持在鑰匙位置 0 的狀況下；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69）。

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鑰匙位置 II 的狀況下或引擎還很燙時，請不要接觸火星塞或點火線圈。

相關資訊

- 引擎蓋 - 開啟與關閉（頁 329）
- 引擎室 - 概覽（頁 329）
- 引擎室 - 檢查（頁 330）

引擎室 - 檢查

有些機油及液體必須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在加油時可定期檢查下列機油與液體：

- 冷卻液
- 引擎機油
- 動力轉向液（不適用於 4 汽缸引擎車款）
- 清洗液

警告

請記住，水箱風扇（位於引擎室前方，水箱後方）可能會在引擎關閉一段時間後自動啟動。

請務必讓維修中心清潔引擎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經銷商進行。若引擎溫度很高，可能會起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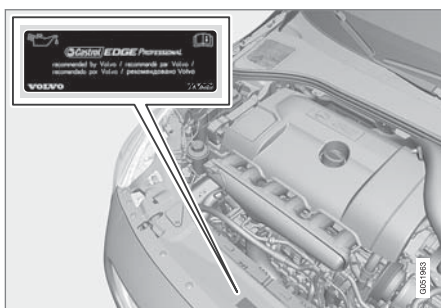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引擎蓋 - 開啟與關閉（頁 329）
- 引擎室 - 概覽（頁 329）
- 冷卻液 - 液位（頁 335）
-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頁 332）
- 動力轉向液 - 液位（頁 336）
- 清洗液 - 填充（頁 345）



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

為使 Volvo 所建議的維修間隔期得以適用，請務必使用經 Volvo 核准的機油。



Volvo 建議：



在不良條件下行駛時，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 (頁377)。

重要

為了符合引擎的保養間距要求，所有引擎在授權維修中心均添加專用合成引擎機油。所使用的機油經過慎重選擇，全面考量使用壽命、發動特性、燃油油耗以及對環境的影響。

為使 Volvo 所建議的維修間隔期得以適用，請務必使用經 Volvo 核准的機油。添加及更換機油時請務必使用規定的機油等級，否則將可能影響車輛使用壽命，發動特性、燃油油耗以及對環境造成衝擊。

如果未使用所規定之等級和黏度的引擎機油，則無法獲得 Volvo 汽車公司所提供的保固。

Volvo 建議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更換機油。

Volvo 使用不同的機油液位過低/過高或機油壓力過低警示系統。特定引擎型式有機油壓力感知器，此時會使用到綜合儀錶板專供機油壓力過低時使用的警示符號。其他車型有機油液位感知器，此時會透過儀錶板的警示符號  及顯示幕文字來提醒駕駛人。特定車型兼具這兩套系統。請聯繫 Volvo 授權經銷商取得更詳細資訊。

請依照《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中規定間隔時間更換引擎機油及機油濾清器。

可以使用比指定等級更高的機油。若您會在惡劣的狀況下駕駛汽車，Volvo 建議您使用更高等級的機油；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 (頁377)。

如需與添加量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引擎機油 - 等級與容量 (頁378)。

相關資訊

-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 (頁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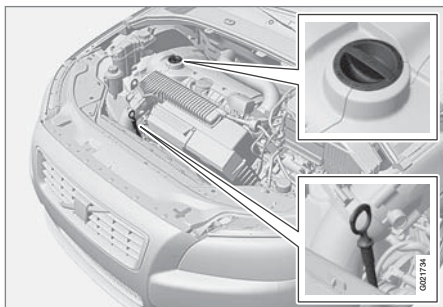
10 保養與服務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

機油油位在特定引擎型式上是以電子機油油位感知器來檢測，在其他引擎型式是以油尺來檢查。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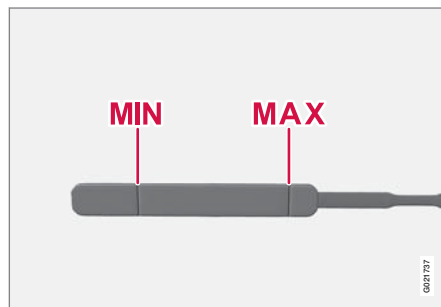
具油尺的引擎⁶



油尺及加油管

在第一次預定更換機油之前檢查新車的機油油位特別重要。

Volvo 建議每 2500 公里檢查機油油位。在發動前冷引擎的測量最為準確。引擎熄火後立即進行的測量將不會準確，因為機油並無足夠時間流回油底殼，油尺將指示為油位太低。



機油液位必須介於 MIN 與 MAX 標記之間。

請進行測量並視需要補充。

1. 請確認汽車是水平的。將引擎熄火後，先等個 5 分鐘讓機油有時間流回油底殼是很重要的。
2. 拔起油尺並擦乾。
3. 再次插入油尺。
4. 將油尺拔出並查看液位。
5. 若液位接近 MIN，應加入 0.5 公升機油。若液位低上許多，則需填充更多的機油。
6. 如有必要，請在駕駛一小段距離後再次檢查液位。然後重複步驟 1 到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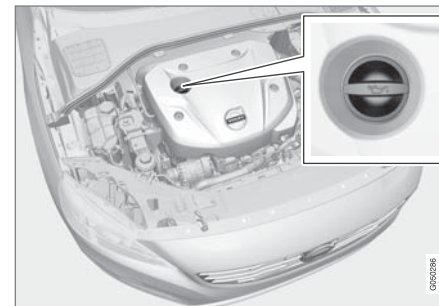
警告

填充時，請勿超過 MAX 記號。油位絕對不可超過 MAX 或低於 MIN，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引擎受損。

警告

請勿讓燃油濺到高溫的排氣歧管上，因為可能會起火。

具備電子油位感知器的 4 汽缸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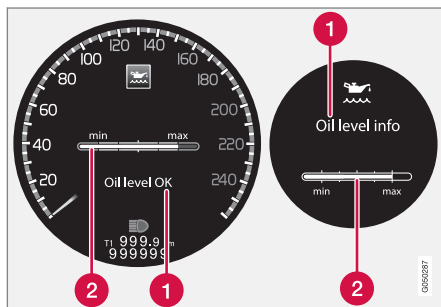
加油管⁷。

在某些情況下，介於兩次維修保養之間可能需要補滿機油。

直到綜合儀錶板的顯示器顯示相關訊息前，都不需要採取有關機油油位的行動，請參閱以下圖例。

⁶ 不適用於具有電子油位感知器的4汽缸引擎或5汽缸柴油引擎。

⁷ 具備電子機油油位感知器的引擎沒有油尺。



顯示幕中的訊息與圖表。左側顯示器顯示於數位綜合儀錶板中，右側顯示器為類比式。

1 訊息

2 機油油位

引擎熄火後，可使用具備調節輪的電子機油油位表來檢查機油油位，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頁 94）。

警告

若顯示燃油系統需要維修訊息，請至維修中心處理 - 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機油油位可能過高。

重要

若您被告知機油液位過低，只要填入指定容量即可，如 0.5 公升。

注意

在填充或排空機油時，系統無法直接偵測到油位的變化。若要顯示正確的機油液位，必須先將汽車駕駛約 30 公里，並在平地上關閉引擎後靜止 5 小時。

警告

請勿讓燃油濺到高溫的排氣歧管上，因為可能會起火。

測量機油油位，4 汽缸引擎

若需要檢查機油液位，則必須依據下述步驟進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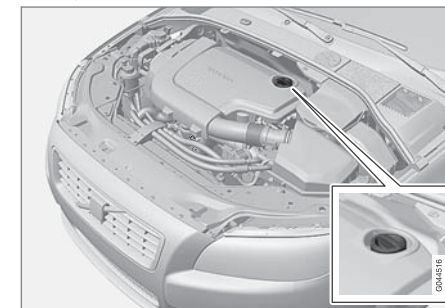
1. 啟用鑰匙位置 II；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69）。
2. 將左側撥桿上的調節環轉到 油位 的位置。
 - > 您將會看到畫面上顯示與引擎機油液位有關的資訊。

如需更多和功能表管理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頁 94）。

注意

若未能滿足測量機油液位的正確條件（引擎熄火後經過的時間、汽車的傾斜度、車外溫度等），則會顯示無法提供訊息。這並不表示汽車系統出了什麼問題。

具備電子機油油位感知器的引擎，5 汽缸柴油引擎



加油管⁸。

直到綜合儀錶板的顯示器顯示相關訊息前，都不需要採取有關機油油位的行動，請參閱以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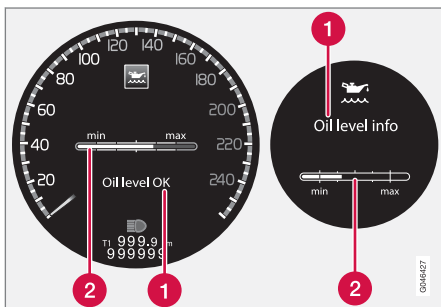
10

⁸ 具備電子機油油位感知器的引擎沒有油尺。



10 保養與服務

10



顯示幕中的訊息與圖表。左側顯示器顯示於數位綜合儀錶板中，右側顯示器為類比式。

1 訊息

2 機油油位

引擎熄火後，可使用具備調節輪的電子機油油位表來檢查機油油位，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頁 94）。

警告

若顯示燃油系統需要維修訊息，請至維修中心處理 - 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機油油位可能過高。

重要

當 油位低 再添加 0.5 公升 訊息出現時，僅填入 0.5 公升。

注意

系統只會在駕駛時偵測機油油位。在填充或排空機油時，系統無法直接偵測到油位的變化。必須等汽車駕駛約 30 公里後，顯示的機油油位才會正確。

警告

若出現如下方插圖所示的填充油位（3）或（4），請勿再填入機油。油位絕對不可超過 MAX 或低於 MIN，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引擎受損。

警告

請勿讓燃油濺到高溫的排氣歧管上，因為可能會起火。

測量機油油位，5 汽缸柴油引擎

若需要檢查機油液位，則必須依據下述步驟進行檢查。

1. 啟用鑰匙位置 II；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69）。

2. 將左側撥桿上的調節環轉到 油位 的位置。

> 您將會看到畫面上顯示與引擎機油液位有關的資訊。

如需更多和功能表管理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頁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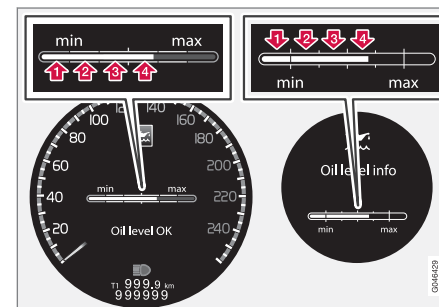


圖 1 到圖 4 代表填充液位。若顯示填充液位（3）或（4），請勿填充。建議填充高度為 4。顯示幕內的訊息與圖像。左側顯示器顯示於數位綜合儀錶板中，右側顯示器為類比式。

相關資訊

- 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頁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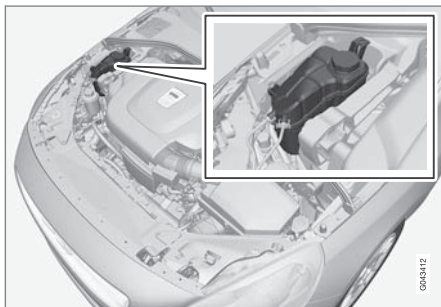


冷卻液 – 液位

冷卻液可將內燃機冷卻到正確的作業溫度。由引擎傳送到冷卻液的熱量可用來加熱乘客室。

冷卻液液位必須介於水箱上的 MIN 與 MAX 記號之間。

檢查冷卻液的量並補足



在添加冷卻液時，務必要遵循包裝上的說明進行。請勿只添加清水。不論冷卻液的濃度太高或太低，都會增加冬季凍結的危險。

警告

冷卻液可能會非常燙。若有需要在引擎處於運轉溫度時補充冷卻液，請慢慢打開膨脹箱的蓋子以溫和釋放過高的壓力。

如需與容量及水質標準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冷卻液 - 等級與容量（頁380）。

定期檢查冷卻液

液位必須介於膨脹水箱上的 MIN 與 MAX 標記之間。如果未充分添加，可能形成高溫而導致引擎受損。

重要

- 氯化物、氯及其它鹽份含量過高可能導致冷卻系統的腐蝕。
- 務必使用 Volvo 推薦的含防銹劑的冷卻液。
- 確定冷卻液混合比例為 50%清水加 50%冷卻液。
- 使用已認可且品質優良的清水來混兌冷卻液。若對水質有疑問，請依據 Volvo 的建議使用現成混兌好的冷卻液。
- 更換冷卻液/更換冷卻系統組件時，請使用已認可且品質優良的清水或現成混兌好的冷卻液來沖洗冷卻系統。
- 引擎只可在冷卻系統有充足冷卻液的情況下運轉。否則，過高的溫度可能會造成汽缸蓋受損（出現刮痕）。

煞車與離合器液 – 液位

煞車與離合器液液位必須介於儲液罐的 MIN 與 MAX 記號之間。

檢查液位

煞車及離合器液使用同一個儲槽。液面高度應介於 MIN 與 MAX 標記之間，標記可從儲槽內部看到。請定期檢查液位。

請每隔一年或每隔一次定期保養更換一次煞車油。

若駕駛狀況需要經常重踩煞車，例如行駛山區或高濕度的熱帶氣候，請每年更換煞車油。

如需與容量及建議使用之煞車液等級有關的資訊，請參閱煞車油 - 等級與容量（頁382）。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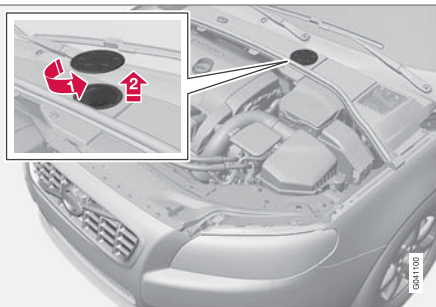
如果煞車儲液筒內的煞車液位是在 MIN 之下，在加滿煞車液之前請勿再開動車輛。Volvo 建議您約請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來調查煞車液損失的原因。



10 保養與服務



添加



儲液罐位於駕駛側。

儲液罐受引擎室冷區上方的蓋子保護。圓蓋必須先拿開才能看到儲罐蓋。

1▶ 轉動開啟位於罩上的蓋子。

2▶ 轉開儲罐蓋，添加油液。液面高度應介於 MIN 與 MAX 標記之間，標記可從儲槽內部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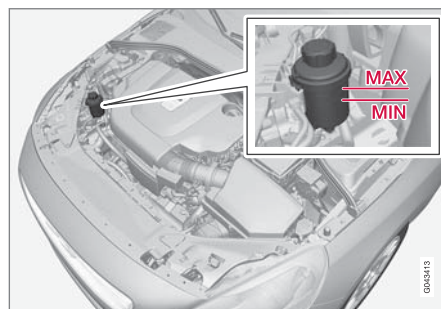


重要

不要忘記重新安裝好蓋子。

動力轉向液 – 液位

四汽缸引擎車輛無動力轉向液。其他引擎車輛，動力轉向液液位必須維持在儲液箱的 MIN 與 MAX 記號之間。動力轉向液不需要更換。



重要

檢查時，要保持動力轉向液體儲罐周圍的部位清潔。蓋子不可以打開。

請經常檢查液位。方向機油不需要更換。油位必須介於 MIN 與 MAX 標記之間。

建議液體等級，請參閱動力轉向液 - 等級 (頁382)。



注意

若動力轉向系統發生故障，或引擎被關閉且汽車必須被拖吊，汽車仍可轉向。

恆溫控制系統 – 故障追蹤與修理

空調系統必須交由授權維修中心維修與修理。

疑難排解與修理

空調系統內含螢光追蹤劑。在尋找洩漏處時請使用紫外線。

Volvo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警告

空調系統內含經加壓的冷媒 R134a。此系統必須交由授權維修中心維修與修理。

相關資訊

- Volvo 保養計劃 (頁 324)



燈具更換 – 整體

燈具更換時可更換燈泡。更換 LED 及氣體放電燈時，請交給維修中心進行。

燈泡已指定(頁342)。以下清單包含燈泡位置以及其他專業光源(如 LED⁹ 燈)或其他不適合自行更換，必須由維修廠¹⁰更換的光源的位置：

- 主動式氣體放電頭燈 - ABL (氣體放電燈)
- 日間行車燈/位置/前方駐車燈
- 轉角燈
- 車門後視鏡側邊方向燈
- 引導照明，車門後視鏡
- 前方除禮賓燈以外的車內照明
- 後方位置燈/駐車燈
- 側標示燈
- 煞車燈。

警告

在配備氣體放電式頭燈的車輛上，頭燈的更換必須由維修中心來執行。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處理氣體放電式頭燈時要特別注意，因為該類頭燈裝有高電壓元件。

⁹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¹⁰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警告

更換燈泡時，汽車的電氣系統必須處於鑰匙位置 0；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 69)。

重要

請勿用手接觸燈泡的玻璃部份。來自您手指的油脂會因熱蒸發、覆蓋到反射器上，並進而造成損害。

注意

若故障訊息在燈泡更換後依然顯示，我們建議您前往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檢修。

注意

外部照明，如頭燈、霧燈與後車燈的鏡頭內部可能會暫時出現凝結物。這很正常，所有外部照明在設計上都能應付這種狀況。凝結物通常都會在車燈開啟一段時間之後，自車燈罩排放出去。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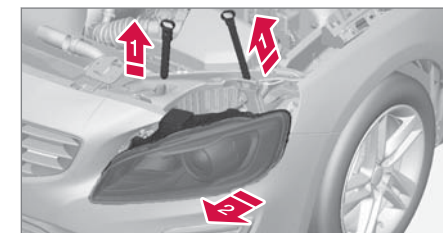
- 燈具更換 - 頭燈 (頁337)
- 燈具更換 - 後方燈具位置 (頁341)
- 燈具更換 - 梳妝鏡照明 (頁342)
- 燈具更換 - 行李廂內的照明 (頁341)
- 燈具位置 - 牌照燈 (頁341)

燈具更換 – 頭燈

所有頭燈燈泡都是經由引擎室更換。請鬆開並拆下整個頭燈。

拆卸頭燈

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到鑰匙位置 0，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 69)。



➡ 將頭燈的鎖柄拔出。

➡ 交替傾斜與拉動可鬆開頭燈。

重要

請勿拉扯電線，只可拉拔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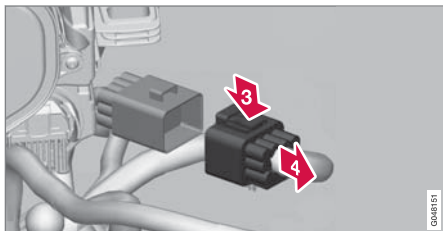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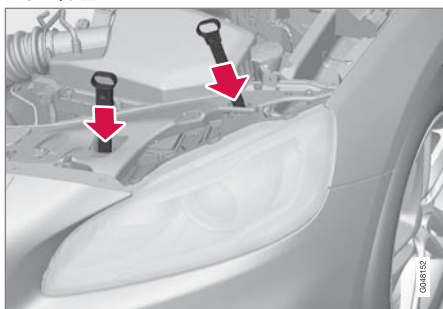
10 保養與服務

10



3. 以拇指壓下夾子，將頭燈接頭分開。
4. 同時以另一隻手導出接頭。
5. 拿出頭燈並放在柔軟表面上，以免刮傷燈頭鏡片。
6. 更換該燈泡。

固定頭燈



1. 插上接頭，應會聽見一喀噠聲。

2. 裝回頭燈與鎖梢。此短鎖安裝在離散熱器格柵最近的地方。確認已穩固插入。

3. 檢查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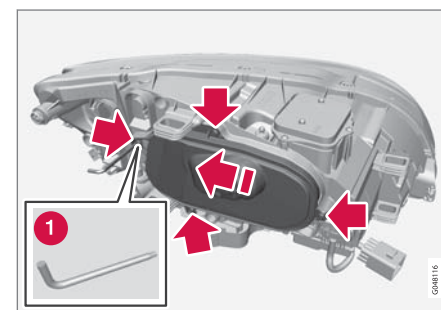
在開啟照明或將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之前，請務必先將頭燈穩固連接到接頭上。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整體 (頁 337)
- 燈具更換 - 遠/近光燈燈泡蓋 (頁338)
- 燈具 - 規格 (頁342)

燈具更換 - 遠/近光燈燈泡蓋

解開頭燈較大的蓋子後可觸及遠/近光燈燈泡



在開始更換燈泡前，請參閱燈具更換 - 頭燈 (頁 337)。

1. 使用尺寸 T20 (1) 的梅花型工具轉開蓋子的四根螺絲。不可將其完全鬆開 (轉 3 - 4 圈就夠了)。

2. 把蓋子滑到一旁。

3. 拆下蓋子。

以相反次序裝回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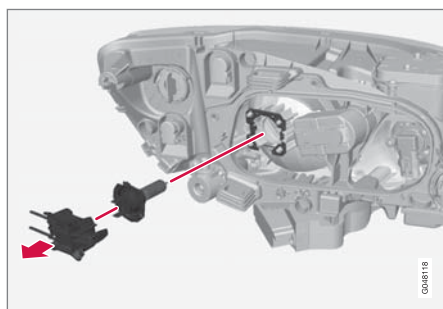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頭燈 (頁 337)
- 燈具更換 - 近光燈 (頁339)
- 燈具更換 - 遠光燈 (頁339)
- 燈具更換 - 額外遠光燈 (頁339)



燈具更換 – 近光燈

近光燈的燈泡安裝在頭燈較大的蓋子中。



1. 拆下頭燈(頁 337)。
2. 拆下蓋子(頁 338)。
3. 取下燈泡的接頭。
4. 將燈泡直接向外拉即可拆下。
5. 燈上的導銷在安裝時應直直朝上，卡入到位時應可聽到一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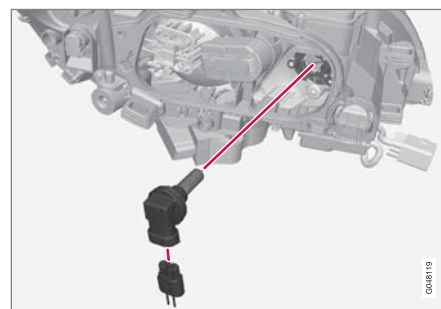
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 燈具 - 規格 (頁342)

燈具更換 – 遠光燈

遠光燈的燈泡安裝在頭燈較大的蓋子中。



1. 拆下頭燈(頁 337)。
2. 拆下蓋子(頁 338)。
3. 請將燈泡逆時針方向轉動，然後直接向外拉以將其取下。
4. 取下燈泡的接頭。
5. 更換燈泡，將它對準燈座並以順時針方向轉動加以固定。它只能以一個位置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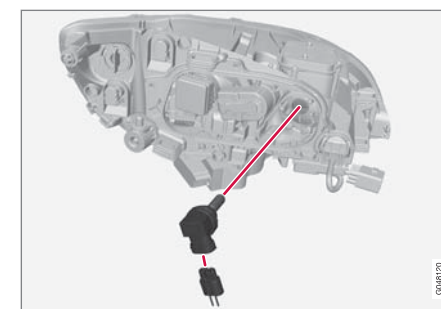
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 燈具 - 規格 (頁342)

燈具更換 – 額外遠光燈

額外遠光燈的燈泡安裝在頭燈較大的蓋子中。



1. 拆下頭燈(頁 337)。
2. 拆下蓋子(頁 338)。
3. 請將燈泡逆時針方向轉動，然後直接向外拉以將其取下。
4. 取下燈泡的接頭。
5. 更換燈泡，將它對準燈座並以順時針方向轉動加以固定。它只能以一個位置固定。

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 燈具 - 規格 (頁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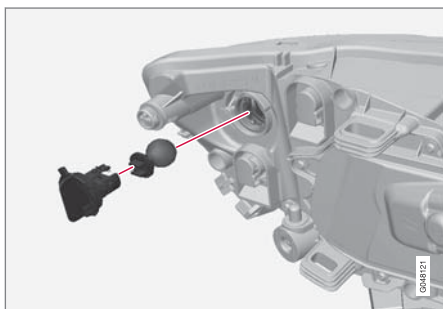


10 保養與服務

燈具更換 – 前方方向燈

方向燈的燈泡安裝在頭燈較小的蓋子裡。

10



1. 拆下頭燈(頁 337)。
2. 將蓋子直接向外拉即可拆下蓋子。
3. 請拉動燈座以抽出燈泡。
4. 一邊按一邊逆時針轉動燈泡就可將燈泡拆下。

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 燈具 - 規格 (頁342)

燈具更換 – 後車燈

後方向燈、後霧燈與倒車燈要從行李廂內部更換。

後燈殼



尾燈組內的倒車燈、霧燈和方向燈的燈泡都要從行李廂內更換。

1. 打開飾板。
2. 將安裝在燈座前方的絕緣件直接向外拉，以拆下該絕緣件。
3. 按下固定鎖扣並拉出燈座。
4. 把燒壞的燈泡向內壓再逆時針轉動，即可將其拆離。
5. 安裝新燈泡，向下壓再順時針轉動。
6. 在裝回裝燈座時按下固定鎖扣。
7. 裝回絕緣件和飾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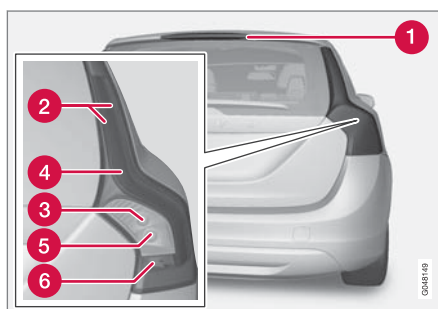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後方燈具位置 (頁341)
- 燈具 - 規格 (頁342)



燈具更換 – 後方燈具位置

本概覽說明後方燈具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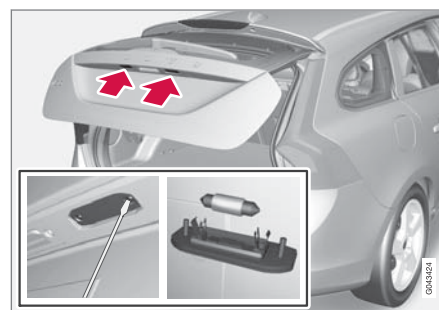
- ❶ 煞車燈 (LED)
- ❷ 位置/駐車燈 (LED) / 側邊標示燈 (LED)
- ❸ 指示燈(頁 340)
- ❹ 煞車燈 (LED)
- ❺ 倒車燈
- ❻ 霧燈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整體 (頁 337)
- 燈具 - 規格 (頁342)

燈具位置 – 牌照燈

牌照燈位於尾門把手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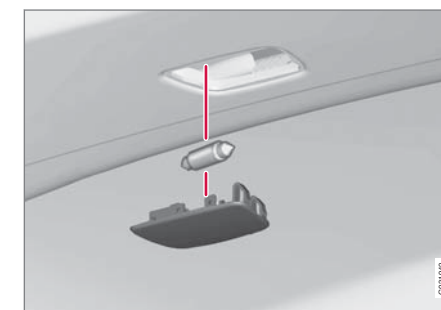
1. 以螺絲起子拆下螺絲。
2. 小心拆下整個燈殼並將它抽出。
3. 更換燈泡。
4. 裝回整個燈殼並用螺絲轉入定位。

相關資訊

- 燈具 - 規格 (頁342)

燈具更換 – 行李廂內的照明

行李廂的照明裝置位於尾門內。



1. 插入螺絲起子並輕輕撬動使燈殼鬆脫。
2. 更換燈泡。
3. 檢查確認燈泡會亮，然後壓回燈殼。

相關資訊

- 燈具 - 規格 (頁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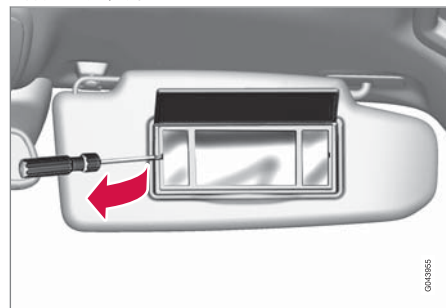


10 保養與服務

燈具更換 – 梳妝鏡照明

梳妝鏡燈安裝在車燈鏡片內。

拆除燈頭鏡片



1. 將螺絲起子插入燈頭鏡片下方，並輕輕撬起邊緣上的突耳。
2. 將燈頭鏡片小心拆下並提到旁邊。
3. 使用尖嘴鉗將燈泡直直拉出放到旁邊，然後換成新燈泡。注意！使用尖嘴鉗時請勿夾得太緊。否則鏡頭燈片可能會破掉。

安裝燈頭鏡片

1. 重裝燈頭鏡片。
2. 將其按入到位。

相關資訊

- 燈具 - 規格 (頁342)

燈具 – 規格

此規格適用於燈泡。更換 LED 及氣體放電燈時，請交給維修中心進行。

照明	W ^A	類型
近光燈，鹵素燈	55	H7 LL
遠光燈，鹵素	65	H9
附加主燈，ABL	65	H9
前方向指示燈	24	PY24W
禮儀燈前側	3	T10 插槽 W2.1x9.5d
手套箱照明	5	插槽 SV8.5 長度 43 公厘
後視鏡尊榮燈	1.2	T5 插槽 W2x4.6d
行李區照明	5	插槽 SV8.5 長度 43 公厘
牌照燈	5	C5W LL
方向指示燈，後方	21	PY21W LL
-	-	-

照明	W ^A	類型
倒車燈	21	P21W LL
後霧燈	21	H21W LL

^A 瓦特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整體 (頁 337)



雨刷片

雨刷片會把水從擋風玻璃及後擋風玻璃刷走。與清洗液結合後可清潔車窗並確保駕駛時的能見度。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片時，雨刷片必須處於維修位置。

維修位置



位於維修位置的雨刷片。

為了能夠更換、清潔或提起雨刷片（以便從擋風玻璃上刮除冰雪），雨刷片必須在維修位置。

重要

在將雨刷片放進維修位置前，請確定雨刷片未結凍。

1. 將遙控鑰匙插入點火開關鎖¹¹內，並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到鑰匙位置 I。如需和鑰匙位置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69）。

2. 再次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到鑰匙位置 0。

3. 在 3 秒內，將右側撥桿開關向上移並維持在該位置約 1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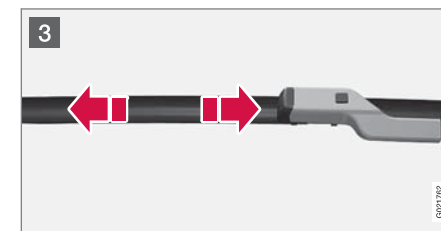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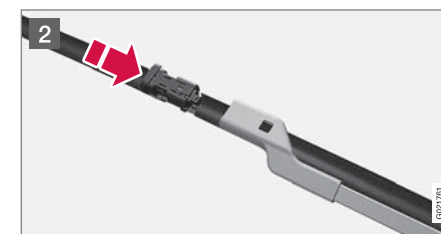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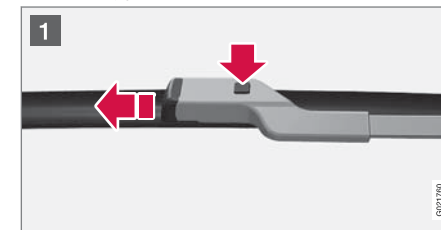
> 雨刷會移動到直立位置。

當您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到鑰匙位置 I 時（或汽車起動時），雨刷會回到起始位置。

重要

若位於維修位置的雨刷臂曾自擋風玻璃處折起，在允許雨刷回到起動位置之前，必須先將其向下折回擋風玻璃上。這是為了避免刮傷引擎蓋上的塗料。

更換雨刷片



10

¹¹ 在具備無鑰匙功能的汽車內則無需這麼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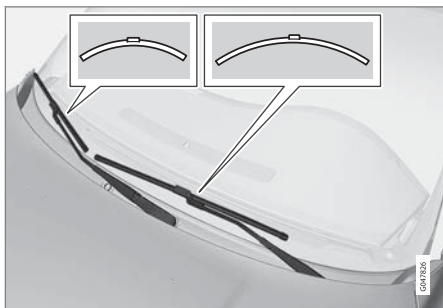


10 保養與服務

10

- 1 當雨刷臂位於維修位置時，將其向上摺。按下位於雨刷片座上的按鈕，並平行拉出雨刷臂。
- 2 滑入新雨刷片直到聽見一喀噠聲。
- 3 檢查確認雨刷片牢固安裝。
- 4 將雨刷臂向後朝擋風玻璃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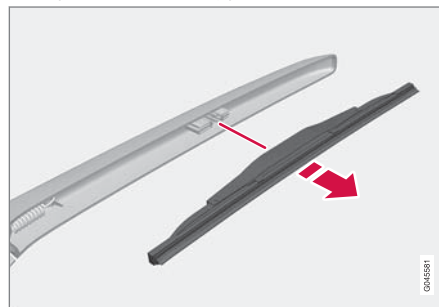
當您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到鑰匙位置 I 時（或汽車起動時），雨刷會從維修位置回到起始位置。



注意

雨刷片的長度不同。駕駛側的雨刷片比乘客側的雨刷片長。

更換後擋風玻璃雨刷片



1. 摺開雨刷臂。
2. 抓住雨刷片內部（箭頭處）。
3. 逆時針轉動，用雨刷片對著雨刷臂的終端位置作為操縱桿，可更容易地拆下雨刷片。
4. 將新雨刷片按入到位。檢查確認雨刷片牢固安裝。
5. 放下雨刷臂。

清潔

如需和清潔雨刷片和擋風玻璃有關的資訊，請參閱洗車（頁363）。

重要

檢查確認雨刷片正常。輕忽保養會縮短雨刷片的使用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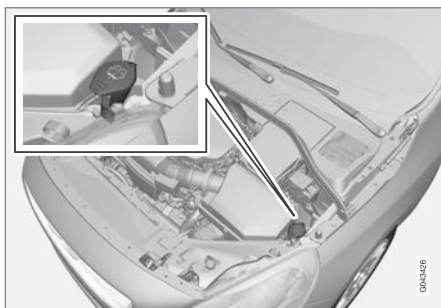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清洗液 - 填充（頁345）



清洗液 – 填充

清洗液用於清洗頭燈與車窗。溫度低於冰點時就必須使用含有防凍劑的沖洗液。



打開藍色蓋子補滿沖洗液。

擋風玻璃雨刷與頭燈清洗器共用同一個儲槽。

注意

當除液罐中剩下約一公升清洗液時，綜合儀錶板上就會顯示提醒加滿清洗液的訊息，連同相關符號 。

規定的油品等級：Volvo 建議的清洗液 - 在冷天及氣溫低於冰點時能發揮防凍功能。

重要

請使用 Volvo 原廠清洗液或具有建議酸鹼值 6 至 8 的同級清洗液，稀釋為使用濃度（如與中性水一比一混合）。

重要

溫度低於冰點時請使用內含防凍劑的清洗液，以避免泵浦、儲液筒及軟管結凍。

容量：

- 具備頭燈清洗功能的車輛：5.4 公升。
- 不具備頭燈清洗功能的車輛：4.0 公升。

相關資訊

- 雨刷片（頁 343）
- 雨刷與清洗器（頁 85）

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

起動電瓶用於驅動起動馬達及車內其他電子設備。

起動電瓶是傳統的 12 V 電瓶。

電瓶使用壽命與功能受到如起動次數、耗電情況、駕駛方式、駕駛條件及天候條件等因素的影響。

- 絕對不可在引擎運轉時拆離電瓶。
- 檢查連往電瓶的電線是否連接正確並固定妥當。

	引擎	
	汽油	柴油
電壓 (V)	12	12
冷起動電量 ^A - CCA ^B (A)	520 - 800	700 - 800

^A 依據SAE或EN標準。

^B 冷車起動電流。

重要

為具有 Start/Stop 功能的車輛更換啟動電瓶時，必須裝設正確類型的電瓶；具有手排變速箱的車輛應使用 EFBEFB¹²，及具有自排變速箱的車輛應使用 AGM¹³。

¹² Enhanced Flooded Battery.

¹³ Absorbed Glass Mat.



10 保養與服務

10

!! 重要

若要更換起動電瓶，請務必以具有冷起動能力且與原電瓶相同種類的電瓶進行更換（請參考電瓶上的標籤）。

i 注意

- 起動電瓶的容器大小必須與原廠電瓶的尺寸一致。
- 起動電瓶的高度會隨尺寸而異。

! 警告

- 電瓶會產生氫氧混合氣，這是極具爆炸性的氣體。跨接電纜線若連接不正確可能會產生火花，而這點火花就足以造成電瓶爆炸。
- 電瓶內含能造成嚴重灼傷的硫酸。
- 若您的眼睛、皮膚或衣物接觸到硫酸，請以大量清水沖洗。若硫酸濺到眼睛，請立即就醫。

!! 重要

僅限使用具有受控充電電壓的新式電瓶充電器為啟動電瓶或支援電瓶(頁349)充電。切勿使用快速充電功能以免電瓶受損。

!! 重要

在接上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之後，若未遵守下述指示，資訊娛樂系統的節能功能可能會暫時關閉，且/或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中和起動電瓶充電狀態有關的訊息可能會暫時無法使用：

- 絕對不可以用汽車主電瓶上的負極來連接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 - 僅可將汽車底盤當成接地點。

請參閱使用電瓶跨接啟動（頁 249）以取得和連接纜線夾之方式有關的說明。

i 注意

如果電瓶多次反覆耗盡電量，則電瓶壽命會縮短。

電瓶壽命是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駕駛狀況和天氣。隨著時間流逝，電瓶起動能力逐漸減弱，因此汽車長期閒置不用後，或者經常短途行駛，就需要重新充電。極冷氣候會進一步限制起動能力。

要保持電瓶良好狀況，建議每星期至少要行駛 15 分鐘以上，或者將電瓶和帶有自動低電流量的電瓶充電器連接起來。

保持充分充電的電瓶會有最長的使用壽命。

相關資訊

- 電瓶 - 符號（頁346）
- 起動電瓶 - 更換（頁347）
- 電瓶- Start/Stop（頁349）

電瓶 - 符號

電瓶上載有資訊及警示符號。

電瓶上的符號

	使用護目鏡
	如需關於本車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車主手冊》。
	電瓶須存放於兒童不會觸及之處
	電瓶含有腐蝕性強酸。



	避免火花與火焰
	有爆炸的危險
	必須送資源回收。

i 注意

廢電瓶必須以環保方式回收，因為裡面含鉛。

相關資訊

- 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 (頁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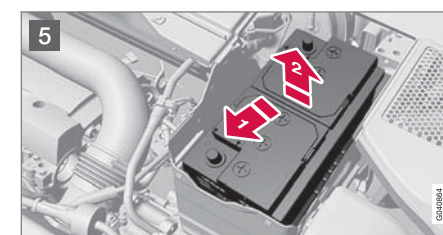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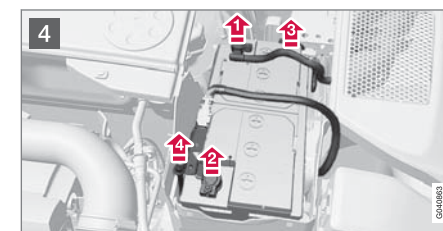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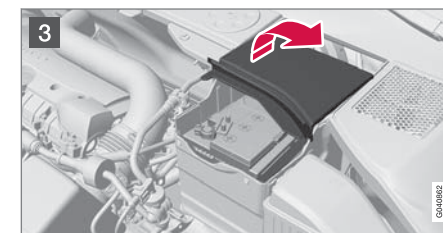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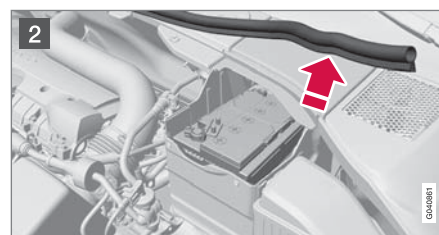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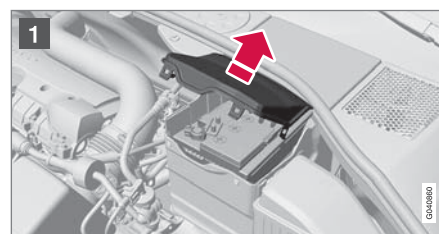
起動電瓶 - 更換

汽車內的起動電瓶可在無維修中心協助的情況下更換。

起動電瓶是傳統的 12 V 電瓶。

拆卸

首先：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取出，並在接觸任何電氣連接點前等待至少 5 分鐘 - 因為汽車的電氣系統需要將必要資訊儲存到控制模組中。



1 扳起電瓶上蓋的固定扣並取下上蓋。

2 移開橡膠飾條使後蓋不受束縛。



10 保養與服務

10



- 3 轉動四分之一圈並將其提起取下，即可拆除後蓋。



警告

請以正確順序連接及拆卸正極與負極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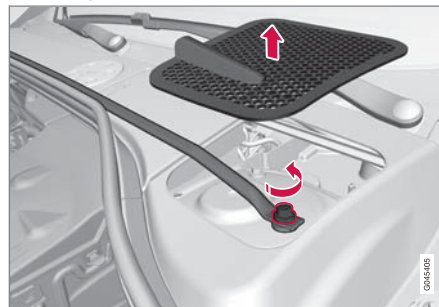
4

- 1 拆下黑色負極導線。
- 2 拆下紅色正極導線。
- 3 從電瓶上拆下通風軟管。
- 4 將電瓶固定夾的螺絲鬆開

5

- 1 將電瓶移到旁邊。
- 2 將其舉起。

R-Design*上的交叉支撐條



交叉支撐條與實心廂室蓋。

採用 R-Design 的汽車有一根交叉支撐條必須在更換主電瓶前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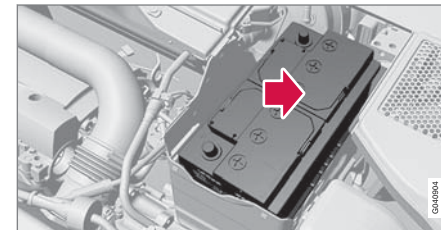
- 1. 拆下左右兩側的實心廂室蓋。以塑膠刀或類似工具小心地撬起。
- 2. 鬆開並拆下固定交叉支撐條的螺絲（右側有一根，左側有一根）。
- 3. 拆下交叉支撐條。
 - > 現在可依前節的說明拆下主電瓶。
- 請以相反順序安裝交叉支撐條。



注意

將螺絲旋緊到 30 Nm。以扭力扳手檢查扭力。

安裝



- 1. 將電瓶放進電瓶箱內。
- 2. 將電瓶向內與向旁邊移動直到它到達箱子末端邊緣。
- 3. 將支撐電瓶的夾子夾緊。
- 4. 連接通風軟管。
 - > 檢查軟管是否正確地連接到電瓶及車內的出口。
- 5. 連接紅色正極線。
- 6. 連接黑色負極線。
- 7. 壓下後蓋（請參閱先前的「拆卸」節次）。
- 8. 安裝橡膠飾條（請參閱「拆卸」）。
- 9. 對齊前蓋，並以夾子將其固定（請參閱「拆卸」）。

如需更多和汽車起動電瓶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使用電瓶跨接啟動（頁 249）。



電瓶 – Start/Stop

具備 Start/Stop 功能的汽車除起動電瓶外還配備了待機電瓶。

具有 Start/Stop 功能的汽車配備了兩個 12V 電瓶 - 一個額外的強力電瓶用於起動，另一個待機電瓶則會在 Start/Stop 功能的起動程序中提供協助。

如需更多與 Start/Stop 功能相關的資訊，請參閱 Start/Stop* (頁 259)。

如需更多和汽車起動電瓶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使用電瓶跨接啟動 (頁 249)。

下表顯示具有 Start/Stop 功能車輛的各自起動電瓶及支援電瓶規格。

	電瓶	
	起動，12 V	支持，12 V
冷起動電量 ^A - CCA ^B (A)	720 ^C 760 ^D	左駕車： 120 ^E 170 ^F 右駕車： 120
尺寸，LxBxH (mm)	278x175x190	左駕車： 150x90x106 ^E 150x90x130 ^F 右駕車： 150x90x106

	電瓶	
	起動，12 V	支持，12 V
電量 (Ah)	70	左駕車： 8 ^E 10 ^F 右駕車： 8

A 依據 EN 標準。

B 冷車起動電流。

C 手排變速箱

D 自排變速箱。

E 結合 Start/Stop 功能的手排變速箱，此功能僅在車輛完全停止時才會自動停止。

F 其他。

重要

為具有 Start/Stop 功能的車輛更換啟動電瓶時，必須裝設正確類型的電瓶；具有手排變速箱的車輛應使用 EFBEFB¹⁴，及具有自排變速箱的車輛應使用 AGM¹⁵。

更換支援電瓶時，必須使用 AGM 類型電瓶。

¹⁴ Enhanced Flooded Battery.

¹⁵ Absorbed Glass Mat.



10 保養與服務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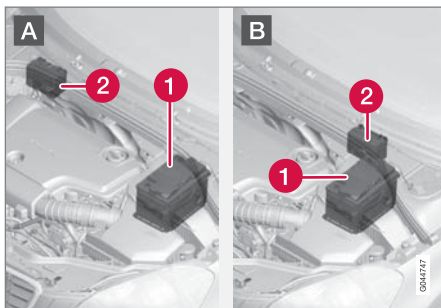
注意

- 車輛的電流起點愈高，交流發電機的負擔就愈重，電池就愈需要充電= 增加油耗。
- 當電瓶電量降到低於最低可容許電量時，Start/Stop 功能會關閉。

因電流大幅降低造成 Start/Stop 功能暫時減弱，表示：

- 駕駛人不必踩下離合器踏板引擎也會自動起動¹⁶（手排變速箱）。
- 駕駛人不必將腳從腳煞車踏板抬起引擎也會自動起動（自排變速箱）。

電瓶位置



A：左駕車。B：右駕車。(1) 起動電瓶¹⁷ (2) 支援電瓶。

支援電瓶通常不會比起動電瓶更需要保養。若您有疑問或發生問題，應與維修中心聯繫 -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絡。

重要

在接上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之後，若未依下述指示動作，起動/停止功能可能會暫時停止發揮作用：

- 絕對不可以用汽車主電瓶上的負極來連接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 - 僅可將汽車底盤當成接地點。

請參閱使用電瓶跨接啟動（頁 249）以取得和連接纜線夾之方式有關的說明。

注意

若電瓶電力被消耗的程度達到一切都「漆黑一片」且汽車沒有任何電氣功能可使用，Start/Stop 功能會在您利用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將引擎起動後啟用。之後引擎也許能自動停止。但當引擎在這個狀況下自動停止時，由於電瓶內的電量不足，Start/Stop 功能可能無法自動啟動引擎。

為確保在自動停止後能成功地自動起動，必須先為電瓶充電。當外部溫度達到 +15 °C 時，電瓶充電至少需要 1 個小時。若外部溫度較低，建議充電 3-4 個小時。此項建議係針對使用外部電瓶充電器為電瓶充電。

若無法如此充電，則建議在電瓶已適當充電之前暫時關閉 Start/Stop 功能。

如需和為起動電瓶充電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頁 345）。

相關資訊

- 電瓶 - 符號（頁 346）

¹⁶ 只有在排檔桿位於空檔時才會自動起動。

¹⁷ 請參閱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頁 345）以取得起動電瓶的詳細說明。



電氣系統

電路系統為單極，並以底盤與引擎蓋為其導體。

本汽車有一個以電壓調控的交流發電機。

該起動電瓶的尺寸、類型與性能取決於汽車的配備與功能。

重要

若要更換起動電瓶，請務必以具有冷起動能力且與原電瓶相同種類的電瓶進行更換（請參考電瓶上的標籤）。

相關資訊

- 起動電瓶 - 更換（頁 347）
- 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頁 345）

保險絲 - 一般資訊

所有電氣功能及組件都由一些保險絲加以保護，以防汽車上的電氣系統因短路或電流過載而損壞。

如果某個電氣組件或功能沒有作用，可能是因為這個組件的保險絲暫時過載而熔斷。如果同一保險絲反覆燒斷，則表示電路有故障。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執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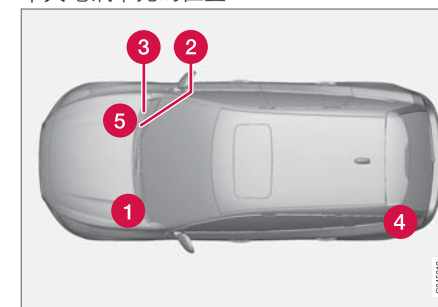
更換

1. 請在保險絲線路圖中查出該保險絲位置。
2. 拉出該保險絲並從其側面查看曲形電熱絲是否已熔斷。
3. 如果是這個情況，則更換一個相同顏色及安培數的新保險絲。

警告

更換保險絲時，請勿使用異物或安培數高過指定數值的保險絲。這可能會對電氣系統造成重大損害，且可能會引發火災。

中央電氣單元的位置



左駕車型內中央電氣元件的位置。在右駕車型內，手套箱下方中央電氣元件的位置會換到另一側。

- 1 引擎室
- 2 在手套箱底下
- 3 在手套箱底下
- 4 行李廂地板下的儲放室
- 5 引擎室冷區（僅 Start/Stop）

相關資訊

- 引擎室內的保險絲（頁352）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頁356）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的控制模組內（頁358）
- 保險絲 - 行李廂內（頁360）
- 保險絲 - 引擎室冷區內（頁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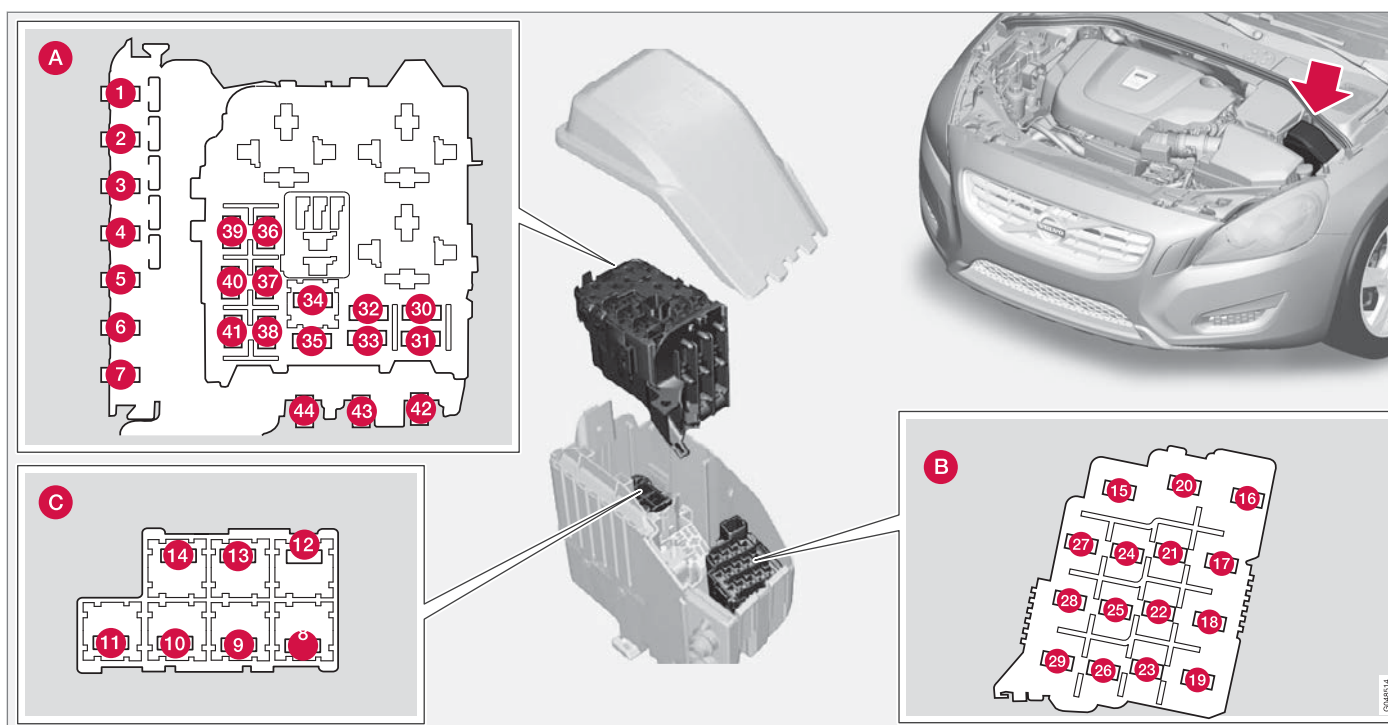


10 保養與服務

引擎室內的保險絲

引擎室內的保險絲可保護引擎及煞車功能。

10





保險絲概述，引擎室
蓋子內側有可協助拆裝保險絲的小鉗子。

位置（請參閱上圖）

A 引擎室，上

B 引擎室，前

C 引擎室，下

這些保險絲皆位於引擎室內。（C）內的保險絲位於（A）之下。

蓋子內側有一顯示保險絲位置的標籤。

- 保險絲 1-7 與 42-44 屬於 Midi Fuse 型，只能由維修中心更換¹⁸。
- 保險絲 8-15 與 34 屬於「JCASE」型，應由維修中心更換¹⁸。
- 保險絲 16-33 及 35-41 為 Minu Fuse 型。

	功能	[A] ^A
1	手套箱下方的中央電子模組（CEM）專用主保險絲 ^B	50
2	手套箱下方的中央電子模組（CEM）專用主保險絲。	50
3	行李廂內中央電氣單元的主保險絲 ^B	60

	功能	[A] ^A
4	手套箱下方的繼電器/保險絲盒專用主保險絲	60
5	手套箱下方的繼電器/保險絲盒專用主保險絲 ^B	60
6	-	-
7	電子附加加熱器* ^B	100
8	加熱式擋風玻璃* ^B ，左側	40
9	擋風玻璃雨刷	30
10	駐車加熱器*	25
11	通風扇 ^C	40
12	加熱式擋風玻璃* ^B ，右側	40
13	ABS 幫浦	40
14	ABS 控制閥	20
15	頭燈清洗器*	20
16	頭燈水平調整*、主動式氣體放電頭燈 - ABL *	10
17	手套箱下方的中央電子模組（CEM）專用主保險絲。	20

	功能	[A] ^A
18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5
19	可調整轉向力*	5
20	引擎控制模組、變速箱控制模組、安全氣囊	10
21	加熱式清洗器噴嘴*	10
22	-	-
23	頭燈控制	5
24	-	-
25	-	-
26	-	-
27	繼電器線圈	5
28	輔助燈*	20
29	喇叭	15

10

¹⁸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10 保養與服務

10

	功能	[A] ^A
30	引擎管理系統（4 汽缸引擎） 專用主繼電器內繼電器線圈、 引擎控制模組（4 汽缸引擎）	5
	引擎管理系統（5、6 汽缸引擎） 專用主繼電器內繼電器線圈、 引擎控制模組（5、6 汽缸引擎）	10
31	變速箱控制模組	15
32	空調電磁閥離合器（5、6 汽缸汽油引擎）、輔助冷卻液泵（4 汽缸柴油引擎）	15
33	空調電磁閥離合器繼電器線圈（5、6 汽缸汽油引擎）、引擎室冷卻區中央電氣單元繼電器線圈 Start/Stop	5
34	起動繼電器（5、6 汽缸汽油引擎） ^C	30
35	火星塞控制模組（5 汽缸柴油引擎）	10
	引擎控制模組（4 汽缸引擎）、點火線圈（5、6 汽缸汽油引擎）、電容器（6 汽缸引擎）	20

	功能	[A] ^A
36	引擎控制模組（5、6 汽缸汽油引擎）。	10
	引擎控制模組（5 汽缸柴油引擎）	15
	引擎控制模組（4 汽缸）	20
37	大量氣流感知器（4 汽缸引擎）、恆溫器（4 汽缸汽油引擎）、EVAP 控制閥（4 汽缸汽油引擎）、EGR 冷卻液泵（4 汽缸柴油引擎）	10
	大量氣流感知器（5 汽缸柴油引擎、6 汽缸）、控制閥（5 汽缸柴油引擎）、噴嘴（5、6 汽缸汽油引擎）、引擎控制模組（5、6 汽缸汽油引擎）	15
38	空調電磁閥離合器（5、6 汽缸引擎）；控制閥（5、6 汽缸引擎）；引擎控制模組（6 汽缸引擎）；大量氣流感知器（5 汽缸引擎）；油位感知器	10
	控制閥（4 汽缸引擎、機油泵（4 汽缸汽油引擎）、中央含氧感知器（4 汽缸汽油引擎）、後方含氧感知器（4 汽缸柴油引擎）	15

	功能	[A] ^A
39	前方含氧感知器（4 汽缸引擎）、後方含氧感知器（4 汽缸汽油引擎）	15
	EVAP 控制閥（5、6 汽缸汽油引擎）、含氧感知器（5、6 汽缸引擎）、水箱滾筒蓋控制模組（5 汽缸柴油引擎）	
40	冷卻液泵（5 汽缸汽油引擎）、曲軸箱通風加熱器（5 汽缸汽油引擎）、自排變速箱機油泵（5 汽缸汽油引擎 Start/Stop）	10
	點火線圈（4 汽缸汽油引擎）	15
	柴油過濾加熱器（柴油）	20
41	水箱滑輪蓋控制模組（5 汽缸汽油引擎）	5
	空調電磁閥離合器（4 汽缸引擎）、火星塞控制模組（4 汽缸柴油引擎）、機油泵（4 汽缸柴油引擎）	7.5
	曲軸箱通風加熱器（5 汽缸柴油引擎）、自排變速箱機油泵（5 汽缸柴油引擎 Start/Stop）	10



	功能	[A] ^A
42	冷卻液泵（4 汽缸汽油引擎）	50
	預熱塞（柴油引擎）	70
43	冷卻風扇（4 - 5 汽缸汽油）	60
	冷卻風扇（6 汽缸引擎，4、5 汽缸柴油引擎）	80
44	動力轉向	100

^A 安培

^B 在具備 Start/Stop 功能的車輛上，此保險絲位置是空的
- 請改參閱保險絲 - 引擎室冷區內（頁361）。

^C 在具備 Start/Stop 功能的車輛上，此保險絲位置是空的
- 請改參閱保險絲 - 引擎室冷區內（頁361）。

相關資訊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頁356）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的控制模組內（頁358）
- 保險絲 - 行李廂內（頁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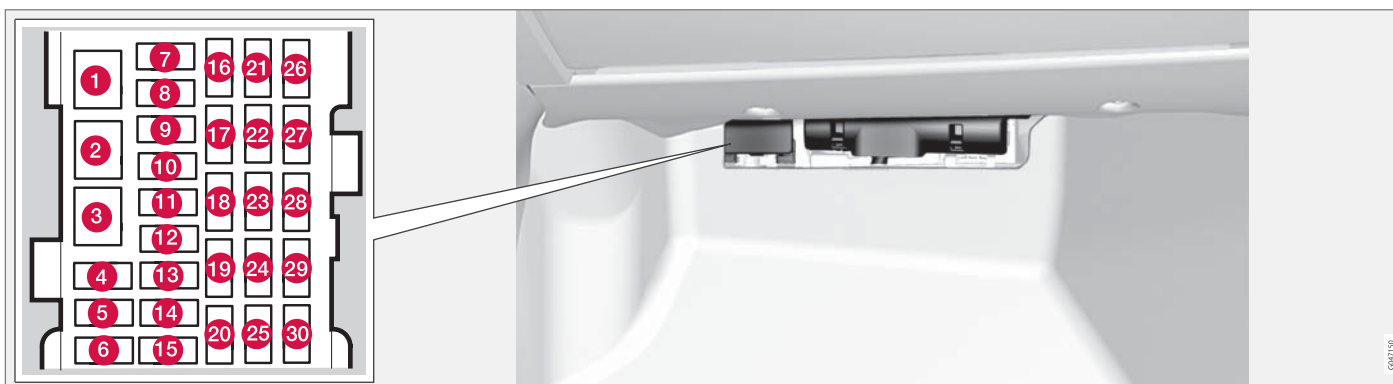


10 保養與服務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

手套箱下的保險絲可保護資訊娛樂系統及座椅功能。

10



位置

	功能	[A] ^A
1	音響控制模組*的主保險絲，保險絲 16 - 20 的主保險絲：資訊娛樂系統。	40
2	擋風玻璃雨刷；後擋風玻璃雨刷	25
3	-	-
4	-	-

	功能	[A] ^A
5	-	-
6	車門把手（無鑰匙功能*）	5
7	-	-
8	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	20
9	前乘客車門控制面板	20
10	右後乘客車門控制面板	20

	功能	[A] ^A
11	左後乘客車門控制面板	20
12	無鑰匙功能*	7.5
13	電動座椅，駕駛人側*	20
14	電動座椅，乘客側*	20
15	-	-
16	資訊娛樂控制模組或螢幕 ^B	5



	功能	[A] ^A
17	自動控制單元（放大器）*；TV*；數位收音機*	10
18	音訊控制模組或 Sensus 控制模組 ^B	15
19	無線數據通訊系統*、藍牙*	5
20	-	-
21	車內照明*、車內照明車頂、恆溫感知器*、進氣阻尼馬達	5
22	12 V 電源插座、中央扶手	15
23	座椅加熱，後方右側 t*	15
24	座椅加熱，後方左側 t*	15
25	電子附加加熱器*	5
26	座椅加熱，前乘客側	15
27	座椅加熱，駕駛人側	15
28	駐車輔助*；駐車攝影機*；BLIS*	5

	功能	[A] ^A
29	AWD（全時四輪驅動）控制模組*	15
30	主動式底盤 Four-C*	10

^A 安培

^B 特定車型型式。

相關資訊

- 引擎室內的保險絲（頁 352）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的控制模組內（頁358）
- 保險絲 - 行李廂內（頁360）
- 保險絲 - 引擎室冷區內（頁36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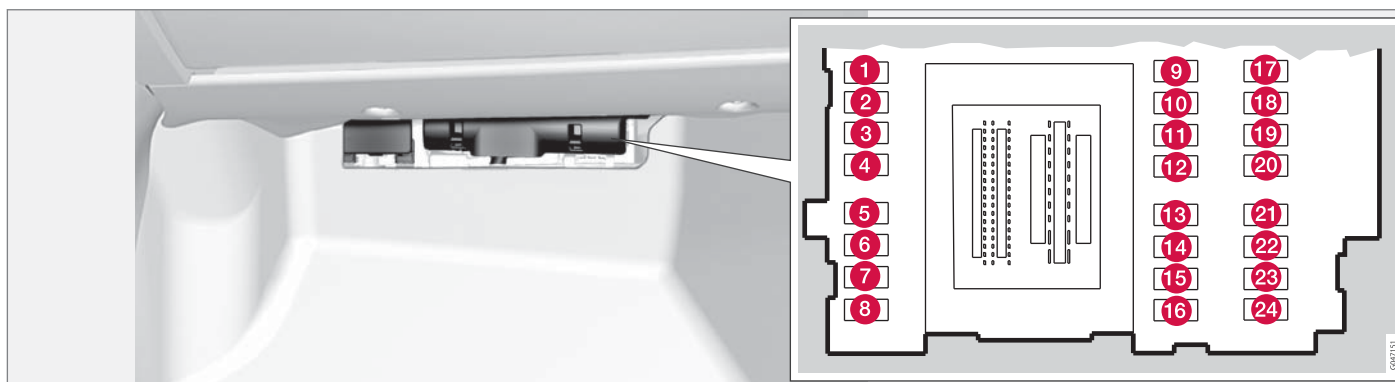


10 保養與服務

保險絲 – 手套箱下的控制模組內

手套箱下控制模組內的保險絲可保護防護氣囊及撞擊警示系統的功能。

10



位置

	功能	[A] ^A
1	後擋風玻璃雨刷	15
2	-	-
3	車內照明；駕駛座車門控制面板、電動車窗；電動座椅*	7.5
4	綜合儀錶板	5
5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撞擊警示系統*	10

	功能	[A] ^A
6	車內照明、雨滴感知器*	7.5
7	方向盤模組	7.5
8	中控鎖系統，燃油加油蓋	10
9	加熱式方向盤*	15
10	加熱式擋風玻璃*	15
11	開鎖，尾門	10

	功能	[A] ^A
12	收摺頭枕*	10
13	燃油泵	20
14	動態偵測器警報*、恆溫控制面板	5
15	方向盤鎖	15
16	警笛*、資料連結連接器 OBDII	5

358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功能	[A] ^A
17	-	-
18	安全氣囊	10
19	碰撞警示系統*	5
20	油門踏板感知器、防眩光車內後視鏡*、後排座椅加熱*	7.5
21	資訊娛樂控制模組 (Performance)；音響 (Performance)	15
22	煞車燈	5
23	天窗*	20
24	起動抑制器	5

^A 安培

相關資訊

- 引擎室內的保險絲 (頁 352)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 (頁 356)
- 保險絲 - 行李廂內 (頁360)
- 保險絲 - 引擎室冷區內 (頁36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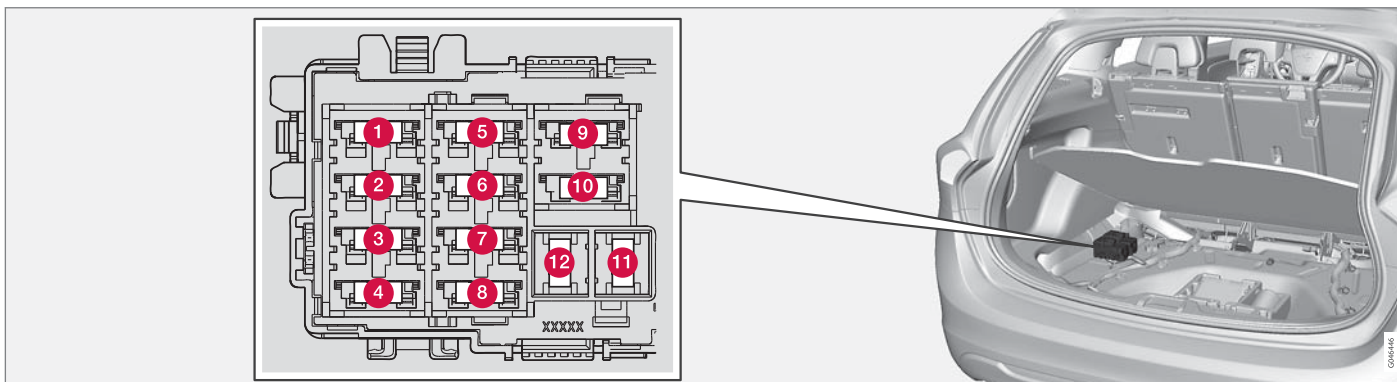


10 保養與服務

保險絲 – 行李廂內

行李廂內的保險絲可保護電動駐車煞車等功能。

10



位置

	功能	[A] ^A
1	左側電動駐車煞車	30
2	右側電動駐車煞車	30
3	後擋風玻璃除霧器	30
4	拖車插座 2*	15
5	-	-

	功能	[A] ^A
6	12 V 電源插座、行李廂	15
7	-	-
8	-	-
9	-	-
10	-	-

	功能	[A] ^A
11	拖車插座 1*	40
12	-	-

^A 安培

相關資訊

- 引擎室內的保險絲 (頁 352)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 (頁 356)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的控制模組內 (頁 358)
- 保險絲 - 引擎室冷區內 (頁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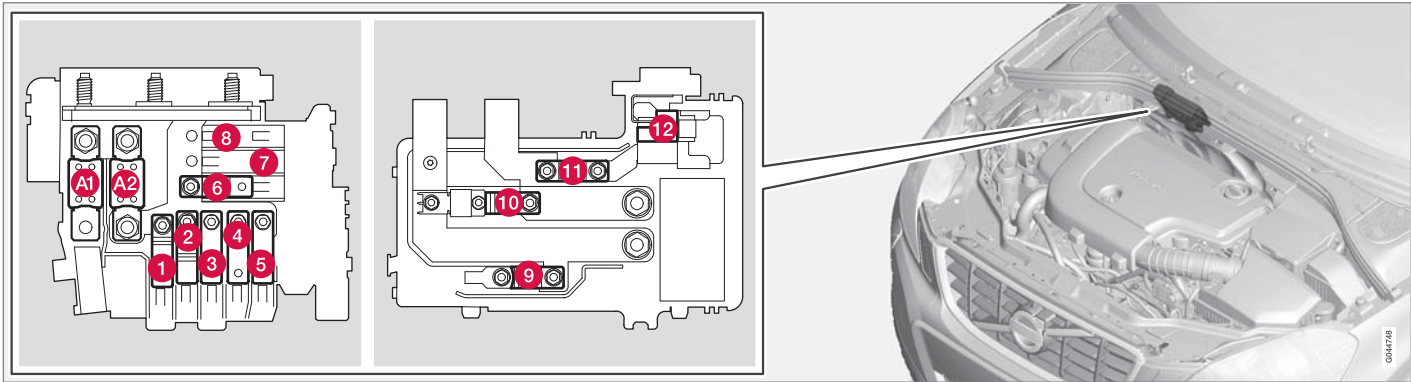
360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保險絲 – 引擎室冷區內

引擎室冷區內的保險絲安裝在具有 Start/Stop 功能的汽車內。



引擎室冷區內的保險絲位置。

- 保險絲 A1 與 A2 屬於 MEGA Fuse 型，只能由維修中心更換¹⁹。
- 保險絲 1-11 屬於 Midi Fuse 型，只能由維修中心更換¹⁹。
- 保險絲 12 為 Minu Fuse 型。

如需更多和 Start/Stop 有關的資訊－請參閱 Start/Stop* (頁 259)。

位置		
	功能	[A] ^A
A1	引擎室內中央電氣單元的主保險絲	175
A2	手套箱下方中央電子模組 (CEM) 專用主保險絲，手套箱下方繼電器/保險絲盒，行李箱內中央電氣單元。	175

	功能	[A] ^A
1	電子附加加熱器*	100
2	手套箱下方的中央電子模組 (CEM) 專用主保險絲。	50
3	手套箱下方的繼電器/保險絲盒專用主保險絲	60
4	加熱式擋風玻璃*	60

¹⁹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10 保養與服務



10

	功能	[A] ^A
5	行李箱內中央電氣單元的主保險絲	60
6	通風扇	40
7	-	-
8	-	-
9	起動繼電器	30
10	-	-
11	支援電瓶	70
12	中央電子模組 (CEM) - 參考電壓支援電瓶	5

^A 安培

相關資訊

- 引擎室內的保險絲 (頁 352)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 (頁 356)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的控制模組內 (頁 358)
- 保險絲 - 行李廂內 (頁 360)

362



洗車

本車應於弄髒後盡快清洗。洗車時應選擇有油分離器的洗車機。應使用汽車清潔劑。

手洗

- 務必盡速將鳥糞從漆面上清除。鳥糞含有影響漆面及迅速使漆面變色的化學成份。建議您洽請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去除漆面變色。
- 車身下方應勤加沖洗。
- 為了降低在清洗時造成刮痕的風險，請以清水沖洗整台車直到將鬆軟的塵土除去。請勿直接對鎖組噴水。
- 必要時，可使用冷除脂劑來清潔非常髒的表面。請注意，此時不可讓陽光造成表面升溫。
- 使用海棉、汽車清潔劑與大量溫水來清洗。
- 以微溫肥皂水溶劑或汽車清潔劑清洗雨刷片。
- 用清潔柔軟的羊皮拭車巾或刮水器刷乾車輛。若您能避免水滴在強烈陽光下乾掉，就能減少出現須拋光除去的水漬的風險。



警告

請務必讓維修中心清潔引擎。若引擎溫度很高，可能會起火。



重要

頭燈髒掉會影響功能。請定期清潔頭燈，例如在加油時清潔。

請勿使用任何腐蝕性清潔劑，請改用清水及不會造成刮痕的海綿。



注意

外部照明，如頭燈、霧燈與後車燈的鏡頭內部可能會暫時出現凝結物。這很正常，所有外部照明在設計上都能應付這種狀況。凝結物通常都會在車燈開啟一段時間之後，自車燈罩排放出去。

自動洗車

自動洗車是一個簡單而快速的洗車方法，但是自動洗車機無法洗淨汽車所有部位。若要達到最佳效果，建議您以手洗方式洗車。



注意

在前幾個月只能用手清洗汽車。這是因為新車的塗料比較細緻脆弱。

高壓清洗

使用高壓清洗車輛時，要用清掃動作，確保噴嘴和汽車表面的距離不可少於 30 公分（此距離適用於所有外部零件）。請勿直接對鎖組噴水。

測試煞車片



警告

請務必在清洗汽車後測試煞車（包括駐車煞車）以確保溼氣與鏽蝕物並未影響煞車來令片及減損煞車性能。

在雨中或半融冰雪或泥濘路面上行駛時應偶爾輕踩煞車踏板。摩擦產生的熱可使煞車來令片暖 and 變乾。在極潮濕或寒冷天氣下駕駛車輛亦應同樣操作。

雨刷片

雨刷片上的柏油、灰塵及鹽水殘痕，還有擋風玻璃上的昆蟲、冰雪等，都會縮短雨刷片的使用壽命。

用於清潔：

- 將雨刷片設定到維修位置，請參閱雨刷片（頁 343）。



注意

請使用微溫的肥皂液或洗車劑定期清洗雨刷片及擋風玻璃。請勿使用任何強烈溶劑。

外裝塑膠、橡膠以及裝飾元件

建議使用 Volvo 經銷商供應的專用清潔劑來清潔和保養有色塑膠零件、橡膠與裝飾元件（如光滑的飾條）。使用這樣的清潔劑時要注意遵守使用說明。



10 保養與服務

10

❗ 重要

請避免在塑膠及橡膠上打蠟及拋光。
當有必要在塑膠及橡膠上使用除脂劑時，請小力摩擦。請使用軟質清洗海綿。
對有光澤的飾條拋光時，可能會磨去或損及光澤表面層。
不可使用內含研磨物質的拋光劑。

輪圈

請僅使用 Volvo 建議之黏膠清潔劑。

強力輪圈清潔劑可能會破壞表面且在鍍鉻鋁圈上造成氧化產生斑點。

相關資訊

- 拋光及打蠟 (頁364)
- 清潔內裝 (頁365)
- 潑水與防塵防護塗層 (頁364)

拋光及打蠟

如果您感覺漆面暗沉或是想給漆面額外保護，可以為車輛進行拋光及打蠟。

新車至少使用一年後才需要拋光。然而可以在這段期間即進行打蠟。請勿在直接日曬下進行拋光或打蠟。

在您開始拋光或打蠟之前，請先徹底洗車並使它乾燥。請以柏油去除劑或石油溶劑去除焦油污跡及柏油。較難去除的污垢可使用專為汽車漆料設計的細研磨膏來去除。

請先用亮光劑拋光然後再上水蠟或固態蠟。請小心遵循包裝上的指示進行。許多製品均含有拋光及打蠟兩種成份。

❗ 重要

請避免在塑膠及橡膠上打蠟及拋光。
當有必要在塑膠及橡膠上使用除脂劑時，請小力摩擦。請使用軟質清洗海綿。
對有光澤的飾條拋光時，可能會磨去或損及光澤表面層。
不可使用內含研磨物質的拋光劑。

❗ 重要

只應採用 Volvo 建議的油漆處理。其它處理，例如保養、密封、保護、光釉密封或者類似處理則可能損傷漆面。此類處理所造成的漆面損壞無法獲得 Volvo 提供的保固。

相關資訊

- 洗車 (頁 363)

潑水與防塵防護塗層

車窗玻璃經塗層處理，以改善不良天候下的視線。

潑水與防塵防護塗層*



潑水塗層也有自然損耗。

維修保養：

- 千萬不要在這些玻璃表面上使用車蠟、去油脂劑或類似產品，因為會損壞其潑水特性。
- 清潔時要當心，不要損壞玻璃表面。
- 去除冰雪時要避免損壞玻璃表面 - 只可使用塑膠冰刮。
- 建議使用可在 Volvo 經銷商處購買到的專用拋光劑進行處理，以保持側邊車窗的潑水特性。首次使用應從新車三年後開始，然後每年處理。

❗ 重要

除去車窗上的冰雪時，請勿使用金屬製的刮雪器。請使用加熱功能除去車門後視鏡上的冰雪，請參閱車窗、後視鏡與後照鏡 - 加熱 (頁 90)。

相關資訊

- 洗車 (頁 363)



防銹

車輛在原廠經過徹底而完整的防鏽處理。車體的各部件均以鍍鋅鋼板製成。車體下方則以耐磨防鏽劑加以保護。外露的結構件、凹部位、封閉部份以及側車門則噴入了一層具穿透能力的防鏽液薄層。

檢查和保養

汽車的防撞保護機制通常不需要保養，但保持車內清潔永遠有助於進一步降低碰撞時的風險。切勿在光面飾條元件上使用強鹼或強酸清潔劑。一旦發現任何石屑，應立即處理。

相關資訊

- 塗料損傷 (頁366)

清潔內裝

請僅使用 Volvo 建議之清潔劑與汽車保養產品。定期清理，並在弄髒時立即處理，以確保最佳清潔效果。在使用清潔劑之前先以吸塵器吸塵很重要。

！ 重要

- 染色布料製成的某些物品（例如深色牛仔褲和絨面的衣服）也可能給飾面留下污跡。若發生這種情形，請務必盡速對飾面受沾染的部分進行清潔處理。
- 切勿使用如清洗劑、純汽油或石油溶劑等強力溶劑清潔內裝，否則可能導致飾面及其他內裝材料受損。
- 切勿將清潔劑直接噴灑於設有電氣按鈕和控制裝置的組件上。請用沾有清潔劑的濕布擦拭這類組件。
- 銳利的物品與魔鬼氈可能會使紡織品飾面受損。

布料內裝及車頂內裝

Volvo 提供綜合布料保養產品供布質內裝及車頂內裝使用，若依照指示使用，可保持內裝最佳狀態。請向當地 Volvo 經銷商洽購布料保養產品。

皮質內裝

Volvo 的皮革飾面以可保存原始外觀的方式處理。

皮質內裝為天然皮革，會隨使用時間改變外觀，越用越漂亮。為維持皮革性質與顏色，應定期清潔保養。Volvo 提供清潔與處理皮革飾

面的廣泛產品，Volvo 皮革保養套件／擦拭布，請依據說明使用，可保留皮革上的保護塗層。

要達到最佳效果，Volvo 建議一年清潔並使用保護乳液四次（可視需要增加次數）。可向 Volvo 經銷商購買 Volvo 皮革保養套件／擦拭布。

皮質方向盤

皮革需要透氣。千萬不要用保護塑膠蓋住真皮方向盤。建議使用 Volvo 皮革保養套件／擦拭布清潔皮質方向盤。

車內塑膠、金屬與木質零件

建議使用在 Volvo 經銷商處可購得的原纖化纖維或微纖維布清潔內裝零件及表面。

請勿刮除或用力摩擦污漬。切勿使用強力去污劑。Volvo 經銷商處可以購買到特制清潔劑，專用與難度更大的清潔工作。

安全帶

請使用清水與合成清潔劑，可向您的 Volvo 經銷商購買特製紡織品清洗劑。請確定安全帶已完全乾燥後才讓安全帶縮回。

鑲嵌式腳踏墊及地板踏墊

取下內置地毯以另行清潔腳踏墊與內置地毯。使用吸塵器除去灰塵與污垢。每塊鑲嵌式腳踏墊都以插銷固定。

拆除鑲嵌式腳踏墊時，請在各插銷處拉起腳踏墊。



10 保養與服務



安裝鑲嵌式腳踏墊時，請在各插銷處壓入腳踏墊。



每個座位下方限用一張嵌入踏墊，並於行駛前確認駕駛座下方踏墊穩固附著且經卡釘固定，以免捲入踏板周邊或踏板下方。

在以吸塵器吸過之後，建議使用特殊織品清潔劑除去地板腳踏墊上的污漬。清潔地板腳踏墊時，必須使用 Volvo 經銷商建議的清潔劑。

相關資訊

- 洗車 (頁 363)

塗料損傷

漆料是車輛防鏽的一個重要部份，因此應定期檢查。最常見的漆面損壞為碎石擊傷、刮傷以及翼板邊緣、車門及保險桿上的刮痕。

小面積漆面損傷補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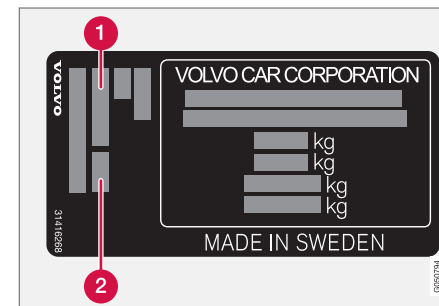
為避免生鏽，應立即修復漆面損傷。

可能需要的材料

- 底漆²⁰ - 例如，對於包覆塑膠的保險桿，可以使用噴霧罐形式的特殊黏性底漆。
- 基底漆與透明漆 - 可以噴霧罐或補漆筆/棒之形式取得²¹
- 遮蔽膠帶
- 細砂紙²⁰。

色彩代碼

資訊列印在門柱上，開啟右後門即可看到。



1 外部色彩代碼

2 任何輔助外部色彩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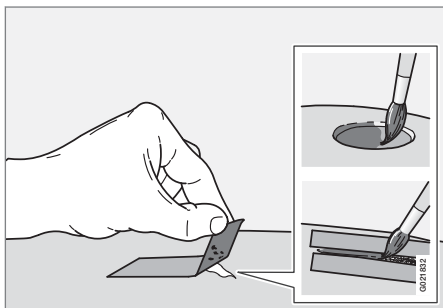
務必使用正確顏色，這很重要。關於產品標籤位置，請參閱型式代號 (頁369)。

²⁰ 如有必要。

²¹ 請遵照補漆筆/棒包裝內的說明書操作。



修理小規模的漆面損傷，如碎石擊傷及刮傷。



在開始進行之前，車輛必須清洗且風乾且溫度在 15 °C 以上。

1. 在受損表面貼上一段遮蔽膠帶。然後撕除膠帶以去除任何殘留的漆屑。

若損傷深及金屬表面（鋼板），最好使用底漆。當塑膠表面受損時，應使用黏性底漆以獲得較佳結果 - 將塗料噴到噴霧罐的蓋子裡，然後塗上薄薄一層。

2. 必要時（如邊緣不平整時），可在上漆前使用極精細的研磨材料稍微打磨一下。徹底清潔該表面並待其乾燥。
3. 徹底將底漆攪勻並用細毛刷、火柴棒或類似物品塗上底漆。等底漆乾掉之後，在最後塗上基底漆及透明漆。
4. 刮傷處理的程序相同，但遮蔽膠帶可貼在受損區域周圍用於保護沒有受損的漆面。

注意

若石頭刻痕並未深及金屬部位且未受損的塗料仍在原位，請在清潔表面後儘快填入基底漆與透明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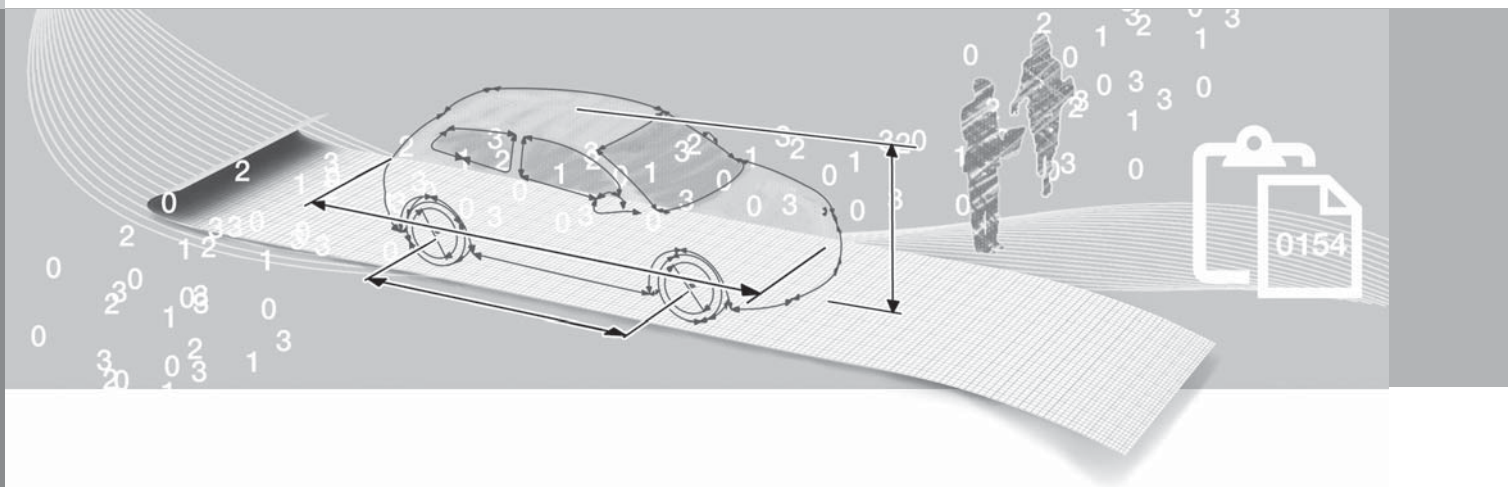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防銹（頁 365）

11

01 10
00 11

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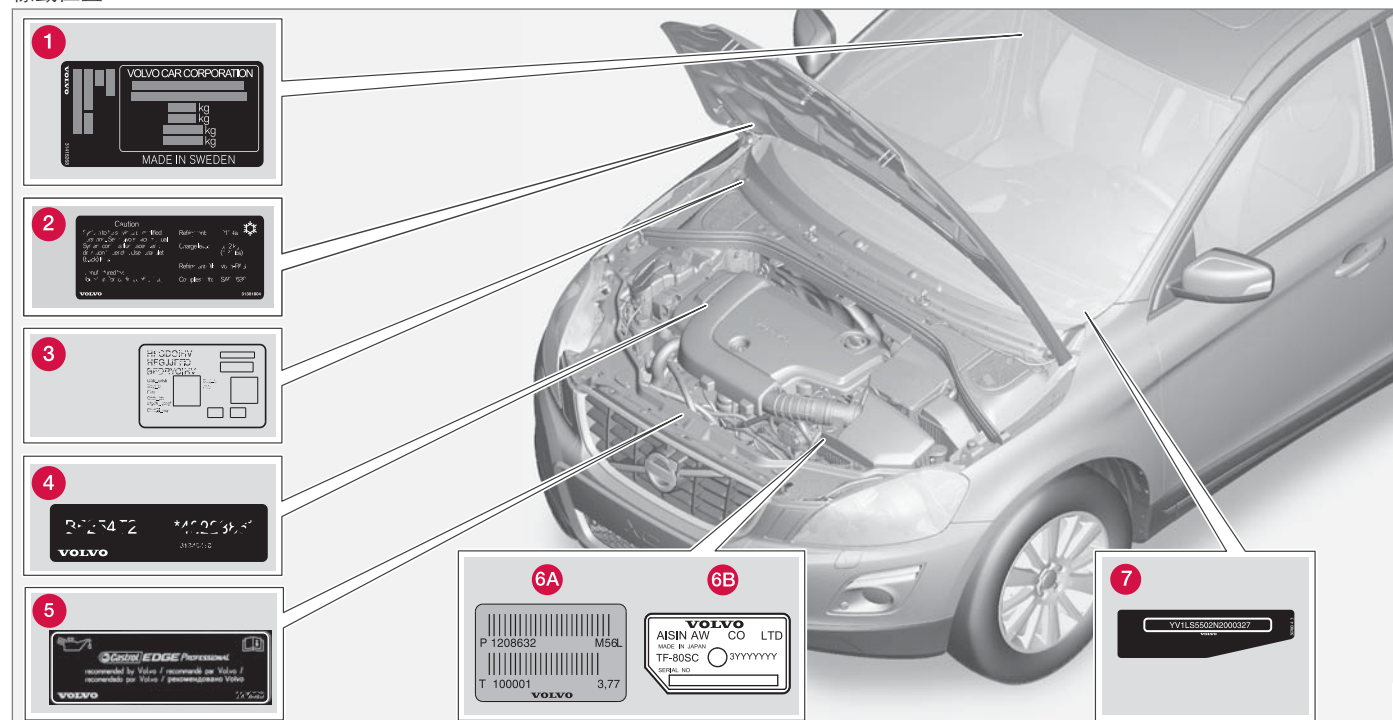


型式代號

型式代號、車輛識別編號等本車獨一無二的資訊可在車內的標籤上看到。



標籤位置



圖示僅為概略性質 - 細節可能因市場及車款而異。



如果您知道車輛的型式名稱、車輛識別號碼及引擎號碼，那麼與 Volvo 經銷商進行聯繫以及在訂購備用零件及配件時會相當簡便。

- ❶ 類別名稱、車輛識別號碼、允許最大重量及外部顏色代碼與種類核准號碼。資訊列印在門柱上，開啟右後門即可看到。
- ❷ 空調系統標籤。
- ❸ 駐車加熱器標籤。
- ❹ 引擎代碼與引擎序號。
- ❺ 引擎機油標示牌。
- ❻ 變速箱類型命名與系列號碼。
 - A 手排變速箱
 - B 自排變速箱
- ❼ 汽車的識別號碼（VIN 車輛識別號碼）。

有關本車進一步資訊在汽車登記文件中註明。

注意

車主手冊中描繪的花樣並未完全複製車內實際出現的花樣。車主手冊將其納入只是為了顯示其大致外觀及其在車內的位置。您可在車上的標示貼紙中得知適用於特定汽車的資訊。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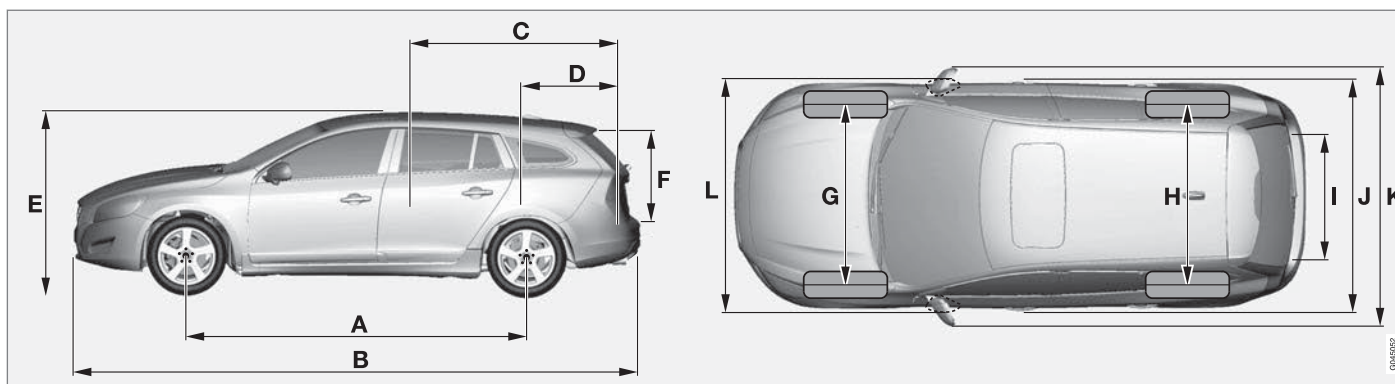
- 重量（頁373）
- 引擎規格（頁376）

11 規格

尺寸

從表中可看到汽車長度、重量等等的測量值。

11



	尺寸	mm
A	軸距	2776
B	長度	4635
C	載物長度、地板、摺起的後座椅	1749
D	載物長度、地板	978
E	高度	1484
F	載物高度	658

	尺寸	mm
G	前輪距	1588 ^A 1578 ^B
H	後輪距	1585 ^A 1575 ^B
I	載物寬度、地板	1082
J	寬度	1865

	尺寸	mm
K	寬度包括車門後視鏡	2097
L	車寬包括內摺後的車門後視鏡	1899

^A 配備16"車輪
^B 配備17"車輪

重量

最大總車重等數值可從貼在車內的標籤取得。

空車重量包括駕駛人、90%滿的油箱重及所有液體的重量。

乘客、配件和拖車鉤球頭負載（頁374）（有加掛拖車時）的重量都會影響裝載重量，且皆不包括在裝備車重內。

允許的最大負載重量 = 總車重 - 空車重量。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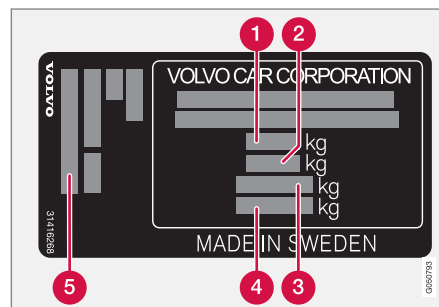
文件上所記載的空車重量適用於標準版汽車 - 即不含額外配備或配件的汽車。這表示對於新增的每一個配件，汽車的負重能力會依據該配件的重量而減少。

會減少負重能力的配件例如 Kinetic/Momentum/Summum 等級的配備，及其他如拖車鉤、置物架、車頂置物箱、音響系統、輔助燈、GPS、燃油驅動引擎本體加熱器、安全格柵、地毯、行李罩、電動座椅等等。

讓汽車過磅是確認您愛車之空車重量的確切作法。

警告

汽車的駕駛特性會隨負重程度及負重的分配狀況而改變。



如需和標籤位置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型式代號（頁369）。

- ❶ 總車重
- ❷ 最大拖吊重量（車輛 + 拖車）
- ❸ 最大前軸負荷
- ❹ 最大後軸負荷
- ❺ 設備級別

最大負荷：請參閱登記文件。

最大車頂負荷：75 公斤。

相關資訊

- 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頁374）

11 規格

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

在表中可看到加掛拖車行駛時的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

最大重量煞車拖車



注意

並非所有市場都有提供全部的引擎。

11

V60 引擎	引擎代碼 ^A	變速箱	最大重量煞車拖車（公斤）	最大拖車鉤球頭負載（公斤）
T3	B4204T37	手排，M66	1600	75
T3	B4154T4	自排，TF-71SC	1500	75
T4	B4204T19	手排，M66	1600	75
T4	B4204T19	自排，TF-71SC	1600	75
T5/Bi-Fuel	B4204T11	自排，TG-81SC	1600	75
T5	B4204T15	自排，TG-81SC	1600	75
T6	B4204T9	自排，TG-81SC	1750	75
D2	D4204T8	手排，M66	1600	75
D2	D4204T20	自排，TF-71SC	1600	75
D3	D4204T9	手排，M66	1600	75
D3	D4204T9	自排，TF-71SC	1600	75
D4	D4204T14	手排，M66	1800	90
D4	D4204T14	自排，TG-81SC	1800	90



V60 引擎	引擎代碼 ^A	變速箱	最大重量煞車拖車（公斤）	最大拖車鉤球頭負載（公斤）
D4 AWD	D5244T21	自排，TF-80SD	1800	90
D5	D4204T11	自排，TG-81SC	1800	90

^A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型式代號（頁369）。

無煞車拖車最大重量

最大重量未煞車拖車（公斤）	最大拖車鉤球頭負載（公斤）
750	50

11

相關資訊

- 重量（頁 373）
- 加掛拖車行駛*（頁 283）
- 拖車穩定輔助 - TSA（頁 289）

11 規格

引擎規格

在表中可看到各類引擎的引擎規格（輸出等）。



注意

並非所有市場都有提供全部的引擎。

11

V60 引擎	引擎代碼 ^A	輸出 (kW/rpm)	輸出 (hp/rpm)	扭力 (Nm/rpm)	汽缸數	口徑 (mm)	衝程 (mm)	排氣量 (公升)	壓縮比
T3	B4154T4	112/5000	152/5000	250/1700-4000	4	82.0	70.9	1.498	10.5:1
T3	B4204T37	112/5000	152/5000	250/1300-4000	4	82.0	93.2	1.969	11.3 : 1
T4	B4204T19	140/4700	190/4700	300/1300-4000	4	82.0	93.2	1.969	11.3 : 1
T5/Bi-Fuel	B4204T11	180/5500	245/5500	350/1500-4800	4	82.0	93.2	1.969	10.8 : 1
T5	B4204T15	162/5500	220/5500	350/1500-4000	4	82.0	93.2	1.969	10.8 : 1
T6	B4204T9	225/5700	306/5700	400/2100-4800	4	82.0	93.2	1.969	10.3:1
D2	D4204T8	88/3750	120/3750	280/1500-2250	4	82.0	93.2	1.969	16.0:1
D2	D4204T20	88/3750	120/3750	280/1500-2250	4	82.0	93.2	1.969	16.0:1
D3	D4204T9	110/3750	150/3750	320/1750-3000	4	82.0	93.2	1.969	16.0:1
D4	D4204T14	140/4250	190/4250	400/1750-2500	4	82.0	93.2	1.969	15.8:1
D4 AWD	D5244T21	140/4000	190/4000	420/1500-3000	5	81.0	93.2	2.400	16.5:1
D5	D4204T11	165/4250	225/4250	470/1750-2500	4	82.0	93.2	1.969	15.8:1

^A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型式代號（頁369）。

相關資訊

- 冷卻液 - 等級與容量（頁380）
- 引擎機油 - 等級與容量（頁378）

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

嚴苛行駛狀況可能造成異常的機油溫度過高或機油消耗。以下為某些嚴苛行駛狀況的範例。

檢查機油液位(頁 332)，對長途旅行應增加檢查頻率：

- 拖帶活動車屋或拖車。
- 在山區行駛。
- 高速行駛
- 在溫度低於-30 °C 或高於+40 °C 的氣候下。

上述說明也適用於低溫下較短的駕駛距離。

嚴苛的行駛狀況下，選擇全合成引擎機油。它可對引擎提供額外的保護作用。

Volvo 建議：



! 重要

為了符合引擎的保養間距要求，所有引擎在授權維修中心均添加專用合成引擎機油。所使用的機油經過慎重選擇，全面考量使用壽命、發動特性、燃油油耗以及對環境的影響。

為使 Volvo 所建議的維修間隔期得以適用，請務必使用經 Volvo 核准的機油。添加及更換機油時請務必使用規定的機油等級，否則將可能影響車輛使用壽命，發動特性、燃油油耗以及對環境造成衝擊。

如果未使用所規定之等級和黏度的引擎機油，則無法獲得 Volvo 汽車公司所提供的保固。

Volvo 建議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更換機油。

相關資訊

- 引擎機油 - 等級與容量 (頁378)
- 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 (頁 331)

引擎機油 – 等級與容量

在表中可看到為各類引擎核准的機油等級與容量。

Volvo 建議：

11



Castrol
EDGE
PROFESSIONAL

005450



並非所有市場都有提供全部的引擎。

V60 引擎	引擎代碼 ^A	機油等級	容量，包括機油濾清器 (公升)
T3	B4154T4	Castrol Edge Professional V 0W-20 或 VCC RBS0-2AE 0w20	約 5.6
T3	B4204T37		約 5.9
T4	B4204T19		約 5.9
T5/Bi-Fuel	B4204T11		約 5.9
T5	B4204T15		約 5.9
T6	B4204T9		約 5.9



V60 引擎	引擎代碼 ^A	機油等級	容量，包括機油濾清器 (公升)
D2	D4204T8	Castrol Edge Professional V 0W-20 或 VCC RBS0-2AE 0w20	約 5.2
D2	D4204T20		約 5.2
D3	D4204T9		約 5.2
D4	D4204T14		約 5.2
D5	D4204T11		約 5.2
D4 AWD	D5244T21	機油等級：ACEA A5/B5 黏度：SAE 0W – 30	約 5.9

^A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型式代號（頁369）。

相關資訊

- 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頁 377）
-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頁 332）

11 規格

冷卻液 – 等級與容量

在表中可看到為各類引擎核准的冷卻液容量。

規定的油品等級：Volvo 推薦之冷卻液再混兌 50%清水²，請參閱包裝上的說明。



並非所有市場都有提供全部的引擎。

11

V60 引擎 ^A		容量 (公升)
T3	B4154T4	8.3 (8.7 ^B)
T3	B4204T37	
T4	B4204T19	
T5/Bi-Fuel	B4204T11	
T5	B4204T15	
T6	B4204T9	

V60 引擎 ^A		容量 (公升)
D2	D4204T8	8.9 (9.2 ^B)
D2	D4204T20	
D3	D4204T9	
D4	D4204T14	
D5	D4204T11	
D4 AWD	D5244T21	8.9

^A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型式代號 (頁369)。

^B 適用於配備燃油驅動加熱器的汽車

相關資訊

- 冷卻液 - 液位 (頁 335)

² 水質必須達到STD 1285.1標準。

變速箱油 – 等級與容量

在表中可看到為各變速箱指定的變速箱油與容量。

手排變速箱

手排變速箱	容積 (公升)	規定的變速箱油
M66	約 1.45	BOT 350M3

注意

在正常駕駛狀態下不需要更換變速箱油。但在嚴苛的駕駛環境下駕駛時，可能有必要更換。

11

自排變速箱

自排變速箱	容積 (公升)	規定的變速箱油
TF-71SC	約 6.8	AW1
TF-80SC	約 7.0	AW1
TF-80SD	約 7.0	AW1
TG-81SC	約 6.6 ^A 約 7.5 ^B	AW1

^A 汽油引擎

^B 柴油引擎

注意

在正常駕駛狀態下不需要更換變速箱油。但在嚴苛的駕駛環境下駕駛時，可能有必要更換。

相關資訊

- 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 (頁 377)
- 型式代號 (頁 369)

煞車油 – 等級與容量

液壓煞車系統中的媒介稱為煞車油，此媒介可將來自煞車踏板的壓力透過煞車總泵傳送到一個以上的分泵，然後作用到機械煞車上。

規定的油品等級：DOT 4

容量：0.6 公升

相關資訊

- 煞車與離合器液 - 液位 (頁 335)

動力轉向液 – 等級

動力轉向液是汽車動力轉向系統中所用媒介的名稱。

規定的油品等級：Volvo 建議使用的動力轉向液。

相關資訊

- 動力轉向液 - 液位 (頁 336)



油箱 – 容量

在表中可看到為各類引擎核准的油箱容量。

引擎	容積 (公升)	規定的油品等級
汽油引擎	大約 67	燃油 - 汽油 (頁 278)
柴油引擎	大約 67	燃油 - 柴油 (頁 279)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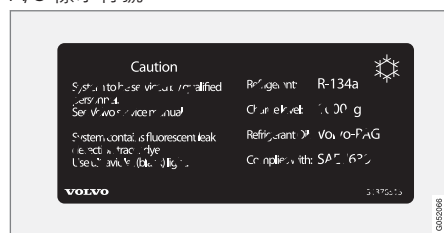
- 添加燃油 (頁 277)
- 引擎規格 (頁 376)

空調規格

下表說明空調系統中規定的液體和潤滑劑等級與用量。

A/C 標示符號

11



標籤設置於引擎蓋內側。

冷媒

引擎	重量	規定的油品等級
5 汽缸柴油引擎	720 g	R134a
其它	800 g	



警告

空調系統內含經加壓的冷媒 R134a。此系統必須交由授權維修中心維修與修理。

壓縮機油

引擎	容量	規定的油品等級
四汽缸	60 ml	PAG SP-A2
五汽缸	110 ml	PAG SP-10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系統 - 故障追蹤與修理 (頁 336)
- 型式代號 (頁 369)

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排放量會受到數種因素的負面影響。

例如：

- 若車輛配備有會影響車輛重量的額外設備。
- 駕駛人的駕駛風格。
- 若客戶指定的車輪較該車型基本款所安裝的標準車輪大，風阻會增加。
- 提高車速會使風阻增加。
- 燃油品質、道路與交通狀況、氣候與車況。

實行上述範例中幾項能大幅節省油耗。



注意

極端氣候狀況，加掛拖車行駛或者在高緯度地區行駛，結合燃油級別等，都會是影響汽車性能的因素。

相關資訊

- 省油駕駛 (頁 282)
- 重量 (頁 373)

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

在表中可看到為各類引擎核准的輪胎壓力。



注意

並非所有市場都有提供全部的引擎、輪胎或引擎輪胎組合。

V60 引擎	輪胎尺寸	速度 (公里/小時)	負荷，1 到 3 人		最大負荷		ECO 壓力 ^A
			前方 (kPa) ^B	後方 (kPa)	前方 (kPa)	後方 (kPa)	前/後 (kPa)
T3 (B4154T4)	205/60 R 16	0 - 160	230	230	260	260	260
T3 (B4204T37)	215/55 R 16	160 +	260	240	280	260	-
T4 (B4204T19)	215/50 R 17						
D2 (D4204T8)	235/45 R 17						
D2 (D4204T20)	235/40 R 18						
D3 (D4204T9)	235/40 R 19						
T5/Bi-Fuel (B4204T11) T5 (B4204T15) D4 (D4204T14) D4 AWD (D5244T21)	215/55 R 16	0 - 160	230	230	260	260	260
	235/45 R 17	160 +	260	240	280	260	-
	205/60 R 16	0 - 160	240	240	260	260	260
	215/50 R 17	160 +	280	240	300	260	-
	235/40 R 18						
	235/40 R 19						

11 規格

11

V60 引擎	輪胎尺寸	速度 (公里/小時)	負荷，1 到 3 人		最大負荷		ECO 壓力 ^A
			前方 (kPa) ^B	後方 (kPa)	前方 (kPa)	後方 (kPa)	前/後 (kPa)
T6 (B4204T9) D5 (D4204T11)	215/55 R 16	0 - 160	230	230	260	260	260
	235/45 R 17	160 +	280	240	300	260	-
	205/60 R 16	0 - 160	240	240	260	260	260
	215/50 R 17	160 +	300	240	320	280	-
	235/40 R 18						
	235/40 R 19						
暫用備胎		最大 80	420	420	420	420	-

^A 經濟駕駛。^B 在某些國家，除了 SI 單位「Pascal」（巴斯卡）之外，還有「bar」（巴）這個單位：1 bar = 100 kPa。**警告**

未配備 R-Design 或選購跑車底盤的汽車上，絕對不可以使用 19 吋輪圈。在使用標準底盤的汽車上使用 19 吋輪圈會帶來安全上的風險：車輛可能會受損，且會損及汽車的駕駛特性。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 (頁 297)
- 輪胎 - 氣壓 (頁 296)
- 型式代號 (頁 369)

二畫

二氧化碳 (CO ₂) 排放量.....	384
二氧化碳的排放.....	384
人車遠端通訊器.....	147

三畫

三角形警示標誌.....	303
下坡控制.....	258
上坡起步輔助.....	258
上鎖	
上鎖.....	155
手動鎖定.....	156
開鎖.....	155, 157
上鎖/開鎖	
內部.....	157
手套箱.....	158
尾門.....	158
上鎖指示燈.....	144
千斤頂.....	304
工具.....	304

四畫

中控台.....	132
12 V 插座.....	133
點菸器與菸灰缸.....	132
天窗	
防夾保護.....	93
防曬.....	93
通風位置.....	93
開啟及關閉.....	92
尺寸規格.....	372
引導照明期間.....	85, 145
引擎	
起動.....	245
起動/停止.....	259
過熱.....	274
關閉.....	246
引擎本體加熱器.....	122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立即停止.....	124
直接啟動.....	123
引擎室	
冷卻水.....	335
油.....	331
動力轉向液.....	336
概覽.....	329
引擎牽引控制.....	167

引擎規格.....	376
引擎煞車, 自動.....	258
引擎與乘客室加熱器	
計時器.....	124
訊息.....	126
引擎機油.....	331, 377
不良駕駛條件.....	377
等級與容量.....	378
過濾器.....	331
引擎蓋, 開啟.....	329
手套箱.....	132
上鎖.....	158
手排檔位 (Geartronic).....	253
手排變速箱.....	251
GSI - 檔位選擇器輔助.....	251
拖吊及脫困拖救.....	290
拖車.....	284
手煞車.....	271
方向指示器.....	83
方向指示燈.....	83
方向盤.....	74
方向盤調整.....	74
加熱.....	75
撥片.....	74
鍵盤.....	74
方向盤上的撥片.....	74

方向盤鍵盤.....	74
方向盤鎖.....	246
方向機油	
等級.....	382

五畫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80
功能.....	181
待機模式.....	185
設定時間間隔.....	184
超車.....	186
概覽.....	182
雷達感知器.....	189
疑難排解.....	191
管理車速.....	183
暫時關閉.....	185
關閉.....	186
變更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188
主動式底盤 - FOUR-C.....	166
主動式駐車輔助.....	231
限制.....	234
符號與訊息.....	235
操作.....	232
主動式駐車輔助	
功能.....	232
主動偏航控制.....	167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81
主動轉向頭燈 (ABL).....	81
以鑰匙片開鎖.....	154
冬季胎.....	299
冬季駕駛.....	276
加油	
CNG.....	281
加油口蓋板.....	276
加油口蓋板，手動開啟.....	277
油箱蓋.....	277, 281
添加.....	277, 281
加掛拖車行駛	
拖吊能力.....	374
拖車鉤球頭負載.....	374
加熱	
方向盤.....	75
後車窗.....	90
後視鏡與車門後照鏡.....	90
座椅.....	115
擋風玻璃.....	90
加熱式清洗器噴嘴.....	86
功能表	
功能表概覽.....	95
綜合儀錶板.....	94
可上鎖車輪螺栓.....	298
外部尺寸.....	372
打滑.....	276

打轉控制.....	167
打蠟.....	364
皮革飾面，清洗指示.....	365
石礫擊傷和刮傷.....	366

六畫

全時四輪驅動，(AWD).....	258
全時四輪驅動 (AWD).....	258
再生.....	280
危險警告閃光燈.....	82
安全帶.....	24
安全帶張緊器.....	27
安全帶提醒器.....	26
後座椅.....	26
鬆開.....	25
懷孕.....	25
繫上.....	24
安全帶張緊器.....	27, 35
安全帶提醒器.....	26
安全模式.....	36
移動汽車.....	37
嘗試發動汽車.....	37
安全鎖	
兒童.....	38

污漬.....	365
自行車騎士偵測.....	205
自動洗車.....	363
自動重新上鎖.....	156
自動遠光燈.....	79
自排變速箱.....	252, 255
手排檔位 (Geartronic).....	253
拖吊及脫困拖救.....	290
拖車.....	284
色彩代碼，塗料.....	366
行人保護.....	203
行李區	
行李廂蓋.....	139
防護網.....	137
固定點.....	136
照明.....	84
行李袋.....	136
行李廂蓋.....	139

七畫

位置燈/駐車燈.....	77
佇列輔助.....	186
冷卻水	
容量與等級.....	380
冷卻系統.....	274
過熱.....	274
冷媒.....	336
完全通風功能.....	109, 158
尾門	
上鎖/開鎖.....	158
汽車飾面.....	365
汽車鑰匙記憶體.....	143
汽油等級.....	278
私密鎖定.....	149
系統	
跳脫.....	35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 (IAQS)	
空氣清淨功能.....	111
車內後視鏡.....	91
自動防眩.....	91
車內後視鏡與車門後視鏡	
內裝.....	91
加熱.....	90
車門.....	89
電動伸縮式.....	89
羅盤.....	91
車主手冊，環保標章.....	21
車外溫度計.....	62
車用瓦斯.....	63, 326
車門後視鏡.....	89

自動防眩.....	89
車頂負載，最大載重.....	373
車窗，車內後視鏡與車門後視鏡.....	364
車道維持輔助	
操作.....	222
車道維持輔助 (LKA).....	219, 220
車道輔助	
操作.....	216, 217, 221
車輛維護.....	363
車輛維護	
皮革飾面.....	365
車輪	
安裝.....	302
拆卸.....	299
雪鏈.....	299
車輪螺栓.....	298
可上鎖.....	298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CZIP).....	111
防水表面，清潔.....	364
防夾保護功能，天窗.....	93
防銹.....	365
防護格柵.....	139
防護氣囊	
乘客側.....	29, 30, 35
啟動/關閉，PACOS.....	30
駕駛側.....	28, 35

防護氣囊 28, 29
 防護氣囊系統 28
 警示符號 27
 防護網 138
 防曬，天窗 93

八畫

兒童

 安全 32, 38
 車內位置 41
 兒童安全座椅與防護氣囊 41
 兒童安全座椅與側撞防護氣囊 32
 兒童安全鎖 38
 兒童安全座椅 38
 兒童安全座椅的 ISOFIX 安裝系統 44
 兒童安全座椅的上固定點 48
 建議使用的 39
 配備 ISOFIX 安裝系統的兒童安全座椅
 尺寸分級 45
 整合式兩階段輔助椅墊 42
 類型 46
 兒童安全鎖 160, 161
 定速巡航控制 177
 回復設定速度 179
 管理車速 178
 暫時關閉 178

 關閉 179
 底盤設定 166
 拋光 364
 拖吊 290
 拖吊環 291
 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 374
 拖車 283
 加掛拖車行駛 283
 蛇行 289
 導線 283
 拖車托架 285
 規格 286
 拖車桿
 可拆式，加裝 287
 可拆式，拆卸 288
 拖車鉤，請參閱「拖車托架」 285
 拖車鉤 - 可拆式
 附掛 / 拆卸 287, 288
 拖車環 291
 拖車穩定輔助 167, 289
 拆卸式拖桿
 儲存區 285
 杯子
 層壓/強化 21
 油箱
 容量 383

盲點資訊系統內的錯誤訊息 239
 空氣分配 112
 再循環 118
 表 120
 空氣品質系統 IAQS 111
 空氣清淨功能
 材質 111
 乘客室 110, 111
 空調 117
 空調系統
 修理 336
 空調液
 容量與等級 384
 空轉控制 167
 附加加熱器
 電子 127, 128
 燃油驅動 127
 雨刷片 343
 更換，後車窗 344
 清潔 344
 維修位置 343
 變更 343
 雨刷清洗液 345
 雨刷與清洗 85
 雨滴感知器 86

九畫

保養

防銹.....	365
保險絲.....	351
引擎室.....	352
手套箱下方.....	356, 358
行李區.....	360
冷區.....	361
起動/停止.....	361
概述.....	351
變更.....	351
保險絲盒.....	351
型式代號.....	369
型式核準號碼	
遙控鑰匙系統.....	164
雷達系統.....	239
輪胎壓力監控.....	317
室內燈，請參閱「照明」.....	83
建議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表.....	39
後車窗	
加熱.....	90
後排座椅	
加熱.....	115
後燈泡	
位置.....	341

急救包.....	305
急救箱.....	305
恆溫控制	
自動調控.....	116
車主設定.....	112
感知器.....	110
概述.....	109
溫度控制.....	116
實際溫度.....	109
按鍵.....	142, 144
指示燈，PCC.....	146
柴油.....	279
燃油用盡.....	279
柴油微粒過濾器.....	280
洗車.....	363
省油駕駛.....	282
胎紋深度.....	299
胎紋磨損指示記號.....	295
胎壓檢測警示.....	306, 307, 309
建議.....	308
啟動.....	308
調整.....	307
輪胎壓力過低.....	309
關閉.....	308
重設車門後照鏡.....	89
重設旅程表.....	101, 104

重設電動窗.....	88
重量	
裝備車重.....	373
面板照明.....	76
風扇	
電子恆溫控制.....	116

十畫

乘客室加熱器.....	122
乘客室的儲物空間.....	130
乘客室濾清器.....	110
倒檔抑制器.....	251
座椅.....	70
加熱.....	115
降低前方椅背.....	70
降低後方椅背.....	72
動力.....	71
頭枕，後側.....	72
座椅，請參閱「座椅」.....	70
座椅內的記憶功能.....	71
旅程表重設.....	101, 104
旅程統計.....	107
旅程電腦.....	98, 99, 102, 106, 107
旅程錶.....	62

時鐘，調整.....63
 氣氛燈.....84
 涉水行駛.....274
 訊息.....96
 訊息與符號
 LKA.....223
 引擎與乘客室加熱器.....126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192
 車道偏離警示.....218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202, 210
 駕駛警示控制.....214
 訊號答應器.....16
 起動/停止.....259
 引擎不會停止.....261
 功能與操作.....260
 起動抑制器.....144
 起霧
 附上車窗.....109
 頭燈內的凝結水.....363
 酒駕閉鎖裝置.....241
 除霧器.....117
 高引擎溫度.....274
 高壓頭燈清洗.....86

十一畫

側撞防護氣簾.....33, 35
 側撞防護氣囊，SIPS.....31, 35
 動力指南.....58
 密封膠.....316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系統.....203
 控制裝置，燈光.....75
 控制裝置符號.....55, 57, 59
 排檔桿抑制器.....257
 排檔桿抑制器，機械式中斷.....257
 救援.....292
 旋轉方向.....295
 晝行燈.....77
 梳妝鏡.....84, 133
 液體，容量...345, 380, 381, 382, 383, 384
 液體與油.....380, 381, 382, 384
 清洗器
 後車窗.....87
 添加清洗液.....345
 擋風玻璃.....86
 清洗器噴嘴，加熱式.....86
 清潔
 安全帶.....365
 自動洗車.....363

洗車.....363
 飾面.....365
 輪圈.....364
 符號
 控制裝置符號.....55, 57, 59
 警示符號.....55, 57
 符號與訊息
 LKA.....223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192
 車道偏離警示.....218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202, 210
 駕駛警示控制.....214
 袋地駐車輔助 - PAP.....231
 設定時間間隔.....194
 通風.....112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預約服務與維修.....324
 速度限制器.....174
 起步.....175
 速度超限警報.....176
 暫時關閉.....175
 關閉.....176
 速度等級，輪胎.....298
 造成過敏及氣喘的物質.....111
 閉鎖功能.....159
 暫時關閉.....160
 關閉.....159

十二畫

備用輪胎	
安裝.....	302
備胎.....	299
最大車頂載重.....	373
喇叭.....	74
循跡控制.....	167
椅背.....	70
前座，降低.....	70
後座，摺疊.....	72
無鑰匙 - 上鎖.....	153
無鑰匙 - 開鎖.....	153
無鑰匙行駛...151, 152, 153, 154, 155, 246	
無鑰匙起動（無鑰匙驅動）...151, 152, 153, 154, 155, 246	
距離警示.....	194
限制.....	195
符號與訊息.....	196
開鎖	
自內部.....	157
從外面.....	155
間歇刷動.....	86

十三畫

溫度	
實際溫度.....	109
溫度控制.....	116
煙塵過濾器.....	280
煙塵過濾器塞滿.....	280
照明.....	337
大燈水平高度調整.....	76
引導照明.....85, 145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81
在乘客車廂內.....	83
自動照明，乘客室.....	84
位置/駐車燈.....	77
後霧燈.....	81
控制器.....	83
晝行燈.....	77
遠/近光燈.....	78
儀錶板照明.....	76
燈泡，規格.....	342
隧道偵測.....	78
轉角燈.....	81
護送照明.....	84
顯示幕照明.....	76
照明，燈泡更換.....	337
方向燈，前方.....	340
行李區.....	341
近光燈（配備鹵素頭燈的汽車）.....	339
梳妝鏡.....	342
牌照燈.....	341
遠光燈（配備主動式氣體放電頭燈的汽車）.....	339
燈泡座，後側.....	340
照明，燈泡更換	
遠光燈（配備鹵素頭燈的汽車）.....	339
煞車.....	268, 270
手煞車.....	271
防鎖死煞車系統，ABS.....	269
添加煞車油.....	336
煞車系統.....268, 269, 270	
煞車燈.....	82
綜合儀錶板內的符號.....	269
煞車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Emergency Brake Assistance），EBA.....	270
煞車油	
等級與容量.....	382
煞車裝置	
緊急煞車燈.....	82
煞車與離合器液.....	335
煞車踏板.....268, 269, 270	
煞車燈.....	82
裝備車重.....	373
裝載	
行李區.....	134

車頂負載..... 135
長形行李..... 135
概述..... 134
解除排檔桿抑制器..... 257
資訊鍵，PCC..... 146
資訊顯示幕..... 54, 55
資訊顯示幕中的訊息..... 95
跨接起動..... 249
路面滑溜的駕駛狀況..... 276
道路標誌資訊..... 171
 限制..... 174
 操作..... 171
過熱..... 274, 283
雷射感知器..... 200
雷達感知器..... 181
 限制..... 189
電子油尺..... 332, 333
電子恆溫控制 - ECC..... 114
電子駐車煞車
 電瓶電壓過低..... 271
電池..... 345
 保養..... 345
 跨接起動..... 249
 電瓶上的符號..... 346
 遙控鑰匙/PCC..... 150
 警示符號..... 346

電氣系統..... 351
電動天窗..... 92
電動座椅..... 71
電動窗..... 87
電瓶..... 275, 345
 超載..... 275
電源插座..... 133
 行李區..... 136
預約服務與維修..... 324

十四畫

摺疊式電動車門後視鏡..... 89
漆面
 色彩代碼..... 366
 損傷與添補..... 366
疑難排解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91
碰撞..... 36
碰撞警告系統
 一般限制..... 208
 功能..... 203
 行人偵測..... 206
 雷達感知器..... 189, 197
 操作..... 206
綜合儀錶板..... 54, 55

緊急功能..... 145
緊急設備
 三角形警示標誌..... 303
 急救包..... 305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311
維修位置..... 343
維修計畫..... 324
輔助椅墊
 降低..... 44
 座椅位置..... 42
 提高..... 43
遠/近光燈，請參閱「照明」..... 78
遠光燈，自動啟動..... 79
遠端起動 - ERS..... 247
遙控防盜鎖止系統..... 145
遙控器系統，型式核準..... 164
遙控鑰匙..... 142, 143, 144
 功能..... 145
 可拆卸鑰匙片..... 147, 148
 損失..... 142
 電池更換..... 150
 範圍..... 146, 151

十五畫

儀錶

- 車速錶..... 54, 55
- 燃油錶..... 54, 55
- 轉速錶..... 54, 55
- 儀錶板照明，請參閱「照明」..... 76

儀錶概覽

- 右駕車..... 52
- 左駕車..... 50

儀錶與控制裝置..... 50, 52

廢氣，有毒，吸入..... 275

撞車，請參閱碰撞..... 36

撞擊警示..... 203, 204

標籤..... 369

潑水與防塵防護塗層..... 364

熱反射擋風玻璃..... 16

膠合玻璃..... 21

調整方向盤..... 74

輪胎

- 冬季輪胎..... 299
- 刺穿修復..... 311
- 胎紋深度..... 299
- 胎紋磨耗指示..... 295
- 規格..... 385
- 維修保養..... 294

輪胎壓力監控..... 306, 307, 309

壓力..... 296, 385

轉動方向..... 295

輪胎尺寸..... 297

輪胎穿孔緊急修復

- 動作..... 313
- 將輪胎充氣..... 315
- 複查..... 314

輪胎穿孔緊急修復工具組

- 位置..... 311
- 密封膠..... 316
- 概覽..... 312

輪胎負荷指數..... 297

輪胎壓力標籤..... 296

輪圈

清潔..... 364

輪圈尺寸..... 296

適應駕駛特性..... 166

震動阻尼器..... 285

駐車煞車..... 271

駐車輔助..... 224, 226

功能..... 224

故障指示器..... 227

駐車輔助感知器..... 227

駐車輔助

後向..... 225

駐車輔助攝影機..... 228

設定..... 230

駕駛..... 275

冷卻系統..... 274

附掛拖車..... 283

開啟尾門..... 275

駕駛人警示控制..... 212

駕駛期間建議..... 275

駕駛警示控制..... 212

操作..... 213

齒輪箱..... 250, 251

手排..... 251

自排..... 252, 255

十六畫

擋風玻璃

加熱..... 90, 117

擋風玻璃雨刷..... 85

雨滴感知器..... 86

擋風玻璃清洗..... 86

機油，並請參閱「引擎機油」..... 377, 378

機油液位過低..... 331

燈具，請參閱「照明」..... 337

燈泡，請參閱「照明」..... 337

燃油..... 278, 279

油耗..... 384
 燃油經濟性..... 296
 燃油過濾器..... 280
 燃油驅動加熱器
 計時器..... 124
 輸出..... 376
 錯誤訊息
 LKA..... 223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92
 車道偏離警示..... 218
 請參閱「訊息與符號」..... 192, 272
 駕駛警示控制..... 214
 隧道偵測..... 78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 34
 座椅位置..... 35
 頸椎撞擊防護..... 33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頸椎撞擊防護..... 35
 頸椎撞擊損傷, WHIPS..... 33
 頭枕
 中央座椅, 後排..... 72
 降低..... 72, 73
 頭燈..... 337
 頭燈內的凝結水..... 363
 頭燈水平調節..... 76
 頭燈控制..... 75

頭燈模式調整..... 85
 頭燈模式調整
 主動轉向頭燈..... 85
 頭燈燈照模式, 調整..... 85

十七畫

檔位指示器..... 251
 檢查與補充冷卻液..... 335
 檢查機油油位..... 331
 環保巡航..... 267
 環保標章, FSC, 車主手冊..... 21
 總車重..... 373

十八畫

儲物空間
 中控台..... 132
 手套箱..... 132
 轉向力, 速度相關..... 166
 轉向力層級, 請參閱「轉向力」..... 166
 轉角燈..... 81
 轉彎循跡控制..... 167
 鎖定確認..... 144

雙燃料
 開關..... 281
 簡介..... 21

十九畫

穩定系統..... 167
 穩定與循跡控制系統..... 167, 169
 操作..... 167
 羅盤..... 91
 校準..... 91
 關閉引擎..... 246
 霧燈
 後..... 81

二十畫

繼電器/保險絲盒, 請參閱保險絲..... 351
 觸媒轉化器..... 282
 救援..... 290
 警示符號..... 55, 57, 60
 警示燈
 已使用駐車煞車..... 60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81
 安全帶提醒器..... 26, 60

防護氣囊 - SRS.....	60
發電機未充電.....	60
煞車系統故障.....	60
碰撞警告系統.....	206
機油壓力過低.....	60
穩定與循跡控制系統.....	167
警示.....	60
警告聲	
碰撞警告系統.....	206
警報器.....	162, 163
自動重新啟動警報.....	163
降低警報層級.....	164
遙控鑰匙無法發揮作用.....	163
檢查警報器.....	146
警報指示器.....	162
警報訊號.....	163

二十一畫

攝影機感知器.....	199, 209
攝影機感知器的故障追蹤.....	199
護送照明期間.....	84

二十三畫

變速箱.....	251
----------	-----

變速箱油	
容量與等級.....	381
顯示幕照明.....	76

二十五畫以上

鑲飾踏墊.....	133
鑰匙片.....	147, 148
鑰匙位置.....	68

A

ACC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80
AWD - 全時四輪驅動.....	258

B

BLIS.....	235, 236
BLIS 內的訊息.....	239

C

City Safety™ 都會安全防護概念.....	197
CTA.....	237

CZIP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111
--------------------	-----

E

ECC, 電子恆溫控制系統.....	114
ECO 壓力.....	385
EcoGuide.....	58
ERS - 遠端起動.....	247

F

FOUR-C - 主動式底盤.....	166
FSC 環保標籤.....	21

G

Geartronic 手自排變速系統.....	253
GSI - 檔位選擇器輔助.....	251

H

HDC.....	258
----------	-----

I

IAQS -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111

L

Lane Departure Warning (LDW)215, 216

LKA - 車道維持輔助.....219, 220

M

My Car.....97

P

PACOS 乘客座防護氣囊解除開關.....30

PAP = 主動式駐車輔助.....231

PCC - 人車遠端監測系統

功能.....145

範圍.....147, 151

Powershift 變速箱.....255, 290

S

Sensus.....67

SIPS 防護氣囊.....31

T

TM - 輪胎檢測.....309

TPMS - 輪胎壓力監控.....306, 307

TSA - 拖車穩定輔助167, 289

V

Volvo ID.....18

Volvo Sensus.....67

A-Z

12 索引

12

400

